



亞東

Yad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5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亞東

Yad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1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13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1795

獨家保薦人



富強金融資本
FORTUNE FINANCIAL CAPIT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強證券
FORTUNE (HK) SECURITIES



光大證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申萬宏源香港
SHENWAN HONGYUAN



富昌證券
FULBRIGHT SECURITIES



國信證券(香港)
GUOSEN SECURITIES (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富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以協議方式釐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1.08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0.84港元。倘本公司及富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無法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告失效並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yadongtextile.com 刊發通知。

富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經本公司同意，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yadongtextile.com 刊發通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有意投資者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之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富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有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該等終止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除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的美國州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外，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2020年10月30日

預 期 時 間 表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開始直至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該期間長於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須知悉股份預期於2020年11月18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如以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作出公告，有關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adongtextile.com。

(附註1)

開始公開發售以及可獲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最後時限 (附註2) 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 (附註3) 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4) 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 (附註3) 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5) 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

預期時間表

(i) 有關以下各項公佈：

- 最終發售價；
- 公開發售申請水平；
-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
-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將刊發於..... 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

(ii) 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所載多種渠道公佈公開發售的
配發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或
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 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

(iii) 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yadongtextile.com 刊發載有
上文(i)及(ii)的公開發售公佈全文..... 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

於 www.iporeresults.com.hk
(以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以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識別編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配發結果..... 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
部分申請成功的股票或將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6)..... 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

就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寄發／領取
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附註7至8)..... 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2020年11月1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股份發售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2) 於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提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可繼續申請(通過完成支付申購款項)，直至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為止。
- (3) 倘香港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有關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進一步了解詳情。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及富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 (6)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發行，惟僅會在(i)股份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且(ii)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自身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20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7) 就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以及在最終發售價定為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價格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均將獲發退款支票或電子退款指示。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申請人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妥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 (8)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一切資料，可於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adongtextile.com 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親身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可以由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預期時間表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由於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申請表格所示彼等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帳戶繳交彼等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等銀行帳戶。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帳戶繳交彼等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至彼等申請指示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任何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乃由本公司純粹就股份發售及發售股份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在禁止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任何司法權區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內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內派發本招股章程。除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並已向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外，在該等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及不可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數據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v
概 要	1
釋 義	18
技術詞彙	30
前瞻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63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66
公司資料	72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74
監管概覽	86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99
業務	107
關連交易	20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5
主要股東	2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4
股本	226
財務資料	23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03
包銷	308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20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3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盈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概覽。由於本章節僅為概要，因此並不包含所有對於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資料，應以本招股章程完整文本為準，且應與本招股章程完整文本一同閱覽。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通覽招股章程及其附錄，附錄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個組成部分。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若干與投資發售股份有關的特定風險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概述。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內容。

本概要所用若干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一節。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設計、加工及銷售紡織面料產品。我們亦僅提供加工服務。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可分為兩大類，即(i)平紋布；及(ii)燈芯絨面料。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有各種各樣的顏色、圖案、紋理及功能。我們主要向服裝製造商及貿易公司銷售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據我們所知，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如非所有)紡織面料產品都被我們的客戶買去進一步加工，為服裝品牌運營商(部分為國際或國內品牌運營商，如優衣庫及森馬)提供成品服裝。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主要在中國、日本及亞洲若干其他市場(例如台灣、越南、孟加拉國及印尼)銷售或分銷。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到2011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亞東(香港)。自2011年起，本集團從事紡織面料產品的銷售，直至2014年擴大業務，透過亞東(常州)(於2014年於中國成立)開展紡織面料產品設計及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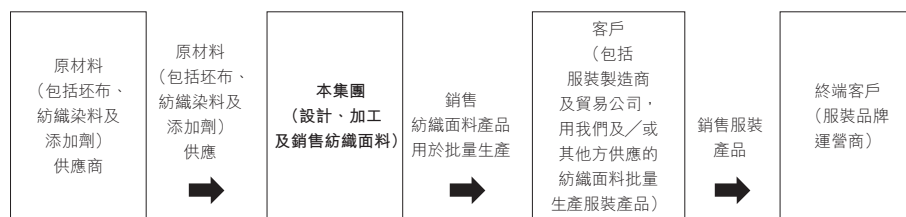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根據益普索報告，江蘇省為中國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的五大產業群之一，在中國印染面料生產方面具有重要的地位。於2019年，江蘇省佔中國印染面料產量總額的約13.8%。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概覽」。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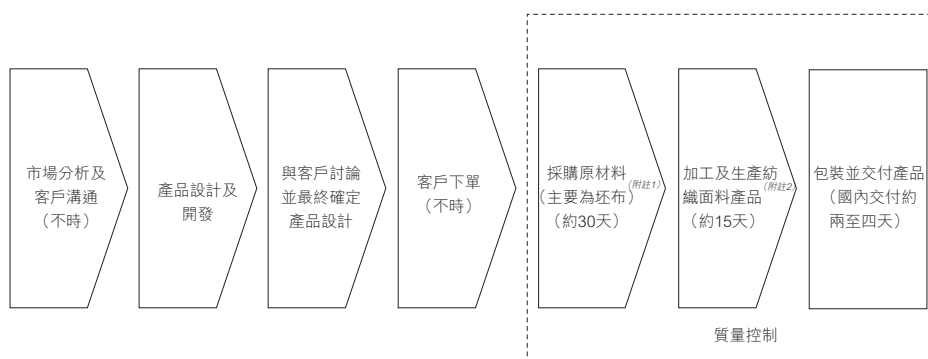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模式建基於提供高質量、及時及可靠服務、滿足客戶的期望並持續提高客戶的滿意度以及保持環保製造流程的核心價值。我們遵循「以客戶為導向」的原則，響應客戶的特定產品要求。我們亦主動為客戶設計、開發及提供我們自主設計和自行開發的紡織面料。若干服裝品牌運營商可直接與我們聯系，以採購具有特定屬性的紡織面料。同樣，我們可能會向服裝品牌運營商展示我們自主設計及自行開發的紡織面料，供彼等考慮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時尚潮流及紡織面料更多種類及功能的需求。於往績期間，我們亦提供加工服務。

概 要

下圖載列我們通常於紡織供應鏈中的位置及角色：



下圖闡述紡織面料產品設計、加工及銷售的主要營運業務模式：



附註：

1. 在必要時，我們可與坯布供應商協調以按我們的要求生產坯布。
2. 生產時間取決於面料規格及類型、設計複雜程度及數量要求等多種因素。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營運」。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產量分別約為41.4百萬米、41.5百萬米、43.6百萬米及9.95百萬米，使用率分別約為98.4%、98.6%、103.5%及70.7%。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流程—產能及使用率」。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期間，購買我們紡織面料產品的客戶主要包括服裝製造商及貿易公司。就我們提供的合理加工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紡織品製造商及貿易公司。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關係。就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而言，我們已向彼等提供產品達二至五年。於往績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佔比分別約為11.9%、14.5%、9.9%及12.8%，而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比分別約為41.3%、38.6%、38.1%及43.3%。

我們已與若干國際或國內知名服裝品牌運營商(如優衣庫及森馬)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我們自2014年起與優衣庫以及自2015年起與森馬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被優衣庫評為其受信賴業務合夥人之一。我們的部分客戶(包括主要客戶)為服裝品牌運營商的指定服裝製造商或指定貿易公司,彼等按有關服裝品牌運營商的指示向我們採購原材料。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期間,12名、14名、14名及15名客戶均為服裝製造商或優衣庫的採購代理,且於往績期間,該等客戶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04.8百萬元、人民幣316.3百萬元、人民幣314.6百萬元及人民幣6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1.0%、36.7%、36.3%及38.9%。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若干供應商購買坯布,彼等亦為我們的客戶,我們向其提供加工服務或向彼等銷售面料成品。經董事確認,我們向該等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提供的服務或銷售的產品完全獨立於我們向彼等採購的材料。董事確認,各交易乃以正常商業條款於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根據益普索報告,客戶與供應商身份重疊被視為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內的行業慣例之一。

集團內交易

於往績期間,由亞東(常州)生產的一些紡織面料產品透過亞東(香港)出口至第三方海外客戶。亞東(香港)主要負責招攬及結算與海外客戶的銷售交易。根據參考相似市場交易及採用交易淨利潤法進行的分析,稅務顧問預計,有關轉讓定價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所得稅撥備,從轉讓定價角度,上述集團內交易並無重大所得稅避稅或逃稅情況。根據稅務顧問的確認及稅務顧問對轉讓定價的分析,董事認為亞東(常州)與亞東(香港)之間的轉讓定價安排符合中國及香港適用的轉讓定價規則及規例。此外,相關中國稅務部門確認其不會關注亞東(常州)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提交的關聯方交易稅項備案,亞東(常州)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就關聯方交易遭受罰款的風險甚微。

供應商及分包商

生產流程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兩大類,即(i)坯布;及(ii)紡織染料及添加劑,如著色劑及染色助劑。我們自中國當地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就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而言,我們已向彼等採購材料達約一至五年。於往績期間,向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分別佔總採購量的約32.1%、23.6%、19.7%及26.8%,而向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分別佔總採購量的約64.2%、66.0%、62.1%及79.9%。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可從許多當地供應商採購,我們的每種原材料均有超過一家供應商,以減少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的依賴。我們於往績期間並未遭遇原材料供應任何重大延遲或短缺。

我們偶爾會將若干生產流程外包予第三方分包商，尤其是當(i)本集團無有關流程所需的設備及／或技術(如塗層)；及／或(ii)所收到的採購訂單數量超出本集團產能及／或所收到的採購訂單必須於短時間內完成時。於往績期間，我們分別共委聘31名、33名、29名及15名第三方分包商為我們提供紡織加工服務及紡織染色服務。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35.3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約3.2%、4.7%、4.0%及1.9%。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主要優勢乃取得成功的關鍵及未來增長的基本要素：(i)高品質產品與及時可靠服務；(ii)與關鍵客戶建立合作關係及我們的市場聲譽；(iii)強大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及加工各種紡織面料的能力；(iv)坐落於臨近中國紡織業中心的戰略要地；及(v)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具備必須的行業及管理專業知識。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擬實施以下業務策略，以鞏固市場地位及維持市場競爭力：(i)擴大及提高產能；(ii)擴大產品範圍至針織面料；(iii)拓展至歐洲及美國市場，拓寬中國客戶基礎；(iv)繼續投入資源，以加強產品開發能力；及(v)聘用更多富有經驗人員。

重大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發售股份涉及風險，其中，相對重大風險為：(i)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ii)我們一般不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iii)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客戶以及供應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的相關服裝品牌運營商；(iv)我們一般不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這可能對我們供應生產流程所用原材料的穩定性、充足性及採購成本構成不利影響；(v)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我們生產廠房任何重大干擾或停工的不利影響；(vi)我們未能保持產品及／或紡織染色及整理服務質量，可能導致客戶流失並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及(vii)我們未能將生產流程所用材料的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格局及市場份額

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市場分散。於2019年，中國五大紡織染色及整理服務供應商的市場份額僅佔中國市值總額的約6.4%，其餘市場從業者多數為中小型服務供應商。根據益普索報告，就收益而言，我們於2019年於江蘇省紡織染色及整理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三。我們於2019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66.7百萬元，於2019年佔中國市值總額的約0.2%，佔江蘇省市值總額的約1.6%。

概 要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東永控股將持有本公司75.0%權益，而東永控股由薛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東永控股及薛先生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0%，並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及財務資料概要

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經挑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61,726	861,477	866,674	220,387	166,306
毛利	81,690	113,184	129,543	31,511	26,400
除稅前溢利	42,838	65,104	73,909	14,686	5,330
年內／期內溢利	30,563	49,085	52,664	11,319	2,584
年內／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28,095	51,316	53,917	10,598	1,775

我們的收益由2018年至2019年略微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整體平均單價增加，乃主要由於2019年燈芯絨面料產品(平均單價相對較高)銷售比例上升。我們的收益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所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導致我們來自服裝製造商及／或優衣庫採購代理的若干訂單的生產及交付延遲，從而致使向客戶A、客戶F及一名位於孟加拉國的海外服裝製造商客戶作出的銷售減少。

收益

按業務流劃分的收益、銷量及加工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紡織面料產品：										
—平紋布	485,450	73.4	708,684	82.3	625,430	72.2	158,025	71.7	124,076	74.6
—燈芯絨面料	119,670	18.0	95,187	11.0	197,221	22.8	49,932	22.7	31,392	18.9
加工服務	605,120	91.4	803,871	93.3	822,651	95.0	207,957	94.4	155,468	93.5
	56,606	8.6	57,606	6.7	44,023	5.0	12,430	5.6	10,838	6.5
總計	661,726	100.0	861,477	100.0	866,674	100.0	220,387	100.0	166,306	100.0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米	%	千米	%	千米	%	千米	%	千米	%
平紋布	29,759	58.6	38,944	67.1	33,965	62.6	8,568	61.8	6,656	65.3
燈芯絨面料	5,324	10.5	4,518	7.8	9,349	17.2	2,330	16.8	1,398	13.7
加工服務	15,674	30.9	14,590	25.1	10,910	20.2	2,958	21.4	2,137	21.0
總計	50,757	100.0	58,052	100.0	54,224	100.0	13,856	100.0	10,191	100.0

平紋布產品：銷售額及銷量於2017年至2018年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i)銷售訂單增長；(ii)於2018年與客戶F開展業務；及(iii)其他平紋布產品大客戶數量增加。銷售額及銷量於2019年有所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部分產能轉為製造燈芯絨面料產品；及(ii)來自客戶F及客戶H的銷售額有所減少。銷售額及銷量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導致向客戶A、客戶F及上述孟加拉國的客戶作出的銷售減少。

燈芯絨面料產品：銷售額及銷量於2017年至2018年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向客戶C作出的銷售有所減少。銷售額及銷量於2019年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i)銷售訂單增長；(ii)更改產品組合以增加燈芯絨面料產品之購買量(主要來自客戶A及客戶G)，主要由於(a)售價自2018年起有所減少；及(b)2019年時尚趨勢的變化；及(iii)燈芯絨面料產品大客戶數量增加。銷售額及銷量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所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導致向客戶A及上述孟加拉國的客戶作出的銷售減少。

加工服務：收益及加工量於2019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已於2019年達到最高產能且分包量減少導致主要為較高利潤的紡織面料產品保留產能。收益及加工量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所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導致中國老客戶自2020年2月至3月中旬暫停業務營運。

有關我們按業務流劃分的銷售及銷量／加工量出現波動的討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挑選損益項目之討論—收益」及「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按業務流劃分的平均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每米 人民幣元	每米 人民幣元	每米 人民幣元	每米 人民幣元	每米 人民幣元
平紋布	16.3	18.2	18.4	18.4	18.6
燈芯絨面料	22.5	21.1	21.1	21.4	22.5
加工服務	3.6	3.9	4.0	4.2	5.1

概 要

平紋布產品：平均單價於2018年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i)單位生產成本的增加部分轉嫁予客戶；及(ii)來自日本客戶的銷售額佔比更高，該等客戶通常要求面料規格更高及加工更複雜的產品。

燈芯絨面料產品：平均單價於2018年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降低售價以維持及提高市場競爭力。平均單價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所增加，主要與平均單位成本增加一致，主要由於更厚重的燈芯絨坯布採購量增加所致，該類坯布普遍更昂貴。

加工服務：平均單價於2017年至2019年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產能受限導致單價及利潤提升。平均單價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所增加，主要與平均單位成本增加一致，主要由於若干更具複雜性的客戶訂單所致。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568,406	85.9	643,858	74.7	669,189	77.2	145,642	66.1	118,720	71.4
日本	23,986	3.6	156,000	18.1	101,106	11.7	34,749	15.8	20,801	12.5
其他國家及地區(附註)	69,334	10.5	61,619	7.2	96,379	11.1	39,996	18.1	26,785	16.1
總計	661,726	100.0	861,477	100.0	866,674	100.0	220,387	100.0	166,306	100.0

附註：其他國家及地區主要包括台灣、孟加拉國、越南及印尼。

於2017年至2019年，向中國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主要歸因於(i)於2018年向客戶G銷售平紋布產品的銷售額增加；及(ii)於2019年向客戶A及客戶G銷售燈芯絨面料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於2018年向日本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8年開始與客戶F開展業務，而於2019年向日本客戶作出的銷售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9年向客戶F作出的銷售減少。我們向其他海外客戶作出的銷售於2019年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向三名海外客戶銷售燈芯絨面料產品的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售價自2018年起有所減少；及(ii)2019年冬季時尚趨勢的變化。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中國、日本及其他海外客戶作出的銷售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向(i)客戶A；(ii)客戶F；及(iii)上述孟加拉國的客戶作出的銷售減少，主要由於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

有關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出現波動的討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挑選損益項目之討論—收益—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概 要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服裝製造商	454,739	68.7	615,314	71.4	681,920	78.7	169,306	76.8	128,756	77.4
貿易公司	206,987	31.3	246,163	28.6	184,754	21.3	51,081	23.2	37,550	22.6
總計	<u>661,726</u>	<u>100.0</u>	<u>861,477</u>	<u>100.0</u>	<u>866,674</u>	<u>100.0</u>	<u>220,387</u>	<u>100.0</u>	<u>166,306</u>	<u>100.0</u>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材料成本	466,106	80.4	611,180	81.7	596,754	81.0	151,421	80.2	108,333	77.4
公共設施費用	47,142	8.1	50,589	6.8	55,220	7.5	16,488	8.7	14,359	10.3
直接勞工成本	27,710	4.8	29,606	4.0	33,041	4.5	9,342	4.9	8,128	5.8
分包成本	18,832	3.2	35,252	4.7	29,280	4.0	4,163	2.2	2,660	1.9
折舊	9,100	1.6	9,731	1.3	10,022	1.3	3,649	1.9	3,577	2.5
其他成本	11,146	1.9	11,935	1.5	12,814	1.7	3,813	2.1	2,849	2.1
總計	<u>580,036</u>	<u>100.0</u>	<u>748,293</u>	<u>100.0</u>	<u>737,131</u>	<u>100.0</u>	<u>188,876</u>	<u>100.0</u>	<u>139,906</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按業務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紡織面料產品：										
— 平紋布	55,543	11.4	95,823	13.5	97,296	15.6	23,224	14.7	20,850	16.8
— 燈芯絨面料	<u>21,336</u>	<u>17.8</u>	<u>12,357</u>	<u>13.0</u>	<u>27,152</u>	<u>13.8</u>	<u>6,845</u>	<u>13.7</u>	<u>4,273</u>	<u>13.6</u>
	76,879	12.7	108,180	13.5	124,448	15.1	30,069	14.5	25,123	16.2
加工服務	<u>4,811</u>	<u>8.5</u>	<u>5,004</u>	<u>8.7</u>	<u>5,095</u>	<u>11.6</u>	<u>1,442</u>	<u>11.6</u>	<u>1,277</u>	<u>11.8</u>
總計／整體	<u>81,690</u>	<u>12.3</u>	<u>113,184</u>	<u>13.1</u>	<u>129,543</u>	<u>14.9</u>	<u>31,511</u>	<u>14.3</u>	<u>26,400</u>	<u>15.9</u>

平紋布產品：毛利率於2017年至2018年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2018年開始自供應商F採購單位成本較低的越南製造產品。毛利率於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平均單價於2019年因市場狀況略微增加及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減少向供應商D(其主要為其國內品牌終端客戶採購我們價格較低的平紋布產品)作出銷售；及(ii)平均單位成本略微減少，主要由於平紋坯布單位採購成本減少。

概 要

燈芯絨面料產品：毛利率於2017年至2018年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平均單價減少，以維持市場競爭力。

加工服務：毛利率於2019年有所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產能受限導致單價增加。

有關按業務流劃分的毛利率波動討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	61,046	10.7	68,654	10.7	91,205	13.6	18,276	12.5	17,457	14.7
日本	6,658	27.8	31,413	20.1	21,980	21.7	7,393	21.3	4,244	20.4
其他國家及地區 (附註)	13,986	20.2	13,117	21.3	16,358	17.0	5,842	14.6	4,699	17.5
總計／整體	81,690	12.3	113,184	13.1	129,543	14.9	31,511	14.3	26,400	15.9

附註：其他國家及地區主要包括台灣、孟加拉國、越南及印尼。

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中國客戶的毛利率有所增長，主要分別與(i)2019年整體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增加；及(ii)平紋布產品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增加一致。來自日本客戶的毛利率於2018年及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i)2017年來自兩名主要日本客戶的更高利潤率，該等客戶主要採購定程度及規格更高的產品；及(ii)我們向客戶F收取相對較低利潤率，主要由於其於2018年及2019年下達大批銷售訂單。來自其他海外客戶的毛利率於2019年有所下降及來自其他海外客戶的毛利率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對2019年我們的主要海外客戶所下達相對較大宗銷售訂單收取了更低利潤率。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經挑選資料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5,666	76,153	85,073	89,313
流動資產	329,056	335,832	310,762	281,619
流動負債	274,288	248,360	291,458	274,945
流動資產淨額	54,768	87,472	19,304	6,674
非流動負債	4,049	9,098	9,452	11,287
資產淨額	116,385	154,527	94,925	84,700

概 要

資產淨額自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4月30日有所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宣派股息分別約人民幣1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部分由2019年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所得純利分別約人民幣52.7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經挑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58,649	82,122	90,419	20,891	10,560
營運資金變動	(6,689)	(7,551)	20,811	3,712	(30,628)
已付所得稅	(5,401)	(16,841)	(14,083)	—	(21,83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6,559	57,730	97,147	24,603	(41,9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621)	(23,998)	(73,294)	(36,558)	(16,78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9,761)	(10,477)	(12,515)	(4,556)	21,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1,177	23,255	11,338	(16,511)	(37,34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14,931	25,830	50,063	50,063	62,124
匯率變動的影響	(278)	978	723	(978)	(642)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u>25,830</u>	<u>50,063</u>	<u>62,124</u>	<u>32,574</u>	<u>24,140</u>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乃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溢利主要因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而有所減少；(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及(iii)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所得稅付款。我們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狀況將得到改善，主要歸因於(i)存貨週轉天數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大部分存貨於2020年4月30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消耗或售出；及(ii)因2019年的企業所得稅申報不準確導致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企業所得稅差額一次性結清。此外，倘需要，我們可透過動用可供利用信貸融資或通過展期或續新延期償還到期借款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現金流狀況。

於2019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有所增加，乃主要歸因於2019年還款減少。

有關現金流量討論的進一步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純利率	4.6%	5.7%	6.1%
流動比率	1.2	1.4	1.1	1.0
速動比率	0.9	1.1	0.8	0.6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65.3%	52.5%	77.8%	119.4%
債務對權益比率	43.1%	20.1%	12.4%	90.9%
資產回報率	7.7%	11.9%	13.3%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26.3%	31.8%	55.5%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8.2	12.3	14.7	4.8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報告日期債務(即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純利率及利息覆蓋率：於2017年至2019年有所上升，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毛利率增加。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上市開支增加；及(ii)我們的年度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所致。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有所上升，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4月30日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宣派的股息超過2019年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的純利。

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對權益比率：於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總權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於2018年產生純利所致。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有所上升主要歸因於總權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於2019年宣派的股息超過所產生的純利，而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債務對權益比率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於2020年4月30日有所上升，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及(ii)我們的總權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宣派的股息超過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的純利。

資產回報率及權益回報率：於2017年至2019年有所上升，主要歸因於(i)於2017年至2019年我們的純利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增加；(ii)應收一名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2019年透過宣派股息結算該等款項；及(iii)如上所述，於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權益減少。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上市開支

我們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以及包銷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人民幣43.2百萬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約33.3%(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96港元計算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預期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將於上市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減。其餘款項約人民幣27.1百萬元預期將自我們的損益扣除,其中約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已分別於往績期間損益確認。董事謹此強調,上市開支金額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並將於財務報表確認的最終金額須根據審計及屆時的變量及假設變動作出調整。

股份發售統計資料

股份發售包括:(i)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15,000,000股股份;及(ii)首次配售135,000,000股股份(各自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基準進行重新分配)。下表載列假設股份發售完成的若干發售相關數據: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 0.84港元的發售價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 1.08港元的發售價
市值 ^(附註1)	504百萬港元	648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額 ^(附註2)	人民幣0.28元 (相當於0.31港元)	人民幣0.33元 (相當於0.36港元)

附註:

1. 我們的市值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於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基於假設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為每股發售股份0.96港元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計我們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將約為96.0百萬港元。我們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及概約百分比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	
60.6	63.1	通過升級及改進我們現有的生產線及技術能力，擴大產能及產品範圍
25.8	26.9	收購一間於中國江蘇省擁有現有生產廠房的公司
9.6	10.0	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盈利預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綜合盈利預測 ⁽¹⁾	不少於人民幣32百萬元 (約35百萬港元) ⁽³⁾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 ⁽²⁾	不少於人民幣5.33分 (約5.86港仙) ⁽³⁾

附註：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盈利預測」。上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利預測之編製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餘下四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預測的編製基準於各重大方面均與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假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包括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預期可獲發行的股份，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來計算。
- 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於往績期間，我們分別宣派及結算股息零、約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向股東擬派及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倘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則該溢利將不會重新投資於我們的經營活動。我們的過往派息記錄不可作為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否派付股息或日後可能派付股息的時間。會否派息及股息金額（如派付）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股東有權根據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款項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根據相關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中派付。

於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76,000元。

歷史違規事件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遵守若干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i)未能於中國作出足夠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ii)未完成於2014年自常州東霞收購之現場污水處理系統的相關規劃以及建築工程許可流程及相關竣工驗收備案手續，且未能完成為現場污水處理系統進行技術升級工程的相關環境驗收；(iii)未能按時提交利得稅報稅表及結算利得稅付款，違反了《稅務條例》；及(iv)未能提交準確的企業所得稅報稅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監管違規事件」。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及成本架構概無重大變動。

一種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呼吸道疾病（2019冠狀病毒病）首次於2020年1月爆發並在全球範圍內持續蔓延。新型冠狀病毒被認為具有高度傳染性，並對公眾健康造成嚴重威脅。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3月11日宣佈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屬流行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9冠狀病毒病已蔓延至全世界超過200個國家和地區，全球確診病例超過40百萬例及超過一百萬例死亡病例。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已導致多個國家進行了前所未有的封鎖，並對世界經濟造成嚴重的影響。雖然我們相信紡織行業的前景於長遠角度來看仍屬樂觀，特別是當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得到控制時，但此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短期的負面影響。

概 要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常州市為中國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地區之一。由於當地中國政府於2020年2月初強制暫停經營，我們的生產於農曆春節假期後暫時中斷約一個星期。我們於緊隨2020年2月9日收到當地政府的復工同意書後逐步恢復運營，且我們已自2020年3月初起基本全面恢復運營，於2020年3月底全面恢復運營。基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我們目前可得資料，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收益及毛利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收益及毛利分別減少約17.7%及6.1%，乃主要歸因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我們亦錄得整體銷量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31.4百萬米減少約17.5%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25.9百萬米。董事認為，該減少主要歸因於2020年2月至3月中旬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暫停於中國的大部分非必要業務（包括服裝製造業務）營運，致使老客戶的業務延遲約一個半月恢復，因此老客戶下訂單的時間相應延遲。

於2020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客戶收到的紡織面料產品採購訂單合共約為35.0百萬米（或約人民幣601.3百萬元），與2019年同期比較維持相對穩定。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錄得未交付訂單約7.1百萬米（或約人民幣118.8百萬元）。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客戶取消其已下達的採購訂單，且大部分我們的主要客戶已表明彼等並無意取消或大幅減少其2020年的採購訂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集團獲得的紡織面料產品及加工服務訂單而言，本集團已確認訂單、已交付訂單及未交付訂單的金額及數量載列如下：

已確認訂單 的數量	已確認訂單 的金額	於2020年1月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未交付訂單 的數量	未交付訂單 的金額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期間已交 付訂單的數量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期間已交 付訂單的金額		
(百萬米)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米)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米)	(人民幣百萬元)
35.0	601.3	27.9	482.5	7.1	118.8

我們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估計溢利將減少，乃主要歸因於預期收益及毛利將減少，主要與2020年預計銷量較2019年減少約13.5%（產品的平均單價估計保持相對穩定）一致（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帶來的影響及考慮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21.0百萬元）。基於優衣庫服裝製造商或採購代理（即我們的客戶）截至2020年10月9日向本集團下達的已確認訂單金額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47.3百萬元（或約2.8百萬米），我們預

概 要

測優衣庫服裝製造商或採購代理(即我們的客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下達的訂單金額將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少增加約人民幣50.0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優衣庫透過其指定服裝製造商或採購代理(即我們的客戶)向本集團貢獻的收益將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少增加約15.9%(就銷售額而言)。

自2020年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商供應原材料或分包商提供服務並未遭遇任何重大中斷。

根據益普索的資料，自2019年至2020年中國染色及整理行業的市價預期將有所減少，乃由於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預計該不利影響不會持續，中國染色及整理行業預計將以積極的前景恢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此外，董事認為，而益普索同意，儘管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暫時的負面影響，我們主要的終端客戶所處的基本及價格實惠的服裝消耗品市場依然維持樂觀狀態。鑒於行業及市場前景以及我們自2020年2月9日起逐漸恢復運營並自2020年3月底起全面恢復營運，倘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可能延遲交付，我們將盡快與我們的客戶聯繫及協商代替安排事宜以減少損失，且鑒於中國已逐漸全面恢復經濟活動，我們預計有關下降趨勢將屬不重大或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不會長期影響我們的運營或銷量。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所述之擴張計劃仍然可行，及我們不太可能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更改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有關對本集團的實際及潛在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影響—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

董事將持續評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緊密監控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我們已於辦公場所內實施應急計劃及採取強化衛生及預防措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員工確診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影響—針對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應急計劃及應對措施」。我們將採取必要的適當措施，並在必要時通知股東。

自2020年3月起，我們通過客戶F獲得一名日本國際知名品牌運營商的訂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品牌運營商已向我們下達約0.7百萬米的紡織面料產品訂單，價值達約人民幣15.1百萬元。

自2020年4月30日(即編製最新一期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日)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文所討論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以及我們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將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確認為開支，預期對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外，董事預計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4月30日以來，概無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我們現有的財務資源可支持運營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無論由於政府政策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原因，我們均不可能長時間減少或暫停部分業務營運，我們估計，在最壞的情況下，於2020年8月31日，我們現有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以滿足約29個月的運營，基於下列主要假設及考慮到：(i)由於業務暫停，我們將不會產生任何收入；(ii)根據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我們於2020年8月31日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31.9百萬元；(iii)我們於2020年8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將按2020年2月至4月期間(在此期間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的影響最大)的平均後續結算率結算；(iv)我們將需按2020年2月至4月期間(在此期間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的影響最大)的平均後續結算率結算於2020年8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v)我們鼓勵所有董事及員工(經雙方同意)無薪休假或自業務中斷第二個月起領取當地最低工資的80%工資，合共支付約每月人民幣0.8百萬元；(vi)我們將不會解僱任何員工；(vii)業務暫停期間，我們將就租賃物業支付租賃款項及其他雜項支出合共約每月人民幣0.3百萬元；(viii)我們將產生最低經營及行政開支合共約每月人民幣0.6百萬元(包括基本的維護成本及水電費)，以維持最低水平的營運；(ix)我們將支付利息及擔保費用合共約每月人民幣0.6百萬元；(x)並無來自我們的股東或金融機構的其他內部或外部融資，到期續新的現有借款除外；(xi)於有關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宣派及派付股息；及(xii)約9.6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96港元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0%)可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有關本集團行業及業務運營之技術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內作出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予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雅利多證券」	指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20年10月21日有條件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資產轉讓協議」	指	常州東霞(作為轉讓人)與亞東(常州)(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1月1日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常州東霞同意將其資產(主要包括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污水處理系統)轉讓予亞東(常州)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所載，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若干數額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常州東霞」	指	常州市東霞房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前稱為常州市東霞紡織印染有限公司)，於2002年6月4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薛先生全資擁有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6年9月2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東永控股及薛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一種由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而引起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21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21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SI」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釋 義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 實施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擴張計劃」	指	透過使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收購新機器及一間配備現有生產廠房的公司，以擴大我們產能的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擴大及提高產能」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所宣佈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富強金融」及 「獨家保薦人」	指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上市之獨家保薦人
「富強證券」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富昌證券」	指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於相關時間，或若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目前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釋 義

「國信證券」	指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益普索」	指	Ipsos Asia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且為一家專業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
「益普索報告」	指	益普索編製的受委託獨立市場調查報告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指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其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富強證券、EBSI、申萬宏源證券、富昌證券及國信證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富強證券、EBSI、申萬宏源證券、富昌證券、國信證券、雅利多證券及滙生證券
「日元」	指	日元，日本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0月2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股份獲批准首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0年11月18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營運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1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薛先生」	指	薛士東先生，董事會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釋 義

「不適用」	指	不適用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且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4港元，有關價格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連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如相關)
「東永控股」	指	東永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由薛先生全資擁有之控股股東
「超額配股權」	指	建議本公司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授予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行使，據此，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股額外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僅為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	指	由配售包銷商根據並受限於配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35,000,000股股份，連同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如相關)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的一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2020年11月6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配售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關，或按文義所需指上述任何機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江蘇博事達律師事務所及江蘇泰和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前《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之前不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定價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富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釐定及記錄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而言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但不遲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根據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按發售價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15,000,000股新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中所述予以調整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29日的包銷協議
「群邦」	指	群邦環球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1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盧比」	指	印尼盧比，印尼法定貨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1日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申萬宏源證券」	指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富強證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東永控股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借入最多22,50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稅務顧問」	指	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

釋 義

「往績期間」	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於往績期間一詞，倘其後連帶一系列數字或百分比，則分別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關的資料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領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世界衛生組織」	指	世界衛生組織
「滙生證券」	指	滙生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亞東(常州)」	指	亞東(常州)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27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亞東(香港)」	指	亞東(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2011年6月27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明確聲明或文義另有所指：

- 所有資料及數據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及運營數據)可能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額的算術總和；
- 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9元兌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參考之用。該等換算不表示港元及人民幣金額經已或可能已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該等貨幣，反之亦然；
-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
-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包含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解釋。本詞彙表載列的術語及其釋義可能不符合該等術語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價值於一段時間平均增長的方法
「面料」	指	透過(其中包括)編織或針織製成的柔性材料
「坯布」	指	尚未漂白或染色的未完成梭織或針織面料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為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負責評估企業組織的質量體系
「ISO14001」	指	ISO設定的架構及系統化方法，以協助公司不斷提升其有效識別、盡量減少、避免及管理環境影響的能力
「ISO9001」	指	ISO設定的架構及系統化方法，以管理業務流程，從而生產符合客戶預期的產品／服務
「REACH」	指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1907/2006號法規，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乃為針對化學品所構成風險提高對人類健康及環境的保護而採納，於2007年生效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STANDARD 100 by OEKO-TEX®」	指	全球統一的紡織品原材料、中間產品及終端產品於各個生產階段的測試及認證系統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屬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性質(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風險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陳述：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競爭；
- 開發中或規劃中的產品；
- 我們的策略、業務規劃、目的及目標；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有關我們業務的潛在財務資料；
- 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業務日後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力；
- 整體經濟狀況；及
-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法規及經營狀況變動。

在有些情況下，我們使用諸如「相信」、「設法」、「打算」、「預計」、「估計」、「預期」、「計劃」、「潛力」、「將」、「可」、「應該」、「期望」及其他類似字眼來表達前瞻性陳述。除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歷史事實陳述外，所有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策略、預計成本以及管理層對未來運營的計劃與目標的表述均為前瞻性陳述。雖然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預期將會證實為正確，而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有關陳述。

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純粹反映我們目前對日後事件之看法，惟並非日後表現之保證。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之因素)，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別。

前 瞻 性 陳 述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及無意向基於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或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之前瞻性事件及狀況不一定按我們所預期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相關陳述並非日後表現之擔保，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提示聲明限制。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閣下尤應注意，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本集團於香港以外經營業務，其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的成交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iv)與股份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招股章程所作聲明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

一種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呼吸道疾病(2019冠狀病毒病)首次於2020年1月爆發並在全球範圍內持續蔓延。新型冠狀病毒被認為具有高度傳染性，並對公眾健康造成嚴重威脅。自爆發以來，為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中國國內及全球範圍內實施了嚴厲措施，包括若干國家關閉國家邊境、世界各地大量城市進行封鎖、旅行限制及延長企業停工時間。世界衛生組織目前正緊密監控及評估該狀況。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1月30日宣佈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屬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PHEIC)，隨後於2020年3月11日定性為流行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9冠狀病毒病已蔓延至全世界超過200個國家和地區，全球確診病例超過40百萬例及超過一百萬例死亡病例。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死亡人數和感染人數不斷上升。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已導致多個國家進行了前所未有的封鎖，並對世界經濟造成嚴重的影響。發達國家及發展中國家預期將遭受經濟衰退。於2020年6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於2020年全球經濟將收縮約4.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洲國家、美國及其他國家仍處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流行階段。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採購經理調查最新指數(採購經理指數)表明許多國家的製造業產出大幅放緩，反映出外部需求下降及國內需求下降的預期增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持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2020年6月預測經濟發達國家的經濟將萎縮約8%或以上，而中國經濟於2020年增長約1%。世界各地政府為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蔓延而採取的極端控制措施導致國際貿易及供應鏈嚴重中斷。其中，全球零售行業受到疫情的嚴重衝擊，視乎所售商品及物品的性質而定。根據益普索的資料，自2019年至2020年中國染色及整理行業的市價預期將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

風 險 因 素

情，致使國內及出口市場的服裝需求均下降。全球經濟衰退、減緩及／或負面商業情緒將不可避免地對絕大部分行業造成間接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此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我們的生產設備運營於2020年2月初（即農曆新年假期）後約一個星期遭強制暫停。緊隨收到中國當地政府2020年2月9日發出的復工同意書後，我們已逐步恢復運營，且我們能夠自2020年3月初起恢復大部分運營，於2020年3月底全面恢復運營。基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我們目前可得資料，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收益及毛利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收益及毛利分別減少約17.7%及6.1%，乃主要歸因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我們亦錄得整體銷量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31.4百萬米減少約17.5%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25.9百萬米。董事認為，該減少主要歸因於2020年2月至3月中旬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暫停於中國的大部分非必要業務（包括服裝製造業務）營運，致使老客戶的業務延遲約一個半月恢復，因此老客戶下訂單的時間相應延遲。於2020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自客戶收到的紡織面料產品採購訂單合共約為35.0百萬米（或約人民幣601.3百萬元），與2019年同期比較維持相對穩定。我們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估計溢利將減少，乃主要歸因於預期收益及毛利將減少，主要與2020年預計銷量較2019年減少約13.5%（產品的平均單價估計保持相對穩定）一致（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帶來的影響及考慮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21.0百萬元）。

我們無法確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何時能在全球範圍內得到控制，且我們亦無法預測該影響持續的時間長短。倘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無法得到有效的控制，由於全球經濟衰退、紡織行業前景的變動、經濟增長的任何減緩、負面商業情緒或我們無法預知的其他因素，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與我們任何現有客戶（包括我們的最大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由於我們的客戶並無義務繼續購買我們的產品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無法保證銷量將保持不變或增長或我們將能維持或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倘我們的任何客戶決定終止或暫停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我們無法擴大客戶基礎，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擁有243名、194名及114名回頭客，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68.8%、73.9%及62.1%。

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客戶以及供應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的相關服裝品牌運營商

於往績期間，向我們的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41.3%、38.6%、38.1%及43.3%。有關我們五大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營銷—銷售及客戶」。我們的部分客戶（包括主要客戶）為服裝品牌運營商的指定服裝製造商或指定貿易公司，彼等按有關服裝品牌運營商的指示向我們採購原材料。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期間，12名、14名、14名及15名客戶均為服裝製造商或優衣庫的採購代理，且於往績期間，該等客戶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04.8百萬元、人民幣316.3百萬元、人民幣314.6百萬元及人民幣6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1.0%、36.7%、36.3%及38.9%。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維繫與主要客戶及相關服裝品牌運營商的現有業務關係。倘我們因任何原因無法維繫該等關係，或任何主要客戶或任何相關服裝品牌運營商的業務下降，從而減少向我們採購，及倘我們無法獲得類似規模的額外及／或新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這可能對我們供應生產流程所用原材料的穩定性、充足性及採購成本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流程所用大部分原材料來源於中國的供應商。於往績期間，總採購量約64.2%、66.0%、62.1%及79.9%來源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與供應商訂立任何期限超過一年的長期購買合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外包」。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夠自供應商獲得穩定而充足的原材料供應。倘原材料供應短缺或中斷或倘供應商無法及時向我們提供質量滿意的原材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由於未與我們的供應商簽署長期協議，我們亦易受原材料價格不時波動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將任何原材料成本的增加轉嫁至我們的客戶，及生產所用原材料的價格大幅上漲可能會對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我們生產廠房任何重大中斷或停工的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間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的生產廠房。我們極其依賴我們紡織染色及／或加工的唯一生產廠房、機器及設備。於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所擁有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平均可使用年期介乎約四年至10年，概約加權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介乎約0.4年至9.1年。有關我們主要機器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流程—機器及設備」。雖然我們現有機器及設備相對較新，我們無法保證將不存在主要設備故障或無預期技術或維修問題。某些設備零件亦可能須不時更換，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更換零件將可及時運轉。我們亦可能需要來自或會提供及時服務的外部供應商的維修服務。

除我們現有機器及設備的正常磨損外，我們的生產設備亦遭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營運風險及損害，包括(i)火災；(ii)不利天氣條件及自然災害，如地震、颱風、洪水及滑坡；(iii)電力及／或水供應嚴重中斷；及(iv)罷工。倘我們無法及時對該等情形作出補救，將導致我們的經營出現重大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影響」所披露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導致的業務營運中斷外，於往績期間，我們唯一的生產廠房並未遭到任何重大中斷。

風險因素

倘任何生產出現中斷延遲或停工，為如期生產足夠的質量合格的成品，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進而可能被削弱，導致訂單被取消，上述所有情形將會對本集團之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保持產品及／或紡織染色及整理服務質量，可能導致客戶流失並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產品及／或紡織染色及整理服務的質量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而有關產品的質量依賴我們質量保證及控制體系的有效性。因此，我們已採納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體系以監管紡織染色及／或整理流程的每個階段，從而確保滿足客戶需求及質量期望。有關質量保證及控制體系以及本集團獲得的質量標準認證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

未能維持有效質量保證及控制體系及／或未能獲得或續新質量標準認證可能對客戶的產品及／或紡織染色及整理服務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以上全部情形將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將生產流程所用材料的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受我們生產流程所用材料成本波動的影響，材料包括(i)平紋及燈芯絨坯布；及(ii)紡織染料以及色劑及印染助劑等添加劑。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材料總成本分別達約人民幣466.1百萬元、人民幣611.2百萬元、人民幣596.8百萬元及人民幣10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80.4%、81.7%、81.0%及77.4%。據益普索確認，坯布的價格一般受棉花商品價格的影響。亦可能影響原材料價格的其他因素包括市場需求水平、全球經濟及財務狀況以及有關該等原材料的中國政府政策。有關我們原材料價格的歷史波動及預計價格趨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成品及原材料價格分析—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趨勢」。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把所有或任何材料的成本增加及時轉嫁予客戶，或完全無法轉嫁。我們無法轉嫁予客戶的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將會對我們的銷售成本及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分包商提供若干染色及／或加工服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分包商特別提供若干紡織染色及／或加工服務，需要時將繼續委聘相關分包商。於往績期間，我們分別委聘合共31名、33名、29名及15名第三方分包商，分包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35.3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佔總銷售成本的約3.2%、4.7%、4.0%及1.9%。能夠委聘及挽留合適分包商以開展所需紡織染色及／或加工服務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任何分包商低於標準的表現而導致彼等未能符合（其中包括）本集團質量、安全及環境保護標準或會令我們對第三方負有責任，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未能及時按合理成本挽留合適分包商或按合理條款尋求替代的分包商，或完全未能挽留及尋求替代的分包商，及我們的分包商未能履行責任或未能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第三方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外包—外包」。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41.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主要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我們的收益有所減少，導致除稅前溢利減少；及(ii)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所得稅付款。有關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現金流量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將不會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倘無法妥善管理有關情況，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無法取得充足資金滿足資本需求，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將從其他渠道獲得充足營運資金撥付我們的營運。倘我們尋求其他融資活動產生額外營運資金，我們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或在所有關鍵時刻能夠按可接受條款獲得所需融資。倘我們無法維持正經營現金流量，我們可能無法履行付款義務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結算有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且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取決於我們的客戶是否就我們向其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及時結清付款。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約70.1天、69.6天、70.6天及111.2天。同時，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我們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收回所有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倘任何客戶面臨意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因整體經濟下行或財政約束引起的財政困難，我們可能無法向有關客戶悉數收取未收取債務付款，或根本無法收回，且我們可能需要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倘我們在收取客戶付款及／或應收債務人貿易款項時延期或遭遇困難，我們可能需要尋求額外及／或其他資金來源以履行我們自身的付款義務，以及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關新紡織面料產品及／或染色及加工技術的設計及開發努力未必能為我們帶來預期裨益

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應對市場需求及趨勢變化以及不斷彰顯自身的能力，進而提升競爭力，為此，我們不斷設計及開發新紡織面料產品及／或提升染色及加工技術至關重要。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設計及開發開支分別達約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有關我們設計及開發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設計及開發」。我們計劃繼續投入資源用於開發新染色及加工技術及技藝，以加強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我們無法保證設計及開發計劃將於預期時間及預算內完成，亦無法保證我們進行的設計及開發活動將會帶來預期裨益。即使有關設計及開發活動成功，我們也未必能及時推出新產品及／或應用新技術，以把握市場商機。就該等新產品及／或技術初步預測的市場需求於完成相關設計及開發活動後可能會低於我們的預期，而該等新產品及／或技術將會帶來的裨益，可能會因其他競爭對手模仿相近產品及／或技術而大幅減少。倘上文所述任何設計及開發風險發生，而我們無法獲得足夠收益以抵銷產生的相關設計及開發成本，則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張計劃可能不會成功實施或為我們帶來預期裨益

我們致力於擴張我們的業務。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透過實施擴張計劃（其中包括）(i) 升級及改善我們現有的生產線設施以及技術能力；及(ii) 收購一家擁有現有生產廠房的公司，從而提高我們的產能及產品範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實施該策略的能力將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收購新機器及設備以及新生產設施後，擴張計劃亦產生其他折舊，這對相關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於2020年1月首次爆發，並在全球範圍內持續蔓延，我們的擴張計劃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雖然我們相信我們的擴張計劃將幫助我們實現我們的策略目標，但我們的策略及擴張計劃可能不會如預期成功或該擴張可能由於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的成本增加、與競爭者的競爭或一般市場條件的競爭加劇而不會取得預期成果。

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重視我們的知識產權並致力於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如我們開發及／或擁有的版權、專利、域名及商標。為保護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一項商標及一個域名，於中國註冊11項商標、一項著作權、15項實用新型專利、六項外觀設計專利、一項發明專利及一個域名，並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三項發明專利。我們亦已與高級管理人員、設計及開發團隊以及技術支持團隊的僱員及／或可取得本集團貿易秘密或保密信息的其他僱員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然而，無論於中國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力度充分或我們的知識產權日後將不會被第三方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此外，中國（我們主要業務營運所在地）的知識產權法處於發展中階段，且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未必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其他更健全法律一般行之有效。另一方面，亦存在我們可能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風險，因此產生就任何指控我們侵權或盜用的知識產權糾紛達成和解的成本。

倘我們遭到任何侵權及／或盜用索償，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財務資源就針對侵權方的侵權索償或開始法律訴訟為本身辯解，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被認為是侵權方，我們亦需開發非侵權性替代品或獲取牌照，這一切將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於訴訟或針對我們提起

風險因素

或我們展開的類似訴訟中勝訴或我們將能夠成功開發非侵權性替代品或按合理條款獲取相關牌照，或完全無法開發或獲取。若出現任何上述事宜，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就我們的僱員作出足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這可能會導致我們日後遭遇罰金或罰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就我們的僱員向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如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所有僱員作出足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估計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社保供款短缺分別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24,000元，而我們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短缺分別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0元。

雖然我們已自當地社管理機構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機構獲得確認書及自中國法律顧問獲得法律意見，我們仍需補足我們之前供款不足部分並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繳納當地機構徵收的任何罰款。我們的僱員亦可能就日後未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日後的任何相關損失項對我們提起訴訟或申索。上文所述的任何事項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

我們面臨所租賃生產廠房搬遷的風險，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生產廠房的租期為三年，於2021年12月屆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土地及物業權益—租賃物業」。倘我們無法續租，我們可能需要搬遷我們的生產廠房，搬遷費用高，並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按可接受成本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場所，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營運所需證書、牌照、許可或政府批文

我們須獲得及保有多項證書、牌照、許可及政府批文以經營我們的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已取得主要牌照、許可

風險因素

及批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適應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不時生效的新法律、條例及法規或我們在滿足必要條件以獲得及／或及時續新營運所需所有證書、牌照、許可或政府批文的過程中將不會遭遇其他重大延遲或困難；或根本無法如願。倘我們無法獲得或續新必要證書、牌照、許可或政府批文或在此過程中遭遇重大延遲，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過時及滯銷風險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68.7百萬元、人民幣54.6百萬元、人民幣65.6百萬元及人民幣109.4百萬元。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41.1天、30.1天、29.8天及75.7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之討論—存貨」。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或倘我們的實際輸出量顯著低於預期銷量，從而可能導致原材料、在製品或製成品存貨過多，以及我們可能需要以較低價格外銷有關存貨或撇銷有關存貨，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挽留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及技術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團隊及主要人員的持續貢獻，以及我們吸引及挽留具有相關行業專業知識及技能的新僱員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將能於日後挽留我們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的服務。我們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流失而未能即時覓得適當替任人選可能會削弱我們未來的競爭力及發展並影響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及業務策略的執行。即使我們試圖招聘適當人選替任離職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相關替任人員的經驗及資歷不可能與離職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相提並論。此外，我們亦可能需要投放額外財務資源提升酬金及其他僱員福利以吸引、聘用及培訓新員工，此舉將會費時，並導致本集團的經營成本上升。倘我們未能聘用具相若經驗及資格的新人才，或倘我們的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成立彼等自己的公司，與我們有業務競爭，則我們未來業務策略的實施、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保障有關我們營運的所有風險

我們的營運面對可能導致重大中斷的各類營運風險，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操作失誤、設備故障及其他生產風險導致的營運中斷、原材料短缺、電力中斷、環境或其他監管規定施加的限制、工傷事故、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自然災害及其他風險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雖然我們已為我們的生產廠房、生產設備及存貨購置保險，並維持有關（其中包括）僱主責任及汽車的第三方責任險，我們無法確保意外或災難將不會發生或我們的保單將足以保障我們所有潛在虧損或損害。倘相關虧損或損害並無獲得充分保障或補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可能受轉讓定價調整所規限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香港及中國進行若干集團內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集團內交易」。

我們已委聘稅務顧問，根據（其中包括）香港及中國有關轉讓定價的適用法規及指引，進行集團內交易的轉讓定價分析。中國及香港的相關稅務部門可能會就相關集團內交易對我們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在此情況下，除信譽風險外，我們可能亦需產生額外開支及直接管理資源以應付相關稅務部門。

與我們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可能會受到下游行業所製造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宏觀條件的影響

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的表現通常受到紡織行業表現的影響。倘我們客戶出售的服裝及其他紡織品的市場需求減少及／或出現大幅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紡織染色及整理服務需求下降，且我們亦不會擁有必需的染色及／或加工技術，以應付我們客戶要求的新服裝及其他紡織面料產品。此外，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以及紡織行業通常可能會受到宏觀條件的影響，並可能於經濟蕭條期間增長放緩。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環境法律法規變動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紡織染色及整理工藝各階段均會產生一定程度的污水及其他污染物。中國紡織染色企業須遵守中國有關(其中包括)企業佈局、技術設備、資源消耗及環境保護的各類環保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特別是，我們須獲得及續新排污許可證並將循環用水率保持在40%或以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監管規定—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及「監管概覽—中國監管規定—與紡織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可能就我們排放污水而產生費用及罰金，或就排放未充分處理的排放物而責令我們中斷運營。此外，環保法律法規可能按照中國政府的規定不時進行修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的環保政策及設備將足以滿足未來的環保政策及規定，且我們可能須產生額外的成本以遵守日後可能較現行法律法規更為嚴格的規定。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流程及產能延誤及中斷，並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檢查程序變動以及產品安全法及進出口管制收緊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紡織行業通常須遵守中國及其他來源國與銷售國以及於相關運輸港口的各類海關檢查及相關程序。相關檢查程序可能導致產品沒收、產品運輸或交付延遲及對進出口商徵收關稅、罰款或其他罰金。此外，我們的產品亦須遵守中國及我們進出口所在的其他國家的產品安全規定。

於往績期間，向海外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4.1%、25.3%、22.8%及28.6%。倘我們的出口國家對中國紡織品施加配額限制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貿易限制(如進口產品之年增長限制、技術規例與標準及環保規定等)，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該等貿易壁壘的不利影響。我們相信，我們能遵守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國家的產品安全法。然而，倘產品安全法或其他管制於未來收

風 險 因 素

緊，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將能符合相關新規定。此外，我們可能產生大量額外成本及延遲交付，從而確保遵守相關新規定，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勞動成本持續增加、潛在勞動力短缺或勞工糾紛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活動為勞動密集型，且依賴於大量勞動力進行生產。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直接勞動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7.7百萬元、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由於中國的勞動力規模不斷減少及通貨膨脹，我們預期直接勞動成本將持續增加。雖然我們一般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最低工資標準或以上支付工人工資，若染色及整理服務行業工人的最低工資要求或市場價格進一步提高，則可能導致我們的勞動成本進一步增加，我們盈利能力逐漸降低。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將增加的勞動成本全部或部分轉嫁至我們的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勞動力短缺或勞工糾紛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中斷。若意外損失技術工人後未能立即物色及招募替代工人，則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競爭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紡織業不斷發展的潮流趨勢及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可能使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及／或染色及整理服務的競爭力變弱或過時

潮流趨勢應季節變化而快速變化及轉變，且相關消費者喜好的變化將影響我們紡織面料產品以及染色及加工服務的市場需求。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預料該等潮流趨勢及客戶需求，並有效作出反應以適應該等趨勢的能力，比如，加工特殊及功能性面料。倘我們無法準確預測該等不斷變化的潮流趨勢，或倘我們無法使產品多樣化或按客戶具體要求定制產品，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以及染色及整理服務的競爭力可能變弱或過時。這可能會導致銷售虧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季節性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波動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一般受季節性影響。由於農曆新年一般為每年的一月或二月，每年的頭兩個月通常為一年中的生產淡季，每年開年的生產較少，我們一般於此時完成大部分秋／冬季紡織面料產品訂單。

於春季及夏季，我們的客戶一般購買輕巧色淺的紡織面料產品。於秋季及冬季，我們的客戶一般購買厚、重及深色紡織面料產品，這種面料較春／夏季紡織面料產品的生產／工序成本更高。不尋常的天氣狀況或溫度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銷量。

由於季節性的波動，我們中期業績與年度業績之間的經營業績的任何對比並無意義。我們的經營業績日後可能會繼續受季節性的影響。

無法於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進行有效的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競爭激烈。我們面臨國內及國外公司的競爭，其中有些公司較我們可能擁有更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更低廉的勞動力及／或生產成本、可獲得更多資本、與彼等客戶擁有更長或更穩定的關係或更好的營銷及其他資源。此外，我們的競爭者可使用積極定價政策等策略或較我們擁有更好的研發及營銷能力，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業內地位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及／或有效應對競爭格局變動，我們可能無法於吸引及挽留客戶上形成有效競爭，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國際政策及國際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國外司法權區已或可能以各種形式(如高關稅或苛刻的貿易條件)對若干國家、個人及法律實體施加經濟制裁，於一定程度上不時禁止或限制進出口活動。例如，持續的中美貿易戰已導致兩國對大量貿易商品徵收關稅。自2018年以來，兩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不斷升溫，倘美國與中國未能達成任何協議解決該問題，則兩國間貿易限制的範圍及規模可能升級。概不保證中美貿易戰的發展趨勢或受到或將受

風險因素

到兩國所頒佈有關關稅政策限制的貨物的範圍及程度是否會有任何變化。我們無法預測持續的中美貿易戰的影響及對我們行業及全球經濟的連鎖反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我們並無向美國大量銷售紡織面料產品，中美貿易戰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將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出口至未來將受到經濟制裁的其他國家及／或倘制裁的範圍擴大至包含紡織面料產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經濟制裁法律或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某種程度上可能會影響我們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業務、出口或銷售及／或可能會遭到限制、處罰、罰款或更高的關稅。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如非所有）紡織面料產品都被我們的客戶買去為不同國家的服裝品牌運營商進一步加工成成品服裝。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客戶將其終端產品銷售及／或出口至哪個國家或地區。同時，我們的客戶承受與可能施加於彼等產品的國際貿易法規有關的風險，如美國徵收的反傾銷稅、貿易關稅或配額費。倘客戶終端產品的出口銷售受到限制、遭到禁止或根據任何司法權區實施的任何國際政策、國際經濟制裁、反傾銷措施或新關稅受到任何貿易條件的限制，倘我們的客戶無法將有關額外成本轉嫁予其客戶，則彼等的購買成本將大幅增加。我們的終端客戶對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的需求可能急劇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鑒於貿易戰發展的不確定性及其對全球經濟的影響，並考慮到未來國際貿易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限制或新關稅將不會擴大至紡織面料產品。概不保證本集團是否會將紡織面料產品出口至美國，或美國是否會進一步提高中國或我們的客戶所處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紡織面料產品的出口關稅及／或採取反傾銷措施。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法律、政治及社會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資產、業務營運、客戶及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受到中國的經濟、法律、政治及社會發展的影響，包

風險因素

括(i)中國政府的干預範圍及干預程度；(ii)法律實施及執行的統一程度；(iii)對特定行業或經濟體的優惠待遇；(iv)資源分配；及(v)外匯管制。

儘管中國經濟正在朝著更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轉變，中國政府仍通過各種政策措施繼續於監管行業及經濟上扮演重要角色。然而，中國政府採取的有關措施可能並不能有效維持或提升中國經濟目前的增長率，或倘經濟出現任何增長，我們也無法預測有關增長是否會使得我們在地理區域或經濟領域獲得利益。倘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倘中國經濟陷入衰退，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因中國法律的實施、解釋及執行的不確定性而受到限制

我們於中國進行所有業務營運，並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中國為以成文法律、法規及法典(不同省份可能有所不同)為根本基礎的大陸法司法權區。儘管以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該等法例通常以原則為基礎，於應用及執行該等法例前，或會需要執法機構的詳細詮釋。此外，中國政府仍處在發展及頒佈有關經濟事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重組及管治，外商投資及貿易以及稅務事項)的法律及法規的過程中，且受政策變動影響。因此，由於相對較短的立法史和法院案例的數量有限和不具約束力的性質，該等法規的實施、解釋及執行與普通法司法權區相比可能存在更大的不確定性。中國法制的有關不確定性可能對潛在投資者法律保護可獲得程度、持續性及可預測性造成限制。

我們有效動用現金的能力可能因外幣兌換的限制而受限

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以中國為基地且我們自客戶收取的大部分款項均為人民幣，而人民幣為不可作自由兌換的貨幣。根據中國現時外匯管制條例，一般可利用外幣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股息付款、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的開支)，而無需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惟須符合若干程序性要求。然而，就以外幣計值之海外投資之資本開支付款等交易而言，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指定的銀行事先批准。中國政府亦對人民幣轉換成外幣以及對有關貨幣匯出中國施加若干管制。這或會對我們動用所產生的以人民幣計值的收入及溢利以為我們於中國境外的業務運營撥資的能力形成限制。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及匯率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及國際、經濟、財務及政治狀況變動的影響。倘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價值出現上升或下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計值，而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其將需轉換為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外幣升值將對我們將自有關所得款項轉換獲得的金額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外幣貶值可能對我們股份的任何現金股息的金額(以港元計算)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資者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自非中國法院獲得的外國判決

我們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運營，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中國並無訂立任何規定相互認可和執行開曼群島及許多其他國家及地區法院做出的裁決的條約。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非中國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外國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根據2006年安排，由香港法院作出涉及民事及商業案件而須支付金錢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書面管轄協議申請於中國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同樣地，由中國法院作出涉及民事及商業案件而須支付金錢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書面管轄協議申請於香港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安排生效日期後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一所香港法院或一所中國法院為就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爭議雙方並未就法院管轄訂立書面協議，則於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裁定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風險因素

於2019年1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根據2019年安排，任何相關方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民商事案件中的生效判決，惟須符合2019年安排中所載條件。

於生效後，2019年安排將取代2006年安排。由於尚不清楚何時生效且根據2019年安排行動的結果及效力尚不明確，我們無法保證符合2019年安排的生效判決能夠於中國法院獲得認可及執行。

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和作出分派的能力受到限制，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是控股公司，倚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本付款所作的股息和其他分派，以應付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和作出的其他現金分派所需的資金、償還可能產生的債務和支付若干營運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產生足夠的盈利和現金流以作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資金，使我們能夠償還財務承擔。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僅可供分派的溢利派付股息。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尤其須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將每年除稅後溢利的一部分撥入法定公積金。該等法定公積金不得以現金股息的方式分派，並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提取。因此，向其股東轉讓其淨資產作為股息受到中國法律限制。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受到限制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某海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的企業，其「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境內，則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業務、人事、賬目及資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於2009年4月22日，稅務總局刊發《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訂明有關釐定境外中資控股企業之「實際管理機構」是否在中國境內之若干特定標準。該等標準包括(其中包括)(i)企

風險因素

業主要實施日常經營管理運作的場所；(ii)有關企業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決策事宜是否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記錄等的存放場所；及(iv)企業半數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是否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毋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全球收入須納稅，其將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銷售我們股份的收益以及我們股份相關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應付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10%（就「非中國居民企業」而言）及20%（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而言）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前提是有關股息源自中國境內。「非中國居民企業」指沒有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即使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其在中國設立的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質關連的企業投資者。「非中國居民個人」指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不滿183天的個人投資者。

同樣地，倘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作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一般亦須按10%（就「非中國居民企業」而言）及20%（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而言）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除非根據相關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取得減稅或豁免。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幾乎全部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我們是否會被企業所得稅法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明確。因此，就我們的股份所支付股息或轉讓我們股份變現所得收益是否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並因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尚不明確。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向屬「非中國居民企業」或「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以及彼等轉讓我們股份變現所得任何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因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除非以其他方式獲得豁免。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股東能否享受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間所簽訂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的優惠尚不明確。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限制我們注資或分派溢利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規定中國個人居民(「**中國居民**」)須在其向為進行投資或融資而在境外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獲得股權之前，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填寫「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根據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初始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包括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年期的重大變動，或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交換及合併或分立)，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作出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上述登記須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核和處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薛先生(其透過本集團擁有海外投資)已根據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於合資格銀行註冊登記其海外投資。然而，我們可能無法隨時完全知悉或獲告知全部中國居民股東的身份，且無法保證有關中國股東將會依照我們的要求作出、修訂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及／或其他相關法規項下的規定。倘我們的中國股東未能進行上述登記及相關更新，可能導致處罰，我們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就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算付款予我們，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擁有權架構、收購戰略、業務營運及支付股息予我們中國股東的能力。

我們可能面臨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中國監管風險

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權激勵計劃通知**」)。股權激勵計劃通知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第52條界定的國內個人，包括國內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僱員，無論是中國公民(包括中國香

風險因素

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公民)或外國個人。有關個人須就參與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倘該國內公司於海外上市)或就參與海外上市公司(投資於國內公司或由國內公司投資或控制國內公司或由國內公司控制)的購股權計劃在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進行外匯登記備案。倘我們未就參與購股權計劃的個人安排辦理相關登記程序,我們可能面臨相關監管措施或行政制裁。因此,倘我們日後向股權激勵計劃通知規定的境內個人授出購股權,可能面臨有關購股權計劃的監管風險。

與股份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於股份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未必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

我們的股份於股份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是我們的股份進行公開交易的唯一市場。我們不能保證:(i)我們的股份會有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或(ii)倘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其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仍將持續。閣下務請注意,預計將由富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我們以協議方式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並不表示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份的市價。倘我們的股份並未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其於股份發售後不可持續,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且可能因以下各種因素出現大幅波動,例如(i)投資者及分析師對本集團的看法及我們的未來計劃;(ii)本集團經營業績、收益及現金流的變動;(iii)我們的主要員工或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變動;(iv)公佈新投資、戰略合作及/或收購;(v)我們在市場上有效競爭的能力;及(vi)一般、經濟、金融及股票市場條件。此外,股票市場及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且主要營運及資產位於中國的公司的股份可能會不時經歷與任何個別公司營運表現無關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有關波動可能繼而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發售股份的定價與成交存在時間差,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後,其價格或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直至交付(預期為定價日後的短期內)後方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於該期間內或無法出

風險因素

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因此，於定價日至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期間，我們的股份持有人面臨因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事態導致股份成交價於開始買賣後跌至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投資者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可能會被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為(其中包括)業務擴張或戰略性收購融資。倘有關額外資金乃透過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或股權相關證券的方式籌集，則我們股東的股權將會被攤薄。有關新證券亦可能附有較發售股份所附權利及特權優先的權利及特權。日後行使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亦可能導致我們當時股東所有權百分比減少。

日後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存在大量股份可供出售或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限制。我們不能保證利益與其他股東不同的控股股東於禁售期屆滿後將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或彼等未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且可能會對未來我們透過發售我們的股份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影響。

開曼群島法例或中國法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程度可能與香港法例規定的有所不同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現時根據相關法令或判例而制定的法例。因此，本公司的少數股東可運用的補救措施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可享有者。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聲明有關的風險

由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經濟及本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資料未必準確，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摘錄自中國官方政府來源及刊物或其他外部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由於收集數據方法可能欠完善或無效、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來自中國官方政府來源及刊物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自其他來源獲得的資料不一致，且未必準確以及不可與就其他國家而編撰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作比較。縱使我們的董事已合理審慎摘錄及在本招股章程轉載該等資料，該等資料並未經本集團、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證。本集團、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有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或完整性作出聲明，且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按與其他刊物或司法權區可獲得的類似資料相同的基準、標準或準確程度編製及／或編輯。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對有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過分倚賴。

我們的未來業績或會與本招股章程內所含前瞻性陳述有重大差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我們董事的計劃、目的、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依據我們目前和未來的業務策略、財務表現及我們經營所處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財務業績或成就與我們於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預計表現、財務業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因此，本招股章程之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我們的未來表現的擔保，且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聲明。潛在投資者不應對該等前瞻性陳述過分倚賴。

風 險 因 素

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股份發售有關但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曾有與我們及股份發售有關的報刊文章及媒體報導，當中或提及並未在本招股章程出現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有關資料及其披露或非源自於我們，亦或未經我們授權。因此，我們對有關資料之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亦無法就此作出任何保證或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潛在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本招股章程內表述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及合理。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就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均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股份發售包括首次公開發售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首次配售135,000,000股配售股份(各自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基準進行重新分配)。

股份發售將由獨家保薦人經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受制於富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之發售價協議。股份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管理。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預計將按富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之協議釐定。倘因任何原因，富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刻失效。

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為0.84港元至1.08港元。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收購發售股份的各人士將須(及因其收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之限制，且並無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之情況下收購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即屬違法之任何情況下，亦不邀請或征求任何司法權區之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邀約。

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准或獲豁免，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未必可行。有意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徵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全部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意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亦應知悉彼等各自之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之相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發售股份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予香港公眾人士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相關公開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並無載列之任何資料或聲明，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未載列之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予以信賴。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短期內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股份或貸款股本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可能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將無效。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項下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以及此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於閣下業務營運、註冊地、居留地、公民身份或註冊成立地區的法律項下的股份所引致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於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購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以及某些其他司法管轄區，被執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格。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於高於原應在公開市場所具的水平。該等交易的執行將遵守所有適用的香港法律、規則和規例。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倘進行有關行動，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於穩定價格期內隨時終止，而穩定價格期將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開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起計第30日結束。

因此，股份的需求以及市價可能會在穩定價格期之後下跌。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股份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iii)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v)出售股份以將已建立的好倉平倉；及(vi)建議或擬進行上文(ii)、(iii)、(iv)或(v)項所述任何事宜。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可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22,5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可認購的本公司新股份15%。

由於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股份的好倉。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須維持好倉的數額及期限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釐定，故無法確定。投資者須注意，倘穩定價格經辦人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將其好倉平倉，則可能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所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令股份市價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就股份作出穩定價格競購或於市場購買股份，因此有關價格可能為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所付價格或低於該價格。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等方式，或者通過前述方式的組合來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計不超過22,500,000股額外股份並補足超額配售。特別是，就補足有關超額配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從東永控股借入最多2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借股協議的條款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且將因此不會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規限。借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借股安排將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為結算配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向東永控股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將不遲於以下較早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歸還予東永控股：(i)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或(iii)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
- 借股安排將在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下進行；及
- 不會就借股安排向東永控股支付款項。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香港印花稅

根據股份發售中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會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備存的股東名冊分冊上。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以港元支付的股份股息將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匯率換算

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金額已按1.0港元兌人民幣0.9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不表示港元或人民幣金額經已或可能已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該等貨幣，反之亦然。

約整

任何表格內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如有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尋求下列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者須有足夠管理人員常駐香港，一般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本集團幾乎全部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目前及預期將繼續留駐中國。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的營運中各自擔當重要角色且讓彼等駐居在本集團位於中國的中央管理層臨近地區非常必要。因此，本公司現時及於可見將來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駐居於香港。

申請豁免

鑒於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亦基於以下原因向本公司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 (a)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包括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
- (b) 董事會現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執行董事，即薛先生、王斌先生、邱建宇先生、張葉萍女士及金榮偉先生通常居於中國。彼等在本集團的業務及日常營運中各自擔當重要角色且彼等駐居中國(即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的主要地點)非常必要；
- (c)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成員目前居於中國(即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的主要地點)；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 (d) 鑒於本集團於中國進行管理及營運，另行委派兩名常住香港的執行董事不僅會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亦會降低董事會為本集團作出決策時的效率及反應速度，尤其是當要及時作出業務決定時。此外，上述額外執行董事因並非親身在本集團日常經營及管理的地方，故未必能完全了解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或明白不時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情況。這會不利於該等董事在完全知情的情形下行使酌情權的能力，或作出適當的業務決定或有利本集團經營及發展的判斷。因此，僅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的唯一目的而言，另行委派常住香港的兩名執行董事將過於繁重、非常耗時並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及
- (e) 此外，執行董事一般可於正常業務時間與中國主要營業地點聯絡並可頻繁往返於常州與香港（如必要）。

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維持有效正常聯繫，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邱建宇先生以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周桂華女士。邱先生持有訪問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而周桂華女士通常居於香港。因此，授權代表將各自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將透過電話、傳真及郵件（倘適用）隨時聯絡。倘授權代表或彼等各自的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及時通知聯交所；
- (b) 此外，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彼等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適用）。於聯交所就任何事宜欲聯絡彼等時，授權代表將有方法隨時及時聯絡全體董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 (c) 此外，不常住香港的董事各自己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公幹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聯交所要求並提前發出通知後於合理期間會見聯交所人員；及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富強金融於上市後擔任合規顧問，並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取得聯繫。本公司將促使該等人士盡快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因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之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之相關資料及協助。本公司亦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與合規顧問之間有充分及有效之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合規顧問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交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薛士東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天寧區 天寧街道 御翠園 40幢丙單元2101室	中國
王斌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天寧區 龍洲伊都花苑 8幢甲單元701室	中國
邱建宇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天寧區 鄭陸鎮 東青村 邱家厝43號	中國
張葉萍女士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天寧區 茶山街道 富強村委周家小區 395號	中國
金榮偉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天寧區 蘭陵街道 世紀華城 4幢1002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旗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清涼新村 158-6幢甲單元201室	中國
何建昌先生	香港 新界粉嶺 嘉盛苑 嘉揚閣 2709室	中國
王洪亮先生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學清路 學清苑小區 6號樓4單元901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19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2608-11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2樓

3207-3212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席牽頭經辦人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1樓101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滙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11樓19單元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香港

干諾道中15-18號

大昌大廈10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江蘇博事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中國
南京
奧體大街68號
4A幢17樓

江蘇泰和律師事務所
中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中國
南京市
清江南路70號
國家水資源大廈9層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銘德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32樓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益田路6001號
太平金融大廈11及12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稅務顧問

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立行業顧問

Ipsos Asia Limited

香港
九龍紅磡
紅鸞道18號
中國人壽中心6樓602室

合規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88號 易通商業大廈 11樓B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天寧區 勞動東路381號
公司網址	<u>www.yadongtextile.com</u> (此網站的資料不屬於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周桂華女士 ACIS、ACS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4樓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邱建宇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天寧區 鄭陸鎮 東青村 邱家厝43號 周桂華女士 ACIS、ACS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4樓
審核委員會成員	何建昌先生(主席) 朱旗先生 王洪亮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成員

朱旗先生(主席)
薛士東先生
何建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薛士東先生(主席)
朱旗先生
王洪亮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江南農村商業銀行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和平中路413號

以下章節的資料部分來自多個公開政府來源、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此外，本章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載有摘錄自益普索報告的資料，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有誤導成分，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令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有誤導成分。就載於益普索報告的資料而言，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顧問、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一方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並無就其公正性、正確性及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

摘錄自益普索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抽樣估計的市場狀況，並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凡提及益普索不應被視為益普索就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本集團投資是否屬可取而發表的意見。董事相信，摘錄自益普索報告的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及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已委託益普索（一間獨立市場調查公司）對2014年至2024年期間中國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的行業發展及競爭格局進行分析及報告，費用為869,000港元。益普索為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公司並為世界上最大的研究公司之一，在全球88個國家僱傭約16,600名員工。益普索對市況進行研究，並對市場規模、份額及分割、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進行分析。

除另有註明外，本章節所包含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益普索報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編製益普索報告時，益普索透過以下方法獲取及收集資料及情報：(i)進行案頭調研，包括政府及監管統計數據、行業報告及分析師報告、行業協會、行業期刊以及來自益普索研究資料庫的其他線上來源及數據；(ii)進行客戶諮詢，以獲取本集團的背景資料；及(iii)透過與主要持份者及業內專家面談進行主要研究。此方法確保全方位／多層面的資料搜集，所收集資料能夠互相參照以確保準確可靠。

益普索報告使用了以下假設：(i)假設2020年至2024年期間全球經濟保持穩定增長，亦經考慮來自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及(ii)假設2020年至2024年外部環境並無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等衝擊（除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外）影響中國及江蘇省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的供求。益普索報告的定量及定性分析已計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發展及潛在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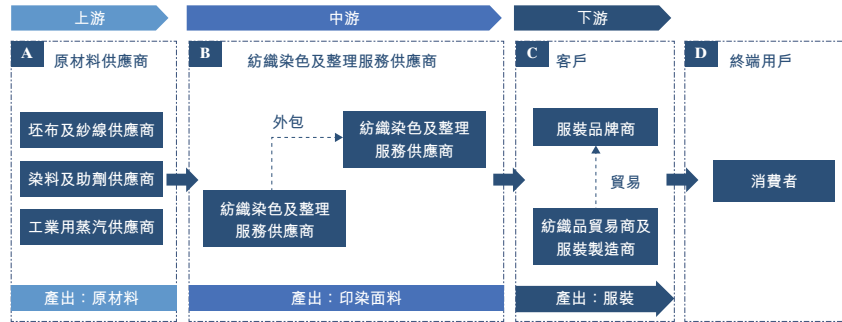
董事經合理思慮後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場資料自益普索報告日期以來並無發生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章節所載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

中國紡織服裝行業概覽

紡織服裝行業涉及紡織紗線及纖維至服裝製作等多個流程。紡織染色及整理服務供應商為整個紡織服裝製造流程的中間環節，向服裝品牌商提供印染面料。在印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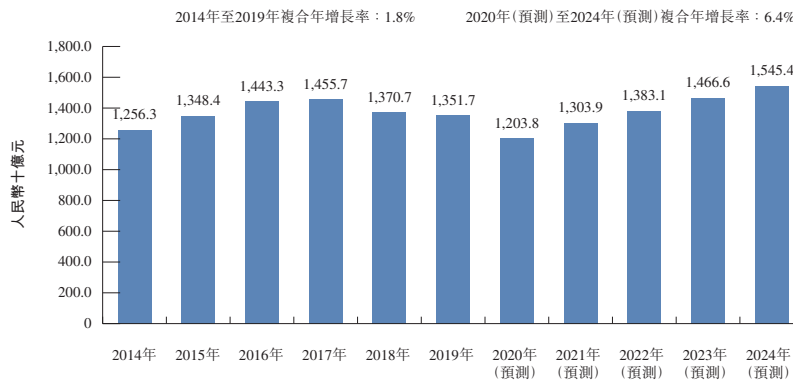
染面料被製成服裝前，紡織染色及整理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通常包括在坯布上添加顏色、圖案、功能及紋理。視乎將予染色的坯布類型及客戶需求，紡織染色及整理流程通常包括預處理、染色及／或壓花及整理。平紋布、燈芯絨面料及針織面料均為印染面料的主要成分。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與分析

從服裝的原材料生產至服裝製造，中國在全球紡織品及服裝市場扮演著重要角色。於2019年年底，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的資料，中國紡織品的全球出口價值份額約為39.2%。中國成熟及完整的產業價值鏈支撐其向全球市場出口。

中國服裝零售市場自2014年至2019年亦出現增長，帶動中國紡織染色及整理服務的需求。下文圖表載列中國自2014年至2019年服裝零售總值以及對2020年至2024年的預測：



附註：服裝零售市場包括服裝、鞋子、帽子及其他紡織相關產品。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及益普索研究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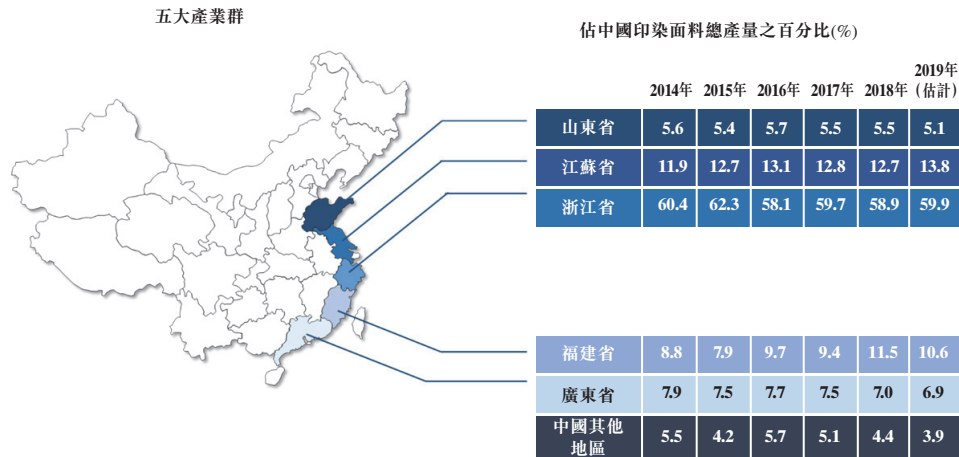
中國服裝零售總值於2014年至2019年出現整體增長，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12,563億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13,51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中國服裝零售市場的零售總值增長的原因為(i)可支配收入增加；(ii)線上零售越來越普遍；及(iii)個性化的觀念不斷增強。由於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對服裝消費造成影響，自2015年以來零售總值的增幅收窄。尤其是，經濟增速放緩以及中國股票和消費者市場的持續下滑導致2018年及2019年中國服裝零售值下降。於預測期間，在(i)城市化不斷推進；及(ii)中產階級人口不斷增加的帶動下，預計零售總值將快速增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2020年前四個月的

行業概覽

服裝零售值較2019年同期下降約29.0%。儘管2020前四個月嚴重下降，但由於2020年下半年「報復性消費」導致的預期快速反彈，預計對服裝零售的不利影響將不會持續。零售總值預期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12,038億元增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15,45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

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概覽

於21世紀初，藉著中國成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的機會，中國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繼續呈強勁上升趨勢。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於沿海省份取得實質性發展，逐漸於浙江省、江蘇省、廣東省、福建省及山東省形成五大產業群。該等省份擁有充足淡水資源，從而促進了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的發展。下表載列於2014年至2019年中國印染面料總產量按省份呈列的百分比：



附註：百分數總和或因湊整而不等於100%

資料來源：中國印染行業協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及益普索研究與分析

江蘇省在中國生產印染面料方面一直居於重要位置。根據中國印染行業協會的資料，江蘇省自2013年起取代福建省成為中國印染面料產量的第二大省份。於2019年，江蘇省佔中國印染面料總產量的約13.8%，緊隨浙江省之後，排名第二。

業務模式

中國紡織染色及整理服務供應商的業務模式可分為兩類：經銷模式及加工模式。

於經銷模式中，紡織染色及整理服務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出售加工後印染面料。印染面料的價格一般包括加工費及原材料成本。經考慮最近潮流趨勢及市場偏好後，服務供應商會根據其內部設計方案和生產技術對面料進行加工，然後將印染面料售予客戶。

於加工模式中，紡織染色及整理服務供應商自身通常不負責坯布等原材料的採購及成本。主要原材料通常由客戶作協調及供應。由於服務供應商僅負責加工，其印染面料的價格指印染面料的加工費。服務供應商根據客戶對特定產品屬性以及原材料類型要求，對面料進行加工，然後將印染面料售予客戶。

行業概覽

儘管某些服務供應商可能更專注一類業務模式，大部分服務供應商同時從事經銷模式及加工模式。在中國，大約有490家紡織染色及整理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經銷模式，而大約有1,143家服務供應商主要專注於加工模式。下表概述主要從事經銷及加工業務模式服務供應商的主要特徵：

業務模式	目標客戶	產品研發能力	議價能力	概約 毛利率	中國服務 供應商的 概約數目
經銷模式	高端及國際 服裝品牌商	強大產品 研發能力	相對較強	10至30%	490
加工模式	大眾市場及當地 服裝品牌商	相對較弱的 產品研發能力	相對較弱	2至15%	1,143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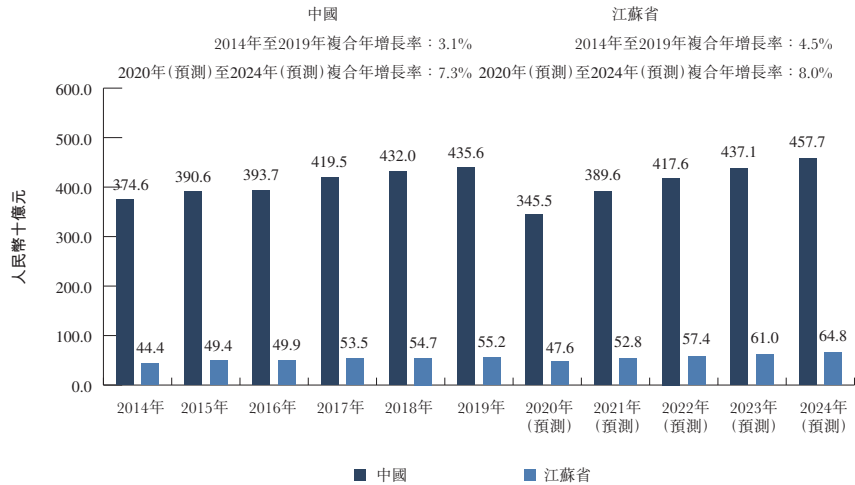
1. 在特殊情況下，屬於某特定業務模式的紡織染色及整理服務供應商未必會具備該業務模式的全部特徵。此處只按其業務模式的定義作分類。
2. 毛利率指該業務模式下服務供應商的毛利率的一般範圍。在特殊情況下，某些紡織染色及整理服務供應商的毛利率會高於或低於特定模式所指定的範圍。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與分析

主要專注於經銷模式的服務供應商一般於市場中競爭力更強。彼等須具有較強的研發能力，以迎合高端及國際服裝品牌商的需求。此外，為持續開發及製造新產品，主要專注於經銷模式的服務供應商須擁有高水平染色技術及產品開發的研發能力。鑒於主要專注於經銷模式的服務供應商擁有強大產品研發能力及充足生產技術，彼等與客戶的議價能力一般高於主要業務模式為加工模式的服務供應商。由主要專注經銷模式的服務供應商加工的印染面料通常擁有較多附加值，因而毛利率更高。於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中，銷往日本或其他國外市場（如台灣、孟加拉國、越南及印尼等）的產品維持高毛利率的情況並不少見，因為日本及其他國外市場客戶（主要為信譽良好的服裝製造商及貿易公司）一般對我們的生產環境、生產技術、業內聲譽及供應商的產品質量的要求較高。此外，國內品牌的服裝製造商及貿易公司通常對價格更為敏感，導致向國內客戶銷售的產品毛利率更低。

中國及江蘇省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的市值

下文圖表載列中國及江蘇省自2014年至2019年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的市值以及對2020年至2024年的預測：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印染行業協會及益普索研究與分析

中國

中國染色及整理行業的市值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3,746億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4,35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過往期間市值增長乃由於紡織染色及整理服務供應商印染面料的平均售價增加。於2014年至2019年，印染面料的產量維持在相似水準，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04%，而市值出現增長趨勢。2014年至2019年中國印染面料產量下降，乃主要由於根據嚴格的環保規定暫停經營或關閉不合規生產基地以及淘汰中國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的落後產能。這說明印染面料的平均售價增加，抵銷產量下降的影響。

於2020年至2024年預測期間，預期市值將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3,455億元增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4,57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3%。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預計2019年至2020年中國染色及整理行業的市值有所下降。該顯著下降乃主要由於對國內及出口市場的服裝需求暫時性下降，而不利影響不會持續，乃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預期將逐漸得到控制(尤其是中國及日本等亞洲國家)，且中國國內的零售市場逐步恢復。自2020年3月起，中國零售市場已逐漸開始復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最新統計數據，自2020年3月起，消費者商品零售總額開始回彈，於2020年4月達約人民幣106,758億元，2020年3月至2020年4月的月增長率達約35.9%。中國服裝零售市場亦開始復甦，於2020年4月的服裝零售額達約人民幣557億元，月增長率約為16.5%。由於大量的國內需求以及全球不斷成熟的線上零售渠道並加速轉向線上零售渠道，於2021年及2022年，中國染色及整理行業的市值預計將會恢復，每年增加約12.8%及7.2%，前景更樂觀。

尤其是，雖然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削弱了消費力且對市場情緒造成負面影響，全球經濟衰退、許多國家採取封鎖及社交距離措施，消費者偏好發生預期變化，中國國內零售市場有所恢復。新形式的工作環境、通訊發展趨勢及靈活的工作時間，為服裝市場創造了新的標準，目前，消費者在購買服裝時更注重舒適性及實用性，

導致需求及偏好轉向基本及價格實惠的服裝消耗品。基本及價格實惠的服裝消耗品指款式舒適、簡單及普遍適合日常穿著以及價格便宜且實惠的服裝類型。基本及價格實惠的服裝消耗品以休閒服及運動裝產品分部為代表，兩個分部在很大程度上具備相同特點，即令主流消費者可以實惠的價格購買舒適的日常服裝。中國基本及價格實惠的服裝消耗品的價格一般低於人民幣1,000元。春夏服裝的定價通常介於約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400元，而價格範圍的上限主要為冬裝，如外套及夾克等，乃由於長袖、開衫及保暖外套的設計更複雜，所用面料及服裝更厚。因此，基本及價格實惠的服裝消耗品的價格可能會因上述因素而有所變動。

基於市場預測2020年至2024年期間休閒服及運動裝分部發展前景良好，預期基本及價格實惠的服裝消耗品的市場於預測期間將較其他服裝產品分部得以更快發展及實現更高增長率。自2020年至2024年，估計休閒服及運動裝的全球零售量將有所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1%，而同期整體服裝的全球零售量將以較低的複合年增長率4.7%增長。於過往期間，亞太地區（特別是中國）的休閒服及運動裝零售銷售額錄得持續增長並超過了全球增長速度。預計亞太地區的休閒服及運動裝零售銷售額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實現兩位數的增長，以及中國的休閒服及運動裝零售銷售額於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約15%。

自2020年4月中旬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於中國逐漸得到控制後，世界領先運動裝品牌運營商（總部位於德國）於中國重新開業後的收益呈正增長趨勢，此表現說明中國市場於2020年5月強勁復甦，亦印證了中國國內零售市場會快速恢復的觀點。

儘管由於曠日持久的中美貿易戰帶來的業務不確定性導致印染紡織品的需求疲軟，因而預測增速放慢，產業向生產更先進的功能性印染面料轉型將助推市值增長。鑒於經營成本不斷增加且環保法規收緊，預期行業將繼續整合，規模小、低效及高污染的紡織染色及整理服務供應商將陸續退出市場。

江蘇省

江蘇省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的市值出現強勁增長，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444億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55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自2013年起，江蘇省成為中國印染面料產量的第二大省份。隨著中國利好的行業趨勢，江蘇省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的市值於過往期間出現強勁增長。

於2020年至2024年預測期間，預期江蘇省市值將緩慢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0%。預計江蘇省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將受到中國及全球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不利影響。江蘇省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的市值預計將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552億元明顯下滑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476億元。然而，由於大量的國內需求以及全球不斷成熟的線上零售渠道並加速轉向線上零售渠道，預期於2021年及2022年將會分別快速反彈，每年增加約11.0%及8.8%。於預測期間，江蘇省市值預計較過往期間增速放緩，但相較中國整個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仍以較快速度增長。2020年至2024年江蘇

省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的市值預期增加乃主要基於(i)位於具有充足及優質淡水資源地區的地理優勢對染色及整理流程有利；及(ii)根據不斷加強的環境管控，產業整合後生產效率及服務供應商質量提升。預期江蘇省(尤其是太湖地區)廢物減排控制將較一般國家標準更為嚴格。因此，預期江蘇省的產業將經歷技術轉型，生產設施升級且排放減少，以遵守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環境保護稅法。

主要驅動力及機遇

淘汰落後生產設施和過剩產能

於中國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由政府政策主導的淘汰落後生產設施和過剩產能措施將有助於避免服務供應商之間激烈價格競爭，同時能促進產業升級。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4年9月頒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做好「十三五」期間重點行業淘汰落後和過剩產能目標計劃制訂工作的通知》，由於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涉及高能耗和高污染排放，該行業須逐步淘汰落後產能。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的資料，淘汰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的落後產能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i)設計及安裝無法符合《印染工廠設計規範(GB50426)》及《紡織工業企業環保設計規範(GB50425)》規定的相關生產設施，例如升級生產線未修改型號及更換使用逾15年的染色預處理設備、印刷及連續染色機器的規定；(ii)產品質量及整體表現未能達到GB50425及GB50426規定的國際水準的生產線；(iii)未能申請或獲得排污許可的生產設施；(iv)未能按照《紡織染整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GB4287)》處理廢水排放的生產設施；及(v)根據《紡織染整工業回用水水質(FZ/T01107)》所載列的要求，廢水循環使用率未能達到40%或以上的生產設施。儘管此淘汰措施可能對個別紡織染色及整理服務供應商造成不利影響，但於整體行業而言，該影響從中長期來看很可能屬正面影響，原因如下。首先，低端及高污染紡織染色及整理服務供應商將被禁止營運，從而提升行業形象。其次，服務供應商數量下降或會減少價格競爭，提高印染面料的平均售價，從而提升創新服務供應商的盈利能力。行業目前正進行整合，紡織染色及整理服務供應商數量由2014年的約1,842家減至2019年的約1,633家。

不斷增加自動化設備的應用

通過增加自動化設備的應用，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可減少工人數量降低勞動成本，進而減少經營成本上升的影響。此外，不斷增加自動化設備應用可有效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

威脅與挑戰

收緊環保法規

鑒於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在性質上屬化學密集型且為中國重要的污染物排放源，據觀察，中國政府已持續通過新政策並嚴格執行現有的法規以減少該行業排放的

污染物。因此，新政策及不斷收緊的環保法規導致經營成本增加，並且紡織染色及整理服務供應商的資本投資亦在攀升。為應對對於環境友好型行業提高的關注度，中國紡織染色及整理服務供應商不僅須在建築項目上設計、建立及委託安裝污染防控設備，項目的主體部分亦須安裝該等設備，且污染防控設備必須符合經批准環境影響評估的規定。該等環保設備需要大量資本投資，對於規模較小的服務供應商而言可能在財務上並不可行。隨著環境保護稅法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服務供應商還須就污染物排放納稅承擔額外費用。因此，由於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的經營成本增加，預期不斷收緊的環保法規及政策會帶來挑戰，可能會阻礙該行業的短期增長。

准入門檻

高初始資本投入

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的新進入者須對生產設備及廢物處理設備作出巨大初始資本投入。紡織染色及整理流程包括多階段的生產流程，並需要投入多種類型的機器和設備。鑒於正在收緊的環保法規，紡織染色及整理服務供應商須持續投資，對生產流程產生的廢物進行適當處理，以確保排放符合監管規定。由於生產機器及廢物處理廠房需要高投資，新進入者進入市場時可能會受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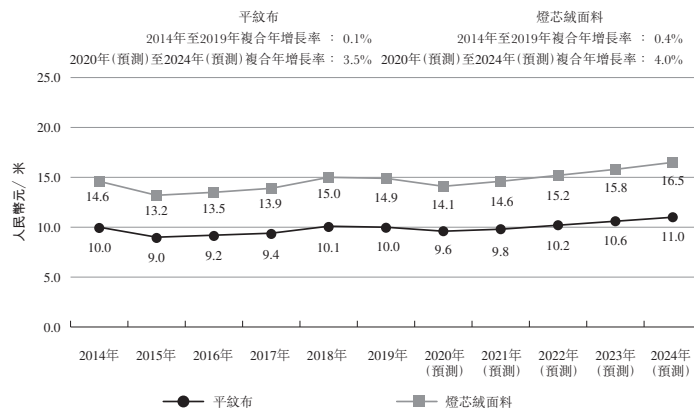
高監管門檻

新進入者需遵守國家及省級環保法規或規定，並獲取必要批文。除了一些行業相關的主要國家級法規及規定外，省級政府亦會再進一步訂明更詳細的監管條例。例如，江蘇省政府於2015年頒佈《江蘇省排污證發放管理辦法(試行)》詳細闡述江蘇省排污證的申請。為符合上述規定，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的新進入者可能需投入大量初始投資以遵守相關規定。

成品及原材料價格分析

中國製造的印染面料的平均價格

下文圖表載列自2014年至2019年中國染色平紋布及燈芯絨面料的平均價格以及對2020年至2024年的預測：



行業概覽

附註：上述數據反映行業中染色平紋布及燈芯絨面料的整體價格趨勢。由於服務供應商的產品組合存在差異／變動，紡織染色及整理服務供應商的染色平紋布及燈芯絨面料的平均價格及價格趨勢可能偏離行業平均價格及趨勢。染色面料的價格根據產品規格及目標市場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例如，染色平紋布及染色燈芯絨面料的價格一般介乎每米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60元。

資料來源：中國印染行業協會、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及益普索研究與分析

染色平紋布及燈芯絨面料為中國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的兩個主要成品類型。中國染色平紋布及燈芯絨面料的價格於2014年至2019年整體增加，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0.1%及0.4%。2019年印染平紋布及燈芯絨面料的價格略微減少，乃由於2019年下半年的下游需求及原材料價格呈下降趨勢。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仍保持穩定的盈利能力，於2018年至2019年1,633名行業從業者的溢利總額增加約6.5%。此外，鑒於領先及知名品牌的主要供應商於行業整體價格呈下降趨勢時仍可維持其議價能力以獲得穩定利潤來源，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染色及成品功能性面料及較高質量面料價格的影響相對較小。印染平紋布及燈芯絨面料的價格整體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紡織染色及整理技術水平上升及採用先進設備導致印染面料的質量整體提升；及(ii)原材料成本不斷上升，尤其是中國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的紡織染料成本不斷上升。

於預測期間，預期染色平紋布及燈芯絨面料的價格將於2020年至2024年期間有所增加，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3.5%及4.0%。經考慮服務供應商於預測期間為遵守中國不斷收緊的環境法規而預期增加對污水處理設施的研發投入所引致的原材料成本及經營成本不斷上升後，預期中國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的成品價格將會受驅動。

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趨勢

下表載列於2014年至2019年及2020年至2024年(預測)中國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所用主要原材料的價格：

												2020年 (預測)		
												2014年至2024年 2019年 (預測)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預測)	2021年 (預測)	2022年 (預測)	2023年 (預測)	2024年 (預測)	複合年增 長率	複合年增 長率	
坯布(每米人民幣元)		6.2	5.7	5.5	5.8	5.7	5.3	4.7	4.8	4.9	5.1	5.2	(3.1)%	2.6%
工業蒸汽(每噸人民幣元)	182.3	175.9	170.6	196.6	208.9	214.3	211.7	215.9	220.2	224.6	229.1	3.3%	2.0%	
紡織染料(每噸人民幣元)	37,683.5	33,459.1	37,841.9	37,146.6	45,887.5	45,791.8	38,923.0	40,869.1	42,912.6	45,058.2	47,311.1	4.0%	5.0%	

附註：

1. 坯布指32支純棉斜紋布。
2. 工業蒸汽的價格趨勢指江蘇省的工業蒸汽價格趨勢。
3. 紡織染料指紡織染色及整理所用的常見染料，如活性染料、分散性染料及酸性染料。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益普索研究與分析

行業概覽

由於全球棉花價格降低，中國的坯布價格於2014年至2019年期間總體下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於預測期間，坯布的價格預計於2020年至2024年有所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預計未來坯布價格將繼續受棉花供求變化的影響，進而導致棉花價格變動。考慮到過去幾年大規模去庫存緩解了棉花的庫存負擔，以及預測期內下游行業(即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的需求穩定，預計棉花價格和坯布價格會略微上升。

於2014年至2019年，工業蒸汽價格上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乃由於自2016年以來煤炭價格回升。由於政府限制煤炭進口量及淘汰落後產能的措施，煤炭價格及工業蒸汽價格自2016年以來有所提高。鑒於預期穩定的煤炭供應，工業蒸汽價格預期於2020年至2024年期間穩定增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

於2014年至2019年，紡織染料的價格有所增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乃由於紡織染料供應減少。於預測期間，紡織染料的價格預計於2020年至2024年有所上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0%。預期由於中國環保法規日益嚴格，紡織染料的價格將繼續受生產中研發投入的增加所驅動，而由於中美貿易戰帶來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下游行業需求疲弱，抵銷紡織染料價格的上漲。然而，2020年紡織染料價格預計自2019年至2020年錄得減少約15.0%。於2019年3月江蘇省響水生態化工園區發生的重大爆炸事故減少了江蘇省紡織染料的供應，導致紡織染料的價格上升。然而，由於持續的中美貿易戰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供應鏈中斷，紡織染料下游需求仍處於較低水平，從而導致2020年紡織染料的價格明顯下滑。因此，上述明顯下滑乃由於下游行業需求疲軟抵銷2019年至2020年紡織染料的價格增加。

競爭格局

中國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市場分散。於2019年，五大紡織染色及整理服務供應商的市場份額約為6.4%，其餘市場從業者多數為中小型的服務供應商。紡織染色及整理服務供應商數量由2014年的約1,842家減至2019年的約1,633家，顯示出行業正進行整合。服務供應商數量減少部分是由於中國實施更為嚴格的環保法規，導致運營成本增加，限制若干服務供應商開展運營，同時阻礙潛在新進入者加入該行業。於2019年，江蘇約有200家紡織印染服務供應商。

於2014年至2019年，中國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市值有所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預期預測期內市值將有所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3%，我們可以作出結論，中國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是一個成熟的市場。預計未來該行業將朝生產更為高端的印染面料轉型。

2019年中國五大紡織染色及整理服務供應商

2019年中國五大紡織染色及整理服務供應商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27,907.5百萬元，佔中國市值約6.4%。預計五大紡織染色及整理服務供應商的收益介乎約人民幣7,687.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333.9百萬元，佔中國市值約1.8%至1.0%。就收益而言，

行業概覽

A公司為中國及江蘇省最大的紡織染色及整理服務供應商。於2019年，A公司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687.6百萬元，佔中國市值約1.8%，佔江蘇省市值約13.9%。

於2019年，就收益而言，本集團於江蘇省紡織染色及整理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三。本集團於2019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66.7百萬元，於2019年佔中國市值約0.2%及佔江蘇省市值約1.6%。

2019年江蘇省五大紡織染色及整理服務供應商

下表載列2019年江蘇省五大紡織染色及整理服務供應商：

排名	公司	上市/ 私營公司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主要服務範圍
1	A公司	上市	7,687.6	13.9%	提供人造纖維製造、染色及整理綜合服務
2	B公司	私營	1,551.7	2.8%	提供編織、染色、整理及服裝生產以及零售綜合服務
3	本集團	不適用	866.7	1.6%	提供染色及整理專門服務
4	C公司	私營	823.5	1.5%	提供紡紗、編織、染色及整理綜合服務
5	D公司	上市	797.9	1.4%	提供編織、染色及整理綜合服務
	其他		43,522.3	78.8%	
	總計		55,249.7	100.0%	

附註：

1. 由於取整，百分比之和可能不等於100%。
2. 由於取整，某些總計數額可能與單項數據之和不一致。
3. 收益來自公司財務報告及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對業內人士的採訪作出的估計。估計收益指2019歷年各公司的收益。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與分析

競爭因素

遵守環保法規及政策

鑒於環保法規越來越嚴格，紡織染色及整理服務供應商須支付較高的污水及污染物排放費用，因此，環保可從長遠上減少服務供應商的運營成本。此外，國際服裝品牌商越來越關注供應鏈中的產品安全及環保問題。因此，遵守環保法規的服務供應商因能成為國際服裝品牌商的供應商而更具競爭力。

產品研發能力

為研發出符合客戶需求的印染面料，緊貼瞬息萬變的時尚潮流對服務供應商而言十分重要。掌握強大產品研發能力的服務供應商通常因能夠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而更具競爭力。例如，功能性紡織品的市場需求有所上升，而印染功能性面料須擁有更高的產品研發能力。此乃由於功能性紡織品通常由混紡坯布製成，而混紡坯布的染色過程較標準坯布而言更為複雜。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根據益普索的資料，於2019年，就收益而言，本集團於江蘇省紡織染色及整理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三。本集團於2019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66.7百萬元，佔中國市值約0.2%，佔江蘇省市值約1.6%。

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

以下為影響我們業務及經營的法律法規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覽。本概要並非旨在全面說明適用於我們業務及經營及／或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投資者應注意，以下概要是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有所變更。

香港監管規定

A. 產品責任

貨品售賣條例

在香港銷售貨品的合約主要受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規管，該條例規管一般與所供應貨品安全及適合性有關的若干隱含條款或條件及保證的範圍，例如，出售貨品必須具可銷售品質及必須與所述說明及樣本相符。

普通法

在侵權法中，產品的製造商對該產品的最終消費者負有謹慎責任。製造商應就因其產品任何缺陷而導致的任何人身傷害或損害承擔侵權責任。

商品說明條例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所提供貨品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錯誤標註及錯誤陳述。因此，本集團所提供的貨品均須遵守該條例下的相關條文。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就貨品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貨品任何部分(包括(其中包括)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地點或日期、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人士等)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如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出售或要約出售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持有

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即屬犯罪。展示供應貨品或管有供應貨品即被視為要約供應貨品。

此外，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9(2)條，任何人將任何應用仿造商標的貨品，或將任何以虛假方式應用某商標或與某一商標極為相似而相當可能會使人受欺騙的標記的貨品出售或展示，或為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而管有該等貨品，即屬犯罪。

除並不知曉、無理由懷疑及經合理努力後仍無法確認者外，商品說明條例第12條規定進出口附有虛假商品說明或仿造商標的人士構成犯罪。

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第7、9及12條的人士，經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於簡易程序定罪之情況下，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商品說明條例第26(1)條亦提供一般免責辯護。被告可無罪開釋，前提為其可證明：

- (1) 所犯罪行是因錯誤、倚賴其獲另一人提供的資料、另一人的作為或失責、意外或其他非其所能控制的因由所引致；及
- (2) 其已採取一切合理防範措施，並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其本人或任何受其控制的人犯該罪行。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20條，凡任何法人團體被裁定犯商品說明條例所訂罪行，倘事實證明所犯罪行乃經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同意或縱容或可歸因於彼等之疏忽，其董事及高級職員亦應就此負責。

B. 知識產權

版權條例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為認可類別的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電影、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以及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提供全面的保護。根據版權條例，任何人士未獲作品版權擁有人同意而管有、出售、分發或處理一項作品之複製品，而其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乃作品之侵犯版權複製品，並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該複製品，則該人士可能招致「間接侵權」之民事責任。

然而，該人士僅須於其在干犯行為時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彼在處理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情況下承擔責任。

根據版權條例第31條，任何人士未獲作品版權擁有人特許而(其中包括)彼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一項複製品乃作品之侵犯版權複製品，並將該複製品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其過程中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複製品，即屬侵權行為。

版權條例亦在第118條下施加刑事法律責任，其中規定任何人士未經版權作品之版權擁有人同意而出售或出租侵犯版權複製品，或管有該複製品，而旨在供任何人士為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於其過程中(其中包括)出售或出租，即屬違例。

版權條例規定任何人士干犯版權條例第118條或第119A條所訂罪行即屬違例，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四年。

C. 進出口

進出口條例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及其項下的附屬法例監管及控制進口至香港及由香港出口的貨品。進出口受香港海關的一般控制。根據進出口條例第17條，所有進出口貨物均須按海關關長之規定記錄於貨物清單內，且應包含有關詳情。未如此行事即屬違反進出口條例第18條，經公訴後可最高罰款2,000,000港元，及可處監禁七年。

本集團進口紡織面料產品於香港進行銷售及分銷。根據進出口條例，僅有進出口條例第三部分所載的該等違禁品及若干受限制商品須獲得工業貿易署署長頒發的許可證。我們目前進口的商品並非「違禁品」，因此毋須就進出口商品獲得許可證。

D. 轉讓定價

《稅務條例》

根據《稅務條例》第20條，倘常居香港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及合夥企業)與非常居香港的緊密關連人士所進行的業務所得收入低於應繳納香港稅收的正常溢利，則非常居人士依靠其與常居人士聯絡來進行的業務應被視為於香港開

展，且非常居人士應就有關業務所得溢利以常居人士名義（猶如常居人士為其代理）納稅。

倘稅務局局長認為一名人士與另一人士本質上相同，或同一人士或不同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最終控股權益，則該名人士被視為另一人士於《稅務條例》第20(1)(a)條項下的緊密關連人士。公司的控股權益根據《稅務條例》第20(1)(b)條應被視為由其股份實益擁有人釐定，不論直接或透過代名人持有股份。根據《稅務條例》第20(1)(b)條，一家公司的股份倘由控股公司持有，則有關股份被視為由控股公司的股東持有。

稅務局評估員有權根據《稅務條例》第61條忽略若干交易或處置及評估相應納稅人。就具有或將具有賦予某名人士稅收優惠影響的交易而言，稅務局副局長有權根據《稅務條例》第61A條，經考慮交易的背景及影響後，評估有關人士的繳稅責任，猶如交易或其任何部分並未按副局長認為合適的方式訂立或進行以抵銷其他途徑獲得的稅收優惠。

於2018年7月13日，《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修訂條例」）刊憲生效。由於修訂條例生效，故廢除《稅務條例》第20條。修訂條例載有於香港制定轉讓定價規則的重大變動。修訂條例實施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有關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的最新規定中的多項最低標準，並引進強制性轉讓定價文件規定。根據修訂條例，香港的基本轉讓定價規則為公平原則。

倘兩名關聯人士間的交易沒有遵守公平原則但創造稅收優惠，則稅務局有權調整該名人士的損益。基本轉讓定價規則追溯應用至2018年4月1日或之後的評估年度。

中國監管規定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商務部及發改委共同頒佈並由該兩個政府機關不時修訂的目錄或清單。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

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目錄**」)以及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8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2018年負面清單**」)中載有外商投資指導。於2019年6月30日，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2019年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2019年目錄**」)，均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2018年負面清單及2017年目錄同時廢止。於2020年6月23日，由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2020年負面清單**」)，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2019年負面清單同時廢止。根據2019年目錄及2020年負面清單，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的行業不屬於限制或禁止行業。

登記制度

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於2018年6月29日最新修訂並其後於2018年6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進一步簡化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程序。若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者，則適用該辦法。根據該辦法，屬於該辦法規定備案範圍的外商投資企業於發生任何特定變更事項時，該外商投資企業應在變更事項發生後30日內辦理變更備案手續。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該辦法。根據有關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倘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於中國進行投資活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向商務部門提交投資資料。

與紡織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31日頒佈之《印染行業規範條件(2017年版)》(「**行業規範條件(2017年版)**」)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為紡織印染項目的企業佈局、技術設備、質量管理、資源消耗、環境保護及資源綜合利用，以及生產安全及

社會責任制定具體的標準條件。本法規強調下列條件：(i)在國務院和國家級及省級有關部門規定的景區、自然保護區及飲用水保護區，以及主要河流之外的特定範圍內，不得建立新的印染項目；(ii)原則上，在缺水或水質差的地區，不得建立新的印染項目。對於環境容量不足的地區展開印染項目加以限制。新建及擴建項目應與消除該地區的落後產能相結合；(iii)新建及擴建印染生產線的整體性能應達到或接近國際水平；(iv)印染項目應提交至相關政府部門，以審批及申請排污許可證；及(v)水回收率應達40%或以上。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且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印染企業規範公告管理暫行辦法》，應對符合行業規範條件(2017年版)的印染企業實施公告管理。除滿足規範條件外，印染企業應為獨立合法實體。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是中國安全生產監督管理法總則。安全生產法規定，實體所從事的生產及業務運營活動應當符合有關法律規定，如就安全生產向有關僱員提供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及提供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安全生產條件。任何生產實體未能提供所需安全工作條件，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為確保僱員及公眾安全，企業須安裝並維護適當設備，監察生產程序安全，委派指定人員，進行工作場所安全培訓，以及採取法律規定的所有其他措施。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處以罰款、停業或取消經營；情形嚴重的，可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行業規範條件(2017年版)，項目的主體部分須根據紡織工業企業安全管理規範(AQ7002)及紡織工業企業職業安全衛生設計規範(GB50477)設計、建立、委託及運作安全設施。

根據於2014年6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評審工作管理辦法(試行)》，企業須設立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其程式包括自評、申請、審核、公告及認證。完成自評後，企業可自願申請審核所設立的安全生產標準。企業安全生產標準達標等級可分為一級、二級及三級企業。

與進出口貨物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於2018年5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須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申報，或由受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並已於海關機構正式登記的海關申報企業申報。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須根據適用的規定於主管海關部門辦理海關申報實體登記手續。於完成海關登記手續後，倘海關監管事務集中在中國海關領域內，則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於各海關港口或地點自行進行海關申報。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人或設計人可申請授予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或外觀設計專利。根據專利法，申請專利的權利(專利申請)及已註冊的專利可於在有關部門完成註冊後轉讓。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擁有人有義務自專利權獲授當年起每年支付相關費用。如未能按年支付費用，可能導致專利權期限於屆滿前終止。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8月3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生效。該等現行

有效的法律及法規規定監管中國商標的基本法律框架，涵蓋的已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註冊商標有效期為自註冊核准之日起計10年。申請人可於10年期限屆滿前12個月申請續展商標註冊10年。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其保護著作權並明確涵蓋計算機軟件及美術作品的著作權。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生效，其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持有人的權利及權益，並鼓勵軟件業及資訊經濟的發展。在中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所開發的軟件於其獲開發後即時自動受到保護，而不論是否已發佈。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一般法規

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產生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企業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避開及防治對環境的污染及危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環保部門對防治污染的設施驗收合格後，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營運。

環境影響評價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該等法律及法規規定，計劃建設項目的企業須提供有關該等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表、環境影響評估登記表。該等評估報告書及評估報告表必須於任何建設工程展開前獲得主管環保部門批准，評估登記表則須向上述部門備案。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訂明外，須提交評估報告書及評估報告表的企業須於建設項

目竣工時自行承擔驗收環保設施的責任。建設項目僅可於相應環保設施通過驗收後方可正式投產或使用。主管部門可對環保設施的落實情況進行抽查及監督。

與稅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由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兩類。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須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17%。

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規定，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課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規定，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課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及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

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從事現代服務業的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營業稅已廢除。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中國政府訂立的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外，派付予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派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稅收協定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務安排**」）。根據稅務安排，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5%的預扣稅。倘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的股權少於25%，則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10%的預扣稅。

根據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定另一方的稅務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所派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定中訂明的稅率徵稅，則須同時符合以下所有規定方可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優惠：(i)取得股息的有關稅務居民應為稅收協定規定的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擁有人股權及擁有表決權的股份中，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比例，在取得股息前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稅收協定待遇**」)，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0月14日，稅務總局頒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稅收協定待遇同時廢止。根據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從中國居民企業接受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在納稅申報時可直接享受稅收安排下的稅收優惠，並須受相關稅務部門的後續監管。根據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當非居民納稅人或其預扣代理向相關稅務部門作出聲明後，彼等須向稅務部門提交相關報告及材料，而該非居民納稅人及預扣代理須受相關稅務部門的後續監管。

與勞動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倘企業與其僱員之間建立僱傭關係，其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相關法例分別規定每日及每週的最高工作時數。此外，相關法例亦列明最低工資。該等實體應建立及制定職業安全及衛生制度、執行中國政府有關職業安全及衛生的規則及標準、對僱員進行職業安全及衛生教育、防止工作意外及降低職業危害。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全體僱員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及失業保險，並由僱主及僱員共同繳納。全體僱員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並由僱主繳納相關費用。僱主須於地方社保部門完成登記。此外，僱主應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除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否則社會保險費不得延繳、減少或豁免。倘僱主未能如期悉數作出社保供款，社保主管機關將責令其於規定期限內作出所有或未結清供款，並自供款逾期當日起計每日按0.05%的未結清款項徵收逾期費用。倘該僱主未能於有關期限內作出如期供款，相關行政部門可施加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銀行賬戶。此外，僱員及僱主就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不得低於僱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僱主亦須按時為其僱員支付所有住房公積金供款。僱主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未為其僱員辦理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手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未辦理者，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當僱主未能按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時，住房公積金中心有權責令其糾正，逾期不糾正者，可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外匯管理局與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的各項法規，外幣可透過兩種不同賬戶兌換或支付，即經常賬戶及資本賬戶。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商品、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其他往來支付)，人民幣可兌換為外幣而毋須經外匯管理局批准，惟須遵守若干程序上的規定，包括出示有關交易的相關證明文件。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收回投資)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前必須事先獲得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

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由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及於2015年5月4日修訂。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大幅修訂及簡化目前的外匯程序。根據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毋須再經外匯管理局批准。此外，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發佈前並不可行)。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合法收入的再投資毋須再經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而因外商投資企業的減資、清算、先行回收投資或股份轉讓而導致的外匯購買及匯款不須再經外匯管理局批准。

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由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須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戶內的外匯資本金，地方外匯管理局已確認貨幣性投資的權利及權益(或銀行辦理貸款性投資的入賬登記)且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

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

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彼等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內所稱「特殊目的公司」)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或其他重要事項的任何重大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按規定向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進一步注資或會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理而產生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

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境內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將直接由銀行根據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審核並處理，而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透過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

概覽

薛先生於2011年成立本集團，在此之前其已在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累積多年經驗。薛先生於1993年與其侄女薛英女士聯合創辦常州市亞東紡織品有限公司。於2002年，薛先生於中國創立常州東霞，從事設計及加工紡織面料業務。

於2011年，亞東(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向海外客戶銷售紡織面料業務。於2011年至2014年期間，亞東(香港)自常州東霞購買全部紡織面料，以售予其客戶。於2014年，亞東(香港)成立亞東(常州)，隨後亞東(常州)通過收購常州東霞資產(主要包括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污水處理系統)建立其自身產能。董事已確認，上述收購事項乃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收購事項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亞東(常州)於2015年1月開始自己生產紡織面料。自此，亞東(常州)(i)直接向當地中國客戶；及(ii)透過亞東(香港)向海外客戶供應紡織面料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規模發展為擁有三條生產線，總設計年產量達約42.08百萬米。

以下載列本集團自其成立至今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1年	本集團透過亞東(香港)開始其紡織面料業務
2014年	亞東(常州)成立及發展其自身生產能力
2015年	亞東(常州)獲得ISO 14001:2004、OHSAS 18001:2007及ISO 9001:2008認證 亞東(常州)獲得蘭精集團的贊美獎，蘭精集團為一家總部位於奧地利的國際紡織及無紡布面料集團
2016年	亞東(常州)首次獲UNIQLO CO., LTD.授予實驗室認可證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年份	事件
	亞東(常州)自Testex AG、瑞士紡織檢定有限公司獲得認證，其經認證產品符合REACH附錄XVII(為改善人類健康及環境保護免受可能由化學品產生之風險所採納之歐盟規例)之規定，以及美國2008年消費者產品安全改善法案中有關兒童用品合共鉛含量(玻璃製作的附屬品除外)的規定
	亞東(香港)獲中國紡織信息中心及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授予17/18秋/冬中國流行面料入圍企業
	亞東(常州)獲中國出入境檢驗檢疫協會授予中國質量誠信企業
2017年	亞東(常州)獲世優認證公司授予合規證書，表明其認證產品符合全球有機紡織品標準(GOTS) 4.0版
	亞東(常州)獲常州市天寧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授權為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
	亞東(常州)獲UNIQLO CO., LTD.認證為受信賴業務合作夥伴並獲授權生產優衣庫商標產品
2018年	亞東(常州)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及工業和信息化部電子第五研究所頒發的綠色工廠稱號
2019年	亞東(常州)獲常州市生態環境局認證為環保信任企業
	亞東(常州)獲G.U. CO., LTD認證為受信賴商業合作夥伴，並獲授權生產GU標籤產品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年份

事件

亞東(常州)獲世優認證公司授予合規證書，表明其認證產品符合全球有機紡織品標準(GOTS) 5.0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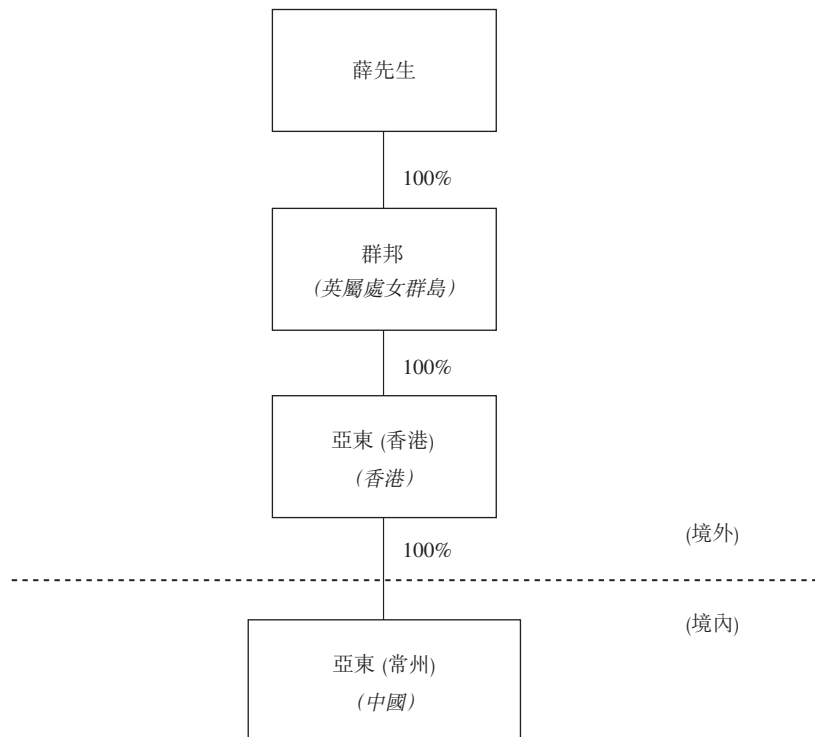
亞東(常州)獲常州市紡織工程學會認證為先進集體

集團架構及重組

本公司於2016年9月2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透過重組，本公司成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i)本公司由東永控股全資擁有，而東永控股由薛先生全資擁有；及(ii)本公司透過群邦擁有我們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集團架構

本集團緊接重組前之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下列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業務及架構：

(a) 東永控股之註冊成立

於2016年4月11日，東永控股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6年8月12日，一股已繳足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薛先生。緊隨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東永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薛先生擁有。

(b) 本公司註冊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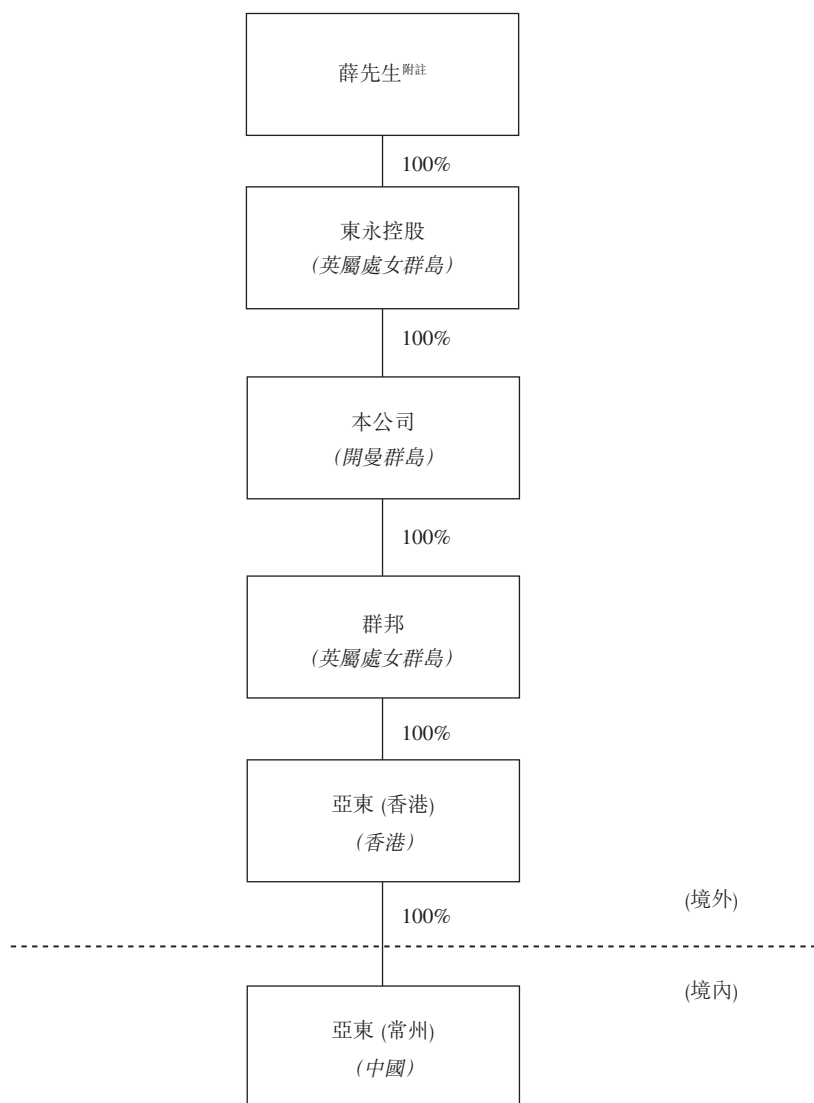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2016年9月2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已繳足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認購方，其後於同日轉讓予東永控股。於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東永控股擁有。

(c) 本公司收購群邦

於2016年10月26日，本公司自薛先生收購一股群邦之股份（相當於群邦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根據薛先生的指示向東永控股發行及配發1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作為代價。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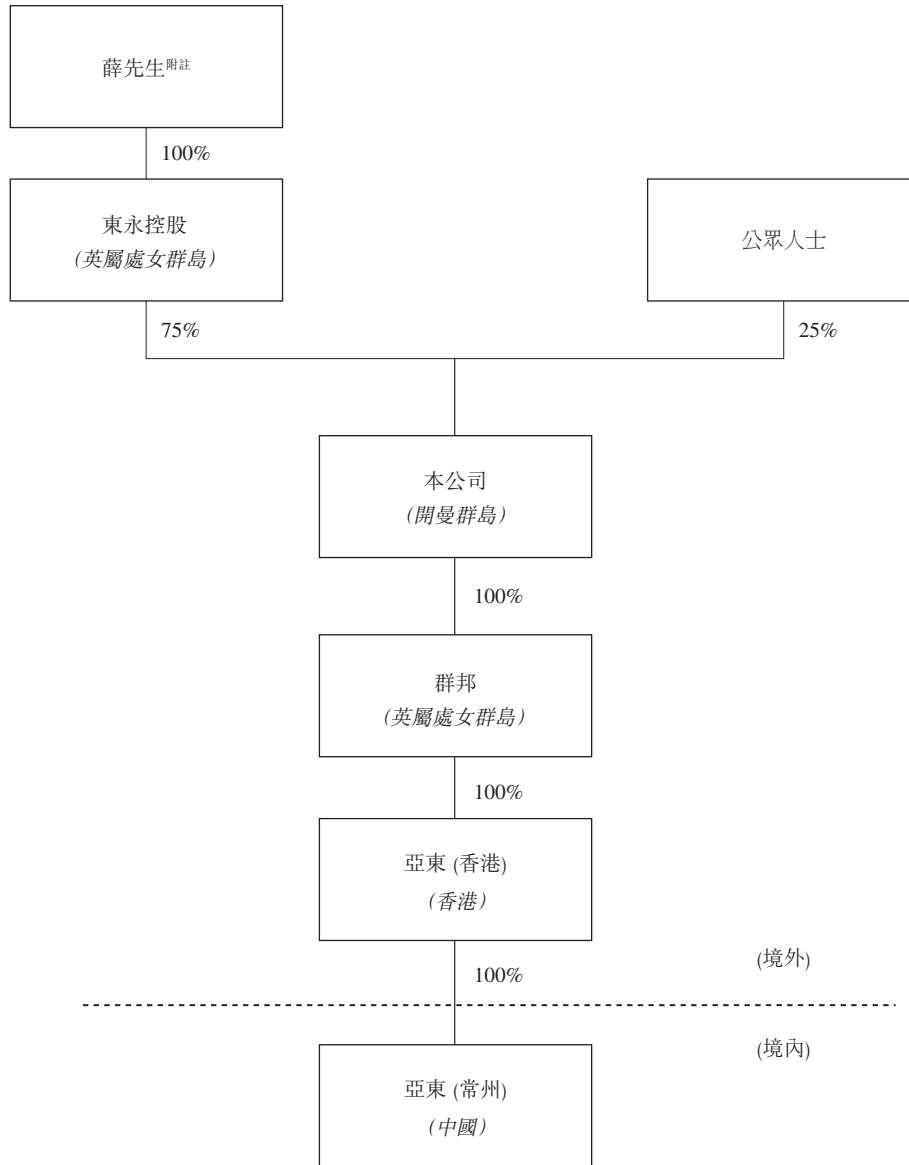
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薛先生為我們董事會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之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薛先生為我們董事會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股份發售包括：(i) 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 15,000,000 股股份；及(ii) 首次配售 135,000,000 股股份(各自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基準進行重新分配)。股份發售中 150,000,000 股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之經擴大股本的25%（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股份發售中172,5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27.7%。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彼等的主要業務活動

亞東(香港)

亞東(香港)乃薛先生兒子於2011年6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不久，於2011年7月28日，薛先生自其兒子收購亞東(香港)的10股股份。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亞東(香港)由薛先生全資擁有。

於2014年1月21日，亞東(香港)向群邦配發及發行19,999,990股股份，代價為19,999,990港元。緊隨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群邦持有亞東(香港)約99.99%股權，而薛先生持有約0.01%股權。

於2014年2月28日，薛先生向群邦轉讓其於亞東(香港)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0港元。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亞東(香港)由群邦全資擁有。

亞東(香港)主要向海外客戶銷售我們的紡織面料。

亞東(常州)

亞東(常州)於2014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亞東(香港)作為其唯一股東。於其成立後，亞東(常州)的初始註冊資本為5.0百萬美元及投資總額為10.0百萬美元。於2017年9月7日，亞東(常州)的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增至10.0百萬美元及15.0百萬美元。

亞東(常州)主要從事紡織面料的設計、加工及銷售。

群邦

於2013年11月11日，群邦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2013年12月20日，向薛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代價為1.00美元。

於2016年10月26日，本公司向薛先生收購群邦之一股股份。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群邦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群邦現為本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

中國法律合規

遵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股份以換取特殊目的公司股份或其股東所持公司股份，則就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上市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亞東(常州)成立為外資企業，且收購亞東(常州)的股份或資產概無通過轉讓或發行亞東(常州)或任何境外公司股份結算，故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

遵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根據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i)中國居民須於其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相關部門登記；及(ii)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基本信息**」)有任何變動，或發生增資或減資、中國居民個人股份轉讓或轉換、合併或分拆等重大變動事件(「**重大事件**」)，須即時於相關部門辦理登記修訂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薛先生(中國居民)已根據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就其投資東永控股完成登記手續。此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重組不涉及薛先生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即東永控股)基本信息或重大事件的任何變動，薛先生毋須根據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向相關部門提交登記修訂。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設計、加工及銷售紡織面料產品。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可分為兩大類，即(i)平紋布；及(ii)燈芯絨面料。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有各種各樣的顏色、圖案、紋理及功能。我們主要向服裝製造商及貿易公司銷售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據我們所知，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如非所有)紡織面料產品都被我們的客戶買去進一步加工，為服裝品牌運營商(部分為國際或國內品牌運營商，如優衣庫及森馬)提供成品服裝。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主要在中國、日本及亞洲若干其他市場(例如台灣、越南、孟加拉國及印尼)銷售或分銷。

於2002年，薛先生於中國成立常州東霞，從事紡織面料的設計及加工業務。於2011年，薛先生透過其兒子於香港註冊成立亞東(香港)，從事向海外客戶銷售紡織面料業務。於2011年至2014年期間，亞東(香港)自常州東霞購買全部紡織面料，以售予其客戶。於2014年，亞東(香港)成立亞東(常州)。亞東(常州)通過收購常州東霞資產(主要包括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污水處理系統)建立其自身產能，並於2015年1月開始生產紡織面料。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根據益普索報告，江蘇省為中國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的五大產業群之一，在中國印染面料生產方面具有重要的地位。根據中國印染行業協會的資料，江蘇省自2013年起成為印染面料產量的第二大省份。於2019年，就收益而言，本集團於江蘇省紡織染色及整理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三。

我們以強大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為榮。我們提供不同顏色、圖案、紋理及功能的紡織面料產品，如保暖、耐磨、抗皺、防水及速乾面料。憑藉我們在紡織面料染色整理工藝及技術方面的豐富專業知識，我們能夠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定制紡織面料產品，並始終生產高品質紡織面料產品。服裝品牌運營商不時與我們接洽，設計及開發具有特定屬性的紡織面料產品。我們亦設計及開發自有紡織面料產品，並呈現給服裝品牌運營商以供其考慮。

於往績期間，我們自銷售紡織面料產品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05.1百萬元、人民幣803.9百萬元、人民幣822.7百萬元及人民幣15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1.4%、93.3%、95.0%及93.5%。

業 務

除設計、加工及銷售紡織面料產品等主要業務外，我們亦提供加工服務。於往績期間，提供加工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6.6百萬元、人民幣57.6百萬元、人民幣44.0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8.6%、6.7%、5.0%及6.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流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紡織面料產品：										
—平紋布	485,450	73.4	708,684	82.3	625,430	72.2	158,025	71.7	124,076	74.6
—燈芯絨面料	119,670	18.0	95,187	11.0	197,221	22.8	49,932	22.7	31,392	18.9
	605,120	91.4	803,871	93.3	822,651	95.0	207,957	94.4	155,468	93.5
加工服務	56,606	8.6	57,606	6.7	44,023	5.0	12,430	5.6	10,838	6.5
總計	661,726	100.0	861,477	100.0	866,674	100.0	220,387	100.0	166,306	100.0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主要優勢乃取得成功的關鍵及達致未來增長的基本要素：

高品質產品與及時可靠服務

我們非常重視生產高品質的產品及提供及時服務，我們認為近年來的增長歸功於此。根據益普索報告，就收益而言，我們於2019年在江蘇省紡織染色及整理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三，佔該年度江蘇省市值的約1.6%。我們認為，在產品品質及交付時間方面，客戶認為我們的可靠度極高，產品品質及交付及時乃歸功於我們在從原材料採購開始的各個方面及各個生產階段嚴控品質及時間管理。

我們在生產流程的多個方面實施嚴格質素控制措施，包括原材料採購、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監察及質檢。為確保我們紡織面料產品功能，我們亦進行一系列面料測試，包括(其中包括)色牢度、抗張強度及拉伸強度測試。在認可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及要求過程中，我們自2016年起連續五年獲優衣庫(一間起源於日本的全球知名休閒服裝零售連鎖店)授予實驗室認可證書。我們認為獲優衣庫作出的有關認可及授予，證明了我們質量控制的高標準。此外，自2009年以來，我們就遵循

以下各項標準獲發多項合規證書：(i)ISO 9001:2015 質量管理體系標準；(ii)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體系標準；及(iii)OHSAS18001:201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標準，該等證書均與我們的紡織染色及整理業務有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質量控制」。

除嚴格的質量控制外，我們相信及時可靠的服務對於加強與客戶的業務關係至關重要，特別是時尚潮流瞬息萬變、急速發展的時裝行業。我們竭力遵循與客戶商定的時間表，確保按時交貨。

董事確認，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從未遭遇任何重大質量問題或交付中的重大延遲，而對我們的商業信譽及／或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相信，我們對質量控制和及時可靠服務的承諾將繼續提升我們的市場聲譽並加強我們的客戶關係，這對我們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

與關鍵客戶建立合作關係及我們的市場聲譽

我們已與關鍵客戶及國際或國內知名服裝品牌運營商(如優衣庫及森馬)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我們自2014年起與優衣庫以及自2015年起與森馬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被優衣庫評為其受信賴業務合夥人之一。受信賴業務合夥人獎勵證明亞東(常州)(作為供應商)連同其工廠獲授權作為受信賴業務合夥人以優衣庫商標生產面料，其生產條件及製造工藝能夠滿足優衣庫的標準。根據益普索報告，於2020年8月31日，包括本集團在內，優衣庫在中國擁有43家紡織面料供應商，在全球擁有72家紡織面料供應商。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2020年8月31日，優衣庫在中國擁有43家紡織面料供應商，其中五家(本集團除外)為紡織染色及整理服務供應商，提供與本集團相同類型的紡織面料產品，包括對多種材料(包括棉、棉麻、麻、紗卡、天絲、貢緞、提花及帆布)製成的平紋布及燈芯絨面料進行染色及加工，而餘下37家紡織面料供應商提供不同類型紡織面料產品，如染色紗、滌綸織物、絲綢及針織牛仔布等，或非紡織染色及整理服務供應商。我們認為我們直接或間接與國內國際知名服裝品牌運營商的良好業務關係，為對我們質量及服務高標準的認可。整體上，我們與往績期間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介乎約二至五年。我們相信，作為國際及國內知名服裝品牌運營商指定服裝製造商及／或貿易公司的長期穩定供應商，表明我們能夠滿足彼等嚴格的產品質量標準，這也是對我們產品的高質量表示認可。

根據益普索報告，由於消費者不斷增強的環境意識，彼等不僅對環保產品，對相關製造流程的環保需求亦不斷增長，故服裝品牌運營商極其重視環保性。我們相信，大部分知名服裝品牌運營商將會考慮彼等業務合夥人對環境問題所做的努力。董事確認減少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的全球趨勢、需要及社會責任。我們的生產廠房一直因我們的環保意識而獲獎。於2018年，我們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及工業和信息化部電子第五研究所授予綠色工廠獎項。同年，我們亦獲國際認證聯盟授予證書，確認我們已實施及維持符合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標準的環境管理體系。於2017年至2020年期間，我們收到合規證書表明我們符合世優認證公司發出的全球有機紡織品標準(GOTS)4.0版及5.0版。有關合規證書僅授予最低含有70%有機纖維且所使用的染料及助劑符合一定的環境及毒理標準的紡織品。有關我們的環境相關獎項及榮譽之詳情，請參閱本章節「獎項及榮譽」。我們致力於堅持維持環保製造流程的價值理念，我們認為，這不僅是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亦提高我們的市場聲譽、品牌形象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強大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及加工各種紡織面料的能力

為滿足不斷發展且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同時應對紡織面料種類及功能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非常重視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我們不僅響應客戶的特定產品要求，亦積極為客戶提供自主設計及自行開發的紡織面料，並改進現有紡織面料產品的質量及種類。我們在紡織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具有強大的設計及開發能力。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與設計及開發團隊連同生產及質量控制團隊負責設計及開發。另外，我們在我們的生產廠房配備設計及開發實驗室，容納一組技術設計及開發設備，如Datacolor 600及Gretag Macbeth Colour Eye 7000。

憑借我們在紡織染色及整理工藝和技術方面的豐富專業知識，我們能夠提供不同顏色、圖案、紋理及功能的紡織面料產品。除設計及加工各種顏色及款式的紡織面料外，我們能夠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設計及加工各種成分複雜的紡織面料產品，

例如保暖、耐磨、抗皺、防水及速乾面料。基於我們的新理念，我們與原材料供應商密切合作，採購我們具體要求的坯布，以進一步加工。

我們不時在行業論壇及展銷會展示我們不同顏色、圖案、紋理及功能的紡織面料產品組合，如我們每年參加中國國際紡織面料及輔料秋冬博覽會，或直接呈遞予服裝品牌運營商供彼等考慮，以符合不斷變化的時尚潮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獲得各種紡織面料的六項設計專利。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及我們產品的多樣性可使我們應對不斷發展且瞬息萬變的時裝行業市場趨勢，從而在紡織業市場從業者中脫穎而出。有關設計及開發之詳情，請參閱本章節「設計及開發」。

坐落於臨近中國紡織業中心的戰略要地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臨近(i)完善的交通網絡，包括機場、公路及航道；及(ii)大部分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根據益普索報告，江蘇省為中國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的五大產業群之一及中國生產印染面料的重要地區，特別是因為江蘇省的沿海性質提供充足的淡水資源，促進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據中國印染行業協會統計，自2013年以來，江蘇省在印染面料產量方面位居第二。根據益普索報告，於2019年，江蘇省排名第二，僅次於浙江省，佔中國印染面料產量的約13.8%。董事認為，上海乃眾多國際及國內服裝品牌運營商的總部所在地，鑒於常州市緊鄰上海，我們的地理位置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包括近距離直接獲取最新行業動態、市場資訊、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能夠促進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可使我們快速響應客戶需求及／或需要。此外，我們相信該鄰近效應亦令我們在為客戶提供服務時能節省成本及時間，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

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具備必須的行業及管理專業知識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管理團隊，在紡織業的各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薛士東先生以及執行董事王斌先生及張葉萍女士在紡織業擁有豐富經驗。執行董事邱建宇先生於公司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高級管理層團隊中的大部分成員於紡織業擁有逾10年經驗。我們相

信，憑藉多年積累的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對中國紡織業有著深入了解，於紡織面料的設計、開發及加工方面有深厚的技術知識，並具備強有力的觀察、溝通及管理綜合技能。我們認為，我們的管理層能夠把握市場機遇、制定並實施健全的業務策略並充分管理相關風險，可總體上令我們取得可持續的業務增長。

業務策略

我們擬實施以下業務策略，以鞏固市場地位及維持市場競爭力。

擴大及提高產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擁有一間生產廠房，我們於生產廠房運營三條生產線。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生產使用率分別約為98.4%、98.6%、103.5%及70.7%。為在不中斷我們生產及業務營運的情況下支持我們於中國的擴張計劃及未來發展，我們計劃通過實施擴張計劃，即(i)利用新機器升級及改進我們現有生產線及技術能力；及(ii)收購具有生產廠房的公司，從而擴大我們的生產設施產能並提高產能。

我們計劃透過增加新機器及最新的設備及／或最先進模型升級及改進現有生產線設施及技術能力。董事預計該等具備優良功能及可互換用作生產／加工不同紡織面料的新機器，將升級並改善本集團的生產線，從而(i)提高我們的產能；(ii)將產能擴大至針織面料；及(iii)通過生產過程自動化及減少所需員工數量以提高生產效率。預計有關生產設施以及技術升級及提升將令我們的年產量增加不少於約10百萬米。預期升級生產設施的總投資成本將包括收購該等新機器及設備成本以及有關機器及設備安全及妥善使用培訓及維修相關成本，約為人民幣63.2百萬元。我們預期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收購機器及設備的大部分款項。預計我們將能夠在2021年第二季度前完成技術升級及改進。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不對生產及運營造成重大干擾的情況下對該等生產設施及技術進行升級。

我們亦計劃在中國江蘇省收購一家擁有年產量達10至15百萬米生產廠房的公司。我們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8百萬港元，以撥付有關收購事項之收購成本。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金額不足以撥付該收購成本，我們計

業 務

劃動用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撥付有關收購事項之餘下收購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收購任何目標公司。我們計劃將收購目標公司的控股權益（如非全部權益），且收購將於2021年年底完成。

我們預計於擴張計劃實施後，本集團的整體產能將增加約20百萬米至25百萬米，具體如下：

	<u>每年百萬米⁽¹⁾</u>
目前年產能(根據2019年的實際產量)	43.56
擴張計劃	
—收購新機器	10.00 ⁽²⁾
—收購一家年產能達10百萬米至15百萬米公司的控股權益	<u>15.00⁽³⁾</u>
總計	<u><u>68.56</u></u>

附註：

- (1) 基於往績期間用於估計最高產能的相同假設，即(i)一年308個工作日；及(ii)每個工作日工作16.5個小時。
- (2) 假設新機器將使本集團產能每分鐘增加約33米。
- (3) 基於優先收購目標的最大產能且假設已收購控股權益。

此外，為降低經營成本，我們可能考慮將中國境外生產設施拓展至東南亞，以提高我們的競爭力，特別是迎合海外市場客戶及該等於東南亞擁有其指定製造商是直接品牌運營商。我們可通過設立我們自己的生產廠房或收購已於東南亞國家建立的生產設施或策略投資實現該目標。我們計劃動用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用於建立或收購有關生產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中國境外擴張計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產能及使用率」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擴大產品範圍至針織面料

根據益普索的資料，平紋布、燈芯絨面料及針織面料為印染面料的主要類別。針織面料為服裝的主要材料之一，約40%的服裝由針織面料製成。根據中國針織工業協會的資料，於2018年，中國針織面料的銷售收益達約人民幣368.5百萬元。與平紋布及燈芯絨面料相比較，針織面料更具有彈性、更透氣且更為吸汗，穿著舒適。因此針織面料被廣泛用於生產內襯、運動裝、T恤、毛衣、連帽衫、睡衣及內衣，而與針織面料相比較，平紋布及燈芯絨面料更耐用及具結構性，通常用於製作外套、襯衫及西裝。根據益普索的資料，由於針織面料多功能特性及於(i)針織鞋及運動鞋；以及(ii)先進功能性服裝方面的多樣化應用，包括內衣、運動裝及工裝廣泛採用的防水、速乾、保暖及防皺面料，預計自2020年至2024年的預測期間針織面料的需求維持穩定。據益普索確認，預測休閒服及運動裝分部自2020年至2024年的預測期間前景廣闊。

為迎合服裝品牌運營商不斷發展及多樣化的產品類別，及基於我們的市場調查及資料以及我們的客戶於往績期間表示對針織面料產品的需求，我們預見到針織面料產品市場的潛能及積極前景。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產品供應主要為平紋布及燈芯絨面料。根據益普索報告，服裝品牌運營商通常對多類紡織面料有需求。為增強我們於中國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的市場地位及抓住針織面料產品市場的機遇，我們擬將產品範圍擴大至針織面料(我們現有的平紋布產品及燈芯絨面料產品除外)。

誠如董事及益普索所確認，針織面料的生產流程與平紋布及燈芯絨面料的生產流程大體相同。我們目前用作生產紡織面料產品的機器無法處理生產針織面料的所有步驟。為擴大我們的產能以生產針織面料產品，我們認為有必要通過採購新機器升級及擴大我們的產能，該等新機器具備優良功能，可互換用作生產／加工不同紡織面料(包括針織面料)，從而擴大我們的產能，亦獲取針織面料市場，改善及提高服務質量及產品解決方案以滿足服裝品牌運營商不斷提高的期望，並以更經濟可行的方式提高產能及效率。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有關生產或加工針織面料的正式詢價或進行任何磋商，乃由於我們無法處理生產針織面料

的所有步驟。然而，我們的主要客戶表示，倘我們具備有關生產能力，彼等將考慮向我們採購針織面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拓展至歐洲及美國市場，拓寬中國客戶基礎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主要向中國、日本及若干其他亞洲市場（如台灣、越南、孟加拉國及印尼）的客戶銷售或分銷。鑒於我們紡織面料產品的多樣性，董事相信其他市場對我們紡織面料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計劃拓展至歐洲及美國市場。根據益普索報告，於2014年至2019年期間，歐盟是紡織品最大的進口商，於2019年佔全球紡織品總進口價值的約21.7%，美國為同期第三大進口商，於2019年佔全球紡織品總進口價值的約4.4%。我們董事認為該等海外市場具有巨大的潛力。為抓住該等機遇，我們計劃聘請具備當地知識及專門技術的當地銷售代理，幫助我們進入該等目標市場。

由於我們於該等海外市場缺乏運營往績，我們相信，通過聘請當地銷售代理，我們能夠利用銷售代理的銷售渠道、彼等對目標市場的知識以及資源於短時間內有效地幫助我們擴大市場範圍及提升我們在海外客戶的知名度，避免產生進駐該等海外市場的資本開支。

我們認為，持續壯大客戶基礎，維持並提高產品在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的認可度，對加強我們的業內市場地位以及未來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擬透過以下方式拓寬中國客戶基礎並增加產品曝光度：(i)出席並參與中國及海外行業論壇及展銷會，如我們每年參加中國國際紡織面料及輔料秋冬博覽會（為全球相對較大規模、較全面的服裝面料及輔料博覽會之一）與其他行業專家、潛在客戶及潛在供應商建立聯繫；及(ii)定期拜訪我們供應紡織面料產品的服裝品牌運營商，以推廣我們自主設計及自行開發的紡織面料產品，提升我們的形象並收集最新的行業及市場資訊。藉此，我們不僅能拓寬客戶基礎，提升形象，擴大產品開發及整理能力，亦能及時了解最新的行業趨勢，及時利用市場機會，該等舉措有助於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並在同業及終端客戶中提高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知名度。

繼續投入資源，以加強產品開發能力

我們相信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紡織面料產品創新及多元化產品組合乃於紡織業取得成功的關鍵。鑒於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以及為應對不斷變化的時尚潮流，同時增強我們於紡織業的競爭力，我們計劃繼續投入資源來加強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並改善我們的現有染色及整理技術。我們計劃於我們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擁有的一幅土地上的新物業(目前在建中)內建立我們的設計與開發中心。我們計劃將我們的設計及開發集中投入於新設計與開發中心。我們擬將我們的採樣團隊、測試團隊及質量控制團隊，連同有關設施重新分配至新的設計及開發中心。我們認為強大的設計及開發能力對於擴大及多樣化產品組合進而增加我們的利潤率而言至關重要。

隨著業務發展，我們計劃逐漸引進用於設計及測試產品的新機器及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評估所需的額外設計及測試機器以及設備，因此，並未確定機器或設備的估計成本或數量。用於設計及測試紡織面料產品的新機器及設備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產能。我們計劃於未來通過內部資源對收購新機器及設備的成本撥資。

聘用更多富有經驗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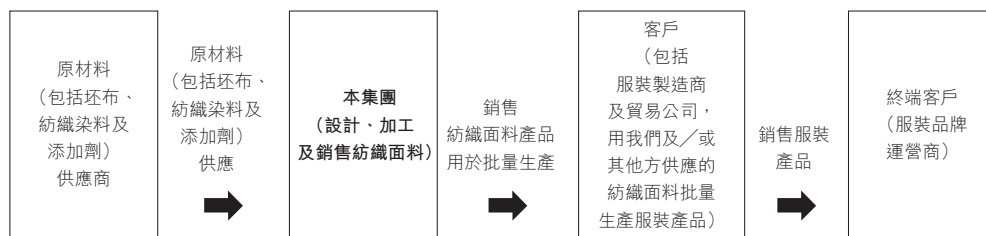
我們認為聘用於相關行業富有經驗的人員對成功的業務營運及日後發展至關重要。尤其是，我們旨在並有意聘用更多具備相關技術知識及於業務多個領域(例如紡織印染技術、紡織整理技術、設計及開發、最新市場資料、中國及海外紡織業發展趨勢等)富有經驗的人員來壯大設計及開發團隊。我們認為，擁有一支具備必須技能、遠見及行業知識的團隊對制定健全的業務策略而言屬必要，以持續發展業務並抓住市場機遇，從而確保持續成功。

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設計、加工及銷售不同顏色、圖案、紋理及功能的紡織面料產品。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用於製作不同服裝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褲子、外套及保暖服。我們的業務模式建基於提供高質量、及時及可靠服務、滿足客戶的期望並持續提高客戶的滿意度以及保持環保製造流程的核心價值。我們遵循「以客戶為導向」的原則。我們響應客戶的特定產品要求，並主動為客戶設計、開發及提供我們自主設計和自行開發的紡織面料。我們主要向服裝製造商及貿易公司銷售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據我們所知，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如非所有)紡織面料都被我們的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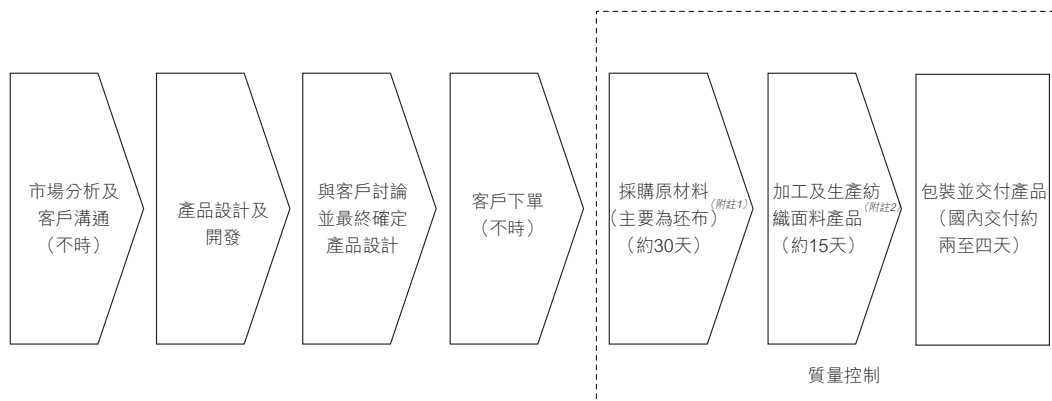
戶買去進一步加工，為服裝品牌運營商（部分為國際或國內品牌運營商，如優衣庫及森馬）提供成品服裝。據董事與客戶溝通後知悉，該等服裝品牌運營商一般直接指示彼等的指定服裝製造商或採購代理（即我們的客戶）向我們訂購紡織面料產品。若干服裝品牌運營商可直接與我們聯繫，以生產具有特定屬性的紡織面料，其後該等紡織面料將獲提供予客戶（為該等服裝品牌運營商的指定服裝製造商）進一步加工，為該等服裝品牌運營商提供成品服裝。同樣，我們可能會向服裝品牌運營商展示我們自主設計及自行開發的紡織面料，供彼等考慮，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時尚潮流及紡織面料更多種類及功能的需求。倘我們的原型能夠滿足彼等的要求，彼等將指示其服裝製造商及／或貿易公司向我們下訂單。我們亦從事向客戶提供加工服務業務。

下圖載列我們一般於紡織供應鏈中的位置及角色：



我們的運營

下圖闡述紡織面料產品設計、加工及銷售的主要營運業務模式：



附註：

1. 在必要時，我們可與坯布供應商協調以按我們的要求生產坯布。
2. 生產時間一般約為15天。然而，確切的生產時間取決於面料規格及類型、設計複雜程度及數量要求等多種因素。

市場分析及客戶溝通

我們認為，時裝行業的潮流在不斷發展，對獨特功能的需求不斷增加，提供創新及多樣化產品的能力是成功的關鍵。我們通過市場調查及分析了解最新的時尚潮流以及行業及市場趨勢以及消費者偏好，包括出席並參與中國及海外行業論壇及展銷會。為近距離了解最新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我們亦定期拜訪現有客戶及服裝品牌運營商(如可能)並與其溝通。

產品設計及開發

根據客戶或服裝品牌運營商要求的概念或規格，我們達成彼等的要求，設計在顏色、圖案、紋理及功能方面有特別特徵且符合彼等需求的紡織面料產品。作為我們設計及開發流程的一部分，我們會考慮所需坯布的質量及特徵，以迎合或補充我們的客戶或服裝品牌運營商的設計，並於必要時與我們的坯布供應商協調，以按我們的要求生產坯布。

為在競爭中脫穎而出，我們認為，我們不僅回應客戶或服裝品牌運營商的特定產品要求，同時亦根據市場分析，透過解讀市場及消費者趨勢，積極設計及開發新紡織面料，為我們的客戶及服裝品牌運營商提供該等自主設計及／或自行開發的紡織面料。

通過我們於紡織染色及整理技術方面的豐富專業知識，我們使用採購的坯布生產紡織面料產品原型，以供客戶或服裝品牌運營商批准。

最終確定產品設計並下單

通過與客戶或服裝品牌運營商討論，我們可以在設計最終確定並獲客戶或服裝品牌運營商驗收前進一步調整及／或改進我們的原型。

就服裝品牌運營商而言，彼等通常會指示其指定服裝製造商或貿易公司向我們訂購具體的紡織面料產品。在下單之前，我們的客戶通常會與我們溝通訂單的詳細信息，例如產品規格、預計數量及預計交貨日期。我們根據管理層確定的建議售價向彼等提供報價，並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及客戶要求給出預計交貨日期。我們亦會提供產品樣品或最終的原型以供確認。

而後，客戶在接受我們的報價以及產品樣品或原型後與我們訂立單獨銷售合約。根據行業慣例，我們一般不與客戶簽訂長期協議。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單獨銷售合約，通常列出產品規格、所需數量、交貨日期及單價(如先前與我們的約定)。

採購原材料

我們生產流程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兩大類，即：(i) 坯布；及(ii) 紡織染料及添加劑，如著色劑及染色助劑。部分客戶可能會向我們提供特定的坯布進行生產。我們通常維持充足的紡織染料及添加劑，如著色劑及染色助劑，可使用約30天，以及最低存量的坯布。鑒於坯布具有不同的特性及紋理，我們根據自身要求及客戶需求，於需要時採購大部分坯布。作為上述設計及開發流程的一部分，必要時，我們會與坯布供應商協調，以按我們的要求生產坯布。

我們落實質量控制措施及程序，以確保我們採購的原材料符合標準。我們對供應商進行實地考察並監控彼等的生產流程。我們亦於確認接納原材料之前對將採購的坯布樣品以及其他原材料樣品進行隨機抽查。我們大部分採購合約中會載列規定期間，在此期間內，倘發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有權要求供應商進行整改，經董事確認，我們的供應商同意於有關規定期間屆滿後就發現所供應坯布存在的任何質量問題進行整改。

加工及生產

我們染色及加工的紡織面料來自我們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生產廠房採購的坯布。有關我們的生產流程詳情，請參閱本章節「生產流程」。我們在整個生產流程中實施質量控制措施及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質量控制」。

包裝及交付

我們的紡織面料成品需要進行最終檢查及隨機樣品檢查，以確保符合客戶要求的所有必要的質量標準及／或產品規格。一般情況下，我們在生產廠房包裝紡織面料成品。隨後，我們根據商定的條款將紡織面料成品交付給客戶。

提供加工服務

除主營設計、加工及銷售紡織面料產品外，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加工服務（我們僅根據客戶的規格為彼等提供的坯布提供印染及／或整理服務）。於往績期間，我們提供加工服務產生收益分別約人民幣56.6百萬元、人民幣57.6百萬元、人民幣44.0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6%、6.7%、5.0%及6.5%。我們通常與客戶簽訂單獨服務合約，當中通常載列其規格、交付日期及交付方式以及我們的服務費。我們根據客戶的規格提供加工服務。我們的客戶向我們提供坯布。我們就經加工產品採納的質量控制措施與我們就所生產的全部製成品採納的質量控制措施相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質量控制」。一般情況下，客戶選擇自我們的生產廠房採購經加工紡織面料產品。

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

我們染色及加工多類紡織面料。我們認為，我們在紡織染色及整理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我們能夠生產不同顏色、圖案、紋理及功能的紡織面料，以滿足客戶的特定要求。我們亦設計及開發自有紡織面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時尚潮流及市場需求。我們主要向服裝製造商及貿易公司銷售紡織面料產品。據我們所知，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如非所有）紡織面料都被我們的客戶買去進一步加工，為服裝品牌運營商（部分為國際或國內品牌運營商，如優衣庫及森馬）提供成品服裝。

業 務

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可分為兩大類，即(i)平紋布；及(ii)燈芯絨面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紡織面料產品所得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平紋布	485,450	80.2	708,684	88.2	625,430	76.0	158,025	76.0	124,076	79.8
燈芯絨面料	<u>119,670</u>	<u>19.8</u>	<u>95,187</u>	<u>11.8</u>	<u>197,221</u>	<u>24.0</u>	<u>49,932</u>	<u>24.0</u>	<u>31,392</u>	<u>20.2</u>
總計	<u>605,120</u>	<u>100.0</u>	<u>803,871</u>	<u>100.0</u>	<u>822,651</u>	<u>100.0</u>	<u>207,957</u>	<u>100.0</u>	<u>155,468</u>	<u>100.0</u>

平紋布

許多種面料以平紋編織而成，包括棉、棉麻、麻、紗卡、天絲、貢緞、提花及帆布。與燈芯絨相比，平紋布具有良好的彈性且表面相對平滑。通過應用若干化學處理方法（如交聯樹脂整理工藝），挖掘出平紋布的若干特點，如抗皺、防水或防紫外線。平紋布耐用、穩定且透氣。通過將特殊纖維應用於平紋布，開發出平紋布的若干功能，如吸水及隔熱功能。

燈芯絨面料

燈芯絨面料包括雙彈力燈芯絨、無彈力燈芯絨、仿平絨及植絨。燈芯絨面料通常由棉或混棉／滌綸混合物製成，該面料相對有型、厚重，觸感溫暖柔軟。燈芯絨面料易染色，有多種顏色及壓花。

平紋布及燈芯絨面料均被廣泛用於生產休閒套裝、襯衫、褲子或汽車內飾。

以下載列我們提供的一些紡織面料產品：

平紋布



麻



天絲



貢緞



提花

燈芯絨面料



雙彈力燈芯絨面料



無彈力燈芯絨面料



仿平絨



植絨

生產流程

生產流程

我們將各種坯布染色及加工成紡織面料產品。我們一般的紡織染色及加工流程載列於下文。一般而言，我們的生產流程可能包括全部或部分下文所載步驟，視乎多種因素而定，包括將染色及加工的面料類型及客戶要求。從預處理到整理的整個過程一般花費約15天，視乎將染色及加工的面料類型以及客戶的要求而定。

- 步驟1—預處理** — 涉及多個步驟，其中包括(i)過濾面料中的污垢、油脂及其他雜質；(ii)預先設定面料至所需收縮程度；(iii)燒掉面料表面纖維；及(iv)去除面料中的蠟、蛋白質及膠質等其他雜質。

- 步驟2—染色** — 在不同溫度及壓力下使用混合染料、助劑及化學品將已處理面料染色。

- 步驟3—整理** — 烘乾染色面料，使其順滑光亮。視乎理想效果，可使用其他物理修整處理方法，包括壓花、製氈、拉絨及剪毛。

生產廠房、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天寧區勞動東路381號及379號。我們的生產現場包括一間生產廠房及多處房屋，總租賃面積約33,982.1平方米，主要由本集團作紡織染色及加工業務、辦公室及實驗室用途。我們於生產廠房經營三條生產線。我們的生產廠房每日24小時經營，每年經營約308天。根據益普索的資料，此生產安排符合一般行業慣例。我們生產廠房的生產計劃通常基於各種因素編製，例如(i)採購訂單中客戶規定的備妥紡織面料產品交貨期限及數量；(ii)來自主要客戶的潛在採購需求；及(iii)我們的產能。除本章節「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影響」所披露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導致的業務營運中斷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並未遭到任何重大中斷。

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生產廠房配備可互換用作生產／加工不同紡織面料產品的各種機器及設備，以滿足不同階段的生產流程。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我們的廠房及機器分別約為人民幣50.9百萬元、人民幣48.9百萬元、人民幣49.7百萬元及人民幣48.3百萬元。下表載列於2020年4月30日我們生產廠房的主要機器及設備：

機器	主要功能	機器數目	估計平均 使用年期 年	估計加權 平均餘 下使用年期 (附註) 年
預處理				
煮漂聯合機	通過化學助劑，去除面料的漿料、油污及果膠等雜質。對面料進行漂白，實現良好白度	1	10	9.1
絲光機	使用濃燒碱溶液處理面料，主要應用於棉、滌棉及麻紡織品	2	5	0.4
染色				
軋染機	供棉、滌綸、麻及混織物熱風打底浸軋染液、顯色皂洗之用	2	4	2.9
高溫氣流霧化染色機	採用高速氣流進行處染，適用於高檔織物，如天絲纖維織物	1	7	2.6
定型機	利用熱風循環系統對織物進行定型，可適用於敏感織物如針織物、塗層織物、超細纖維、毛絨織物及絲綢	7	7	5.3

附註： 上表載列主要機器及設備的加權平均餘下使用年期乃根據各種機器及設備的加權平均餘下折舊期所得，其乃根據我們適用的會計政策所釐定，據此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分配其成本至預計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當有問題的機器完全折舊時，餘下使用年期將為零，並導致加權平均餘下使用年期降低。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於資產閒置或退出使用時，除非資產已全數折舊，否則折舊不會終止。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政策遵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所披露本集團折舊政策。

業 務

大部分生產機器及設備乃自中國國內採購。我們的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平均使用年期通常為四至10年。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的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經過適當修理及維護，使用年期可能會延長。

我們不斷進行改進及修正，以優化生產效率及追求產品質量。於往績期間，我們就購買廠房及機器分別產生開支約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我們每月對我們的機器及設備進行至少兩次定期維護，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不會出現嚴重中斷。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機器及／或設備故障，且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因任何機器及／或設備故障造成的重大事故。

產能及使用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營運三條生產線，擁有總設計產能為每年約42.08百萬元。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生產線使用率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設計產能 (附註1)	實際產量	使用率 (附註2)	設計產能 (附註1)	實際產量	使用率 (附註2)	設計產能 (附註1)	實際產量 (附註3)	使用率 (附註 2及3)	設計產能 (附註1)	實際產量	使用率 (附註 2及4)
每年 百萬元	每年 百萬元	%	每年 百萬元	每年 百萬元	%	每年 百萬元	每年 百萬元	%	每四個月 百萬元	每四個月 百萬元	%
42.08	41.39	98.4	42.08	41.47	98.6	42.08	43.56	103.5	14.07	9.95	70.7

附註：

- 設計產能指在假設：(i)於任何時間擁有充足勞動力；(ii)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各年工作日約308天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工作日為103天；(iii)生產機器及設備每個工作日運作約16.5個小時；(iv)無重大機器或設備故障；(v)生產的產品款式及顏色平均每天更換約10次，每次更換機器及設備需停機約30至60分鐘；及(vi)機器及設備的生產速度為每分鐘約46米的情況下，按正常生產水平可以生產的最大年產量。
- 使用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實際產量除以相關年度／期間設計產能計算得出。

3. 為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生產設施過度運作，因此2019年的實際產量已超過設計產能，使用率超過100%。根據益普索的資料，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中生產設施的使用率超過100%屬常見。
4. 董事認為使用率降低乃主要由於(i)由於當地中國政府2020年2月初強制暫停運營，我們的生產於農曆春節假期後暫時中斷約一個星期；及(ii)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自2020年2月至3月中旬暫停於中國的大部分非必要業務(包括服裝製造業務)營運，導致我們的老客戶推遲約一個半月恢復業務，因而導致老客戶延遲下單。

受限於我們生產線的最大產能，我們不得不減少生產紡織面料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的訂單。於2019年，我們將主要用於生產紡織面料產品的訂單減少至少約11.1百萬米，價值約人民幣201.4百萬元。該等減少乃由於董事確認各方未能達成商業條款，包括價格及交付日期，因本集團於有關時期缺乏生產力，以及減少分包量，主要歸因於環保法規收緊，行業整合，我們的分包商的產能及生產計劃收縮，導致訂約方無法訂立合理的商業條款。除上述減少的訂單外，我們亦由於初步階段產品類型及／或生產安排不匹配而減少訂單，然而，我們並未記錄該等減少的訂單。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由於我們所收到的採購訂單數量超過我們的產能，我們不得不每年平均外包生產約7.5百萬米。

銷售及市場營銷

營銷及推廣

我們的所有紡織面料產品以我們自有品牌名義直接售予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49位成員組成。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開展營銷活動及招攬新客戶。我們主要透過各種營銷渠道及手段銷售我們的產品，其中包括：(i)參加中國及海外與紡織業相關的活動及／或展銷會，如我們每年參加中國國際紡織面料及輔料秋冬博覽會，其為行業內相對規模較大、較全面的服裝面料及輔料博覽會之一，與其他行業專家、潛在客戶及潛在供應商建立網絡；及(ii)定期拜訪現有客戶及(如可能)服裝品牌運營商，並向彼等推介／展示產品。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營銷及推廣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銷售及客戶

根據益普索報告，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的客戶主要包含服裝製造商及貿易公司，具體而言，其中部分為服裝品牌運營商的指定服裝製造商或貿易公司。鑒於知名服裝品牌運營商的運營規模及多樣性，彼等一般透過服裝製造商或貿易公司牽線委聘紡織染色及加工服務供應商，從而採購各種類型紡織品及面料，滿足彼等需求以及更為全面的質量控制。

為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我們已制定銷售管理政策，其中包括，(i)不同銷售階段涉及的相關人員的授權範圍；(ii)銷售數據收集及管理機制；(iii)審閱、修訂及終止銷售合約的程序；(iv)製成品的裝運安排；(v)收取貿易應收款項；(vi)管理轉讓定價相關問題；及(vii)監控銷售合約表現。

於往績期間，我們通過直銷的方式向客戶出售紡織面料產品。我們的客戶包括服裝製造商及貿易公司。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的大部分主要貿易公司客戶為服裝品牌運營商(部分為國際或國內品牌運營商)的指定貿易公司。我們與主要客戶以及一些服裝品牌運營商保持長期穩定的關係。我們與往績期間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介乎二至五年。我們的產品主要在中國、日本及亞洲若干其他市場(例如台灣、越南、孟加拉國及印尼)銷售或分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服裝製造商	454,739	68.7	615,314	71.4	681,920	78.7	169,306	76.8	128,756	77.4
貿易公司(附註1)	206,987	31.3	246,163	28.6	184,754	21.3	51,081	23.2	37,550	22.6
總計	<u>661,726</u>	<u>100.0</u>	<u>861,477</u>	<u>100.0</u>	<u>866,674</u>	<u>100.0</u>	<u>220,387</u>	<u>100.0</u>	<u>166,306</u>	<u>1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	568,406	85.9	643,858	74.7	669,189	77.2	145,642	66.1	118,720	71.4
日本	23,986	3.6	156,000	18.1	101,106	11.7	34,749	15.8	20,801	12.5
其他國家及地區(附註2)	69,334	10.5	61,619	7.2	96,379	11.1	39,996	18.1	26,785	16.1
總計	661,726	100.0	861,477	100.0	866,674	100.0	220,387	100.0	166,306	100.0

附註：

- 我們的主要貿易公司客戶包括(i)客戶C，一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從事纖維、紡織品及高性能化學品製造、加工及銷售等多項業務；及(ii)客戶F，一家集團公司，其控股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包括服裝行業在內的多種業務。

於往績期間，來自客戶C及客戶F的收益合計分別為約人民幣59.2百萬元、人民幣143.9百萬元、人民幣97.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分別約佔來自貿易公司總收益的約28.6%、58.5%、52.5%及47.9%。

- 其他國家及地區主要包括台灣、孟加拉國、越南及印尼。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五大客戶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客戶名稱	背景及主要業務	位置	年內所售產品／所提服務	業務關係年限	客戶是否亦為供應商 (是/否)	信貸期 (天)	付款方式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
1	客戶A (附註1)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服裝製造	中國浙江省	平紋布及燈芯絨面料	4	否	90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 票據	78,722	11.9
2	客戶B (附註1及2)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其控股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人民幣96億元，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服裝的銷售及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	中國江蘇省	平紋布、燈芯絨面料 及加工服務	5	是	90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 票據	77,509	11.7
3	客戶C	一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8,219億日元，從事纖維、紡織品及高性能化學品的製造、加工及銷售等多項業務	中國上海	平紋布及燈芯絨面料	5	是	30	銀行轉賬	59,159	8.9
4	客戶D (附註1)	一家總部位於台灣的集團公司，其控股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411億新台幣，從事包括服裝製造在內多種業務	台灣	平紋布	3	否	30	銀行轉賬	30,708	4.6
5	客戶E	一家中國公司，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紡織品、紡織品原料及服裝銷售	中國江蘇	平紋布、燈芯絨面料 及加工服務	4	是	90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 票據	27,117	4.2
	總計								273,215	41.3

附註：

1. 就於同一集團內或由同一最終股東最終控制的客戶而言，彼等就呈列而言被視為一名客戶，且該等客戶產生的銷售額予以合併計算。
2. 客戶B亦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供應商C）。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下文「銷售及市場營銷—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五大客戶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客戶名稱	背景及主要業務	位置	年內所售產品／所提服務	業務關係年限	客戶是否亦為供應商 (是/否)	信貸期 (天)	付款方式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
1	客戶F (附註1)	一家集團公司，其控股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38,295億日元，從事包括服裝行業在內的多種業務	日本千代田	平紋布及燈芯絨面料	2	否	30	銀行轉賬	124,927	14.5
2	客戶B (附註1及2)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其控股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人民幣96億元，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服裝的銷售及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	中國江蘇省	平紋布、燈芯絨面料及加工服務	5	是	60	銀行轉賬／銀行承兌票據	67,850	7.9
3	客戶G (附註1)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牛仔服的生產及加工	中國山東省	平紋布	2	否	60	銀行轉賬	56,391	6.5
4	客戶H	一家中國公司，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服裝的生產、銷售及洗滌以及棉紗及棉紡織品材料的加工、進出口	中國河南省	平紋布及燈芯絨面料	5	否	30	銀行轉賬	44,241	5.1
5	客戶I (附註1)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服裝及配件的製造及銷售以及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	中國江蘇省	平紋布及燈芯絨面料	5	否	60	銀行轉賬	39,484	4.6
	總計								332,893	38.6

附註：

1. 就於同一集團內或由同一最終股東最終控制的客戶而言，彼等就呈列而言被視為一名客戶，且該等客戶產生的銷售額予以合併計算。
2. 客戶B亦為我們於往續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供應商C）。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下文「銷售及市場營銷—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五大客戶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客戶名稱	背景及主要業務	位置	年內所售產品／所提服務	業務關係年限	客戶是否亦為供應商 (是/否)	信貸期 (天)	付款方式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
1	客戶B (附註1及2)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其控股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人民幣96億元，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服裝的銷售及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	中國江蘇省	平紋布、燈芯絨面料及加工服務	5	是	90	銀行轉賬／銀行承兌票據	85,987	9.9
2	客戶F (附註1)	一家集團公司，其控股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36.697億日元，從事包括服裝行業在內的多種業務	日本千代田	平紋布	2	否	30	銀行轉賬	80,230	9.3
3	客戶A (附註1)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服裝製造	中國浙江省	平紋布及燈芯絨面料	4	否	60	銀行轉賬／銀行承兌票據	57,847	6.7
4	客戶G (附註1)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牛仔服的生產及加工	中國山東省	平紋布及燈芯絨面料	2	否	60	銀行轉賬	55,878	6.4
5	客戶I (附註1)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服裝及配件的製造及銷售以及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	中國江蘇省	平紋布及燈芯絨面料	5	否	30	銀行轉賬	50,536	5.8
	總計								330,478	38.1

附註：

1. 就於同一集團內或由同一最終股東最終控制的客戶而言，彼等就呈列而言被視為一名客戶，且該等客戶產生的銷售額予以合併計算。
2. 客戶B亦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供應商C）。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下文「銷售及市場營銷—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業 務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五大客戶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客戶名稱	背景及主要業務	位置	年內所售產品／所供服務	業務關係年限	客戶是否亦為供應商 (是/否)	信貸期 (天)	付款方式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
1	客戶G (附註1)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牛仔服的生產及加工	中國山東省	平紋布及燈芯絨面料	2	否	60	銀行轉賬	21,279	12.8
2	客戶F (附註1)	一家集團公司，其控股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36.697億日元，從事包括服裝行業在內的多種業務	日本千代田	平紋布	2	否	30	銀行轉賬	18,001	10.8
3	客戶B (附註1及2)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其控股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人民幣96億元，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服裝的銷售及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	中國江蘇省	平紋布、燈芯絨面料及加工服務	5	是	90	銀行轉賬／銀行承兌票據	17,939	10.8
4	客戶J	一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14.382億盧比，從事休閒褲、正裝襯衫及夾克等服裝製造	印尼中爪哇省	平紋布	5	否	30	銀行轉賬	8,697	5.2
5	客戶I (附註1)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服裝及配件的製造及銷售以及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	中國江蘇省	平紋布及燈芯絨面料	5	否	30	銀行轉賬	6,118	3.7
	總計								72,034	43.3

附註：

1. 就於同一集團內或由同一最終股東最終控制的客戶而言，彼等就呈列而言被視為一名客戶，且該等客戶產生的銷售額予以合併計算。
2. 客戶B亦為我們於往續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供應商C）。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下文「銷售及市場營銷—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紡織面料產品分別售予合共402名、467名、569名及297名客戶，彼等為服裝製造商或貿易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期間，12名、14名、14名及15名客戶分別為服裝製造商或優衣庫的採購代理，其中客戶A、客戶C、客戶F、客戶I及客戶J於往績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客戶。

自2020年3月起，我們通過客戶F獲得一名日本國際知名品牌運營商的訂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品牌運營商已向我們下達約0.7百萬米的紡織面料產品訂單，價值達約人民幣15.1百萬元。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根據益普索報告，客戶與供應商身份重疊被視為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內的行業慣例之一。有關銷售安排一般出現在客戶為紡織及服裝製造行業大型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且其綜合業務覆蓋坯布生產至提供面料染色及加工等情況下。倘原材料供應商（為貿易公司）同時從事原材料及紡織面料產品買賣，則彼等亦可能作為客戶向供應商（諸如我們）採購紡織面料產品，此亦為行業慣例。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同時為我們客戶的部分供應商購買坯布，而我們向彼等提供染色及整理服務或向彼等銷售染色及成品面料。儘管該等供應商於往績期間亦為我們的客戶，經董事確認，我們向彼等銷售的產品不同於我們向彼等採購的產品（反之亦然），以及銷售及購買訂單乃由各自獨立下達。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分別擁有合共28名、25名、23名及11名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及產生自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49.2百萬元、人民幣148.3百萬元、人民幣118.6百萬元及人民幣2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7.7%、17.2%、13.7%及13.8%。於往

業 務

績期間，我們向彼等所作的採購額分別約人民幣293.6百萬元、人民幣413.8百萬元、人民幣370.1百萬元及人民幣6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58.7%、64.8%、58.1%及38.7%。董事確認，各交易乃基於公平原則以正常商業條款於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經董事確認，紡織面料產品的毛利率乃按多種因素釐定，如平紋布及燈芯絨面料的種類(包括面料質量、厚薄及功能等差異)、生產安排、加工過程的損壞、銷量、未來訂單中與客戶的關係及儲存等。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向我們的重疊客戶及供應商(i)作出銷售所產生的收益；(ii)來自彼等的採購額；及(iii)向彼等作出的銷售的毛利率明細：

	收益	重疊客戶及 供應商佔總 收益百分比	採購額	重疊客戶及 供應商佔總 採購額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B／供應商C(附註1)	77,509	31.1	44,953	15.3	6.7
客戶C(附註2)	59,159	23.7	10,059	3.4	9.2
客戶E(附註3)	27,117	10.9	3,897	1.3	1.4
供應商A	1,402	0.6	160,390	54.6	9.3
供應商D(附註4)	18,176	7.3	26,458	9.1	1.6
小計	183,363	73.6	245,757	83.7	6.2
其他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附註6)	65,813	26.4	47,795	16.3	5.9
總計／整體	249,176	100.0	293,552	100.0	6.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B／供應商C(附註1)	67,850	45.7	50,793	12.3	7.5
客戶C(附註2)	18,976	12.8	4,405	1.1	15.8
客戶E(附註3)	10,904	7.4	727	0.2	2.7
供應商A	5,224	3.5	150,939	36.5	7.8
供應商B	4	—	114,415	27.6	—
供應商D(附註4)	14,691	9.9	23,822	5.7	0.8
小計	117,649	79.3	345,101	83.4	7.6
其他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附註6)	30,671	20.7	68,721	16.6	12.9
總計／整體	148,320	100.0	413,822	100.0	8.9

業 務

	收益	重疊客戶及 供應商佔總 收益百分比	採購額	重疊客戶及 供應商佔總 採購額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B／供應商C(附註1)	85,987	72.5	53,421	14.4	6.1
客戶C(附註2)	16,779	14.1	4,327	1.2	14.7
客戶E(附註3)	257	0.2	5	—	34.4
供應商A(附註5)	269	0.2	105,778	28.6	21.7
供應商B	29	—	125,607	33.9	—
供應商D(附註4)	2,923	2.6	4,597	1.3	1.0
一名非五大客戶	6,542	5.5	109	—	8.2
小計	112,786	95.1	293,844	79.4	7.5
其他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附註6)	5,869	4.9	76,229	20.6	13.6
總計／整體	118,655	100.0	370,073	100.0	7.8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客戶B／供應商C(附註1)	17,939	78.4	13,169	21.7	7.0
供應商A	12	0.1	30,646	50.5	—
供應商D(附註4)	403	1.7	122	0.2	0.5
一名非五大客戶	2,917	12.7	41	0.1	10.1
小計	21,271	92.9	43,978	72.5	7.3
其他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附註6)	1,622	7.1	16,661	27.5	10.8
總計／整體	22,893	100.0	60,639	100.0	7.6

附註：

- 於往績期間，我們錄得向客戶B作出的銷售的毛利率較低，分別約為6.7%、7.5%、6.1%及7.0%。此乃主要歸因於客戶B自我們採購的基本款式紡織面料產品更易於加工，且據董事所深知，該等面料產品供應予不同終端客戶(包括專注於低利潤銷售的大型綜合超市)。
- 於2017年，我們錄得向客戶C作出的銷售的毛利率較低，約為9.2%，而2018年及2019年向客戶C作出的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5.8%及14.7%，乃主要歸因於自2017年以來，我們已開始為客戶C生產新的定制產品，而我們於2017年因其開發及加工調整產生額外成本，因此導致2017年的毛利率較低。
- 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錄得向客戶E作出的銷售的毛利率較低，分別約為1.4%及2.7%，乃主要歸因於：鑒於客戶E(i)為國際知名美國瑞典服裝品牌於中國的供應商之一，且於該期間我們希望與該品牌運營商拓展業務關係；及(ii)積極協商降低彼等於本集團所下單的單價，我們願意按非

常低的利潤交易。然而，由於產能愈發受限，且我們可接受較低的利潤率水平，我們逐漸減少客戶E的訂單，導致於2018年及2019年向客戶E作出的銷售所得收益減少，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來自客戶E的收益。

4. 於往績期間，我們自供應商D分別錄得較低毛利率約1.6%、0.8%、1.0%及0.5%，主要因我們以較低利率向供應商D出售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主要由於(i)供應商D擁有更強的議價能力與本集團磋商更低單價，乃因供應商D向本集團提供特殊類型的印染坯布，因此我們願意與供應商D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及(ii)供應商D的終端客戶主要為通常對價格更為敏感的國內品牌。
5. 於2019年，我們自供應商A錄得較高毛利率，約為21.7%，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9年向供應商A出售的主要紡織面料產品為較高規格的功能性紡織面料產品。
6.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其他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分別包括23名、19名、16名及7名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經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作出的銷售所產生的毛利率與同期與我們其他獨立客戶就相似紡織面料產品進行的相似交易基本一致，惟若干情況(如客戶訂購定制產品、我們擁有閒置產能及我們渴望尋求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進一步業務發展機會等)則除外。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乃基於公平原則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上述重疊供應商／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期間於上述供應商／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期間，概無供應商同時為我們的客戶。

銷售協議主要條款

於往績期間，我們概無與客戶簽訂任何長期銷售協議，根據益普索報告，此舉符合行業慣例。在下訂單之前，我們的客戶通常會與我們溝通彼等的詳細需求及要求，如產品規格、預期數量及預計交貨日期等。我們通常會與客戶簽訂單獨銷售合約，大多屬單次協議，並無任何規定的最低購買承諾。

業 務

此類單獨銷售合約通常載列(其中包括)產品規格、所需數量、交貨日期、單價及付款條款。

雖然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簽訂長期銷售協議，但我們會定期與主要客戶討論彼等可能會向我們訂購的銷售訂單以及產品類型。我們將該等資料用於生產計劃及採購。於收到客戶的訂單後，我們會評估產能。我們通常僅在簽訂銷售合約確認採購訂單後開始生產。根據產品類型及採購訂單大小，面料成品通常可在採購及生產流程開始後的兩到四個月內交付至客戶指定目的地。

銷售紡織面料產品的銷售合約的一般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所售產品： 產品數量、產品規格及要求。

售價： 單價及總售價。

質量標準： 產品須符合的質量標準。我們通常規定若干獲認可行業標準(如美標四分制)。

產品缺陷： 倘客戶在我們向其交付產品後發現有關產品質量的任何缺陷，彼等將於十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

產品交付及運輸成本： 客戶既可要求我們交付產品，亦可選擇向我們收取產品。

我們通常須將製成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中國地點或客戶指定的中國港口，從而運輸至海外。

除客戶自取外，我們通常負責將產品交付至國內目的地的運輸成本。

付款條款： 我們的客戶通常須於收到我們的產品後30至90天內結清售價付款。

若客戶無法於規定付款日期內結清付款，我們可能會收取罰金，每日按未償還金額的0.3%計算。

加工服務協議主要條款

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加工服務。於往績期間，我們概無就提供加工服務與客戶簽訂任何長期服務合約，根據益普索報告，此舉符合行業慣例。在下訂單之前，我們的客戶通常會與我們溝通彼等規格之詳情。我們通常會與客戶簽訂單獨服務合約，大多屬單次協議。此類服務合約通常載列客戶規格及要求、交貨日期及交付方式以及服務費。

提供單次加工服務的服務合約的一般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服務範圍： 規定待加工面料所需的規格及要求以及數量。

服務費： 服務費總額及相關單價。

質量標準： 經加工面料產品須符合的質量標準。我們通常規定若干獲認可行業標準(如美標四分制)。

包裝要求： 我們須根據所規定的包裝要求包裝經加工面料產品。

產品缺陷： 因我們的加工服務引起的任何質量問題，客戶有權要求我們作出整改或按出現問題的面料成本賠償。

產品交付及運輸成本： 客戶既可要求我們交付產品，亦可選擇向我們收取產品。

我們通常須將製成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中國地點。

除客戶自取外，我們通常負責將產品交付至國內目的地的運輸成本。

付款條款： 我們的客戶通常須於收到經加工面料產品後結清服務費付款。

若客戶無法於規定截止日期內結清付款，我們可能會收取罰金，每日按未償還金額的0.3%計算。

定價及信貸政策

就銷售紡織面料產品而言，我們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為紡織面料產品設定價格，並計及多種因素，包括生產成本、採購訂單量、產品規格、加工複雜性及當前市價。我們按獨立基準為每筆訂單設定價格。我們於訂立銷售合約之前與每位客戶單獨磋商議定價格。一般來說，原材料價格的任何上漲以及人民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都會計入訂單的定價考慮因素。

我們的售價約在5%至10%範圍內波動。根據定價政策，倘下降波動幅度為5%或以下，則需部門經理批准；倘下降波動幅度超過5%但低於10%，則需銷售及營銷團隊副主管批准；倘下降波動幅度為10%或以上，則需總經理批准。

於往績期間，

(i) 平紋布產品的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米人民幣16.3元、每米人民幣18.2元、每米人民幣18.4元及每米人民幣18.6元；及

(ii) 燈芯絨面料產品的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米人民幣22.5元、每米人民幣21.1元、每米人民幣21.1元及每米人民幣22.5元。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美元(就海外銷售而言)及人民幣(就國內銷售而言)結算。我們的客戶大部分透過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票據付款。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最多90天的貿易信貸期，視乎本集團對客戶財務背景、信譽度及客戶過往付款記錄的評估。

就提供加工服務而言，我們一般通過計及客戶規格、有關程序複雜性、數量及交付時間並參考當前市價設定服務費。我們按獨立基準為每筆訂單設定價格。我們於訂立服務協議之前與每位客戶單獨磋商議定價格。由於我們於往績期間提供加工服務的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我們的服務費一般以人民幣結算。我們的客戶大部分透過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票據付款。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最多90天的貿易信貸期，視乎本集團對客戶財務背景、信譽度及客戶過往付款記錄的評估。

產品交付

我們根據與客戶達成的協議條款安排成品的包裝及交付。除選擇於我們生產廠房接收成品的客戶外，我們通常會安排將我們的成品交付至客戶指定中國地址或國內港口。我們不負責運輸或出口我們的成品到中國境外。我們依靠第三方物流供應商交付產品。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遭遇物流供應商的任何重大延誤或交付問題。

產品退回、保修及責任以及客戶投訴處理

鑒於退回產品的運費高昂，我們的銷售協議一般不規定產品退回及保修期。無論我們何時收到來自客戶有關產品質量的任何投訴，我們將會及時處理，其中包括與客戶進行溝通了解投訴的性質，對被投訴的不合格產品樣品進行質量檢測或派遣人員到客戶場所識別不良品的原因。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遭遇到客戶的任何重大訴訟、申索、銷售退回、產品召回及再加工，且我們並不知悉，我們銷售紡織面料產品或提供染色及整理服務存在任何重大質量缺陷，從而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一般受季節性影響。由於農曆新年一般為每年的一月或二月，每年的頭兩個月通常為一年中的生產淡季，每年開年的生產較少，我們一般於此時完成大部分秋／冬季紡織面料產品訂單。

於秋冬季節，我們的客戶一般購買厚、重及深色紡織面料產品，這種面料較重量較輕及顏色較淺的春／夏季紡織面料的生產／工序更為昂貴。因此，秋／冬季紡織面料產品一般收費較高，我們來自銷售有關秋／冬紡織面料產品的收益一般較高。

集團內交易

背景

於2002年，薛先生於中國成立常州東霞，從事紡織面料的設計及加工業務。於2011年，薛先生透過其兒子於香港註冊成立亞東(香港)。自2011年開展其業務以來，亞東(香港)主要向海外客戶銷售紡織面料。於2011年至2014年期間，亞東(香港)自常州東霞購買全部紡織面料，以售予其客戶。於2014年，亞東(香港)成立亞東(常州)。亞東(常州)通過收購常州東霞資產(主要包括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污水處理系統)建立其自身產能。董事確認，由於該轉讓事項，自2014年12月起，常州東霞不再從事紡織面料的設計及加工業務。亞東(常州)於2015年1月開始生產紡織面料，自此，其一直通過亞東(香港)向其海外客戶銷售其生產的紡織面料產品。

於往績期間，亞東(常州)自第三方國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進行染色及加工活動。於完成製造流程後，染色紡織面料產品隨後定價，並透過亞東(香港)實際交付予第三方國內客戶以及出口至第三方海外客戶。亞東(香港)主要負責招攬及結算與海外客戶的銷售交易。

商業理據

經董事確認，支持上述安排事項的理據如下：鑒於海外客戶更喜歡香港成熟的法律體系且無外匯管制，相較中國實體而言，彼等一般傾向於與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簽訂合約。

轉讓定價稅務影響

為評估亞東(常州)與亞東(香港)之間的銷售(「集團內交易」)是否按公平原則進行，我們已委聘獨立稅務顧問，透過以亞東(常州)可資比較公司作為基準分析集團內交易。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稅務總局公告[2017]第6號，稅務部門可接受多種轉讓定價方法分析關聯方交易是否以公平原則進行，交易淨利潤法(「交易淨利潤法」)為其中一種方法。交易淨利潤法通過利用可資比較無關聯方交易的利潤水平指標釐定關聯方交易的淨利潤。利潤水平指標包括資產收益率、經營利潤率、淨成本加成比率(「淨成本加成比率」)、貝里比率等。相較其他轉讓定價方法僅專注於單一交易而言，交易淨利潤法透過於相似期間內審查該等功能相似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利潤水平指標釐定合理的利潤範圍。合理的利潤範圍乃透過於相似期間內分析功能相似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利潤水平指標而釐定。該方法避免單一交易中由於缺乏可比性及相關數據可能造成的死鎖效應。因此，交易淨利潤法被認為適用於基準研究。該方法為稅務部門廣泛接受，通常用於關聯方之間的內部處理工作。

根據交易淨利潤法，淨成本加成比率(等於經營溢利除以所售商品總成本及相關開支)乃最適合的基準法，由於其審查公司經營溢利並以此除以總成本(為使用公司的總經營開支計量成本收益率的方法)。淨成本加成比率通常用於製造企業向關聯方分銷商進行的產品銷售中。就此，稅務顧問認為，基於交易淨利潤法的淨成本加成比率應屬適合且直接與用於基準研究相關。

下列主要因素被稅務顧問就轉讓定價分析挑選可資比較公司時視為相關：(i)所交易產品或提供服務的類型；(ii)地理位置；(iii)財務數據的充足性；及(iv)作用及風險。因此，11及14間可資比較公司(均為於相關及相似司法管轄區上市的公眾公司)獲選進行轉讓定價研究並分別與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集團內交易進行比較。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運營，且從事向日本、越南、孟加拉國及印尼等亞洲市場銷售紡織面料產品，故類似地理位置的參考數據用於開展比較研究。稅務顧問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選擇用於分析集團內交易的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合理及具代表性，乃由於(i)可資比較公司乃選自OSIRIS數據庫(為稅務機構摘錄全世界獨家上市公司數據所普遍接納的國際認可數據庫)；及(ii)所選擇的可資比較公司與本集團及彼等各自之間相互獨立，可提供公平公正的資料用於轉讓定價分析。具體而言，稅務顧問為進行轉讓定價分析而選擇的潛在可資比較公司(i)具有相同的工業標

業 務

準分類(SIC)代碼(即處於從事與本集團產品分類相似的染色活動的相同行業);(ii)於本集團所在的相似地理位置進行出口/分銷產品;及(iii)就收益而言具有不同的經營規模(由於轉讓定價分析主要專注於淨成本加成比率,該比率為比率分析而非絕對價值分析),因此所選擇的數據可全面反映行業營運環境,從而提升轉讓定價分析結果的可靠性及更為各地區稅務機構廣泛接受。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集團內交易的淨成本加成比率分別為約5.43%、4.18%及5.97%。透過使用獨立第三方自OSIRIS數據庫中摘錄的數據,識別以下可資比較公司的三年平均淨成本加成比率之下四分位數、中位數及高四分位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附註)
下四分位數	3.94%	3.34%	3.34%
中位數	5.17%	5.18%	5.18%
高四分位數	8.08%	11.97%	11.97%

附註: OSIRIS數據庫中的2019年財務數據通常在2020年10月末方可全面使用。為便於轉讓定價分析,使用2018年之三年平均淨成本加成比率分析2019年集團內交易之淨成本加成比率。經稅務顧問所告知,此乃轉讓定價分析的國際通用方法。

根據稅務顧問進行的基準研究結果發現,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的定價基準(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集團內交易的淨成本加成比率)在無關聯可資比較公司的三年平均淨成本加成比率的四分位數間距內。基於上述,稅務顧問認為,集團內交易已適當遵守中國及香港適用的相關轉讓定價規定或指引,且稅務顧問認為,相關中國稅務部門質疑亞東(常州)課稅情況的風險相當低,且稅務局亦不太可能主動對亞東(香港)的轉讓定價作出調整。根據該轉讓定價分析,董事認為,集團內交易按香港及中國的公平原則進行。

經稅務顧問確認,以及稅務顧問對轉讓定價的分析,董事認為集團內交易項下的轉讓定價安排符合中國及香港適用的轉讓定價規則及規例,該等規則及規例規定關聯方交易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東(常州)已就其關聯方交易完成所有相關稅務備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而我們概不知悉中國或香港的任何稅務部門就本集團進行的集團內交易所作的任何查詢、審核或調查。

董事確認，亞東(常州)未曾獲任何稅務部門要求提交有關關聯方交易的同期文件，且未曾接獲稅務部門發出的通知表示其將就過往年度轉讓定價問題作出特別納稅調整。此外，亞東(常州)已於2020年3月18日取得相關稅務部門(為主管稅務部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負責亞東(常州)轉讓定價方面的稅務狀況)發出的合規函件並與其進行面談。國家稅務總局常州市天寧區稅務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其為提供相關確認函的主管部門)的代表於面談中確認，相關稅務機構不會關注亞東(常州)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提交的關聯方交易稅項備案，亞東(常州)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就關聯方交易遭受罰款的風險甚微。

確保持續遵守有關規定的措施

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為當需要設定交易價時，正常貿易營運的一部份。我們已在這方面推行一般政策，以遵守公平原則及達致公平結果。我們將定期檢討亞東(常州)與亞東(香港)之間的安排，並於有需要時委任稅務顧問檢討有關轉讓定價安排，以確保符合公平原則。

採購

原材料及價格波動

我們生產流程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兩大類，即(i)平紋及燈芯絨坯布；及(ii)紡織染料及添加劑，如著色劑及染色助劑。我們自中國當地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遭遇原材料供應任何重大延遲或短缺，且並無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質量問題糾紛。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材料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66.1百萬元、人民幣611.2百萬元、人民幣596.8百萬元及人民幣10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80.4%、81.7%、81.0%及77.4%。

於往績期間，我們平紋及燈芯絨坯布成本分別佔材料總成本的約91.4%、92.8%、92.2%及91.8%。

我們密切監察原材料價格的波動，並根據相關價格波動必要時調整原材料存貨政策。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遭遇有關原材料的任何重大價格波動。有關闡述材料成本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倘價格增長並未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我們一般不會由於原材料價格輕微增長而提高紡織面料產品價格，從而維持與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

為降低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及避免原材料供應延遲及／或短缺，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包括：

- (i) 維持一批供選擇的各類原材料供應商以減少過度依賴任何一家供應商，並避免原材料供應產生任何中斷；及
- (ii) 定期審閱及監察我們的原材料存貨水平。

有關我們原材料價格趨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成品及原材料價格分析—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趨勢」。

採購流程

我們的採購團隊負責採購原材料及與我們的供應商議定採購條款。

我們通常只維持最低水平的坯布，乃由於坯布具有不同的特性及紋理，而我們的需求因具體情況而異。在我們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我們通常根據我們的要求及客戶的需求，在需要時採購大部分坯布。我們不簽訂長期供應協議，根據益普索報告，此舉符合行業慣例。在我們確認採購之前，我們會與坯布供應商溝通我們對坯布的具體要求，以及預期數量及交貨時間。對於每次採購，我們通常會與我們的坯布供應商簽訂單獨採購合約，當中一般載列我們的具體要求、數量、預計交貨日期、價格及付款條款。作為我們設計及開發流程的一部分，我們會考慮所需坯布的質量及特性，以迎合或補充我們客戶的設計。因此，必要時，我們的採購團隊與銷

售團隊將根據我們的要求與坯布供應商協調坯布生產。一旦坯布符合我們的標準及要求，我們會就每次採購與坯布供應商訂立單獨採購合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下文「供應商及外包—坯布採購合約的主要條款」。

由於紡織染料及添加劑(如著色劑及染色助劑)為我們所有生產的必需品，我們通常保持足夠的存貨水平，可供約30天生產。對於每次購買，我們會向我們的紡織染料及添加劑供應商下訂單，通常載列我們的具體要求、數量、預計交貨日期、單價及付款條款。我們通常根據我們的估計生產需求購買紡織染料及添加劑。

供應商及外包

供應商

我們認為，與供應商維持穩定及緊密的業務關係具有商業利益。於往績期間，我們已與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維持一至五年的穩定業務關係。而我們的策略為集中向少數可靠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從而確保原材料的質量及可靠性，我們於下單前一般向至少三名潛在供應商獲取報價，並比較相關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我們亦持有一批供選擇的各類原材料供應商以減少過度依賴任何一家供應商，並避免原材料供應產生任何中斷。為避免依賴任何一家供應商，我們的政策是，任何時候我們一般都不會從任何一名單一供應商採購超過總採購需求30%的產品。

自2018年起，我們一直委聘供應商F作為供應原材料及生產紡織面料產品的供應商。供應商F自行採購原材料並根據我們的規格生產紡織面料產品。在無供應商F參與的情況下，我們自己進行設計及開發，並與服裝品牌運營商或客戶敲定產品設計及規格。我們無須獲取客戶同意供應商F參與該等安排。於整個紡織面料產品的生產流程中，我們的人員去到供應商F的越南生產廠房進行質量監控及提供技術援助，以確保供應商F的產品符合本集團設計規格並達到本集團的技術及質量標準。供應商F隨後根據我們的指示，將其製造的紡織面料產品交付至我們客戶的指定越南服裝製造商。董事相信，通過委聘於越南擁有生產廠房的供應商F，我們能夠以較低成本購買紡織面料產品(主要由於越南的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及運輸成本較低)，進而獲得較高利潤率。

我們於往績期間並未與供應商F訂立保密協議，根據益普索的資料，此乃符合行業慣例。根據行業慣例，我們與供應商F相互理解，供應商F應保密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資料。儘管供應商F為我們的紡織面料供應商之一，我們認為供應商F基於下

文將無法挖走我們的客戶或抄襲我們的設計：(i)我們與主要客戶及／或服裝品牌運營商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於整個過程中，我們僅與我們的客戶或服裝品牌運營商溝通有關訂單下達、銷售、樣品測試及質量控制事宜，而供應商F僅參與生產過程，缺乏生產紡織面料產品的產品開發能力；(ii)我們外包予供應商F的訂單主要為最終向優衣庫供應的最終產品。董事相信，優衣庫下達有關訂單的前提是我們的設計符合彼等的要求。董事相信，優衣庫對其供應商產品的質量及設計及其產品及供應鏈的穩定性有嚴格規定，因此，其並不會輕易更換核心供應商；及(iii)各季紡織面料產品可能根據季節特徵、潮流趨勢、染色及設計需求而變更，流行時裝的設計樣品的賬齡週期非常短。

坯布採購合約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於收到客戶採購訂單後根據我們的要求及客戶的需求於有需要時採購大部分坯布。就各項採購而言，我們通常與坯布供應商訂立單獨採購合約。坯布採購合約的一般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所購買產品：	所購買坯布數量、坯布規格及要求以及交付日期。
購買價：	單價及總購買價。
質量標準：	坯布的質量標準須符合我們規定的若干獲認可行業標準或其他具體標準。
包裝要求：	我們的供應商須根據我們所規定的包裝要求包裝坯布。
產品交付及運輸成本：	我們的供應商將坯布無償交付至我們的經營場所。
質量糾紛：	我們有權於交付產品後30天內（「質量爭議期」）提出產品質量問題。

付款條款： 供應商須向我們發出付款申請表、票據及收費通知等文件作為正式付款要求。倘我們對產品質量無異議，則須於質量爭議期屆滿後一天內付款。

倘訂約方對產品質量有任何爭議，訂約方應於釐定虧損後30天內簽訂質量爭議解決報告，未支付款項於簽訂有關報告後七天內結清。

紡織染料及添加劑框架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為確保穩定供應，我們通常與我們的紡織染料及添加劑供應商簽訂框架採購協議。此類協議的一般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一般為一年。

數量及價格： 數量及價格將列示於所下個別採購訂單。

質量要求： 紡織染料及／或添加劑應符合一定標準，如國家質量標準。

包裝及交付： 供應商將負責包裝紡織染料及／或添加劑。紡織染料及／或添加劑應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地點。我們須於交付時確認我們的接收。如發現任何質量問題，則應於收到紡織染料及／或添加劑30天內書面告知供應商。倘使用紡織染料及添加劑產品時發現質量問題，供應商應承擔責任，賠償我們因此而遭受的損失。

付款條款及信貸期： 付款可以多種方式作出，包括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票據。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違反任何紡織染料及添加劑框架採購協議。

供應商挑選標準

我們訂有原材料供應商挑選標準。就每次原材料採購而言，我們將向至少三家潛在供應商獲取報價。我們基於多種因素挑選供應商，如(i)產品及／或服務質量；(ii)定價；(iii)業內聲譽；(iv)產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情況；及(v)預期交貨時間。

我們就每種主要原材料維持經批准的供應商名單。現有供應商亦於各年度末進行年度評估，而該等符合標準的供應商仍將繼續列入我們經批准供應商名單。

在我們的坯布供應商開始生產坯布之前，彼等必須與本集團的相關人員一起參加預生產會議。為確保供應商的生產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監督及監控供應商在其生產現場的生產流程。

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我們於獲取任何生產所需的原材料時並未遭遇任何延期、短缺及／或重大困難；及
- (ii) 我們與我們的任何供應商並無存在任何重大糾紛。

外包

我們偶爾會將若干生產流程外包予第三方分包商，尤其是當(i)本集團無有關流程所需的設備及／或技術(如塗層)；及／或(ii)所收到的採購訂單數量超出本集團產能及／或所收到的採購訂單必須於較短時間內完成時。我們的第三方分包商按臨時基準為我們提供所有服務。我們將繼續按上文所述於需要時聘任有關第三方分包商，我們認為此舉符合行業慣例。

於往績期間，我們分別共委聘31名、33名、29名及15名第三方分包商為我們提供紡織加工服務及紡織染色服務。我們亦維持現成的替代分包商名單，彼等專長於每種類型的工藝。於往績期間，我們於確認及委聘分包商中未遇到過任何困難。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江蘇省及浙江省有大量分包商，外包安排並無關聯風險。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35.3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約3.2%、4.7%、4.0%及1.9%。

甄選程序及與分包商的關係

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甄選分包商。於甄選我們的分包商時，我們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i)彼等的專業知識；(ii)產品／服務質量；(iii)彼等的現有產能；(iv)分包成本；(v)往績記錄；及(vi)相關資格(如適用)。

於評估潛在分包商時，我們將採取以下步驟：

- (i) 要求彼等提供(其中包括)彼等的營業執照；
- (ii) 倘適用，檢查彼等是否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具備彼等將予提供之服務的相關證書、許可證及資格；及
- (iii) 倘適用，檢查有關證書、執照及／或許可證的業務範圍是否涵蓋彼等所提供的服務範圍。

我們保存潛在分包商提供的上述所有文件的副本以供自身記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所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任何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分包商產生任何重大糾紛。

分包商質量控制

作為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我們監督及監控分包商在其生產現場的整個生產流程。為確保分包商提供的服務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對分包商採用與我們自身生產相同的質量控制標準。倘我們在分包商生產過程中發現任何質量控制問題，我們與分包商解決問題。

我們要求分包商對所提供服務的質量維持高水準，並設有足夠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職業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措施。在甄選分包商時，除彼等的工作質量、過往表現及行業聲譽外，我們還會對彼等的優點進行評估，包括獲取及審閱彼等有關環保所需的許可。我們亦不時參觀分包商的生產現場，這不僅為了對彼等的生產進行質量控制，亦為了評估分包商現場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條件以及分包商現場的生產管理，例如評估(i)分包商的僱員是否以適當廠房及設備進行作業；(ii)我們的分包商是否會向彼等僱員提供充分的指導、培訓及監管；(iii)分包商是否有適當的

危險物質處理程序；及(iv)分包商是否實施足夠的急救及防火措施。倘我們的分包商遭遇任何違規事件，相關分包商會應自費進行整頓及採取所需補救行動。我們通常要求有關分包商在合理的時間內(視乎彼等所需採取的行動而定)就重大違規事件採取補救行動。在完成必要補救行動後，我們將進行檢查以確保所採取的補救行動達到我們的標準。倘相關分包商未能於合理期間對該等重大違規事件進行整改，我們將重新評估其整體表現及合規記錄，並可能考慮日後不再委聘彼等提供服務。本集團因有關分包商未能維持適當質量控制所導致或產生的全部損失應由有關分包商承擔。

第三方分包合約的主要條款

與第三方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合約的一般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數量及價格： 數量因具體情況而異。價格通常按每米收費。

質量要求： 分包商根據合約要求完成產品加工時應通知我們。我們將通過樣品檢測方式檢查產品質量。檢查後，倘任何產品不符合我們要求的標準，我們有權拒絕此類有缺陷的產品，並向分包商索賠相應的損失。倘對產品質量存在爭議，雙方可以委任雙方共同商定的組織檢查產品並釐定是否存在缺陷。產生的費用由有關組織確定對產品缺陷負責的一方承擔。

付款條款： 付款通過網上銀行每月結算。倘分包商未能在規定的截止日期或之前交付產品，我們有權要求分包商每天按未交付產品價值的0.3%支付罰款。

終止： 倘分包商未能按照我們的要求加工坯布，我們有權立即終止協議並要求賠償損失。

五大供應商／分包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包商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供應商／ 分包商名稱	背景及主要業務	位置	供應的產品 或服務	業務關係 年限	供應商／ 分包商是否 亦為客戶 (是/否)	信貨期 (天)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1	供應商A (附註1及2)	兩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紡織產品及紡織品原材料的編織、銷售以及各類產品及技術的進出口	中國江蘇省	坯布	5	是	90	銀行轉賬	160,390	32.1
2	供應商B	一家中國公司，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梭織服裝的製造及加工、棉紗及紡織產品的銷售以及其自身及作為代理經營的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	中國江蘇省	坯布	4	否	90	銀行轉賬	67,068	13.4
3	供應商C (附註1及3)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其控股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服裝的銷售以及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	中國江蘇省	坯布	5	是	30	銀行轉賬／銀行 承兌票據	44,953	9.0
4	供應商D	一家中國公司，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高端紡織面料及服裝的染色、加工、製造及銷售	中國浙江省	坯布	4	是	30	銀行轉賬	26,458	5.3
5	供應商E	一家中國公司，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各類坯布的製造、加工及銷售以及及紡織設備及配套技術的研發	中國安徽省	坯布	4	否	60	銀行承兌票據	21,699	4.4
總計									320,568	64.2

附註：

1. 就於同一集團內或最終由同一最終股東控制的供應商／分包商而言，彼等呈列而言被視為一家供應商／分包商，且自有關供應商／分包商產生的採購額予以合併計算。
2. 供應商A包含同一最終股東控制的兩間公司。
3. 供應商C亦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B）。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上文「銷售及市場營銷—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包商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供應商／ 分包商名稱	背景及主要業務	位置	供應的產品 或服務	業務關係 年限	供應商／ 分包商是否 亦為客戶 (是/否)	信貸期 (天)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1	供應商A (附註1及2)	兩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紡織產品及紡織品原材料的編織、銷售以及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	中國江蘇省	坯布	5	是	60	銀行轉賬	150,939	23.6
2	供應商B	一家中國公司，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梭織服裝的製造及加工、棉紗及紡織產品的銷售以及其自身及作為代理經營的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	中國江蘇省	坯布	4	是	90	銀行轉賬	114,415	17.9
3	供應商F (附註1及3)	一家集團公司，其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紗線、坯布、服裝面料及服裝製造及銷售，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及越南	中國香港及 江蘇省	坯布及紡織 面料產品	2	否	60	銀行轉賬/銀行 承兌票據	79,453	12.4
4	供應商C (附註1及4)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其控股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服裝的銷售及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	中國江蘇省	坯布	5	是	30	銀行轉賬/銀行 承兌票據	50,793	8.0
5	供應商G	一家中國公司，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製造高檔紡織面料及銷售自產產品及所收購國內生產的商品	中國江蘇省	坯布	5	是	30	銀行轉賬	25,969	4.1
	總計								421,569	66.0

附註：

1. 就於同一集團內或最終由同一最終股東控制的供應商／分包商而言，彼等就呈列而言被視為一家供應商／分包商，且自有關供應商／分包商產生的採購額予以合併計算。
2. 供應商A包含同一最終股東控制的兩間公司。
3. 我們委聘供應商F根據我們的規格供應原材料及製造紡織面料產品。於整個紡織面料產品的生產流程中，我們的團隊人員去到供應商F的越南生產廠房進行質量監控及提供技術援助。
4. 供應商C亦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B）。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上文「銷售及市場營銷—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包商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供應商／ 分包商名稱	背景及主要業務	位置	供應的產品 或服務	業務關係 年限	供應商／ 分包商是否 亦為客戶 (是/否)	信貸期 (天)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1	供應商B	一家中國公司，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梭織服裝的製造及加工、棉紗及紡織產品的銷售及其自身及作為代理經營的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	中國江蘇省	坯布	4	是	60	銀行轉賬	125,607	19.7
2	供應商A (附註1及2)	兩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紡織產品及紡織品原材料的編織、銷售以及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	中國江蘇省	坯布及紡織 面料產品	5	是	60	銀行轉賬	105,778	16.6
3	供應商F (附註1及3)	一家集團公司，其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紗線、坯布、服裝面料及服裝的製造及銷售，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及越南	中國香港及 江蘇省	坯布及紡織 面料產品	2	否	60	銀行轉賬	80,799	12.7
4	供應商C (附註1及4)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其控股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服裝的銷售以及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	中國江蘇省	坯布	5	是	30	銀行轉賬	53,421	8.4
5	供應商H (附註1及5)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紡織產品及針織衫的銷售	中國河南省	坯布	1	是	30	銀行轉賬	29,895	4.7
	總計								395,500	62.1

附註：

1. 就於同一集團內或最終由同一最終股東控制的供應商／分包商而言，彼等就呈列而言被視為一家供應商／分包商，且自有關供應商／分包商產生的採購額予以合併計算。
2. 供應商A包含由同一最終股東控制的兩家公司。
3. 我們委聘供應商F根據我們的規格供應原材料及製造紡織面料產品。於整個紡織面料產品的生產流程中，我們的團隊人員去到供應商F的越南生產廠房進行質量監控及提供技術援助。
4. 供應商C亦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B）。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上文「銷售及市場營銷—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5. 供應商H的一家成員公司由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一家供應商及一名客戶分別擁有51%及24.5%的權益。

業 務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五大供應商／分包商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供應商／ 分包商名稱	背景及主要業務	位置	供應的產品或服務	業務關係 年限	供應商／ 分包商 是否亦為 客戶 (是/否)	信貸期 (天)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1	供應商B	一家中國公司，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梭織服裝的製造及加工、棉紗及紡織產品的銷售及其自身及作為代理經營的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	中國江蘇省	坯布	4	是	60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票據	41,955	26.8
2	供應商A (附註1及2)	兩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許可經營範圍包括紡織產品及紡織品原材料的編織、銷售以及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	中國江蘇省	坯布及紡織 面料產品	5	是	60	銀行轉賬	30,646	19.6
3	供應商F (附註1及3)	一家集團公司，其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紗線、坯布、服裝面料及服裝的製造及銷售，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及越南	中國香港及 江蘇省	坯布及紡織 面料產品	2	否	60	銀行轉賬	25,321	16.2
4	供應商I (附註1及4)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針織衫、紡織品原材料以及服裝及配件的編織及銷售	中國江蘇省	坯布	5	是	90	銀行轉賬	13,937	8.9
5	供應商C (附註1及5)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其控股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服裝的銷售以及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	中國江蘇省	坯布	5	是	30	銀行轉賬	13,169	8.4
總計									125,028	79.9

附註：

1. 就於同一集團內或最終由同一最終股東控制的供應商／分包商而言，彼等就呈列而言被視為一家供應商／分包商，且自有關供應商／分包商產生的採購額予以合併計算。
2. 供應商A包含由同一最終股東控制的兩家公司。
3. 我們委聘供應商F根據我們的規格供應原材料及製造紡織面料產品。於整個紡織面料產品的生產流程中，我們的團隊人員去到供應商F的越南生產廠房進行質量監控及提供技術援助。
4. 供應商I包含由同一最終股東控制的三家公司。
5. 供應商C亦為我們於往續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B）。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上文「銷售及市場營銷—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材料分別由合共136家、138家、156家及96家供應商供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我們於及時獲取生產流程所需任何原材料時並未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 (ii) 我們與我們的任何供應商並無存在任何重大糾紛；及
- (iii) 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集團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存貨監控及管理

本集團設有存貨管理系統，可跟蹤所有進貨及出貨庫存，以確保始終保持最佳存貨水平，滿足客戶的需求且不會庫存過多。我們每年及於必要時進行存貨盤點。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及(iii)製成品。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坯布、紡織染料及添加劑。我們的在製品主要包括尚未完成全部整理流程的部分加工品。製成品主要包括可交付予我們的客戶的紡織面料最終產品。

我們通常主要根據單獨採購合約生產紡織面料產品。因此，我們一般根據我們的要求以及於客戶下採購訂單後，按需購買坯布。鑒於紡織染料及添加劑為我們所有生產所必需，我們通常根據我們的估計生產需求購買。我們通常只維持最低水平的坯布及足夠的紡織染料及其他添加劑，可供約30天生產。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68.7百萬元、人民幣54.6百萬元、人民幣65.6百萬元及人民幣109.4百萬元。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41.1天、30.1天、29.8天及75.7天。有關我們存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之討論—存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0年4月30日約人民幣104.5百萬元（或約95.5%）的存貨已於隨後消耗或出售。

鑒於我們通常根據客戶的需求生產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並且我們僅在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後購買坯布，我們於往績期間並未就存貨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紡織面料產品的可靠性及質量是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已經實施質量控制程序，該程序覆蓋我們自採購原材料至交付製成品的生產流程的所有方面及階段，以保證持續不斷地生產高品質產品。我們採用質量管理體系，確保在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對紡織面料產品進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我們認為高質量的控制標準可令我們將產品返工率維持在較低水平。

質量控制措施(包括產品檢查及測試)乃由內部質量控制團隊執行。大部分質量控制團隊人員於紡織業至少擁有10年經驗。團隊負責進行生產前檢查、監督生產過程中的質量控制、在儲存前檢查製成品質量並在發貨前檢查製成品。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客戶接獲涉及產品質量之任何重大索償或投訴，且亦無對我們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質量控制系統故障事故。

質量保證標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適用於本集團且必須強制遵守的國家質量保證標準。我們已遵守國際／國家公認質量保證標準，且已獲得以下證書：

質量保證標準	詳情	有效期
ISO9001:2015 GB/T 19001-2016	染色及整理純棉、T/C混紡、 苧麻、亞麻混平布及燈芯絨領 域的質量管理體系	2018年6月21日至 2021年7月9日

業 務

質量保證標準	詳情	有效期
STANDARD 100 by OEKO-TEX®證書	測試直接接觸皮膚的有害物質(附註)。獲授權使用 STANDARD 100 by OEKO-TEX®標誌的物品包括但不限於用純棉、棉/氨綸、棉/黏膠/氨綸、TENCEL®/氨綸、棉/聚酯/氨綸、棉/亞麻、棉/聚醯胺/氨綸及黏膠/聚酯製成並進行匹染(活性、還原、中性或分散)、活性印染及整理的梭紡織品(包括燈芯絨面料)	2020年1月14日至 2021年1月31日
ISO14001:2015 GB/T 24001-2016	染色及整理純棉、T/C混紡、苧麻、亞麻混平布及燈芯絨領域的環境管理體系及相關管理活動	2018年6月15日至 2021年7月16日

附註：所列產品符合就可直接接觸皮膚產品而設立的STANDARD 100 by OEKO-TEX®的人類生態要求，該要求在發出證書時生效。經認證物品符合STANDARD 100 by OEKO-TEX®項下REACH附錄XVII規定及美國有關兒童用品中鉛總含量規定。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考慮到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函，亞東(常州)無需因於往績期間未能符合中國質量監管法律法規而繳納任何重大行政罰款。

就認可我們的質量控制及遵守若干標準，我們亦獲得以下證書：

授予方	證書	詳情	有效期
優衣庫	實驗室認可證書	認可符合以下標準的產品的質量控制： 色牢度測試 — 與(其中包括)耐光、耐洗、耐汗、 耐磨及耐滲色的色牢度有關 實物測試 — 與(其中包括)尺寸、接縫滑裂及pH 值的變化有關	2016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業 務

授予方	證書	詳情	有效期
世優認證公司	合規證書	遵守全球有機紡織品標準(GOTS)5.0版就若干有機棉質產品施加的有關貿易、染色、印刷及整理的相關環境及毒性標準	2020年10月26日至 2021年10月25日
中國船級社質量 認證公司	信息化和工業化融合 管理體系證書	認可有關質量控制體系的信息化和 工業化融合管理體系(GB/T23001/ 2017)	2019年12月5日至 2022年12月5日

質量控制程序

為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客戶要求的高標準，我們在生產過程的每個階段對所有紡織面料產品進行全面的內部質量控制監控及測試。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1. 原材料

我們的原材料質量將影響我們紡織面料最終產品的整體質量。根據成品的所需特性及功能，我們非常重視用於我們產品的相關坯布的質量及特性。在我們向坯布供應商下訂單之前，我們會與彼等溝通我們的具體標準及要求。我們與我們的坯布供應商協調坯布生產，以確保在我們下訂單之前，面料符合我們的要求。一旦我們向供應商下採購訂單，我們也會進行現場檢查，以監控我們坯布的生產情況。在確認驗收該等原材料之前，我們對坯布及其他原材料進料樣品進行隨機檢查。

就紡織染料及／或添加劑而言，我們向供應商提供禁用或管制化學品以及生產我們的染料及／或添加劑所規定的相關國家及國際標準指引，並自供應商獲得書面確認書以確保彼等供應的產品未包含任何有關國家及國際標準所訂明的禁用化學品或超過一定水平數量的管制化學品。

2. 生產流程及／或半成品

我們對生產流程的每個階段及半成品進行質量檢驗及測試。我們憑藉經驗豐富人員的專業知識，以及技術檢測機器及設備進行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我們的生產人員將在每個階段檢查產品。我們進行一系列不同的質量控制測試以

檢測我們產品的不同特性，例如測試耐光色牢度、耐洗色牢度、彈性強度及拉伸比例。只有在檢查結果令人滿意時，產品才會進入下一個生產階段。

由於根據優衣庫測試法進行若干質量控制測試，我們自2016年起獲得優衣庫實驗室認可證書。

3. 製成品

我們的紡織面料成品均須進行最終檢驗及隨機抽樣檢查，以確保彼等符合客戶用於其自身生產流程所需的一切必要質量標準及／或產品規格。不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及／或產品規格的紡織面料成品會進行再加工或折價處置或出售予製造商，而製造商對相關不合格成品具有其他用途。倘不合格成品再加工，其將須再次受到相同質量檢查及檢驗。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影響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

一種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呼吸道疾病(2019冠狀病毒病)首次於2020年1月爆發並在全球範圍內持續蔓延。新型冠狀病毒被認為具有高度傳染性，並對公眾健康造成嚴重威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9冠狀病毒病已蔓延至全世界超過200個國家和地區，全球確診病例超過40百萬例及超過一百萬例死亡病例。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死亡人數和感染人數不斷上升。為了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中國境內及全球已實施嚴厲措施，包括若干國家關閉國家邊境、世界各地大量城市進行封鎖、旅行限制、延長企業停工時間及對感染人士及被視為潛在感染的人士進行強制檢疫。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已導致多個國家進行了前所未有的封鎖，並對世界經濟造成嚴重的影響。發達國家及發展中國家預期將遭受經濟衰退。於2020年6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假設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不利影響，於2020年全球經濟將收縮約4.9%，但2021年全球增長將回升約5.4%，特別是預計經濟發達國家(如美國、歐元區、日本及英國)的經濟將嚴重萎縮約8%或以上，而中國經濟於2020年增長約1%。中國為第一個受2019冠狀病毒病嚴重影響的國家，自2020年3月底開始放鬆全國限制，此後逐漸恢復經營及並全面展開經濟活動。雖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洲國家、美國及其他國家仍處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流行階段，但中國似乎已控制住疫情，且正處於領先恢復階段。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採購經理調查最新指數(採購經理指數)表明許多國家的製造業產出大幅放緩，反映出外部需

求下降及國內需求下降的預期增加，而儘管外部需求疲弱，可喜的是，中國的採購經理指數於2020年年初急劇下降後略有改善。世界各地政府為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蔓延而採取的極端控制措施導致國際貿易及供應鏈嚴重中斷。

其中，全球零售行業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嚴重衝擊，視乎所售商品及物品的性質而定。董事認為，而益普索同意，時尚及／或奢侈品牌服裝的需求可能有所下降，而基本及價格實惠的服裝消耗品的需求不會像其他奢侈品牌因經濟下行而受到嚴重影響。預計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全球經濟衰退，消費者的行為及偏好將會有所改變，從而導致價格更加實惠的基本服裝消耗品的需求增加。董事認為，而益普索同意，相比於其他服裝品牌運營商，我們終端客戶所處的基本及價格實惠的服裝消耗品市場可能會自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中更快復甦。根據益普索的資料，自2019年至2020年中國染色及整理行業的市價預期將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致使國內及出口市場的服裝需求均下降。然而，鑒於疫情預期將於（尤其是）部分亞洲國家逐漸得到控制，預計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不利影響不會持續，且根據益普索的資料，自2020年3月起，中國國內市場的零售市場正逐漸恢復。中國服裝零售市場亦自2020年4月起有所恢復，且中國染色及整理行業市價預計將以更積極的前景恢復，在國內巨大需求及全球線上零售渠道逐漸成熟及加快轉變的支持下，於2021年及2022年的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2.8%及7.2%。有關證明中國國內零售市場以及基本及價格實惠的服裝消耗品需求恢復的行業數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概覽—中國」。

全球經濟衰退、減緩及／或負面商業情緒將不可避免地對所有行業（包括紡織行業）造成間接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此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常州市為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中國地區之一。我們的生產於農曆新年假期後暫停約一個星期，乃由於中國當地政府於2020年2月初實施強制性暫停經營。緊隨於2020年2月9日自中國當地政府收到復工同意書後，我們已逐步恢復運營。鑒於中國各個省份及地區當地政府實施旅

行限制(抑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的措施的一環)，我們的勞動力受到影響，我們能夠自2020年3月初起基本全面恢復運營，於2020年3月底全面恢復運營。

自2020年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或分包商提供服務並未遭遇任何重大中斷。董事認為，雖然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各行業的供應鏈造成重大中斷，鑒於我們所有的供應商(供應商F除外)及分包商均位於中國，且大部分(如非所有)主要供應商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恢復生產活動，董事預期本集團的供應鏈將不會遭受任何重大中斷。同時，由於大部分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位於中國江蘇省，且我們保留一份現成可替代供應商／分包商名單，以減少過渡依賴任何一家供應商／分包商，倘若我們的部分現有供應商／分包商無法全面恢復運營及／或無法及時向我們交付產品或提供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及時爭取到其他供應商／分包商。此外，自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時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干擾。

基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我們目前可得資料，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收益及毛利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收益及毛利分別減少約17.7%及6.1%，乃主要歸因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我們亦錄得整體銷量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31.4百萬米減少約17.5%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25.9百萬米。董事認為，該減少主要歸因於2020年2月至3月中旬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暫停於中國的大部分非必要業務(包括服裝製造業務)營運，致使老客戶的業務延遲約一個半月恢復，因此老客戶下訂單的時間相應延遲。我們預計我們的生產進度或產量將會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本集團的生產及銷量造成的負面影響而於一段時間內受到影響。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集團獲得的紡織面料產品及加工服務訂單而言，本集團已確認訂單、已交付訂單及未交付訂單的金額及數量載列如下：

已確認訂單 的數量	已確認訂單 的金額	於2020年1月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未交付訂單 的數量	未交付訂單 的金額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期間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期間		
(百萬米)	(人民幣百萬元)	已交付訂單的數量 (百萬米)	已交付訂單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米)	(人民幣百萬元)
35.0	601.3	27.9	482.5	7.1	118.8

於2020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已自客戶收到的紡織面料產品的採購訂單合共約為35.0百萬米(或約人民幣601.3百萬元)，與2019年同期比較維持相對穩定。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錄得未交付訂單約7.1百萬米(或約人民幣118.8百萬元)。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客戶取消其已下單的採購訂單，且我們大部份的主要客戶已表明彼等無意取消或大幅減少其2020年的採購訂單。

我們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估計溢利將減少，乃主要歸因於預期收益及毛利將減少，主要與2020年預計銷量較2019年減少約13.5%(產品的平均單價估計保持相對穩定)一致(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帶來的影響及考慮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21.0百萬元)。基於優衣庫服裝製造商或採購代理(即我們的客戶)截至2020年10月9日向本集團下達的已確認訂單金額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47.3百萬元(或約2.8百萬米)，我們預測優衣庫服裝製造商或採購代理(即我們的客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下達的訂單金額將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少增加約人民幣50.0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優衣庫透過其指定服裝製造商或採購代理(即我們的客戶)向本集團貢獻的收益將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少增加約15.9%(就銷售額而言)。然而，根據上述行業及市場前景及鑒於(i)我們自2020年3月初起基本全面恢復營運(包括生產、交付產品及銷售)，於2020年3月底全面恢復運營；(ii)倘可能

延遲交付產品予客戶，我們將會與客戶盡快聯絡及協商有關問題，從而盡量減少我們的客戶可能因此遭受的損失，包括探索不同物流安排方式及同意延遲交付日期；及(iii)中國已逐漸全面恢復經濟活動，我們預計衰退趨勢不會屬重大或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不會長期影響我們的運營或銷量。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章節「業務策略」所述之擴張計劃仍然可行，及我們不太可能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更改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據董事所深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產生有關產品交付安排的重大分歧或糾紛。

鑒於上文所述及自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並無遭受任何重大干擾，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協定條款向客戶交付產品。雖然董事認為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將對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運營及／或財務表現造成一定程度上的負面影響，有關影響將不屬重大或不會長時間持續。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無論由於政府政策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原因，我們均不可能長時間減少或暫停部分業務營運，我們估計，在最壞的情況下，於2020年8月31日，我們現有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以滿足約29個月的運營。我們因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而被迫暫停業務的最壞情況的主要假設包括：(i)由於業務暫停，我們將不會產生任何收入；(ii)根據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我們於2020年8月31日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31.9百萬元；(iii)我們於2020年8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將按2020年2月至4月期間(在此期間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的影響最大)的平均後續結算率結算；(iv)我們將需按2020年2月至4月期間(在此期間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的影響最大)的平均後續結算率結算於2020年8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v)我們鼓勵所有董事及員工(包括運營及行政員工)(經雙方同意)無薪休假或自業務中斷第二個月起領取當地最低工資的80%工資(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目前常州市天寧區最低工資為每月人民幣2,020元，根據江蘇省支付工資的相關規定，倘於停工或業務中斷期間僱主並未安排僱員工作，則須於業務中斷一個月後向僱員支付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80%的生活費)，合共支付約每月人民幣0.8百萬元；(vi)我們將不會解僱任何員工；(vii)業務暫停期間，我們將就租賃物業支付租賃款項及其他雜項支出合共約每月人民幣0.3百萬元；(viii)我們將產生最低經營及行政開支合共約每月人民幣0.6百萬元(包括基本的維護成本及水電費)，以維持最低

水平的營運；(ix)我們將支付利息及擔保費用合共約每月人民幣0.6百萬元；(x)並無來自我們的股東或金融機構的其他內部或外部融資，到期續新的現有借款除外；(xi)於有關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宣派及派付股息；及(xii)約9.6百萬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96港元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0%)可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將持續評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本集團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緊密監控本集團與疫情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將採取必要的適當措施，並在必要時通知股東。

針對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應急計劃及應對措施

應急計劃

誠如上文所披露，為避免原材料供應中斷，我們保留一份生產所需的各類原材料／加工的可替代供應商／服務承包商名單。董事認為，雖然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業務運營可能會一定程度上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並因此可能遭受一定程度上的供應／生產短缺或不穩定，鑒於擁有可替代供應商／服務承包商，我們的業務運營不太可能因我們的供應及／或分包服務出現任何短缺及／或不穩定而遭受重大中斷。然而，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我們已成立防疫及感染控制委員會，旨在制定應急計劃以抗擊及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在辦公場所內蔓延並儘量減少可能發生的業務運營中斷。相關計劃包括(i)識別符合我們需求及要求的適當替代原材料供應商，並與其進行討論，以確保我們生產的穩定性及持續性；(ii)倘我們無法及時完成客戶的採購訂單，則識別我們可以外包若干生產流程的適當及可用的分包商；及(iii)倘可能延遲交付產品，則與客戶維持緊密及持續的溝通及協商，從而與客戶就可替代交付安排達成一致意見。

加強防護措施

我們亦已於辦公場所內採取強化衛生及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辦公場所內頻繁消毒；(ii)向員工派發外科口罩及有關的消毒產品；(iii)每天在所有員工進入辦公場所前，為其量度體溫；(iv)要求所有員工報告其於緊接復工前14天內的行蹤，以便追蹤；及(v)禁止任何未經許可的人士進入我們的辦公場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員工確診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據董事所估計及深信，基於董事目前

可得的最新資料，預計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落實該等強化措施，我們可能會產生約人民幣0.2百萬元的額外成本。董事確認，與強化措施相關的額外成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市場及競爭

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市場較為分散，目前有眾多中小型服務供應商。於2019年，中國的五大服務供應商的市場份額僅佔市值總額的約6.4%。然而，行業目前正在經歷整合，部分由於中國實施更為嚴格的环境監管所致，這會增加現有服務供應商的營運成本，同時阻止潛在新進入者進入該行業。

行業的市值於2020年至2024年預測期間預期以約7.3%的複合年增長率穩定增長。此乃主要由於落後的生產設施及產能過剩減少及自動化設備應用增加所致。

根據益普索報告，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的准入壁壘相對較高。行業的新進入者需要大量初始資金投資生產設備及廢棄物處理廠。另外，服務供應商須不斷升級或替換現有機器及設備以滿足客戶快速變化的需求及保持競爭力。在進入行業前，新進入者需要遵守國家及省級的環境規例或規格，以獲得必要許可。為達成上述要求，新進入者可能需要時間申請相關許可並需要作出大量初始投資。此外，鑒於中國存在大量紡織染色及加工服務供應商，客戶可能難以區分能夠生產優質貨品及提供良好客戶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因此，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中，聲譽為關鍵競爭因素之一。

董事認為，我們多年來建立的聲譽及信譽、我們強大的設計及研發能力以及我們紡織面料產品的高質量及按時交付為本集團在中國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保持競爭力的關鍵因素。

有關中國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保險

我們為我們的生產廠房、生產設施及存貨購置保險。

我們購買有關(其中包括)僱主責任及汽車的第三方責任險。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分別產生約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的保費付款(不包括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僱員—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強制我們購買(其中包括)任何業務中斷保險及產品責任保險,因此我們並無購買有關保險。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現有保險的承保範圍與我們的行業慣例一致,且通常對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類型而言屬充分。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將定期審閱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的風險,並據此不時調整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本章節「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影響」所披露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導致的業務營運中斷外,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業務中斷;(ii)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保險責任申索;及(iii)我們並無接到第三方就使用本集團產品或第三方責任作出的任何重大申索。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一項版權、15項實用新型專利、六項設計專利、一項發明專利、11項註冊商標及一個域名,於香港擁有一項註冊商標及一個域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三項發明專利於中國作出申請,目前正在等待註冊中。

為保護知識產權,我們已與高級管理層成員、設計及開發團隊以及技術支持團隊僱員及/或取得本集團機密或保密資料的其他僱員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保密及不競爭協議禁止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或相關僱員:(i)披露本集團的保密資料(如彼等受僱於本集團過程中取得或產生的專有技術及商業機密);及(ii)從事可能與本集團構成潛在競爭的活動及/或業務。

除保密及不競爭協議外,我們將記錄本集團註冊知識產權的有效期,並於必要時進行續新。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的糾紛或訴訟，亦不知悉面臨任何未決或受威脅的有關訴訟。

有關我們已註冊知識產權及知識產權申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設計及開發

我們非常注重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因我們認為其將令我們能夠維持市場地位及與紡織業領先從業者有效競爭。我們不僅響應客戶的特定產品要求，亦積極為客戶及服裝品牌運營商提供不同設計、紋理及／或功能的自主設計及自行開發的紡織面料。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工作分為兩個主要類別：(i)設計及開發新紡織面料產品；及(ii)有關紡織業未開發市場的市場研究。

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連同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生產及質量控制團隊負責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由31名人員組成。設計及開發活動包括新紡織面料產品的市場研發。參與研發活動的大部分人員於紡織業擁有至少10年經驗。

我們的實驗室位於我們中國江蘇省常州市的生產廠房內。我們的實驗室配備有進行必要測試、設計及開發的系統及機器，實現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功能，包括但不限於打色樣，一種為特定質量的面料找到最佳配色配方的過程，例如Datacolor 600、Gretag Macbeth Colour Eye 7000及Gretag Macbeth Spectralight。此外，我們使用機器及設備進行質量控制測試。有關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質量控制—質量控制程序」。

我們相信強大的設計及開發能力、紡織面料產品創新及多元化產品組合為於紡織業取得成功的關鍵。我們計劃投入更多資源加強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以開發新的染色及加工方法及技術。我們擬於江蘇省常州市自有土地上的新物業(目前在建中)設立另一個設計及開發中心。我們亦擬建立指定設計及開發團隊(具備相關經驗及技術知識的額外人員)來擴大設計及開發工作。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章節「業務策略—繼續投入資源，以加強產品開發能力」。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設計及開發開支分別達約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我們的設計及開發開支主要指(i)支付予設計及開發人員的工資及其他福利；及(ii)設計及開發活動所用材料及供應品。

土地及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佔用及租賃以下物業。

擁有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單獨使用面積約8,950.0平方米。有關我們所擁有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u>擁有人</u>	<u>位置</u>	<u>單獨使用面積</u> 平方米	<u>批准用途</u>	<u>土地使用權</u> <u>屆滿日期</u>
亞東(常州)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中吳大道北側，大明南路東側(「自有土地」)	8,950.0	工業用途	2064年9月27日

上文所列物業乃由我們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之非物業活動。於2020年4月30日，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其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額15.0%或以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5章及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因此，毋須就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之權益於本招股章程納入估值報告。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述，我們已取得自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並擁有全部的合法使用權及轉讓權。

我們擬於自有土地建立自有物業(「有關物業」)，主要用於生產以及設計及開發，總建築面積約24,661.5平方米，並於大樓內指定若干區域作為設計及開發中心。我們擬將我們的採樣團隊、測試團隊及質量控制團隊，連同有關設施重新分配至新的設計及開發中心。隨著業務發展，我們亦計劃逐漸引進用於設計及測試產品的新機器及設備，日後將以內部資源撥資。然而，有關物業預計將不會容納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購買的新機器。董事確認，該等擬定用途與自有土地的批准用途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中國政府相關部門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

業 務

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有關物業於2018年11月動工，但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已自2020年農曆新年假期起停工，直至亞東(常州)於2020年3月4日於常州市天寧區當地政府完成建造復工登記手續為止。我們預計將於2020年年底完工。董事確認，我們並未因上述有關物業建設的中斷而產生任何重大賠償或虧損。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於中國向常州東霞租賃物業，總租賃面積約為27,467.0平方米(包括多處免租金房屋，總建築面積約為4,743.0平方米)，其上建有我們的生產廠房、倉庫、實驗室及行政管理辦公室；及(ii)於中國向常州東霞轉租物業，其上建有我們部分生產設施及我們員工宿舍，總租賃面積約為6,515.1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租賃香港的物業用作行政辦公室。我們租賃物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位置	概約租賃 面積 平方米	租賃物業用途	租期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天寧區 勞動東路381號 (「中國租賃物業一」)	27,467.0	生產、儲存、 實驗室及行政	2018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0日， 可根據相同條款續租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天寧區 勞動東路379號 (「中國租賃物業二」)	6,515.1	生產及員工宿舍	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可根據相同條款續租
香港 德輔道中 288號 易通商業大廈 11樓B室	42.0	辦公室及行政	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我們的控股股東薛先生為常州東霞的唯一股東。由於未能取得建築相關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州東霞並未獲得若干房屋結構（總建築面積約為4,743.0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其構成該中國租賃物業一辦公場所內免租金區域（「免租金區域」）。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使用免租金區域存儲我們的成品及配套生產。誠如本集團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所告知，於往績期間免租金區域的評估市場租金每年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物業業主（即常州東霞）具有於相關部門辦妥登記手續及獲得房屋所有權證的義務，我們作為承租人不會因常州東霞未能辦理有關手續及／或獲得有關許可證而受到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施加的任何懲罰。誠如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由於未能取得建築相關證書，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可下令拆除上述免租金區域的結構。鑒於本集團可能由於有關拆除而面臨的潛在風險及損失，常州東霞決定不收取我們租賃免租金區域的任何租金。儘管如此，根據我們與常州東霞就中國租賃物業一訂立之租賃協議，常州東霞同意，倘上述結構任何部分受任何拆除令規管，則其須(i)於兩天內立即通知我們有關情況並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繫，請求延遲拆除最後期限令我們能夠有充足的時間搬遷；(ii)承擔我們搬遷及重新安置工廠及設備以及原材料可能產生的費用，以及我們因業務營運中斷可能遭受的損失；及(iii)授予我們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優先自常州東霞租賃另一具有有效所有權物業的權利。

根據以上提及之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及上述有關中國租賃物業一之租賃協議項下的規定，並經考慮上述免租金房屋結構主要僅用於儲存及配套生產，且在不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的情況下，我們將會搬遷到附近市場上可供選擇的辦公場所，董事認為，常州東霞未能遵守所述登記及備案程序將不會對我們財務表現或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常州東霞就將中國租賃物業二轉租予我們已自中國租賃物業二業主取得適當且有效的批准，因此，常州東霞有權將該物業轉租給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租賃物業二的業主並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於當地住房管理部門登記中國租賃物業二的租賃或轉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

業 務

知，我們可能被主管機構要求整改相關未註冊事項，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間內進行整改，則我們可能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董事亦確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續租時並未遭到任何困難。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468名全職僱員，其中467名位於中國及一名位於香港。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載列於下表：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及行政	41
會計及金融	18
設計及開發	31
銷售及營銷	49
生產及質量控制	329
總計	468

招聘政策及薪酬

我們認為，僱員乃本集團成功至關重要的寶貴資產。我們透過外部招募及內部推薦，基於多項因素（如彼等於紡織染色業的經驗、教育背景、我們的營運需求及職位空缺）招聘僱員。尤其是，我們要求我們的會計及金融、技術支持人員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具備履行有關工作職責所需的相關資格、證書及／或執照。

我們有工會保護我們員工的利益及福利，幫助我們實現本公司的經濟目標，鼓勵員工參與管理決策，並協助我們解決與工會成員之間的糾紛（如有）。

我們一般與各僱員訂立僱傭合約，合約涵蓋工資、僱員福利、僱傭範圍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我們亦與高級管理層成員、活動設計及開發人員及／或取得本集團機密資料的其他僱員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

我們一般向僱員支付固定工資及酌情年末花紅以及基於彼等各自職位及職責的其他津貼。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僱員並無透過任何工會或以任何集體談判協議方式協商僱傭條款。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42.7百萬元、人民幣49.9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為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僱員培訓

僱員進行內部培訓，以增強(其中包括)彼等技術技能以及行業質量標準知識、質量控制、環境保護、生產安全、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相關程序及方案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知識。

僱員關係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我們並未外包勞工服務。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受任何僱員的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因勞資糾紛造成的營運中斷、停工或罷工，或導致本集團營運中斷的工作安全相關事件，或收到相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的任何通知或命令，或收到僱員的任何申索。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就我們的僱員向多個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有關計劃包括社保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中國社保制度，本集團須就其僱員作出五個類別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險)。我們亦須為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除本章節「法律及合規事宜—監管違規事件」所披露之於往績期間社保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違規事件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勞動法律法規。

獎項及榮譽

本集團於過往經營過程中取得的突出獎項及／或榮譽載列如下：

獎項／榮譽	年度	獎項頒發方
綠色企業	2015年	常州市環境保護局
17/18秋／冬中國流行面料 入圍企業	2016年	中國紡織信息中心及國家紡織 產品開發中心
獲授權生產優衣庫商標產品 的受信賴業務合作夥伴	2017年至 2019年 (附註)	UNIQLO CO., LTD.
綠色工廠	2018年	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及工業 和信息化部電子第五研究所
2018年常州市優秀企業	2018年	江蘇省常州市雕莊街道辦事處 工作委員會
2017年度納稅銷售楷模 上臺階獎	2018年	江蘇省常州市天寧區人民政府
2019年度常州市環保 信任企業	2019年	常州市生態環境局
先進集體	2019年	常州市紡織工程學會

附註：本集團預期於2020年年底獲得2020年受信賴業務夥伴證書。

職業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事宜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限於職業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相關的若干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致力於為僱員營造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已指定人員負責監控職業健康及業務營運安全事宜，並已制定職業健康及安全程序，涵蓋業務的多個方面。為避免任何潛在職業健康問題及／或工作場所事故，我們已實施若干措施，包括(i)僱員健康狀況年度檢查；及(ii)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事宜相關的其他員工培訓。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任何與工傷或傷亡有關的重大事故或投訴。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遭受有關違反中國適用生產安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我們已加強衛生及預防措施，旨在維持更高衛生水平及抑制2019冠狀病毒病在社區傳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節「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影響—針對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應急計劃及應對措施—加強防護措施」。

我們已遵守國際認可的保證標準並已獲得以下證書，作為對我們獲得職業健康安全體系認可：

質量保證標準	詳情	有效期
OHSAS18001:2007 GB/T28001-2011	染色及整理純棉、T/C混紡、苧麻、亞麻混平布及燈芯絨面料領域的職業健康安全體系及相關管理活動	2018年6月20日至 2021年7月16日

與環境保護事宜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涵蓋噪聲排放、廢物處理及污水排放等多個方面。中國紡織染色企業受限於多項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根據中國現行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名列污染物排放許可管理清單上的企業於排污前須申請及獲得排污許可證。企業若未經許可排污，或排放的污染物超出許可水平，則相關部門可能會對其施加處罰(包括命令其暫停營運)。有關我們於中國業務營運適用的環境事宜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致力於依據適用環境法律法規進行營運。我們已設立政策及採取措施管理環境合規事宜以及將污染物排放及廢物回收利用控制在許可水平內，從而盡量降低對環境的負面影響。該等政策及措施包括(i)將廢物管理相關措施納入生產線；(ii)為廢物循環利用提供指定地點及委任外部專業方處理有毒廢物；(iii)委派指定員工監督及記錄本集團環境措施的實施，包括相關廢物管理措施。該記錄將呈交予管理層審閱；(iv)就環境措施(包括廢物管理措施)向外部環境機構尋求建議或協助，就採取的補救措施提出建議(倘需要)；(v)要求指定人士監督以及及時向有關部門報告及緊密監控中國環境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更新，並迅速完善相關環境及廢物管理措施，以符合相關法規；及(vi)定期或當法律法規進行任何更新時向生產員工提供有關廢物管理的培訓。我們已在生產廠房安裝現場污水處理系統，處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水。

董事確認，由於我們已根據實際排污情況(並未記錄排污量或最少排污量)及時向有關稅務部門進行納稅備案，因此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無須繳納中國排污稅。基於自有關稅務部門獲得的確認函及與有關稅務部門進行面談，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期間亞東(常州)並無任何違規記錄。

為提升污水處理效率，在保持環保製作流程時維護我們的價值及減少污水處理費用，於往績期間，我們對現場污水處理系統進行了技術升級。該技術升級主要涉及收購污水處理設備及升級技術。污水處理系統的升級並未導致我們的營運及生產出現任何重大中斷。誠如我們的董事所告知，我們的業務運營對周邊環境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此乃主要歸因於前述所實施的環保政策及措施以及對我們的現場污水處理系統持續進行技術升級的有效性以及我們所貫徹的環保政策及措施。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完成於2014年自常州東霞收購的現場污水處理系統的相關規劃及建築工程許可程序及相關竣工驗收備案手續，且未能完成為現場污水處理系統進行技術升級工程的相關環境驗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法律及合規事宜—監管違規事件」。除上述違規事件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相關中國部門就環保事宜提起的任何重大申索、行政行為或處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遭受有關違反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與主管部門的會面，我

們前述延遲完成(i)規劃及建築工程批准程序及現場污水處理的驗收備案手續；及(ii)為現場污水處理系統進行技術升級工程的相關環境驗收將不會對續新排污許可證(將於2020年12月19日到期)造成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環保相關開支分別達約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就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及預計該等合規成本於往後並不重大。

法律及合規事宜

由於我們的生產運營位於中國，我們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展業務。我們於中國生產運營適用的重大中國法律法規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相關法律顧問所告知及經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章節「土地及物業權益」、「職業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事宜」及「法律及合規事宜」所披露者外，我們已：(i)就於香港及中國的業務營運取得所有重大批文、同意、證書、牌照及許可；及(ii)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提起而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面臨威脅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業 務

已取得主要牌照、許可及批文

本集團就生產營運所需的重大牌照、許可及／或批文載列如下：

牌照／許可名稱	發證機關	發出日期	有效期	詳情
營業執照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年9月7日	2014年3月27日至 2034年3月27日	許可經營活動：包括(其中包括)漿紗、染色、牛仔布精加工、銷售自產產品、研發高檔面料等
排污許可證	常州市環境保護局	2017年12月20日	2017年12月20日至 2020年12月19日	行業類別：棉紡織及印染精加工
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證書	常州市天寧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2017年5月2日	2017年5月至 2020年5月	亞東(常州)已獲授權為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

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於往績期間，彼等並未知悉適用於本集團生產營運的國家標準違規事項，且本集團並未因此遭受任何罰款或負面後果。

就重續排污許可證而言，我們需要於排污許可證到期日前30個工作日內提交續新申請，連同相關中國部門評估及批准的必要申請文件。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將審閱申請文件，倘我們能夠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中規定的若干條件，例如使用或採取防污措施及能夠滿足允許排放濃度要求的控制設備或措施、確保排放濃度符合有關監管要求以及採納符合有關技術規範的自我監控計劃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將重續許可。董事確認，我們已於往績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遵守上述條件。

根據常州市天寧區應急管理局發佈的通知，常州市天寧區已自2020年3月20日起及直至上級部門進一步公佈相關新政策止暫停接收有關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證書評審的申請，乃由於有關證書暫時無法續新。我們於2020年6月17日與常州市天寧區應急管理局進行了面談，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常州市天寧區應急管理局為監管本公司續新申請的主管部門。在進行面談時，常州市天寧區應急管理局確認獲取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證書並非強制性法律規定，以及亞東(常州)的生產及運營將不會因無法重續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證書而受到影響。

監管違規事件

下表載列：(i)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大違規事件及起因；(ii)由此產生的法律結果及金融負債(如有)；(iii)就有關違規事件採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及(iv)為避免未來再次發生有關違規事件採取的措施：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及涉及人士	法律結果及金融負債 (如有)	採取／將採取補救行動 及最新進展	為避免未來再次發生 採取的措施
1.	未作出足額社保供款	該違規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無意疏忽及誤解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致。此外，部分僱員由於彼等自願作出供款，因不願作出供款。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亞東(常州)有可能被逾期供款，並須按日利率0.05%繳納拖欠金額的逾期罰金；倘亞東(常州)未於規定期限內作出該款，則會對亞東(常州)逾期金額處以一至三倍的罰款。	我們已自常州市天寧區社會保障管理服務中心(「社保中心」)獲得一份日期為2020年6月17日的書面確認函，並於2020年3月11日與其進行面談，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社保中心乃監管社保供款的主管部門。社保中心確認：(i)於面談日期，亞東(常州)根據社保中心的實際繳費基數及繳費比例為其僱員作出社保供款；(ii)自亞東(常州)成立以來，社保中心並未對其施加行政罰款；及(iii)根據目前政策，社保中心將不要求亞東(常州)支付未繳納款項、逾期費用或對亞東(常州)施加任何罰款。	我們一直為僱員繳納社保基金，並積極鼓勵僱員繳納社保基金，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直至2020年6月30日，亞東(常州)已為其全部僱員繳納社保，惟退任員工仍不願意配合的員工除外。儘管如此，董事認為，因上述理由的違規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及涉及人士	法律結果及金融負債 (如有)	採取／將採取補救行動 及最新進展	為避免未來再次發生 採取的措施
				<p>此外，控股股東已就此承諾悉數彌償因社保違規產生的所有負債。</p> <p>根據本公司發出的確認函、主管部門於上述面談期間發出的上述書面確認函作出的確認及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須支付(i)未繳納社保供款；或(ii)罰款及／或逾期費用的風險極低。</p> <p>因此，董事認為，相關社保機構要求我們作出未繳納付款或對我們施加任何罰款的可能性甚微，且無需就社保違規作出撥備。</p>	<p>名、僱員各自的薪酬及我們的供款金額；(ii)財務部及董事會將每月審閱該報告，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從而避免日後違規；及(iii)我們將就此問題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進行內部培訓。</p> <p>我們的董事認為，強化後的內部控制措施可足夠及有效解決違規事項。</p>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及涉及人士	法律結果及金融負債 (如有)	採取／將採取補救行動 及最新進展	為避免未來再次發生 採取的措施
			<p>此外，倘未能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獲得竣工驗收批准，我們可能須按項目的建設合約價格的2%至4%支付罰款。</p>	<p>經考慮上述原因，董事認為上述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及涉及人士	法律結果及金融負債 (如有)	採取／將採取補救行動 及最新進展	為避免未來再次發生 採取的措施
4.	未能完成為現場污水處理系統進行技術升級工程的相關環境驗收。	<p>該違規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行政／運管人員缺乏處理污水污泥的經驗，未能完全了解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相關規定。</p> <p>由於本集團的現場污水處理系統先導缺乏清除污水污泥的相關經驗，且由於污水處理系統技術升級工程，本集團的行政／運管人員隨後可與使用相關環境驗收同時進行。因此，緊隨2018年中旬前後，我們並未進行環境驗收，而相關升級後設施於2018年9月投入使用。</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三同時”管理辦法》及《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辦法》等相關規定，我們須於建設項目竣工前，向環境保護部門申請環境驗收。若未能通過環境驗收，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或停工等處分。</p> <p>我們已與常州市天寧區生態環境局（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為主管部門）於2019年10月17日進行面談。有關部門確認(i)其並不反對我們使用污水處理系統，且將不會對我們完成上述環境驗收及(i)環境驗收須由我們自己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有關部門將不會另外對我們任何後行的污水處理系統進行任何環境驗收。</p>	<p>我們已與常州市天寧區生態環境局（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為主管部門）於2019年10月17日進行面談。有關部門確認(i)其並不反對我們使用污水處理系統，且將不會對我們完成上述環境驗收及(i)環境驗收須由我們自己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有關部門將不會另外對我們任何後行的污水處理系統進行任何環境驗收。</p> <p>基於與相關部門的面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於上述期間受到上級部門獲得的確認函不相關部門為監管部門；及(ii)我們因未能完成上述環境驗收而遭受相關部門處罰的風險極低。</p>	<p>於2020年9月17日，在委聘的環境評估代理協助下，我們已完成為現場污水處理系統的相關環境驗收。</p>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及涉及人士	法律結果及金融負債 (如有)	採取／將採取補救行動 及最新進展	為避免未來再次發生 採取的措施
		<p>通過中國法律顧問了解法律規定，並於2019年6月聘請當地環境評估代理進行相關環境驗收。</p> <p>此外，由於委聘代理於2019年9月出現人員變動及2020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委聘代理檢查及完成評估報告的工作出現一定延遲。於2020年8月，該代理最終完成及出具相應環境驗收報告。</p>		<p>經考慮上述原因，董事認為上述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及涉及人士	法律結果及金融負債 (如有)	採取／將採取補救行動 及最新進展	為避免未來再次發生 採取的措施
5.	<p>未能按時提交利得稅報稅表及結算利潤付款</p> <p>亞東(香港)未能按時提交其於2011/12、2012/13、2013/14、2014/15、2015/16、2016/17及2017/18評稅年度(「評稅年度」)之利得稅報稅表(「報稅表」)。</p> <p>對於2011/12評稅年度，我們已於2013年6月收到稅務局的和解建議函，要求亞東(香港)提交報稅表及就未能按時提交2011/12評稅年度的報稅表支付1,200港元的罰款。根據稅務局發出的和解建議函，該罰款其後已於2014年2月結清。</p> <p>對於2012/13評稅年度，由於亞東(香港)於2017年1月未能提交2012/13評稅年度的報稅表，稅務局向其發出評稅及補繳額外稅款通知書。額外稅款75,000港元已於2017年2月悉數結清。</p> <p>於2014年12月，亞東(香港)因未能提交2013/14評稅年度的報稅表而收到稅務局的和解建</p>	<p>鑒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業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常駐於中國，有關違規事件乃主要由於缺少足夠稅務及會計意見所致。亞東(香港)於2011年6月註冊成立時，董事並不知悉有關提交報稅表規定。</p> <p>此外，自2013年以來，經考慮尋求於香港上市的計劃，亞東(香港)一直考慮變更其核數師。隨後，於2014年10月，亞東(香港)正式委任新的核數師(「前任核數師」)替代原先的核數師。前任核數師負責(其中包括)編製亞東(香港)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先前的審計報告。核數師變更導致亞東(香港)審計工作延遲開</p>	<p>誠如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法律顧問」)所知，未能按時提交報稅表構成《稅務條例》第51(1)條及第80(2)條的違規事件，無合理理由的違規則為刑事犯罪，並須繳納罰款最多10,000港元及進一步繳納少徵收稅款的300%，且稅務局可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徵收額外稅款，以代替檢控。</p>	<p>由於前任核數師缺乏對亞東(香港)及本集團建議上市有關審計工作的經驗、資源及敬業精神，亞東(香港)不滿意其表現，故於2017年10月，亞東(香港)解聘前任核數師並委聘另一核數師(「前任核數師」)及委任一名稅務代表(「稅務代表」)，旨在加快提交報稅表。於2017年10月，本集團亦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前任核數師負責編製亞東(香港)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先前的審計報告。在前任核數師及稅務代表的幫助下，亞東(香港)於2017年12月提交其於2013/14評稅年度及2014/15評稅年度的報稅表及於2018年4月提交其於2015/16評稅年度及2016/17評稅年度的報稅表。</p> <p>我們已就亞東(香港)的稅收記錄向稅務局提出請求並收到稅務局發出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的函件，當中指出除上述外，於2011年6月27日至2020年3月4日期間，並無有關違反由稅務局管理及就亞東(香港)識別之《稅務條例》的其他書面或口頭查詢記錄、控訴、警告、調查及／或檢控。</p>	<p>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及程序規管其利得稅備案，據此，本集團的財務經理負責監控外部核數師及稅務代表的工作進度，以確保核數師報告、利得稅計算表及利得稅經理將審閱外部核數師報告及稅務代表編製的稅務董事報告及利得稅計算表並將其遞交董事後，相關利得稅交董事批准此擬備並到稅務經理付款，確保此擬備後，財務應付利得稅款項，確保應付利得稅款項。</p> <p>我們的董事認為，強化後的內部控制措施可足夠及有效解決違規事項。</p>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及涉及人士	法律結果及金融負債 (如有)	採取／將採取補救行動 及最新進展	為避免未來再次發生 採取的措施
	<p>議函。於2015年11月，亞東(香港)因未能提交2013/14評稅年度的報稅表而收到傳票及被處以2,400港元的罰款。由於前任核數師延遲編製及完成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報告，亞東(香港)未能根據法院指令按時提交報稅表，導致於關鍵時期仍未提供報稅表，因此其於2016年10月再次獲罪及被處以額外罰款4,500港元，該罰款已悉數結清。</p>	<p>始。亞東(香港)急於盡快補足運交稅款。然而，前任核數師無法按亞東(香港)的要求提供有效協助。</p> <p>董事亦確認，亞東(香港)運交2017/18評稅年度的報稅表乃由於一名董事於關鍵時刻因業務計劃而無須提交相關審計報告所致。</p> <p>董事認為，亞東(香港)未能按時提交報稅表、未能遵守上述就提交2013/14評稅年度及2014/15評稅</p>	<p>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稅務局已徵收罰款及額外稅款，亞東(香港)將不會獲進一步追責，於按時支付有關罰款及額外稅款後亦將不會遭受任何起訴。</p> <p>法律顧問認為，經考慮相關延遲提交報稅表的原因、《稅務條例》項下的責任及本集團採取的整改行動，(i)上述延遲提交報稅表並無涉及欺詐、欺騙或不誠實；(ii)並無任何跡象表明，相關延遲提交報稅案為惡意或蓄意作出；(iii)相關事故(個別或整體而言)並無日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或運營影響；及(iv)儘管延遲提交報稅案反復發生，但相關事件並無對亞東(香港)董事的合規運營的能力或傾向造成負面影響。</p> <p>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法律顧問得出結論，有關延遲提交報稅案屬非重大，且並不構成系統性或完整的不合規事件。</p> <p>此外，亞東(香港)及時提交2018/19及2019/20評稅年度的報稅表，完成全部法定稅務申報規定。2018/19評稅年度的相關利得稅付款及利得稅撥備已於截止日期前悉數結清。</p>	<p>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稅務局已徵收罰款及額外稅款，亞東(香港)將不會獲進一步追責，於按時支付有關罰款及額外稅款後亦將不會遭受任何起訴。</p> <p>法律顧問認為，經考慮相關延遲提交報稅表的原因、《稅務條例》項下的責任及本集團採取的整改行動，(i)上述延遲提交報稅案並無涉及欺詐、欺騙或不誠實；(ii)並無任何跡象表明，相關延遲提交報稅案為惡意或蓄意作出；(iii)相關事故(個別或整體而言)並無日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或運營影響；及(iv)儘管延遲提交報稅案反復發生，但相關事件並無對亞東(香港)董事的合規運營的能力或傾向造成負面影響。</p> <p>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法律顧問得出結論，有關延遲提交報稅案屬非重大，且並不構成系統性或完整的不合規事件。</p> <p>此外，亞東(香港)及時提交2018/19及2019/20評稅年度的報稅表，完成全部法定稅務申報規定。2018/19評稅年度的相關利得稅付款及利得稅撥備已於截止日期前悉數結清。</p>	<p>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稅務局已徵收罰款及額外稅款，亞東(香港)將不會獲進一步追責，於按時支付有關罰款及額外稅款後亦將不會遭受任何起訴。</p> <p>法律顧問認為，經考慮相關延遲提交報稅表的原因、《稅務條例》項下的責任及本集團採取的整改行動，(i)上述延遲提交報稅案並無涉及欺詐、欺騙或不誠實；(ii)並無任何跡象表明，相關延遲提交報稅案為惡意或蓄意作出；(iii)相關事故(個別或整體而言)並無日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或運營影響；及(iv)儘管延遲提交報稅案反復發生，但相關事件並無對亞東(香港)董事的合規運營的能力或傾向造成負面影響。</p> <p>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法律顧問得出結論，有關延遲提交報稅案屬非重大，且並不構成系統性或完整的不合規事件。</p> <p>此外，亞東(香港)及時提交2018/19及2019/20評稅年度的報稅表，完成全部法定稅務申報規定。2018/19評稅年度的相關利得稅付款及利得稅撥備已於截止日期前悉數結清。</p>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及涉及人士	法律結果及金融負債 (如有)	採取/將採取補救行動 及最新進展	為避免未來再次發生 採取的措施
	<p>對2014/15評稅年度，亞東(香港)因延遲提交報稅表而再次獲罪及被處以罰款2,400港元，該罰款於2017年2月悉數結清。由於前任核數師延遲編製及完成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報告，亞東(香港)未能根據法院指令按時提交報稅表，導致於關鍵時期仍未提供報稅表，因此其於2017年11月再次獲罪及被處以額外罰款4,500港元，該罰款已悉數結清。</p>	<p>年度報稅表的兩項法院指令所訂明之時間表及未能按時繳付2014/15評稅年度之第二期利得稅。然而，未能提交報稅表非故意而為，且已即刻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取整表並非可動。未能提交報稅目的，出於避稅或欺詐、欺騙或不誠實。</p>	<p>(如有)</p>	<p>採取/將採取補救行動及最新進展</p>	<p>為避免未來再次發生採取的措施</p>
	<p>儘管已遵守規定繳足第一期利得稅，亞東(香港)亦未能按時繳納第二期利得稅。未能繳納利得稅乃由於行政人員未能按時於2018年4月初就第二期利得稅繳稅跨行轉賬導致借銀退</p>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及涉及人士	法律結果及金融負債 (如有)	採取/將採取補救行動 及最新進展	為避免未來再次發生 採取的措施
	<p>回相應的文票，稅務局因此對其追加5%的罰款，合共約0.2百萬港元。亞東(香港)於2018年4月得知如上文所述未能支付利得稅，遂於當時悉數結清未償還第二期利得稅且經考慮亞東(香港)有關延遲支付第二期利得稅的理由，稅務局取消追加罰款。</p>				
	<p>對於2015/16評稅年度及2016/17評稅年度，亞東(香港)再次未能按時提交報稅表，稅務局於2018年10月向其發出評稅及補繳額外稅款通知書並徵收額外稅款合共約0.3百萬港元，該款項已於2018年11月結清。</p>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及涉及人士	法律結果及金融負債 (如有)	採取/將採取補救行動 及最新進展	為避免未來再次發生 採取的措施
	<p>得稅報稅表中，誤將有關本公司建議上市的若干上市開支(合共為約人民幣15.3百萬元)視為可扣減稅項。據此，亞東(常州)結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p>	<p>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報稅表。亞東(常州)的會計人員將有關本公司的會計人員應付各專業人士的若干估計費用及開支計入亞東(常州)的賬冊中。於編製年度企業所得稅報稅表期間，由於缺乏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企業所得稅開支的知識，會計人員並不知悉上市開支為中國稅務項下不可扣減稅項。</p>	<p>訪、提供憑證、監管及核實澄清。倘納稅人未涉嫌逃稅，有關部門無須對相關納稅人立案調查，且納稅人可自行糾正相關錯誤並補繳稅款差額。同時，倘納稅人涉嫌逃稅，其可被責令補繳未繳稅款和滯納金，且稅務部門可處以未繳或少繳稅款50%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p>	<p>中的有關上市開支。隨後，亞東(常州)自願向常州天寧區稅務局提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企業所得稅報稅表，並全數支付最終年度企業所得稅差額約人民幣39百萬元及2017年的附加費約人民幣0.6百萬元。</p>	<p>數師，(c)我們的財務經理將遞交有關資料供董事作進一步審閱，(d)經董事批准後，將提交相應的企業所得稅報稅表，及(e)根據相關規定、更新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將不時向我們的會計及財務人員提供培訓。</p>
	<p>估計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33.0百萬元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報稅表，且再次被視為可扣減稅項，按該相應年度的企業所得稅亦按該基準計算。</p>	<p>隨後，本公司了解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上市開支被高估約人民幣4.8百萬元，因此自願向常州天寧區稅務局申報以更正稅務狀況。相應的企業所得稅差額約人民幣1.2百萬元已於2018年全數結清。</p>	<p>元已於2018年全數結清。</p>	<p>我們於2019年中旬確定進行上市，董事經過仔細考慮並自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草擬本中發現上市開支被稅為不可扣減稅項。因此，亞東(常州)採取措施更正及自願向常州天寧區稅務局提交經修訂年度企業所得稅報稅表，以反映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稅務狀況，並全數支付最終年度企業所得稅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以及2019年的附加費合共約人民幣2.0百萬元。</p>	<p>我們的董事認為，強化後的內部控制措施可足夠及有效解決違規事項。</p>
	<p>於2018年，變更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後，本集團恢復建議上市申請。亞東(常州)的會計人士因對上市</p>	<p>於2019年，上報2019年季度預繳稅申報時，亞東(常州)與常州天寧區稅務局溝通，同意亞東(常州)於上報季度</p>	<p>於2019年，上報2019年季度預繳稅申報時，亞東(常州)與常州天寧區稅務局溝通，同意亞東(常州)於上報季度</p>	<p>於2019年，上報2019年季度預繳稅申報時，亞東(常州)與常州天寧區稅務局溝通，同意亞東(常州)於上報季度</p>	<p>於2019年，上報2019年季度預繳稅申報時，亞東(常州)與常州天寧區稅務局溝通，同意亞東(常州)於上報季度</p>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及涉及人士	法律結果及金融負債 (如有)	採取/將採取補救行動 及最新進展	為避免未來再次發生 採取的措施
		<p>開支稅務處理缺乏知識及了解，再次將有關本公司建議上市(常州)的賬冊中，並繼續將有關估計上市開支視為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扣減稅項。該等疏忽性錯誤部分歸因於2017年修訂自願性備案期間，亞東(常州)並未獲常州天寧區稅務局告知上市開支為不可扣減稅項，因此亞東(常州)的會計人士基於該錯誤認知繼續編製截至2017年度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所得稅報稅表。</p>		<p>預繳稅申報(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的15天內提交)時將估計上市開支視為可扣減稅項，且亞東(常州)有關於編製年度企業所得稅報稅表(須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五個月內提交)時將該等估計上市開支調整為不可扣減稅項屬合理。據此，亞東(常州)在其於2019年提交季度預繳稅申報時將估計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0.0百萬元視為可扣減稅項。隨後，亞東(常州)於2020年2月提交年度企業所得稅報稅表並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匯算清繳，亞東(常州)通過將上述估計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0.0百萬元視為不可扣減稅項調整其稅務狀況並悉數支付最終年度企業所得稅差額約人民幣10.0百萬元。</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東(常州)已於中國支付全部逾期及應付企業所得稅。</p>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及涉及人士	法律結果及金融負債 (如有)	採取／將採取補救行動 及最新進展	為避免未來再次發生 採取的措施
				<p>我們已與常州天寧區稅務局(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為稅務備案的主管機構)於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1月14日及2020年3月11日進行面談。於上述面談期間,常州天寧區稅務局確定(a)其對亞東(常州)提交的報稅表不存在任何疑慮;(b)經溝通後其同意將估計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0.0百萬元視為亞東(常州)於2019年所提交季度預繳稅申報中的可扣減稅項;(c)亞東(常州)隨後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所得稅報稅表中的稅務狀況作出調整,及通過支付最終年度企業所得稅差額作出的匯算清繳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且該方法經常州天寧區稅務局同意;(d)其不會就上述經修訂稅務申報事故對亞東(常州)施加任何罰款或其他附加費;及(e)自其成立以來並未對亞東(常州)作出持續調查或施加行政罰款記錄。</p>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及涉及人士	法律結果及金融負債 (如有)	採取／將採取補救行動 及最新進展	為避免未來再次發生 採取的措施
				<p>此外，亞東(常州)自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常州市稅務局獲得日期為2020年3月13日及2020年7月8日的書面確認函，當中確認，於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7日期間，(i)亞東(常州)已按時提交報稅表及支付稅款；(ii)亞東(常州)所應用之稅項種類、稅率及稅收優惠與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相關規定一致；及(iii)亞東(常州)並無未繳稅項或罰款記錄。</p> <p>經考慮上文，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亞東(常州)因該等經修訂稅務申報事故被有關部門調查或懲罰的可能性很小。</p>	

控股股東就違規事件產生的任何損失的彌償

根據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承諾，彼等將就因或根據或有關本章節上述有關本集團的違規事件或有關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其他違規事件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的全部索賠、付款、訴訟、損害、結算、付款、罰款、行動、負債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彌償及一直彌償本集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監督其實施及有效性，有關制度已獲指定用於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業務營運及／或企業管治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以及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涵蓋(其中包括)企業管治、營運、管理、法律事宜、金融及審核。我們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審閱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且我們已實施及將繼續實施彼等已提供／將提供的相關建議。

我們將採取或已採取及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政策，當中規定(其中包括)(a)行政部／財務部將編製月度報告，當中載列僱員的姓名、僱員各自的薪酬及我們的供款金額；及(b)會計及財務部及董事會將每月審閱該報告，以確保我們遵守有關社保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ii) 為確保我們符合《稅務條例》有關提交香港利得稅報稅表及支付相關稅項的規定，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及程序，據此(a)本集團的財務經理負責監控外部核數師及稅務代表的工作進度，以確保審計報告、利得稅計算及利得稅報稅表及時完成及提交；(b)財務經理將審閱外部核數師及稅務代表編製的核數師報告及利得稅計算並將其遞交董事作進一步審閱；(c)經董事批准後，相關利得稅報稅表將據此擬備並於提交前遞交董事審閱；及(d)收到稅務評估及付款通知後，財務經理將安排付款，確保應付利得稅及時結清。

- (iii) 為確保我們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有關提交企業所得稅報稅表的規定，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及程序，據此，(a)本集團的財務經理負責監控及審查由我們的會計人員編製的企業所得稅報稅表的計算；(b)我們的財務經理將就可扣減稅項及不可扣減稅項的計算及項目諮詢我們的核數師；(c)我們的財務經理將遞交有關資料供董事作進一步審閱；(d)經董事批准後，將提交相應的企業所得稅報稅表；及(e)根據相關規定、更新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將不時向我們的會計及財務人員提供培訓；
- (iv) 為確保環境合規事宜以及將污染物排放及廢物回收利用控制在許可水平內，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包括(a)將廢物管理相關措施納入生產線；(b)為廢物循環利用提供指定地點及委任外部專業方處理有毒廢物；(c)委派指定員工監督及記錄本集團環境措施的實施，並編製記錄供管理層審閱；(d)就我們的環境措施向外部環境機構尋求建議或協助，就採取的補救措施提出建議(倘需要)；(e)要求指定人士監督及時向有關機構報告及緊密監控中國環境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更新，並迅速完善相關環境及廢物管理措施以符合相關法規；及(f)定期或當法律法規進行任何更新時向生產員工提供有關廢物管理的培訓；
- (v) 董事相信，合規為我們創造價值，並致力培養我們所有僱員的合規文化。為確保有關合規文化融入日常工作流程且為整個企業的個人行為設定期望值，我們定期執行內部合規檢查、採納嚴格的內部問責制及進行合規培訓；
- (vi) 我們亦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對本公司的發展至關重要。為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負責及將負責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的制定及情況匯報以及確定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我們擬採納多個策略及措施以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重大事宜，並確保我們遵守聯交所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業內類似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管理層之間不時進行討論以確保已確認及匯報所有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確保已遵守《上市規則》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推薦意見及規定。

待上市後，董事會至少每年一次集體全面負責制定、採納及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願景、政策及本集團的目標，以及評估、確定及解決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董事會可評估或委聘獨立第三方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審閱我們現有的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而後將作出必要改善以降低風險；

- (vii) 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管財務記錄、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及程序、檢討風險管理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充分性，並向董事會報告相關風險發現；
- (viii) 我們已委聘富強金融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相關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出建議；
- (ix) 我們將於上市後委任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作為本集團外聘中國法律顧問，就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向我們提出建議，並於必要時不時向我們提供相關培訓；
- (x) 我們將於上市後委聘香港律師事務所作為本集團外聘香港法律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向我們提出建議，並於必要時不時向我們提供相關培訓；
- (xi) 我們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以下各項相關培訓課程：(a) 董事責任及遵守《上市規則》(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進行)；及(b) 我們業務營運適用重大中國法律法規(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及
- (xii) 我們將於上市後繼續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

我們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於2019年11月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了後續審查。基於上文本章節「法律及合規事宜—監管違規事件」所披露違規事件有關事實及結果，以及實施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且我們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一致同意，倘按持續基準實施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則本集團所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有效合理預防未來任何類似違規事件再次發生。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意見

經考慮歷史違規事件性質及原因、本集團採取的補救行動以及我們的業務性質及經營規模後，董事信納，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屬充分有效，且認為我們的違規事件對於以下各項並無任何重大影響：(i)《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董事適當性；及(ii)《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本公司上市的適當性。經考慮我們採取的補救行動及我們的業務性質及經營規模後，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意見。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向本集團出租工廠廠房、辦公樓宇、配套宿舍樓及相關土地

於往績期間，常州東霞（由薛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全資擁有）將若干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的廠房（「物業」）出租及轉租予亞東（常州）。預期常州東霞與亞東（常州）之租賃於上市後仍將繼續。

亞東（常州）與常州東霞之間的租賃協議

於2018年12月30日，亞東（常州）（作為承租人）已與常州東霞（作為出租人）訂立一份租賃協議及一份轉租賃協議，後者於2020年5月3日續新（統稱為「租賃協議」），以根據租賃協議出租下文所述之物業。下表概述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出租人	承租人	物業	年租金	租期
常州東霞	亞東（常州）	1. 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天寧區勞動東路381號的工廠廠房、辦公樓宇、配套宿舍樓及相關土地	人民幣3.2百萬元	2018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可選擇根據相同條款續租
		2. 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天寧區勞動東路379號的若干部分工廠廠房及宿舍樓	人民幣0.8百萬元	2020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可選擇根據相同條款續租

有關我們自常州東霞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土地及物業權益—租賃物業」。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薛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而常州東霞由薛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常州東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將支付之租金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集團之一次性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東永控股(由薛先生全資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基於以上原因，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東永控股及薛先生。

薛先生於本集團以外的多間公司(統稱「除外公司」)擁有權益。目前，概無除外公司內公司進行本集團之業務。下表載列除外公司詳情及彼等不獲納入本集團的理由。

名稱	目前主營業務	不獲納入本集團的理由
常州市亞東紡織品有限公司 (「亞東紡織」)	紡織品製造及加工	亞東紡織及其分公司常州市亞東紡織品有限公司亞東割絨廠(「亞東割絨廠」)自2005年7月起終止業務以及常州天寧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分別於2020年7月30日及2020年7月29日批准註銷上述實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亞東紡織及亞東割絨廠管理角色」。
常州東霞	房地產物業持有	常州東霞於2002年6月4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薛先生全資擁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名稱	目前主營業務	不獲納入本集團的理由
		<p>常州東霞之前從事設計及加工紡織面料。於2014年12月，常州東霞轉讓若干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污水處理系統予亞東(常州)。此後，常州東霞租賃及轉租若干位於常州的物業予亞東(常州)，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及行政管理辦公室均位於該地。</p> <p>在亞東(常州)於2015年1月開始自己生產後，常州東霞終止設計及加工紡織面料業務及成為房地產物業持有公司，與本集團主營業務不同。</p>
常州碩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智能電子產品、軟件開發、計算機系統服務	<p>常州碩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為於2016年8月5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薛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99%及1%的權益。</p> <p>常州碩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不同於本集團的業務。</p>

據董事確認，控股股東、董事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其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其業務，而控股股東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政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及根據其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有充足的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充裕內部資源及穩健信貸組合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倚賴營運所得現金及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由薛先生及其聯繫人擔保的銀行借款，以開展其業務。董事確認，於上市後，將結清應付或應收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控制公司的非貿易相關款項，且將解除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所有擔保。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營運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工作團隊進行採購、生產、銷售及營銷以及會計工作，且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共用營運團隊。本集團可獨立聯絡其供應商及客戶。本集團亦實施內部監控以促進其業務的有效經營。除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所披露之交易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業務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建立及維持強健及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管本集團業務。董事會主要職能包括審批我們的整體業務規劃及策略，監管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及本公司的管理。我們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執行本集團政策及策略，該團隊乃由一批於我們的業務中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人員領導。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薛先生為東永控股的唯一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除薛先生外，概無本集團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於東永控股中擔任任何董事或職務。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及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有利益衝突的董事**」）須於就該等交易舉行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乃在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始行作出。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供均衡之意見及建議。此外，董事會按照細則及法律由大多數決定集體行事，除董事會另行授權外，任何單一董事概不具有任何決策權。

此外，本集團已就利益衝突情況採取若干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詳情載於本章節「企業管治措施」。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薛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控股股東的承諾」。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受托人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合夥企業、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以及其他方式）經營、參與或擁有、從事或涉及其中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有否利潤、回報或其他利益）與本集團目前從事業務或本集團於上市後不時進行的任何其他新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人士或實體就從事受限制業務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援，倘彼等知悉從事相關受限制業務的情況，則須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就不競爭契據而言，「緊密聯繫人」指《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不競爭承諾於下列情況不適用於相關控股股東：

- (a) 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或
- (b) 擁有本集團以外公司的股份權益，惟：
 - (i) 按該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顯示，該公司（及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有關的資產）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佔該公司綜合銷售額或綜合資產的30%以下；及
 - (ii) 有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30%，而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

不競爭契據所述「受限制期間」指以下期間：

- (a) 本公司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上市；及
- (b)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30%投票權；或
- (c) 控股股東或其相關緊密聯繫人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

控股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進一步承諾，會於受限制期間促使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在知悉或獲提呈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商機」）時，以下列方式優先轉介予我們：

- (a) 控股股東必須及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識別或獲得新商機後七天內（按不遜於要約人獲提呈的條款）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本公司，並應向我們發出任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以供我們考慮(i)新商機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及／或本集團於相關時間進行的任何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及(ii)尋求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

- (b) 要約人僅在下列情況下方有權尋求新商機：(i)要約人接獲我們拒絕新商機並確認新商機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書面通知；或(ii)要約人於我們收到要約通知起30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我們的通知(或倘本集團須不時完成《上市規則》所載任何審批流程的相關較長期限)。倘要約人所利用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述方式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我們將就(a)新商機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尋求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在有關事項中並無重大利害關係的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尋求意見及作決定。

進一步承諾

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

- (a) 促使向我們提供有關彼等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實施不競爭契據的所有相關資料；
- (b) 准許(受限於任何第三方施加的保密限制)我們的代表及本公司核數師的代表按需要取得彼等的財務及企業記錄，以供我們決定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是否已遵守該不競爭承諾；及
- (c) 在接獲我們的書面要求後10個營業日內，向我們提供一份有關彼等及其緊密聯繫人已遵守不競爭承諾及同意將該確認載入本公司的年報的書面確認。

控股股東(為其本身及代表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亦已承認，我們根據有關法例、規例、我們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關的規則，須不時披露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公開公告或本公司的年報中的披露或本公司作出尋求或拒絕新商機的決定，及我們或會同意在遵守任何有關規定的情況下作出所需披露。

遵守不競爭承諾的評估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以上討論事項並無重大利益)將根據提供予彼等的資料(包括上述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所提供或自其所取得的資料及確認)於每年審閱(a)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及(b)有關是否尋求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可能向本公司推薦或提供的任何業務機會作出的全部決定。我們將在上市後於本公司的年報披露該等審閱的結果。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就利益衝突情況採取以下嚴格的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股東整體利益:

- (a) 所有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將在討論與行使授予本集團優先購買權有關的事宜或與控股股東(本集團除外)控制的有關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交易時,放棄參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會會議或其部分,除非其出席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即使可出席會議,但就該等事項而言,彼不得投票,亦不會被計算為法定人數;
- (b) 由所有董事(不包括於有關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之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應決定是否尋求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給予的機會。在決定是否接納該等機會時,委員會將考慮有關商機是否預期能提供可持續的盈利水平、是否符合本集團於關鍵時間的發展策略,以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雖然有利益衝突的董事應就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控制的有關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有利益衝突的董事應向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提供有用資料以協助彼等評估該等機會。該委員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提供必要意見;
- (c) 本公司已委任富強金融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控股股東就不競爭契據作出之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以及本公司將採取的適當行動。本公司將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何新商機安排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所審閱事宜之詳情及決策基準；
- (e) 董事會將確保於發現或懷疑日常營運中可能發生任何與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事件時，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與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任何事件；
- (f) 於報告與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任何事件後，董事會將舉行管理層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以及有否符合《上市規則》，旨在監察任何不正常的業務活動並提醒董事會（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採取任何預防措施；
- (g) 除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外，本公司將在年報或以公告形式向公眾披露控股股東所作的非競爭承諾；及
- (h) 控股股東亦承諾向委員會提供其不時要求的一切必要資料，以執行非競爭承諾，並每年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非競爭承諾的情況作出聲明。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我們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持 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之 持股比例
東永控股	實益擁有人 ¹	450,000,000	75%
薛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	450,000,000	75%
胡蓓霞女士	配偶權益 ²	450,000,000	75%

附註：

1. 東永控股由薛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薛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東永控股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胡蓓霞女士為薛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胡蓓霞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薛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獲委任為董事 之日期	加入本集團 之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成員之關係
薛士東先生	57歲	董事會主席兼 執行董事	2016年9月22日	2011年7月	制定企業整體方向、發展策略及 業務計劃以及監察本集團的營運	無
王斌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	2019年11月22日	2016年4月	本集團的營運及生產管理	無
邱建宇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	2019年11月22日	2014年3月	本集團的預算、財務及會計管理	無
張葉萍女士	50歲	執行董事	2019年11月22日	2014年3月	本集團的營銷及銷售以及客戶關 係管理	無
金榮偉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	2019年11月22日	2015年1月	本集團的採購及固定資產管理及 維護	無
朱旗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0月21日	2020年10月21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何建昌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0月21日	2020年10月21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王洪亮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0月21日	2020年10月21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薛士東先生，57歲，為本集團創始人。薛先生於2016年9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1月22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企業整體方向、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以及監察本集團的營運。

於2011年本集團成立前，薛先生已於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累積了多年經驗。彼於1993年聯合創辦亞東紡織，於2020年7月註銷前擔任該公司董事兼法人代表。薛先生亦於2002年以股東身份聯合創立常州東霞，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董事。彼現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董事。

亞東紡織及亞東割絨廠管理角色

亞東紡織於1993年10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亞東割絨廠於1997年1月5日成立為亞東紡織的分公司。於2020年7月註銷前，薛先生為亞東紡織的董事及法人代表以及亞東割絨廠的負責人。

亞東紡織及亞東割絨廠的許可經營範圍主要包括紡織品製造及加工。亞東紡織及亞東割絨廠均已自2005年7月停止營業。

亞東紡織未能於2005年規定時限內向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寧分局（「天寧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年檢，致使其營業執照於2007年1月30日被天寧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銷。同樣地，亞東割絨廠未能於2005年規定時限內向天寧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年檢，致使其營業執照於2005年12月20日被天寧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銷。

由於亞東紡織及亞東割絨廠均已自2005年7月停止營業，薛先生確認，亞東紡織及亞東割絨廠未能於規定時限內進行年檢乃由於大意疏忽以及缺乏及時的法律及專業意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企業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記管理規定，就(i)屬因違反法律法規被吊銷營業執照的中國公司的法人代表；及(ii)就有關違反法律法規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擔個人責任的任何人士，其於營業執照吊銷後三年內禁止擔任其他中國公司的法人代表、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根據常州天寧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發出的函件，薛先生(a)因亞東紡織營業執照被吊銷而於2007年1月30日至2010年1月30日期間；及(b)因亞東割絨廠營業執照被吊銷而於2005年12月20日至2008年12月20日期間禁止擔任其他中國公司的法人代表、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經天寧工商行政管理局確認，薛先生於2010年1月30日禁止期滿後合資格擔任其他中國公司的法人代表、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常州天寧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分別於2020年7月30日及2020年7月29日批准註銷亞東紡織及亞東割絨廠。

王斌先生，50歲，自2016年4月起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於2019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生產管理。

自1998年4月至2001年1月，彼於江陰市康源印染有限公司擔任車間主任。自2001年2月至2003年12月，彼於常州東恒染織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車間主任。自2004年4月至2016年2月，彼於常州市盛宇紡織印染有限公司擔任生產部部長。於2016年4月，王先生加入本集團並擔任亞東(常州)的生產副總。彼現為亞東(香港)及亞東(常州)的董事。

邱建宇先生，48歲，自2014年3月起加入本集團。邱先生於2019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預算、財務及會計管理。

邱先生於中國接受中學教育。自2001年9月至2003年9月，彼於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進支公司擔任部門主管。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邱先生自2003年9月起擔任常州東霞的財務部長。於2014年3月，邱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亞東(常州)的監事直至2016年8月。彼亦於2015年1月獲委任為亞東(常州)的財務副總。彼現擔任亞東(香港)及亞東(常州)的董事。

邱先生於2011年獲得Cambridge International Partner頒發的財務總監崗位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葉萍女士，50歲，自2014年3月起加入本集團。張女士於2019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銷及銷售以及客戶關係管理。

張女士於1988年7月在江蘇省常州紡織工業學校完成機織專業學習，並於2001年7月於中國南京大學專業研究計算機信息管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女士自2004年4月起擔任常州東霞的銷售經理。張女士於2014年3月及2015年1月分別兼任亞東(常州)的董事及銷售副總。張女士目前亦擔任亞東(香港)的董事。

金榮偉先生，46歲，自2015年1月起加入本集團。金先生於2019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及固定資產管理及維護事宜。

自2004年5月至2014年12月，彼於常州東霞擔任機電部主管。於2015年1月，金先生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亞東(常州)的行政副總經理。彼目前亦擔任亞東(常州)的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旗先生，49歲，於2020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朱先生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南京政治學院大學經濟管理文憑。自2010年2月起，彼任職於常州市升瑞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朱先生現於江蘇麗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937)擔任獨立董事。

朱先生於2009年11月獲准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何建昌先生，53歲，於2020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何先生於1990年11月獲得香港浸會學院(現稱為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2000年12月至2003年10月，彼於Hanny Magnetics Limited(Hanny Holdings Limited(現稱為凱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5)的附屬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財務分析師。自2004年4月至2005年9月，何先生於嘉禹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擔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自2008年8月至2010年1月，彼於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擔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自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及自2012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月至2014年12月，彼於格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8)任職，離職前擔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自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彼於沙河高爾夫球會擔任財務總監。自2019年4月至2020年5月，彼於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13)擔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自2020年8月起，何先生於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擔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自2001年10月至2003年5月，何先生擔任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何先生於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6日起，何先生於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節能海東青」，臨時清盤)(股份代號：222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公開資料，中國節能海東青收到日期為2017年10月30日的清盤呈請及有關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的傳票。何先生於中國節能海東青收到清盤呈請之後獲委任，彼受聯席臨時清盤人之委任滿足《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自2020年7月1日起，何先生擔任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8月5日起，彼一直擔任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0月22日起，彼一直擔任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上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確認，其於中國節能海東青擔任董事所投入的時間每月不會超過10小時且其將投入足夠時間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何先生既非上述上市公司的全職人員，亦不涉足上述上市公司的日常營運或管理，因此其並無執行或管理責任。

何先生於1997年6月成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現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並於2002年4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先生曾任下列公司(已告解散)之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性質	解散前業務性質
亞洲高回報資本網有限公司	香港	2003年1月24日	註銷(附註)	投資控股
亞太策略有限公司	香港	2003年1月24日	註銷(附註)	投資控股
China A To Z.com Limited	香港	2002年7月12日	註銷(附註)	投資控股
中國網上網有限公司	香港	2002年7月12日	註銷(附註)	投資控股
中國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2003年1月24日	註銷(附註)	投資控股
中國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002年5月31日	註銷(附註)	投資控股
中國無線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02年5月31日	註銷(附註)	投資控股
中國通訊聯盟有限公司	香港	2002年5月31日	註銷(附註)	投資控股
中國農貿網有限公司	香港	2002年7月12日	註銷(附註)	投資控股
中國醫生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2002年5月31日	註銷(附註)	投資控股
中國免稅商店(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02年7月12日	註銷(附註)	投資控股
中國醫網有限公司	香港	2003年1月24日	註銷(附註)	投資控股
中國國際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02年7月12日	註銷(附註)	投資控股
中國信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02年8月16日	註銷(附註)	投資控股
中國網絡交易有限公司	香港	2002年5月31日	註銷(附註)	投資控股
中國網絡入門站有限公司	香港	2003年1月24日	註銷(附註)	投資控股
China Multi-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2003年1月24日	註銷(附註)	投資控股
中國網絡財經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002年7月12日	註銷(附註)	投資控股
中國營養保健藥品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02年7月12日	註銷(附註)	投資控股
中國郵政在線有限公司	香港	2003年1月24日	註銷(附註)	投資控股
中國電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02年7月12日	註銷(附註)	投資控股
中國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02年8月2日	註銷(附註)	投資控股
中國衛星有限公司	香港	2002年5月31日	註銷(附註)	投資控股
中國輪船(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02年7月12日	註銷(附註)	投資控股
中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02年5月31日	註銷(附註)	投資控股
China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2003年1月24日	註銷(附註)	投資控股
中國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03年1月24日	註銷(附註)	投資控股
中國青年在線有限公司	香港	2002年5月31日	註銷(附註)	投資控股
中國婦女網有限公司	香港	2002年7月12日	註銷(附註)	投資控股
大中華商網有限公司	香港	2002年5月31日	註銷(附註)	投資控股
港策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04年10月28日	股東自願 清盤	投資控股
I Link China Limited	香港	2003年1月24日	註銷(附註)	投資控股
國際貿易網有限公司	香港	2003年1月24日	註銷(附註)	投資控股
網絡貨幣網有限公司	香港	2002年7月12日	註銷(附註)	投資控股
中策MBK有限公司	香港	2004年3月8日	股東自願 清盤	投資控股
紅寶石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003年1月24日	註銷(附註)	投資控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可於以下情況下申請註銷(a)有關公司全體股東同意註銷；(b)有關公司從未開始業務，或緊接申請前已停止開展業務或停止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有關公司並無未結清負債。

何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且該等公司解散並非其錯誤行為導致。

王洪亮先生，47歲，於2020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王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西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隨後，彼於1998年7月及2001年7月分別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於2004年7月獲得德國弗萊堡大學法學博士學位。自2004年10月起，彼於清華大學法學院任教且目前擔任教授。自2016年6月起，王先生擔任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839)之獨立董事。自2018年10月起，王先生任內蒙古第一機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67)之獨立董事。自2020年1月起，王先生擔任廣西梧州中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52)之獨立董事。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各自確認，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概無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委任本公司董事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魯積剛先生	48歲	技術部長	2015年1月	監管本集團於中國的紡織染色、壓花及整理流程
周潔女士	44歲	行政部長	2015年1月	監管本集團的行政事宜及人力資源管理

高級管理層各成員之履歷載列如下：

魯積剛先生，48歲，為我們的技術部長。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在中國的紡織染色、壓花及整理流程。

魯先生於1992年7月在湖北省紡織工業學校完成染色工藝專業學習。自2006年3月至2014年12月，彼於常州東霞擔任技術部部長。於2015年1月，魯先生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亞東(常州)的技術部部長。

周潔女士，44歲，為我們的行政部長。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行政事宜及人力資源管理。

周女士於1999年至2002年期間於日本中國研修生高等技能學院學習。自2007年6月至2011年12月，彼於常州茗企服飾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自2012年2月至2014年12月，彼於常州東霞擔任儲備幹部。於2015年1月，周女士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亞東(常州)的行政部部長。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各自確認，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概無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公司秘書

周桂華女士 *ACIS*、*ACS*，於2020年7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周女士於2010年8月加入恒泰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部，現任高級經理。周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2年的經驗。周女士於2007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並於2020年3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中英企業傳訊文學碩士學位。周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現稱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於2020年10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提供獨立檢討、監督審核程序、審閱我們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責任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建昌先生、朱旗先生及王洪亮先生。何建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於2020年10月2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與架構，及就制定相關薪酬政策建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提供建議；(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福利的條款；(iii)根據董事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及(iv)根據購股權計劃，考慮及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薛士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旗先生及何建昌先生。朱旗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段於2020年10月2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或重新委任本集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

供推薦意見，並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以及多元化。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薛士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旗先生及王洪亮先生組成。薛士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認可並接受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裨益，以提升董事會的表現質量。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及提高我們的表現質量的方法。候選人的甄選及推薦將基於提名程序以及提名委員會所採納之程序及標準以及若干觀點，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候選人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服務的資歷、知識、服務年限、個人誠信及時間承諾。我們將不時考慮與自身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有關的因素。最終決定將由董事會根據選定候選人的優點及貢獻作出。

目前，董事會包含一名女性執行董事。儘管我們意識到，鑒於董事會目前的組成情況，董事會層面已實現性別多樣性，但我們將繼續參考整體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採用用人唯賢的原則甄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我們將於適當時盡力維持董事會性別多樣化及至少包含一名女性董事。我們將致力於繼續尋找合適的女性候選人加入本集團，並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及培訓機會，使得彼等於未來合資格擔任管理及董事會層面的職務。我們的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將參考投資者的期望、國際及國內所推薦的最佳實踐，確保實現性別多樣化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全面負責執行、監管及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所建議的政策修訂本將提呈予董事會，供其審議及批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我們於往績期間向董事支付的費用、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三名、三名及兩名董事。於往績期間，餘下兩名、兩名、兩名及三名人士(並非我們的董事)的最高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或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的款項。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富強金融為合規顧問以提供以下服務：

- (a) 就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本公司提供適當指引及意見；
- (b) 收到本公司合理預先通知後，陪同本公司出席本公司獲邀請與聯交所的任何會議(惟聯交所另有要求者除外)；
- (c) 富強金融應不時就下列事項與本公司進行商討(如適當)，而次數不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1)條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的次數，及當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3)條通知富強金融擬更改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時所進行的次數：
 - (i) 經參考本公司業務目標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所得款項建議用途之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本公司於上市時符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款及條件及可能由聯交所不時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授出任何其他遵守《上市規則》豁免的條款及條件；
 - (iii) 本公司會否或是否已達成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盈利預測或評估（如有），並建議本公司及時以合理方式通知聯交所及知會公眾人士；及
 - (iv) 本公司於上市時遵守其及其董事作出之任何承諾，如有任何不合規之情況，應與董事會討論該事宜，並就合適的補救措施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如聯交所有所規定，就《上市規則》第3A.23條所述情況的任何或全部事宜與聯交所交涉；
- (e) 在本公司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任何規定時，就本公司應負的責任及特別是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上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f) 評估所有新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人士對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所應擔當的責任及授信職責性質的了解程度，而如富強金融認為，新獲委任的人士了解不足，則與董事會討論不足之處及向董事會建議合適的補救措施（例如向該等新獲委任人士提供培訓）；
- (g)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知會本公司任何經聯交所不時公佈對《上市規則》的修訂或補充及任何重大且適用於本公司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及
- (h) 履行富強金融可能不時於《上市規則》項下須履行的職責及職能。

該項委任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	-----	--------------------

完成股份發售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
繳足股本：

100,001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01
449,899,999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4,498,999.99
<u>15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u>1,500,000.00</u>
<u>600,000,000</u>	總數	<u>6,000,000.00</u>

假設

上表乃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惟並無計及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以下董事獲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50,000,000股發售股份即不少於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可完全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於2020年10月21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項下合共4,498,999.99港元撥作資本，向於2020年10月2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總計449,899,999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有關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和：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2. 我們根據本章節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述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藉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依照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情況。

此項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時。

有關發行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購回授權只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時。

有關購回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綜合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

股 本

份。此外，受限於《開曼公司法》，本公司可透過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贖回其資本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 章程細則—(a)(iii) 股本變更」。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 章程細則—(a)(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的公認會計準則。潛在投資者亦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整份會計師報告且不應僅依賴本章節所載資料。

本章節的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實際結果可能與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結果與前瞻性陳述內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內其他章節(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內所討論者。

本章節任何表格或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列金額總額與總和之差異可能因約整所致。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設計、加工及銷售紡織面料以及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加工服務。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可分為兩大類，即平紋布及燈芯絨面料，具有各種各樣的顏色、圖案、紋理及功能。根據益普索報告，就收益而言，於2019年，我們在江蘇省紡織染色及整理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三，佔2019年中國市值的約0.2%，佔2019年江蘇省市值的約1.6%。我們主要向服裝製造商及貿易公司銷售紡織面料。據我們所知，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如非所有)紡織面料產品都被我們的客戶買去進一步加工，為服裝品牌運營商(部分為國際或國內品牌運營商，如優衣庫及森馬)提供成品服裝。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i)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661.7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861.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866.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4%；及(ii)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20.4百萬元減少約24.5%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66.3百萬元，而我們的純利(i)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30.6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4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52.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3%；及(ii)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減少約77.2%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

有關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運營」及「業務—業務策略」。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

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整個往績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直至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由控股股東控制。於重組前及重組後，本集團由薛先生控制。本集團（因重組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按猶如本公司於整個往績期間一直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基準編製。

本公司已編製於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完成重組後於整個往績期間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直至2020年4月30日（以較早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集團架構及重組」。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的逐期可比性主要受下列因素影響：

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主要依賴與現有客戶（尤其是主要客戶）建立及維持業務關係，以及拓展客戶組合從而促進紡織面料產品及加工服務需求的能力。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41.3%、38.6%、38.1%及43.3%。有關我們五大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營銷—銷售及客戶」。

由於我們一般不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故與客戶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及使客戶群多樣化對我們尤為重要。雖然董事認為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良好的關係，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與主要客戶保持良好的長期業務關係。倘我

們的主要客戶因更換供應商、提出我們無法接受的新銷售條款等各種理由減少向我們購買任何紡織面料產品或不向我們訂購任何紡織面料產品，而我們無法及時發掘新的主要客戶或擴大客戶群來減少有關虧損，則我們的收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及產品組合的定價

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受我們的產品組合(其中各類紡織面料產品按不同單價出售)以及各類紡織面料產品的定價策略直接影響。我們的產品組合很大程度上視流行趨勢而定。我們通常按成本加成基準以及基於多種因素設定紡織面料產品的售價，有關因素包括(i)生產成本；(ii)採購訂單量；(iii)產品規格；(iv)加工複雜性；及(v)當前市價。有關產品定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營銷—定價及信貸政策」。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主要紡織面料產品平紋布產品，分別佔總收益的約73.4%、82.3%、72.2%及74.6%。為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將調整紡織面料產品供應組合。倘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售價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毛利及純利將受各類紡織面料產品所貢獻的收益變動及各類紡織面料產品的毛利率變動的影響。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客戶偏好將影響我們的產品定價政策及產品組合，而我們將面臨新挑戰。此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向市場供應我們無法生產的紡織面料產品的其他替代品，則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需求或會下降。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紡織面料產品平均售價敏感度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敏感度分析」。

對主要供應商的依賴

於往績期間，我們從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64.2%、66.0%、62.1%及79.9%。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購買協議。與主要供應商建立及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乃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因素。有關五大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外包—供應商」。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與主要供應商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或主要供應商的供應不會因任何情況而中斷。此外，我們或無法及時按相似或有利條款獲得任何可替代供應商代替當前失去的主要供應商。倘主要供應商供貨不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產能、使用率及銷量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產能、使用率及銷量的影響。倘我們能夠全力或接近全力生產，且隨後快速出售我們的產品，則會對我們的毛利率及純利率產生積極影響，因為我們的部分生產成本(如折舊及攤銷)是固定的。當生產線的使用率提高，產品的產量將會提高，從而降低產品的單位生產成本。生產線的使用率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i)設置生產運行所需時間；(ii)機器故障的檢修及維修時間及頻率；(iii)行業的整體環境；(iv)客戶訂單量；及(v)其他運營中斷，如電力及供水中斷、自然災害等。有關往績期間的計劃產能、產量及使用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流程—產能及使用率」。

此外，倘我們設法根據產品的預期銷售需求增長擴大產能，提高未來的生產效率及優化生產規模，董事相信，我們將通過以下方式進一步從規模經濟獲益，包括(i)批量採購材料獲得採購價折讓；(ii)較強的產品議價能力；及(iii)降低產品單位生產成本。

材料價格

我們生產的主要材料包括(i)平紋及燈芯絨坯布；及(ii)紡織染料及添加劑，如著色劑及染色助劑。於往績期間，材料成本於我們的銷售成本中佔比最大，分別約為人民幣466.1百萬元、人民幣611.2百萬元、人民幣596.8百萬元及人民幣10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80.4%、81.7%、81.0%及77.4%。我們生產產品所用材料的價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作用，非我們所能控制。有關原材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原材料及價格波動」。

因此，及時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從供應商獲得生產所需充足優質材料供給對我們尤為重要。倘主要材料的採購成本大幅增加，而我們無法將任何材料成本的增加轉嫁給客戶，我們的銷售成本將會大幅增加，且我們的業務、毛利率、財務業績及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材料成本敏感度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敏感度分析」。

員工成本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員工成本的影響。於往績期間，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42.7百萬元、人民幣49.9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9%、5.0%、5.8%及7.5%。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其中包括：(i)勞工的供求情況；(ii)通貨膨脹率及生活水平等經濟因素；及(iii)中國有關勞動規章制度的實施。無法保證我們的勞動力供應不會中斷或我們的員工成本不會增加。倘我們無法在訓練有素的熟練工人辭職後及時招募員工頂替，我們或無法應對產品需求突增的情況或擴張計劃，此情況可能會使我們的競爭力下降，且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將員工成本增加的影響轉嫁給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未來可能會出現勞資糾紛、停工鬥爭或罷工，導致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或生產及運營中斷。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員工成本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章節「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敏感度分析」。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多項對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包括(i)收益確認；(ii)物業、廠房及設備；(iii)金融資產及其減值評估；(iv)存貨；及(v)金融負債。該等主要會計政策對了解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披露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

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我們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及其相關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產生須對我們日後的收益、開支、資產或負債進行重大調整的結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由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日後期間）。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載列於各報告期末存在引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須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於整個往績期間，我們選擇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ii)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新規定。

我們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相同計量基準計量。

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與金融資產減值有關，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我們已評估，採納該兩種不同模式不會導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呆賬撥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間出現重大差異。因此，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影響

我們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於整個往績期間選擇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設立一個單獨的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

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就加工服務所得收益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其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於一段時間(即加工期間)確認，因為本集團之履約加強其客戶隨資產加強而控制之資產。由於加工時間短(即僅為幾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確認尚未完成的履約責任，惟本集團已就此收取代價作為合約負債。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確認合約負債分別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我們已評估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認為，相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的影響，並未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我們於整個往績期間選擇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6年1月1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出租人及承租人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方法引入了一種全面的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其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於是否由客戶控制的已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乃排除承租人會計處理並以須由承租人確認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的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及其後按成本(根據若干免責條款)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等的影響進行調整。為對現金流量進行分類，本集團先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

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分別作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相對於承租人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後推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作出廣泛披露。

我們已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不將該準則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因此，我們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於往績期間之前已存在的租賃。租賃定義的變動乃主要與控制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於客戶於交換代價時是否有權控制使用於期間內的已確認資產而釐定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我們就於往績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所有租賃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租賃定義及相關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定義將不會對合約範圍作出重大改動，符合本集團的租賃定義。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我們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選擇不就租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根據於初始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我們具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期。

此外，我們已將我們的未攤銷土地使用權付款從「預付租賃付款」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通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有所增加，乃由於有關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然而，我們認為，並未對本集團整體資產淨額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此外，相應折舊費用及財務成本（為實際租賃開支）會計入綜合損益表中。我們認為，相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採納香港財務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從我們於往績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且應與該報告一併閱讀)選取的若干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61,726	861,477	866,674	220,387	166,306
銷售成本	(580,036)	(748,293)	(737,131)	(188,876)	(139,906)
毛利	81,690	113,184	129,543	31,511	26,400
其他收入	1,620	1,389	1,877	467	3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951)	(18,826)	(20,819)	(4,893)	(4,928)
行政開支	(19,605)	(24,876)	(31,287)	(10,607)	(15,068)
財務成本	(5,916)	(5,767)	(5,405)	(1,792)	(1,421)
除稅前溢利	42,838	65,104	73,909	14,686	5,330
所得稅開支	(12,275)	(16,019)	(21,245)	(3,367)	(2,746)
年內／期內溢利	<u>30,563</u>	<u>49,085</u>	<u>52,664</u>	<u>11,319</u>	<u>2,584</u>

經挑選損益項目之討論

收益

按業務流劃分之收益

我們的收益包括(i)已售紡織面料產品的發票淨值(經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及(ii)加工服務收入,該收入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紡織面料產品或加工服務的「控制權」轉移時)確認。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i)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661.7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861.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866.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4%;及(ii)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20.4百萬元減少約24.5%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66.3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流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銷售紡織面料 產品：										
一平紋布	485,450	73.4	708,684	82.3	625,430	72.2	158,025	71.7	124,076	74.6
一燈芯絨面料	119,670	18.0	95,187	11.0	197,221	22.8	49,932	22.7	31,392	18.9
	605,120	91.4	803,871	93.3	822,651	95.0	207,957	94.4	155,468	93.5
加工服務	56,606	8.6	57,606	6.7	44,023	5.0	12,430	5.6	10,838	6.5
總計	661,726	100.0	861,477	100.0	866,674	100.0	220,387	100.0	166,306	100.0

我們主要從事銷售兩大類紡織面料產品，即(i)平紋布；及(ii)燈芯絨面料，具有各種各樣的顏色、圖案、紋理及功能。有關紡織面料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

我們的平紋布產品乃我們紡織面料產品的主要生產線。於往績期間，我們來自銷售平紋布產品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85.5百萬元、人民幣708.7百萬元、人民幣625.4百萬元及人民幣124.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73.4%、82.3%、72.2%及74.6%。

於往績期間，銷售燈芯絨面料產品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9.7百萬元、人民幣95.2百萬元、人民幣197.2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18.0%、11.0%、22.8%及18.9%。

除銷售紡織面料產品外，我們亦從事提供紡織面料加工服務，該等紡織面料由我們的客戶根據其規格提供。有關我們加工服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運營—提供加工服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提供加工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6.6百萬元、人民幣57.6百萬元、人民幣44.0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8.6%、6.7%、5.0%及6.5%。

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收益波動討論及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以及加工服務項下加工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紡織面料產品銷量以及加工服務項下加工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米	%	千米	%	千米	%	千米	%	千米	%
平紋布	29,759	58.6	38,944	67.1	33,965	62.6	8,568	61.8	6,656	65.3
燈芯絨面料	5,324	10.5	4,518	7.8	9,349	17.2	2,330	16.8	1,398	13.7
加工服務	15,674	30.9	14,590	25.1	10,910	20.2	2,958	21.4	2,137	21.0
總計	<u>50,757</u>	<u>100.0</u>	<u>58,052</u>	<u>100.0</u>	<u>54,224</u>	<u>100.0</u>	<u>13,856</u>	<u>100.0</u>	<u>10,191</u>	<u>100.0</u>

於往績期間，平紋布產品為我們紡織面料產品貢獻大部分銷量，分別約為29.8百萬米、38.9百萬米、34.0百萬米及6.7百萬米，而燈芯絨面料產品的銷量於往績期間分別約為5.3百萬米、4.5百萬米、9.3百萬米及1.4百萬米。

於2017年至2019年，由於(i)根據益普索報告，江蘇省及中國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於往績期間市值有所增加，而紡織染色及整理服務供應商因中國環境法規收緊進行行業合併導致數目有所減少；(ii)自2018年起，我們已委聘供應商F根據我們的規格供應於越南製造的紡織面料產品（有關供應商F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外包—供應商」）；及(iii)我們在根據客戶以及當地及國際服裝品牌運營商特殊要求定制紡織面料產品方面能力更為突出且富有經驗，這有助於提升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知名度以及維繫與關鍵客戶以及國際及國內服裝品牌運營商良好的業務關係，紡織面料產品的總銷量由2017年的約35.1百萬米分別增至2018年及2019年的約43.5百萬米及43.3百萬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1%。

紡織面料產品的總銷量由2018年的約43.5百萬米輕微減少約0.1百萬米（或約0.3%）至2019年的約43.3百萬米，乃主要歸因於平紋布產品的銷量減少約5.0百萬米，大體由燈芯絨面料產品的銷量增加約4.8百萬米抵銷。

財務資料

平紋布產品的銷量由2018年的約38.9百萬米減至2019年的約34.0百萬米，乃主要歸因於(i)向客戶F(位於日本且主要向我們採購平紋布產品的最大海外客戶)銷售平紋布產品的銷量由2018年的約6.3百萬米減至2019年的約4.0百萬米，主要由於向若干中國客戶(如客戶A及客戶G)銷售燈芯絨面料產品增加，以應對優衣庫於2019年對燈芯絨紡織產品需求的增加，主要由於2019年冬季市場上燈芯絨紡織產品的時尚趨勢的變化；及(ii)客戶產品組合變動，於2019年採購更多燈芯絨面料產品。經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減少客戶F的任何訂單。

燈芯絨面料產品的銷量由2018年的約4.5百萬米增至2019年的約9.3百萬米，乃主要歸因於(i)來自客戶的燈芯絨面料產品銷售訂單增長，董事認為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有能力跟上市場趨勢，並可根據客戶特定需求定制燈芯絨面料產品，同時產品優質及按時交貨；(ii)2019年客戶(主要包括客戶A及客戶G，共同促使燈芯絨面料產品的銷量由2018年的約0.2百萬米增至2019年的約2.0百萬米)的產品組合變動，以採購更多燈芯絨面料產品，主要由於(其中包括)(a)燈芯絨面料產品的售價自2018年起有所減少，以提升燈芯絨面料產品的競爭力；及(b)2019年冬季市場上燈芯絨紡織產品時尚趨勢的變化；及(iii)燈芯絨面料產品大客戶數量(我們於年內銷售燈芯絨面料產品所得收益至少為人民幣5百萬元)由2018年的三名客戶增至2019年的八名客戶，於2019年銷售燈芯絨面料產品的銷量合共約為人民幣5.2百萬米，而2018年則約為2.4百萬米。

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我們加工服務的加工量由2017年的約15.7百萬米減至2018年的約14.6百萬米，並進一步減至2019年的約10.9百萬米，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6%，主要歸因於考慮到我們於2019年的生產使用率為約103.5%，已逐漸達到最高產能而作出為產生更高毛利率的訂單保留產能的商業決策，且分包量減少，主要歸因於環保法規收緊，行業整合，我們的分包商的產能及生產計劃收縮，導致訂約方無法訂立合理的商業條款，致使2019年生產設施生產紡織面料產品(產生的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生產活動水平提高，從而限制生產設施提供加工服務的產能。

財務資料

一種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呼吸道疾病(2019冠狀病毒病)首次於2020年1月爆發並在全球範圍內持續蔓延。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常州市為中國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地區之一。由於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導致(i)由於當地中國政府於2020年2月初強制暫停運營，我們的生產於農曆春節假期後暫時中斷約一個星期；及(ii)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自2020年2月至3月中旬中國的大部分非必要業務(包括服裝製造業務)營運暫停(導致我們的老客戶延遲約一個半月恢復業務)，最終導致我們來自服裝製造商或優衣庫採購代理的若干訂單的生產及交付延遲，從而致使向客戶A、客戶F及一名位於孟加拉國的海外服裝製造商客戶銷售紡織面料產品的銷量減少，本集團錄得(i)紡織面料產品的銷售額及加工量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3.9百萬米整體減少約26.5%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0.2百萬米；及(ii)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各類紡織面料產品(即我們的平紋布產品及燈芯絨面料產品)的銷量及加工服務的加工量較2019年同期有所減少。

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我們的業務所造成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影響」。

按業務流劃分的平均單價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紡織面料產品及加工服務的平均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每米	每米	每米	每米	每米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平紋布	16.3	18.2	18.4	18.4	18.6
燈芯絨面料	22.5	21.1	21.1	21.4	22.5
加工服務	3.6	3.9	4.0	4.2	5.1

於往績期間，我們平紋布產品的平均單價分別約為每米人民幣16.3元、每米人民幣18.2元、每米人民幣18.4元及每米人民幣18.6元，低於我們燈芯絨面料產品的平均單價分別約每米人民幣22.5元、每米人民幣21.1元、每米人民幣21.1元及每米人民幣22.5元，乃主要由於燈芯絨坯布的單位材料成本一般較為昂貴(乃由於燈芯絨坯布一般比平紋坯布厚重)。

財務資料

平紋布產品的平均單價由2017年的約每米人民幣16.3元分別增至2018年及2019年的約每米人民幣18.2元及每米人民幣18.4元，主要歸因於(i)生產平紋布產品的單位成本(主要為分包成本)的增加部分轉嫁予客戶；及(ii)相較於2017年，於2018年及2019年來自日本客戶的平紋布產品銷售額佔比更高，該等客戶通常要求面料規格更高及加工更複雜的平紋布產品。截至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平紋布產品的平均單價分別約為每米人民幣18.4元及每米人民幣18.6元，維持相對穩定。

燈芯絨面料產品的平均單價由2017年的約每米人民幣22.5元分別減至2018年及2019年的約每米人民幣21.1元及每米人民幣21.1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策略，即通過降低售價維持及提高燈芯絨面料產品的市場競爭力。我們燈芯絨面料產品的平均單價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每米人民幣21.4元增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每米人民幣22.5元，據董事所確認，主要與燈芯絨面料產品的平均單位成本增加約4.9%(主要由於更厚重的燈芯絨坯布採購量增加所致，該類坯布普遍更昂貴)一致。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加工服務的平均單價分別約為每米人民幣3.6元、每米人民幣3.9元及每米人民幣4.0元。我們加工服務自2017年至2019年的平均單價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生產設施產能受限導致單價及利潤提升。我們加工服務的平均單價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每米人民幣4.2元增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每米人民幣5.1元，據董事所確認，主要與加工服務的平均單位成本增加約20.4%(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客戶收到若干更具複雜性的加工服務訂單所致)一致。

財務資料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服裝製造商	454,739	68.7	615,314	71.4	681,920	78.7	169,306	76.8	128,756	77.4
貿易公司	206,987	31.3	246,163	28.6	184,754	21.3	51,081	23.2	37,550	22.6
總計	661,726	100.0	861,477	100.0	866,674	100.0	220,387	100.0	166,306	100.0

於往績期間，我們透過向客戶銷售紡織面料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獲得收益，我們的客戶分類為(i)服裝製造商；及(ii)貿易公司。有關我們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營銷—銷售及客戶」。

於往績期間，服裝製造商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54.7百萬元、人民幣615.3百萬元、人民幣681.9百萬元及人民幣128.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68.7%、71.4%、78.7%及77.4%。

服裝製造商客戶自2017年至2019年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i)根據益普索報告，江蘇省及中國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於往績期間市值有所增加，而紡織染色及整理服務供應商因中國環境法規收緊進行行業合併導致數目有所減少；及(ii)我們在根據服裝製造商客戶及優衣庫的特定要求定制紡織面料產品方面能力更為突出且富有經驗，致使品牌及產品知名度提升以及進一步發展與主要服裝製造商客戶及優衣庫的良好業務關係，主要由於(i)我們向服裝製造商客戶作出的紡織面料產品的銷售額及加工量由2017年的約35.1百萬米分別增至2018年及2019年的約41.4百萬米及41.1百萬米；及(ii)我們向中國主要服裝製造商客戶(包括客戶A、客戶B、客戶G、客戶H及客戶I)作出的銷售合共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70.2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24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266.4百萬元。

我們服裝製造商客戶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69.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28.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向服裝製造商客戶作出的紡織面料產品的銷售額及加工量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0.5百萬米減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7.3百萬米；

財務資料

及(ii)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導致來自服裝製造商及／或優衣庫採購代理的若干訂單的生產及交付延遲，從而致使我們向中國主要服裝製造商客戶(即客戶A及一名位於孟加拉國的海外服裝製造商客戶)作出的銷售合共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6.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

於往績期間，我們亦從貿易公司客戶獲得重大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07.0百萬元、人民幣246.2百萬元、人民幣184.8百萬元及人民幣3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1.3%、28.6%、21.3%及22.6%。

自2017年至2018年，來自貿易公司客戶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向貿易公司客戶作出的紡織面料產品的銷售額及加工量由2017年的約15.6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16.7百萬元；及(ii)於2018年與來自日本的主要貿易公司客戶(即客戶F)開展業務。自2018年至2019年及自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貿易公司客戶的收益有所減少，乃主要與銷售額及加工量(i)由2018年的約16.7百萬元減至2019年的約13.1百萬元；及(ii)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3.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2.9百萬元一致，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向若干海外主要貿易公司客戶(主要包括客戶F)作出的銷售減少所致。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中國	568,406	85.9	643,858	74.7	669,189	77.2	145,642	66.1	118,720	71.4
日本	23,986	3.6	156,000	18.1	101,106	11.7	34,749	15.8	20,801	12.5
其他國家及地區 (附註)	69,334	10.5	61,619	7.2	96,379	11.1	39,996	18.1	26,785	16.1
總計	661,726	100.0	861,477	100.0	866,674	100.0	220,387	100.0	166,306	100.0

附註： 其他國家及地區主要包括台灣、孟加拉國、越南及印尼。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中國為我們的主要市場。於往績期間中國客戶產生的收益持續增長，分別約為人民幣568.4百萬元、人民幣643.9百萬元、人民幣669.2百萬元及人民幣11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5.9%、74.7%、77.2%及71.4%。

於2017年至2019年，來自中國客戶的收益不斷增長，主要歸因於(i)於2018年售予中國客戶平紋布產品的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客戶G於2018年為平紋布產品貢獻銷售額約人民幣56.4百萬元)；及(ii)於2019年售予中國客戶燈芯絨面料產品的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客戶A及客戶G於2018年及2019年合共分別為銷售我們的燈芯絨面料產品貢獻收益約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39.9百萬元)，部分被售予中國客戶平紋布產品的銷量減少所抵銷，主要由於2019年冬季市場上的燈芯絨面料產品時尚趨勢轉變導致中國客戶於2019年轉而採購更多燈芯絨面料產品。

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中國客戶作出的銷售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導致來自服裝製造商及／或優衣庫採購代理的若干訂單的生產及交付延遲，從而致使向客戶A作出的銷售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2.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

我們餘下收益的重大部分來自日本以及台灣、孟加拉國、越南及印尼等若干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的客戶。於往績期間，向海外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93.3百萬元、人民幣217.6百萬元、人民幣197.5百萬元及人民幣47.6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14.1%、25.3%、22.8%及28.6%。

於往績期間，日本為我們最大的海外市場，向位於日本的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156.0百萬元、人民幣101.1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分別佔海外客戶總銷售額的約25.7%、71.7%、51.2%及43.7%。自2018年與客戶F開展業務後，客戶F(為優衣庫的指定採購代理)成為我們的最大日本客戶。於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客戶F作出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124.9百萬元、人民幣80.2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分別佔日本客戶總銷售額的約80.1%、79.4%及86.5%。

由於我們(i)已被優衣庫評為受信賴業務合夥人之一；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優衣庫紡織面料供應商名單，透過優衣庫的引薦，我們已於2017年與客戶F接洽，根據客戶F及優衣庫的特定要求提供若干紡織面料樣品。董事認為，鑒於(i)客

戶F對紡織面料樣品感到滿意；(ii)我們與優衣庫的長期業務關係(自2014年起)；及(iii)客戶F為與優衣庫建立穩固業務關係的日本大型企業，包括於若干國家的服裝零售業務從事服裝製造並與優衣庫擁有合夥關係，客戶F已於2018年向我們下達大量紡織面料產品的銷售訂單，以於2018年為優衣庫進一步加工為成品服裝，並於2018年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

於2019年，我們向日本客戶作出的銷售減少主要歸因於2019年向客戶F(主要向我們採購平紋布產品)作出的銷售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124.9百萬元減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80.2百萬元，主要由於向若干中國客戶(如客戶A及客戶G)銷售燈芯絨面料產品增加，以應對優衣庫於2019年對燈芯絨紡織產品需求的增加，主要由於2019年冬季市場上燈芯絨紡織產品的時尚趨勢的變化。因此，優衣庫已於2019年根據其自身的業務決策減少自客戶F(其主要加工我們的平紋布產品)採購紡織面料產品，因此我們向客戶F的供應有所減少。然而，於2018年及2019年，服裝製造商或優衣庫的採購代理對整體收益的貢獻分別約為人民幣316.3百萬元及人民幣314.6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我們向日本客戶作出的銷售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4.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導致來自服裝製造商及／或優衣庫採購代理的若干訂單的生產及交付延遲，從而致使向客戶F作出的銷售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6.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8.0百萬元。經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減少客戶F的任何訂單。

有關紡織面料產品平均單價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章節「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敏感度分析」。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7.7%、86.9%、85.1%及84.1%。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成本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材料成本：	466,106	80.4	611,180	81.7	596,754	81.0	151,421	80.2	108,333	77.4
—平紋布	349,520	60.3	501,426	67.0	416,135	56.5	107,518	56.9	79,276	56.7
—燈芯絨坯布	76,373	13.2	66,010	8.8	133,972	18.2	31,909	16.9	20,191	14.4
—紡織染料 及添加劑	40,213	6.9	43,744	5.9	46,647	6.3	11,994	6.4	8,866	6.3
公共設施費用	47,142	8.1	50,589	6.8	55,220	7.5	16,488	8.7	14,359	10.3
直接勞工成本	27,710	4.8	29,606	4.0	33,041	4.5	9,342	4.9	8,128	5.8
分包成本	18,832	3.2	35,252	4.7	29,280	4.0	4,163	2.2	2,660	1.9
折舊	9,100	1.6	9,731	1.3	10,022	1.3	3,649	1.9	3,577	2.5
其他成本	11,146	1.9	11,935	1.5	12,814	1.7	3,813	2.1	2,849	2.1
總計	580,036	100.0	748,293	100.0	737,131	100.0	188,876	100.0	139,906	100.0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我們的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平紋及燈芯絨坯布以及紡織染料及添加劑，如著色劑及染色助劑；(ii)主要為用電、用水、天然氣、工業蒸汽及廢水處理的公共設施費用；(iii)生產我們紡織面料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的直接勞工成本；(iv)我們就第三方分包商提供紡織加工服務及紡織染色服務產生的分包成本；(v)主要與我們生產相關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折舊；及(vi)我們的其他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的維修維護成本、消耗品及其他生產費用。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約80.4%、81.7%、81.0%及77.4%，在銷售成本中佔比最大。我們的材料成本主要包括(i)平紋布成本(於往績期間分別佔材料成本總額的約75.0%、82.0%、69.7%及73.2%)；(ii)燈芯絨坯布成本(於往績期間分別佔材料成本總額的約16.4%、10.8%、22.5%及18.6%)；及(iii)紡織染料及添加劑成本(於往績期間分別佔材料成本總額的約8.6%、7.2%、7.8%及8.2%)。於往績期間，材料成本的波動(包括平紋布及燈芯絨坯布成本的波動)與紡織面料產品的銷量波動(包括平紋布產品及燈芯絨面料產品的銷量波動)總體上一致。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公共設施費用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約8.1%、6.8%、7.5%及10.3%，直接勞工成本則分別佔約4.8%、4.0%、4.5%及5.8%，亦均為銷售成本的其他主要組成部分。於往績期間，公共設施費用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生產設施生產水平的提高導致公共設施消耗及所需人力資源增加。

我們的分包成本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35.3百萬元減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29.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分包量減少，主要由於(a)環保法規收緊，行業整合，我們的分包商的產能及生產計劃收縮，導致訂約方無法訂立合理的商業條款；及(b)在生產設施生產紡織面料產品的生產活動水平較高以優化紡織面料產品質量控制；及(ii)自越南供應商F採購根據我們的規格製造的紡織面料產品的採購額增加(從而減少了2019年於中國分包的需要)。

有關材料成本及公共設施費用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章節「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敏感度分析」，有關銷售成本的收支平衡分析，請參閱本章節「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收支平衡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乃我們的收益減我們的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乃我們的毛利除以我們的收益再乘以1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紡織面料產品：										
—平紋布	55,543	11.4	95,823	13.5	97,296	15.6	23,224	14.7	20,850	16.8
—燈芯絨面料	21,336	17.8	12,357	13.0	27,152	13.8	6,845	13.7	4,273	13.6
	76,879	12.7	108,180	13.5	124,448	15.1	30,069	14.5	25,123	16.2
加工服務	4,811	8.5	5,004	8.7	5,095	11.6	1,442	11.6	1,277	11.8
總計／整體	81,690	12.3	113,184	13.1	129,543	14.9	31,511	14.3	26,400	15.9

我們的總毛利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81.7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1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129.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9%，主要歸因於收益增加。我們的總毛利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1.5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元減少約16.2%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6.4百萬元，主要由於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我們的收益有所減少。

由於平紋布產品為我們的主打產品，於往績期間銷售平紋布產品所得毛利分別佔總毛利的約68.0%、84.7%、75.1%及79.0%。

於往績期間，銷售燈芯絨面料產品所得毛利分別佔總毛利的約26.1%、10.9%、21.0%及16.2%，提供加工服務則分別約佔5.9%、4.4%、3.9%及4.8%。

平紋布產品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約11.4%增至2018年的約13.5%，主要歸因於2018年開始自供應商F採購單位成本較低的越南製造紡織面料產品。平紋布產品的毛利率(i)由2018年的約13.5%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約15.6%；及(ii)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4.7%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6.8%，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平均單價分別略微增加約1.2%及1.1%，乃由於2019年的市場狀況及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減少向供應商D(其主要為其國內品牌終端客戶採購我們價格較低的平紋布產品)作出銷售；及(ii)紡織面料產品的平均單位成本由2018年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每米人民幣15.7元分別略微減少約1.2%及1.4%至2019年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每米人民幣15.5元，主要由於平紋坯布單位採購成本減少。

燈芯絨面料產品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約17.8%減至2018年的約13.0%，主要歸因於燈芯絨面料產品的平均單價減少約6.3%，從而維持我們的燈芯絨面料產品市場的競爭力。

於往績期間，我們經考慮各種因素後按成本加成基準定價，包括生產成本、採購訂單數量、產品規格、加工的複雜程度及現行市價。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12.3%、13.1%、14.9%及15.9%。

加工服務的毛利率(於往績期間介乎約8.5%至11.8%)一般會低於銷售紡織面料產品的毛利率(於往績期間介乎約12.7%至16.2%)，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的複雜性及材料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中國	61,046	10.7	68,654	10.7	91,205	13.6	18,276	12.5	17,457	14.7
日本	6,658	27.8	31,413	20.1	21,980	21.7	7,393	21.3	4,244	20.4
其他國家及 地區(附註)	<u>13,986</u>	20.2	<u>13,117</u>	21.3	<u>16,358</u>	17.0	<u>5,842</u>	14.6	<u>4,699</u>	17.5
總計/整體	<u>81,690</u>	12.3	<u>113,184</u>	13.1	<u>129,543</u>	14.9	<u>31,511</u>	14.3	<u>26,400</u>	15.9

附註：其他國家及地區主要包括台灣、孟加拉國、越南及印尼。

根據益普索報告，於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中，銷往日本或其他海外市場的產品維持高毛利率的情況並不少見，因為日本及其他海外市場客戶（主要為信譽良好的服裝製造商及貿易公司）一般對我們的生產環境、生產技術、業內聲譽及供應商的產品質量要求較高。此外，國內品牌的服裝製造商及貿易公司通常對價格更為敏感，導致向國內客戶銷售的產品毛利率更低。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中國客戶作出的銷售產生的毛利率低於向日本及其他海外客戶作出的銷售產生的毛利率，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海外客戶（主要包括客戶F）通常採購面料規格更高及加工更複雜的紡織面料產品；(ii)中國客戶往往對價格更敏感且熱衷於與其供應商進行價格談判；及(iii)我們向中國客戶提供加工服務產生的毛利率低於銷售紡織面料產品產生的毛利率。

我們向中國客戶作出的銷售產生的毛利率分別由2017年及2018年的約10.7%及10.7%增至2019年的約13.6%，主要與2019年紡織面料產品及加工服務的毛利率增加一致。我們向中國客戶作出的銷售產生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2.5%增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4.7%，主要與上述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平紋布產品的毛利率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我們向日本客戶作出的銷售產生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約27.8%分別減至2018年及2019年的約20.1%及21.7%，主要歸因於(i)對於2017年向兩名主要日本客戶作出的銷售收取了更高的利潤率，該等客戶於2017年主要採購定製程度及規格更高的紡織面料產品；及(ii)我們向客戶F提供相對較低利潤率，主要由於其於2018年及2019年下達大批銷售訂單。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日本客戶作出的銷售產生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1.3%及20.4%，維持相對穩定。

我們向其他海外客戶作出的銷售產生的毛利率分別由2017年及2018年的約20.2%及21.3%減至2019年的約17.0%，主要歸因於對2019年我們的主要海外客戶所下達相對較大宗銷售訂單收取了更低利潤率。我們向其他海外客戶作出的銷售產生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4.6%增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7.5%，主要歸因於對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主要海外客戶所下達相對較大宗銷售訂單收取了更低利潤率。

其他收入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銀行利息收入	92	5.7	211	15.2	158	8.4	49	10.5	22	6.3
匯兌收益淨額	855	52.8	—	—	246	13.1	97	20.8	—	—
政府補貼	325	20.1	394	28.4	347	18.5	208	44.5	233	67.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 收票據減值虧損 撥回	—	—	—	—	290	15.5	—	—	63	18.2
雜項收入	348	21.4	784	56.4	836	44.5	113	24.2	29	8.4
總計	1,620	100.0	1,389	100.0	1,877	100.0	467	100.0	347	100.0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我們的銀行存款產生的銀行利息收入；(ii)換算及結算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有利影響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iii)主要有關(其中包括)企業發展支持、節能、創新能力獎勵及稅項付款的政府補貼；(iv)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減值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及(v)雜項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廢料所得收益及就我們的分包加工及染色工序向我們的分包商銷售紡織染料及添加劑所得收益。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3%、2.2%、2.4%及3.0%。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員工成本	4,600	30.8	5,506	29.2	8,826	42.4	1,890	38.6	1,600	32.5		
運輸費用	6,649	44.5	8,993	47.8	7,461	35.8	1,924	39.3	1,531	31.1		
樣品及出口費用	1,464	9.8	2,131	11.3	2,143	10.3	605	12.4	767	15.6		
營銷及推廣 開支	1,785	11.9	1,605	8.5	1,265	6.1	—	—	652	13.2		
其他(附註)	453	3.0	591	3.2	1,124	5.4	474	9.7	378	7.6		
總計	<u>14,951</u>	<u>100.0</u>	<u>18,826</u>	<u>100.0</u>	<u>20,819</u>	<u>100.0</u>	<u>4,893</u>	<u>100.0</u>	<u>4,928</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我們銷售及營銷以及設計及開發員工產生的辦公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以及設計及開發員工薪金與工資；(ii)物流公司就將倉庫的紡織面料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而向我們收取的主要相關運輸費用；(iii)我們的樣品及出口費用，主要指向客戶提供樣品的成本及交付紡織面料產品產生的出口費用；及(iv)我們進行市場營銷活動及透過多種營銷渠道及方法招攬新客戶產生的營銷及推廣開支。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0%、2.9%、3.6%及9.1%。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員工成本	6,458	32.9	7,548	30.3	8,045	25.7	2,131	20.1	2,684	17.8
上市開支	756	3.9	847	3.4	4,424	14.1	438	4.1	6,496	43.1
娛樂及辦公開支	3,472	17.7	4,059	16.3	3,761	12.0	1,112	10.5	1,151	7.6
其他稅項及徵費	1,891	9.6	2,915	11.7	3,274	10.5	1,655	15.6	924	6.1
交通及住宿費用	1,895	9.7	2,599	10.4	2,513	8.0	722	6.8	552	3.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91	8.1	1,570	6.3	2,098	6.7	1,949	18.4	371	2.5
攤銷及折舊	1,136	5.8	1,375	5.5	1,843	5.9	588	5.5	550	3.7
銀行手續費	393	2.0	407	1.6	403	1.3	143	1.3	88	0.6
保險開支	453	2.3	448	1.8	438	1.4	387	3.6	381	2.5
匯兌虧損淨額	—	—	248	1.1	—	—	—	—	546	3.6
其他(附註)	1,560	8.0	2,860	11.6	4,488	14.4	1,482	14.1	1,325	8.8
總計	19,605	100.0	24,876	100.0	31,287	100.0	10,607	100.0	15,068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罰款及其他附加費、維護成本及測試費用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董事酬金及我們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金及工資；(ii)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為本公司就本章節「上市開支」所詳述的就上市向專業人士支付的專業服務費用；(iii)主要有關我們會計、行政工作及業務發展的娛樂及辦公開支；(iv)其他稅項及徵費主要包括於中國的個人所得稅、印花稅及及其他徵費；(v)主要因差旅產生的交通及住宿費用；(vi)我們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與本集團重組產生的核數師薪酬、企業及秘書費用、專業費用有關)以及其他專業費用；(vii)攤銷及折舊，主要關於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用於行政的物業、廠房及設備；(viii)主要與銀行轉賬的銀行交易成本有關的銀行手續費；(ix)我們的保險費用，主要是為生產廠房、生產設施及存貨繳納的保險費；及(x)主要來自換算及結算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不利影響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0.9%、0.7%、0.6%及0.9%。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財務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借款利息	5,328	90.1	5,535	96.0	4,784	88.5	1,665	92.9	1,356	95.4
租賃負債利息	218	3.7	12	0.2	381	7.0	127	7.1	65	4.6
擔保費用	370	6.2	220	3.8	240	4.5	—	—	—	—
總計	<u>5,916</u>	<u>100.0</u>	<u>5,767</u>	<u>100.0</u>	<u>5,405</u>	<u>100.0</u>	<u>1,792</u>	<u>100.0</u>	<u>1,421</u>	<u>100.0</u>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產生的借款利息；(ii)我們主要有關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工廠及倉庫物業的租賃負債利息；及(iii)第三方金融擔保公司以其就我們的借款所提供的金融擔保作抵押的擔保費用。

有關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b)。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年內／期內確認的香港利得稅、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我們須根據我們經營或註冊所在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繳納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及實際所得稅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114	5,492	4,727	1,600	1,083
— 企業所得稅	<u>8,091</u>	<u>8,397</u>	<u>13,236</u>	<u>1,403</u>	<u>1,297</u>
	<u>10,205</u>	<u>13,889</u>	<u>17,963</u>	<u>3,003</u>	<u>2,380</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u>2,070</u>	<u>2,130</u>	<u>3,282</u>	<u>364</u>	<u>366</u>
總計	<u><u>12,275</u></u>	<u><u>16,019</u></u>	<u><u>21,245</u></u>	<u><u>3,367</u></u>	<u><u>2,746</u></u>
實際所得稅率	28.7%	24.6%	28.7%	22.9%	51.5%

海外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規例，我們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2017年亞東(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即應課稅溢利的前2.0百萬港元將按8.25%計稅，及超過2.0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計稅)適用於亞東(香港)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條例按亞東(常州)的法定溢利計算，並就所得稅目的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於往績期間，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亞東(常州)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所得稅分別約為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23.5百萬元，明顯高於我們於往績期間分別支付的所得稅約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歸因

於(i)於2017年12月31日亞東(香港)於香港延遲申報香港利得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監管違規事件—5.未能按時提交利得稅報稅表及結算利潤付款」)導致就2013/14至2017/18評稅年度應付香港利得稅的重大未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及(ii)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亞東(常州)呈交有關將估計上市開支視為可扣稅項目的不準確中國稅務申報表(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監管違規事件—6.未能提交準確的企業所得稅報稅表」)，導致企業所得稅差額的重大未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有關我們的應付所得稅討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之討論—應付所得稅」。

遞延稅項

我們的遞延稅項主要為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變動，有關變動主要歸因於股息預扣稅的遞延稅務影響(就亞東(常州)未分派溢利而言)。

轉讓定價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海外銷售均由亞東(香港)進行並涉及亞東(常州)與亞東(香港)之間的集團內部買賣交易，有關交易須就轉讓定價承受稅務風險。基於稅務顧問之確認及其進行的轉讓定價分析，董事認為，集團內交易項下之轉讓定價安排符合中國及香港的適用轉讓定價規則及規例，該等規則要求按公平基準進行關聯方交易。有關轉讓定價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集團內交易」及有關相關轉讓定價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香港監管規定—D.轉讓定價」。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根據香港及中國的相關稅務法律法規作出一切規定稅務備案並支付所有到期未償還稅務負債；及(ii)我們與香港及中國稅務部門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潛在糾紛。

財務資料

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闡明，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下列各項假設波動對於所示期間除稅前溢利的影響：(i)紡織面料產品平均單價波動6%及12%；(ii)員工成本波動3.5%及7%；(iii)材料成本波動2%及5%；及(iv)公共設施費用波動2%及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紡織面料產品平均單價：					
+ 6%	36,307	48,232	49,359	12,477	9,328
+ 12%	72,614	96,465	98,718	24,955	18,656
- 6%	(36,307)	(48,232)	(49,359)	(12,477)	(9,328)
- 12%	(72,614)	(96,465)	(98,718)	(24,955)	(18,656)
員工成本：					
+ 3.5%	(1,357)	(1,493)	(1,747)	(468)	(434)
+ 7%	(2,714)	(2,986)	(3,494)	(935)	(869)
- 3.5%	1,357	1,493	1,747	468	434
- 7%	2,714	2,986	3,494	935	869
材料成本：					
+ 2%	(9,322)	(12,224)	(11,935)	(3,028)	(2,167)
+ 4%	(18,644)	(24,447)	(23,870)	(6,057)	(4,333)
- 2%	9,322	12,224	11,935	3,028	2,167
- 4%	18,644	24,447	23,870	6,057	4,333
公共設施費用：					
+ 2%	(943)	(1,012)	(1,104)	(330)	(287)
+ 4%	(1,886)	(2,024)	(2,209)	(660)	(574)
- 2%	943	1,012	1,104	330	287
- 4%	1,886	2,024	2,209	660	574

紡織面料產品平均單價的假設波動比率設為6%及12%，分別對應往績期間(i)平紋布產品平均單價最大波動約11.6%（即2017年至2018年的增長百分比）；及(ii)燈芯絨面料產品平均單價最大波動約6.3%（即2017年至2018年的增長百分比）。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的假設波動比率設為3.5%及7%，對應江蘇省主要城市自2016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6.8%（根據益普索報告）。

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比率設為2%及4%，分別對應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成品及原材料價格分析—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趨勢」所述自2014年至2019年(i)坯布價格的複合年增長率約(3.1)%；及(ii)紡織染料價格的複合年增長率約4.0%。

公共設施費用的假設波動比率設為2%及4%，對應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成品及原材料價格分析—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趨勢」所述工業蒸汽自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3.3%。

收支平衡分析

倘我們的銷售成本於往績期間分別增加約7.4%、8.7%、10.0%及3.8%，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將於各相關年度／期間錄得除稅前溢利收支平衡。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20.4百萬元減少約24.5%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66.3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導致(i)由於當地中國政府於2020年2月初強制暫停經營，我們的生產於農曆春節假期後暫時中斷約一個星期；及(ii)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自2020年2月至3月中旬中國的大部分非必要業務（包括服裝製造業務）營運暫停（導致我們的老客戶延遲約一個半月恢復業務），最終導致我們來自服裝製造商及／或優衣庫採購代理的若干訂單的生產及交付延遲，從而致使向客戶A、客戶F及一名位於孟加拉國的海外服裝製造商客戶作出的銷售減少。因此，我們錄得銷售紡織面料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08.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5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

- (i) 銷售平紋布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58.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24.1百萬元，主要與燈芯絨面料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8.6百萬米減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6.7百萬米一致，主要由於向我們的兩名主要客戶（即客戶A及客戶F）及上述位於孟加拉國的海外服裝製造商客戶銷

財務資料

售平紋布產品產生的收益及銷量分別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8.9百萬元及2.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0.7百萬元及1.0百萬元；及

- (ii) 銷售燈芯絨面料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9.9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1.4百萬元，主要與燈芯絨面料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2.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4百萬元一致，主要由於向客戶A及及上述位於孟加拉國的海外服裝製造商客戶銷售燈芯絨面料產品產生的收益及銷量分別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及0.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及84,000米。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88.9百萬元減少約25.9%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39.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材料成本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51.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08.3百萬元，主要與總銷售額及加工量減少約26.5%一致；(ii)我們的分包成本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減少導致分包需求下降；及(iii)我們的公共設施費用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6.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4.4百萬元；(iv)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9.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兩者均主要由於我們生產紡織面料產品的生產活動水平較低。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1.5百萬元減少約16.2%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收益及銷售成本減少。

財務資料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4.3%增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5.9%，主要歸因於平紋布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4.7%增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6.8%，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平均單價因市場狀況略微增加約1.1%，主要由於向一名重疊客戶供應商D(於有關期間，其主要為其國內品牌終端客戶採購我們平均單價(約每米人民幣11元)較低的平紋布產品)作出的銷售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ii)紡織面料產品的平均單位成本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每米人民幣15.7元略微減少約1.4%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每米人民幣15.5元，主要由於平紋坯布單位採購成本減少。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匯兌收益由約人民幣97,000元轉變為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匯兌虧損約人民幣0.5百萬元(包括在行政開支中)，主要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對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亞東(常州)應付亞東(香港)以美元計值的集團內結餘造成不利影響。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維持穩定。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上市開支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平均銀行借款減少，而於2020年4月提取其他銀行借款人民幣25.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即期稅項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減少導致應課稅溢利減少。

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22.9%增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51.5%，主要歸因於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上述理由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861.5百萬元小幅增加約0.6%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866.7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

- (i) 銷售紡織面料產品所得收益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803.9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82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
 - (a) 銷售燈芯絨面料產品所得收益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95.2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197.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燈芯絨面料產品的銷量由2018年的約4.5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約9.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1)來自客戶的燈芯絨面料產品銷售訂單增長，董事認為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有能力跟上市場趨勢，並可根據客戶特定需求定制燈芯絨面料產品，同時產品優質及按時交貨；(2)若干客戶(主要包括客戶A及客戶G，共同促使燈芯絨面料產品所得收益及銷量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及0.2百萬元分別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39.9百萬元及2.0百萬元)所購買產品組合變動，以增加2019年燈芯絨面料產品之購買量，主要由於(其中包括)(a)燈芯絨面料產品的售價自2018年起有所減少，以提升燈芯絨面料產品的競爭力；及(b)2019年冬季市場上燈芯絨紡織產品時尚趨勢的變化；及(3)燈芯絨面料產品大客戶數量(我們於年內銷售燈芯絨面料產品所得收益至少為人民幣5百萬元)由2018年的三名客

戶增至2019年的八名客戶，於2019年銷售燈芯絨面料產品所得全部收益及銷量分別約為人民幣104.4百萬元及5.2百萬元，而2018年則分別約為人民幣45.3百萬元及2.4百萬元；及

- (b) 銷售平紋布產品所得收益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708.7百萬元減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625.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平紋布產品的銷量由2018年的約38.9百萬元減至2019年的約34.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部分產能轉為製造燈芯絨面料產品，此乃主要由於(1)2019年來自客戶的燈芯絨面料產品銷售訂單大幅增加；(2)2019年若干客戶所購買產品組合變動，增加購買燈芯絨面料產品；及(3)向我們兩位主要客戶(即客戶F及客戶H)銷售平紋布產品的收益及銷量分別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153.7百萬元及8.0百萬元降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96.4百萬元及4.8百萬元。

- (ii) 我們加工服務產生的收益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57.6百萬元減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4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產能受限。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748.3百萬元略微減少約1.5%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737.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材料成本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611.2百萬元輕微減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596.8百萬元，主要與總銷售額及加工量輕微減少約6.6%一致；及(ii)(a)分包量減少，主要由於(1)環保法規收緊，行業整合，我們的分包商的產能及生產計劃收縮，導致訂約方無法訂立合理的商業條款；及(2)在生產設施生產紡織面料產品的生產活動水平較高以優化紡織面料產品質量控制；及(b)自越南供應商F採購根據我們的規格製造的紡織面料產品的採購額增加(從而減少了2019年於中國分包的需要)，導致我們的分包成本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35.3百萬元減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29.3百萬元，大部分由(i)我們公共設施費用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50.6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55.2百萬元；及(ii)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2018年的約人

財務資料

人民幣29.6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33.0百萬元所抵銷，均主要由於我們生產紡織面料產品的生產活動水平較高。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113.2百萬元增加約14.5%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129.5百萬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收益略微增加及銷售成本略微減少。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8年的約13.1%增至2019年的約14.9%，主要歸因於(i)平紋布產品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約13.5%增至2019年的約15.6%，乃主要由於(a)我們的平均單價因市場狀況略微增加約1.2%；及(b)紡織面料產品的平均單位成本由2018年的約每米人民幣15.7元略微減少約1.2%至2019年的約每米人民幣15.5元，主要由於平紋坯布單位採購成本減少；及(ii)加工服務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約8.7%增至2019年的約11.6%，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生產設施產能受限導致單價平均略微提升約2.2%。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於2019年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2018年的匯兌虧損約人民幣0.2百萬元(計入行政開支)轉變為2019年的匯兌收益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對以美元計值的海外銷售具有利影響。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18.8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實現紡織面料產品更高利潤率及更佳財務表現時就銷售及營銷以及設計及開發員工的應計員工獎金約人民幣3.1百萬元，部分被運輸費用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9.0百萬元減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自供應商F的採購增加，供應商F將紡織面料產品從其越南生產廠房直接運送至客戶於越南的指定服裝製造商)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24.9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3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上市開支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及(ii)其他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於2019年支付有關自願更正2017年及2018年年度企業所得稅備案資料的附加費約人民幣2.0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5.8百萬元減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平均借款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16.0萬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2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即期稅項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18.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導致應課稅溢利增加；及(ii)主要與我們的股息預扣稅有關之遞延稅項開支(就亞東(常州)未分派溢利而言)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

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2018年的約24.6%增至2019年的約28.7%，主要歸因於(i)上文所述的遞延稅項開支增加；及(ii)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

年內溢利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49.1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52.7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上述理由。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661.7百萬元增加約30.2%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861.5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

- (i) 銷售紡織面料產品所得收益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605.1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80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

- (a) 銷售平紋布產品所得收益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485.5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708.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平紋布產品的銷量由2017年的約29.8百萬米增至2018年的約38.9百萬米，該增加乃主要由於(1)來自客戶的平紋布產品銷售訂單增長，董事認為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有能力跟上市場趨勢，並可根據客戶特定需求定制平紋布產品，同時產品優質及按時交貨；(2)於2018年與客戶F(為優衣庫的指定採購代理)開展業務(2018年平紋布產品的銷售額及銷量分別約為人民幣123.4百萬元及6.3百萬米)；及(3)其他平紋布產品大客戶數量(我們於年內銷售平紋布產品所得收益至少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2017年的12名客戶增至2018年的16名客戶，於2018年銷售平紋布產品所得全部收益及銷量分別約為人民幣416.8百萬元及24.2百萬米，而2017年則分別約為人民幣354.8百萬元及22.1百萬米；及
- (b) 銷售燈芯絨面料產品所得收益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19.7百萬元減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95.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燈芯絨面料產品銷量由2017年的約5.3百萬米減至2018年的約4.5百萬米，乃主要由於售予客戶C(亦為上述優衣庫的指定採購代理)燈芯絨面料產品的銷售額及銷量分別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27.2百萬元及1.0百萬米減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57,000米；及
- (ii) 加工服務產生的收益穩定，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約為人民幣56.6百萬元及人民幣57.6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580.0百萬元增加約29.0%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748.3百萬元，主要與上述我們的收益增加一致。

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平紋及燈芯絨坯布成本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425.9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567.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原材料使用增加，主要與紡織面料產品的銷售額及銷量增加，滿足客戶的需求一致；及(ii)我們分包成本由2017年的

財務資料

約人民幣18.8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35.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能受限導致2018年加工及染色工序的分包次數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81.7百萬元增加約38.6%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13.2百萬元，主要與上述我們的收益增加一致。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7年約12.3%小幅增至2018年的約13.1%，主要歸因於平紋布產品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約11.4%增至2018年的約13.5%，乃主要由於於2018年開始自供應商F採購單位成本較低的越南製造紡織面料產品，部分由燈芯絨面料產品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約17.8%減至2018年的約13.0%所抵銷，乃主要由於燈芯絨面料產品的平均單價減少約6.3%，從而維持我們的燈芯絨面料產品的競爭力。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減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17年的匯兌收益約人民幣0.9百萬元轉變為2018年的匯兌虧損約人民幣0.2百萬元（計入我們的行政開支中），主要由於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對亞東（常州）於2017年應付亞東（香港）的美元計值集團內結餘具有利影響，部分由以下因素所抵銷：(i)銀行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92,000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結餘增加；及(ii)我們的雜項收入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向分包商銷售紡織染料及添加劑的所得收益增長，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能受限導致本集團進行更多分包服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運輸費用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6.6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紡織面料產品銷售額增加；及(ii)員工成本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4.6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導致我們銷售及營銷以及設計及開發員工的平均人數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導致我們行政人員的平均人數增加；及(ii)我們的業務範圍擴張導致我們的其他稅項及徵費、娛樂及辦公開支以及交通及住宿費用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為約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維持穩定。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即期稅項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3.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導致應課稅溢利增加。

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2017年的約28.7%減至2018年的約24.6%，主要歸因於(i)我們在香港產生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34.0百萬元，主要與海外銷售增加有關，該增加主要由於本章節「經挑選損益項目之討論—收益—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所述於2018年開始與客戶F開展業務所致；及(ii)香港的法定稅率低於中國法定稅率。

年內溢利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30.6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4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上述原因。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之討論

下表載列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項目，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應與該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721	55,314	70,239	72,332
使用權資產	10,152	17,017	13,208	14,093
無形資產	149	137	313	404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按金	2,460	3,493	1,149	2,336
遞延稅項資產	184	192	164	148
	<u>65,666</u>	<u>76,153</u>	<u>85,073</u>	<u>89,313</u>
流動資產				
存貨	68,696	54,580	65,618	109,4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5,846	162,926	172,130	133,6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37	11,128	9,569	14,385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16,854	16,719	—	—
應收董事款項	873	—	—	3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9,920	40,416	1,321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830	50,063	62,124	24,140
	<u>329,056</u>	<u>335,832</u>	<u>310,762</u>	<u>281,61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8,668	127,174	162,519	155,1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630	21,756	25,924	12,419
合約負債	1,959	1,840	1,533	1,693
應付所得稅	22,121	19,451	23,476	4,207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	—	4,263	1,978
租賃負債	120	3,339	3,153	3,933
借款	75,790	74,800	70,590	95,590
	<u>274,288</u>	<u>248,360</u>	<u>291,458</u>	<u>274,945</u>
流動資產淨額	<u>54,768</u>	<u>87,472</u>	<u>19,304</u>	<u>6,674</u>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0,434	163,625	104,377	95,98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8	3,019	119	1,604
遞延稅項負債	3,941	6,079	9,333	9,683
	4,049	9,098	9,452	11,287
資產淨額	116,385	154,527	94,925	84,7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1	1	1
儲備	116,384	154,526	94,924	84,699
總權益	116,385	154,527	94,925	84,700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68,696	54,580	65,618	109,437	67,757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165,846	162,926	172,130	133,600	169,566
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11,037	11,128	9,569	14,385	16,087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 款項	16,854	16,719	—	—	—
應收董事款項	873	—	—	30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9,920	40,416	1,321	2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830	50,063	62,124	24,140	31,904
	329,056	335,832	310,762	281,619	285,314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及應付票據	148,668	127,174	162,519	155,125	129,269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25,630	21,756	25,924	12,419	12,967
合約負債	1,959	1,840	1,533	1,693	—
應付所得稅	22,121	19,451	23,476	4,207	10,569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 款項	—	—	4,263	1,978	2,969
租賃負債	120	3,339	3,153	3,933	3,983
借款	75,790	74,800	70,590	95,590	95,590
	274,288	248,360	291,458	274,945	255,347
流動資產淨額	54,768	87,472	19,304	6,674	29,967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4.8百萬元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7.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8年產生之純利約人民幣49.1百萬元，部分由於2018年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減至約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於2019年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13.5百萬元，部分被2019年產生純利約人民幣52.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4月30日，流動資產淨額減至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宣派股息人民幣12.0百萬元，部分被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純利約人民幣2.6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於往績期間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進一步詳情及分析，請參閱下文。

於2020年8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增至約人民幣30.0百萬元，乃歸因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四個月產生純利。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229	1,536	1,345	1,114
廠房及機器	50,878	48,908	49,731	48,271
傢俬及裝置	459	414	312	277
汽車	671	799	242	226
辦公設備	484	684	794	728
在建工程	—	2,973	17,815	21,716
總計	<u>52,721</u>	<u>55,314</u>	<u>70,239</u>	<u>72,332</u>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主要用於製造及生產紡織面料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的廠房及機器，分別佔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總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約96.5%、88.4%、70.8%及66.7%；及(ii)主要與開發自己的設計與開發中心有關的在建工程，分別佔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總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零、約5.4%、25.4%及30.0%。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2.7百萬元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5.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主要為(i)設計及開發中心的在建工程；(ii)不斷改進生產線中的若干台個別機器，專注於降低成本(即降低廢水排放量及減少能耗)、提升質量及延長生產設施的使用年限，乃由於機器之間的兼容性提高，這並不會對我們的產能造成直接影響；及(iii)主要為生產現場的租賃裝修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部分被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的折舊分別約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0年4月30日增至約人民幣72.3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主要就設計及開發中心的在建工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7百萬元，部分被我們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折舊約人民幣2.7百萬元所抵銷。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為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主要與土地使用權以及租期超過一年的工廠及倉庫物業有關)，其初步按成本計量及其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有關我們的土地及租賃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土地及物業權益」。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18年新增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與自常州東霞新租賃的中國租賃物業一及中國租賃物業二有關，部分被我們於2018年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約人民幣3.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減至約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19年使用權資產折舊約人民幣3.9百萬元。

於2020年4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增至約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就中國租賃物業二之租賃續新添置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2.3百萬元，部分被我們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約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的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為(i)就收購廠房及機器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及(ii)就開發設計及開發中心支付予承包商的按金。

財務資料

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明細及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767	13,345	14,482	14,407
在製品	32,761	17,449	19,878	35,895
製成品	24,168	23,786	31,258	59,135
總計	68,696	54,580	65,618	109,43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天	天	天	天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	41.1	30.1	29.8	75.7

附註：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往績期間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分別乘以365天、365天、365天及121天。

我們的存貨包括我們的(i)原材料，主要包括用於生產紡織面料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的坯布以及紡織染料及添加劑；(ii)在製品，主要為在我們自身的生產設施製造及生產以及於分包商廠房加工的半成品；及(iii)製成品，主要為我們的最終產品，包括可出售及交付予我們客戶的平紋布產品及燈芯絨面料產品。

我們的存貨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8.7百萬元減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在製品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2.8百萬元減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改進生產工藝。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增至約人民幣65.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1月完成向我們的客戶交付的銷售訂單導致我們的製成品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8百萬元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1.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於2020年4月30日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10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在建工程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9百萬元增至2020年4月30日的約人民幣35.9百萬元；及(ii)我們的製成品於2020年4月30日增至約人民幣59.1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導致我們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四個月的生產及向客戶交付紡織面料產品延遲。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存貨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49,965	35,916	38,501	66,342
31至60天	2,254	1,770	7,497	15,097
61至90天	1,078	2,653	5,416	1,571
91至180天	4,091	3,486	7,786	13,818
181至365天	7,158	6,799	6,373	12,564
365天以上	4,150	3,956	45	45
總計	<u>68,696</u>	<u>54,580</u>	<u>65,618</u>	<u>109,437</u>

我們在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因(其中包括)淘汰而低於其相應成本時記錄具體的存貨撥備。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存貨撥備。有關存貨監控及管理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存貨監控及管理」。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2017年的約41.1天減至於2018年及2019年的分別約30.1天及29.8天，乃主要由於(i)於2017年12月31日，相對較多的年末存貨結餘約為人民幣68.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年預計銷售需求增加；及(ii)改進生產工藝。

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大幅增至約75.7天，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4月30日的存貨大幅增加，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導致我們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生產及向我們的客戶交付紡織面料產品延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0年4月30日約人民幣104.5百萬元(或約95.5%)的存貨其後使用或出售。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就銷售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將從客戶收取的未收銷售款項。我們的應收票據主要為就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從客戶收取的銀行承兌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於所示期間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1,806	160,400	167,848	127,771
應收票據	4,255	3,285	4,751	6,235
減：減值虧損	(215)	(759)	(469)	(406)
總計	<u>165,846</u>	<u>162,926</u>	<u>172,130</u>	<u>133,60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天	天	天	天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附註)	70.1	69.6	70.6	111.2

附註：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等於往績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數除以收益再分別乘以365天、365天、365天及121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由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5.8百萬元及人民幣162.9百萬元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2.1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主要歸因於我們賬齡為30日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1.5百萬元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5.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於2019年12月，銷售紡織面料產品所得收益增加。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2020年4月30日減至約人民幣133.6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7.8百萬元減至2020年4月30日的約人民幣127.8百萬元，主要與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銷售紡織面料產品產生的收益減少一致。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最多90天的信貸期。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約70.1天、69.6天及70.6天，維持穩定。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大幅增至約111.2天，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對大額期初結餘約人民幣172.1百萬元；及(ii)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益主要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而有所減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及其後於2020年4月30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其後直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30天內	135,194	121,545	145,244	108,313	106,032	97.9	
31至60天	19,261	20,113	19,174	19,504	19,504	100.0	
61至90天	8,663	1,412	5,355	863	863	100.0	
91至180天	1,418	10,868	1,765	4,475	4,475	100.0	
181至365天	1,310	2,233	465	352	352	100.0	
365天以上	—	6,755	127	93	93	100.0	
總計／整體	<u>165,846</u>	<u>162,926</u>	<u>172,130</u>	<u>133,600</u>	<u>131,319</u>	98.3	

賬齡為90天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9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一間中國貿易公司客戶延遲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導致確認該中國貿易公司客戶的賬齡為90天以上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7.8百萬元，該款項已於2019年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到期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	163,299	143,287	170,200	129,316
已逾期：				
— 30天內	823	989	1,623	1,542
— 31至60天	600	5,097	31	2,973
— 61至90天	1	4,858	131	7
— 91至180天	814	2,190	408	58
— 181至365天	524	7,264	195	—
— 365天以上	—	—	11	110
	166,061	163,685	172,599	134,006
減：減值虧損	(215)	(759)	(469)	(406)
總計	<u>165,846</u>	<u>162,926</u>	<u>172,130</u>	<u>133,600</u>

我們根據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對每名客戶目前的信譽度及過往收款記錄的判斷檢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我們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適當分組估計，並參考我們客戶的過往違約記錄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的分析，根據於報告日期每名客戶特定的因素、客戶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目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作出調整。

由於上述減值檢討，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我們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

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檢討及預期信貸虧損比率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部分附註20。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實施若干信貸監控政策以減少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的信貸風險，包括(i)根據我們對客戶財務背景、信譽度及客戶過往付款記錄的評估設定貿易信貸期；(ii)通過使用(其中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持續及定期監控客戶付款進度；(iii)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跟進行動，包括發出付款提醒、積極與客戶聯繫及採取法律行動(如必要)；及(iv)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以在必要時於損益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

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部分附註34(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0年4月30日約人民幣125.5百萬元(或約98.2%)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於2020年4月30日的所有應收票據總額其後於往績期間後結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附註1)	9,089	9,000	7,772	10,450
其他可收回稅項(附註2)	—	—	—	2,313
其他(附註3)	1,948	2,128	1,797	1,622
總計	<u>11,037</u>	<u>11,128</u>	<u>9,569</u>	<u>14,385</u>

附註：

1.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為(i)就採購原材料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ii)就提供分包服務支付予分包商的預付款；(iii)預付上市開支；及(iv)我們的其他預付開支。
2. 我們其他可收回稅項主要指可收回增值稅。
3. 其他主要包括(i)員工墊款；及(ii)就銀行借款提供的企業擔保已付金融擔保公司的履約保證金。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減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預付款項由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減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就一名分包商於2019年提供的分包服務而動用於2018年12月31日向該分包商作出的預付款。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20年4月30日增至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0年4月30日的預付款項增至約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預付上市開支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至2020年4月30日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及(ii)於2020年4月30日，確認我們的其他可收回稅項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可收回增值稅有關。

應收／(應付)一名控股股東、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關聯方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控股股東：				
— 薛先生	16,854	16,719	—	—
董事：				
— 邱建宇先生	130	—	—	30
— 張葉萍女士	743	—	—	—
	873	—	—	30
關聯公司：				
— 常州東霞	15,000	40,416	1,321	27
— 常州武進東宇燈芯 絨有限公司	24,920	—	—	—
	39,920	40,416	1,321	27
總計	<u>57,647</u>	<u>57,135</u>	<u>1,321</u>	<u>57</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控股股東：				
— 薛先生	<u>—</u>	<u>—</u>	<u>4,263</u>	<u>1,978</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應收／(應付)一名控股股東、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主要為本集團與我們的關聯方之間的轉讓資金。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6.9百萬元及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亞東(香港)向薛先生作出的墊款淨額，部分被本公司於2018年透過抵銷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所抵銷。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4月30日，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變動分別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於2019年透過抵銷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9.6百萬元。

直至2020年4月30日，我們向薛先生直接作出的墊款淨額合共約為人民幣30.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的墊款淨額乃分別於往績期間前及往績期間作出。薛先生將人民幣30.8百萬元的墊款淨額主要用於與其家庭花銷支出及其他娛樂開支有關的個人用途。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應收常州東霞款項的大筆餘額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40.4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向常州東霞的作出的墊款淨額(常州東霞主要用於支付其在建工程的工程成本及薛先生個人用途)。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4月30日，應收常州東霞的款項分別大幅減至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27,000元，乃主要歸因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公司透過抵銷應收常州東霞款項分別宣派股息約人民幣93.9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

於往績期間，我們合共向常州東霞作出墊款約人民幣131.6百萬元，其中常州東霞合共向我們還款約人民幣33.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期間向常州東霞作出的墊款淨額約人民幣98.1百萬元(指扣除常州東霞償還給我們的款項後我們向常州東霞作出的墊款)主要：

- (i) 由常州東霞用於(a)就中國租賃物業一向三名獨立承包商結算建造成本(包括購買建築材料成本)以及倉庫及園藝分別約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及(b)支付日常行政及雜項開支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與中國租賃物業一相關)；及
- (ii) 由薛先生個人使用合共約人民幣69.8百萬元，主要用於(a)償還其個人借款；(b)支付其個人開支，主要包括汽車及傢俬採購、股權投資、給予其朋友及親屬的個人貸款以及其家庭事項及其他家庭花銷支出；及(c)其家庭銀行存款。

常州武進東宇燈芯絨有限公司(「常州東宇」)從事坯布生產及銷售，於2018年末因政府城市規劃拆除其廠房。

我們於往績期間初應收常州東宇款項約人民幣24.9百萬元為2015年及2016年(往績期間前)墊付予常州東宇的款項，由常州東宇於往績期間前悉數動用，用於(1)支付員工宿舍相關建造成本約人民幣4.9百萬元；及(2)償還其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此貸款乃於往績期間前取得)。於2017年，應收常州東宇款項並無變動。於2018年年初，由於政府城市規劃擬定於2019年拆除廠房，常州東宇向我們借另一筆人民幣5.0百萬元的款項，用於支付因業務營運精簡裁減幾乎當時一半員工的遣散費。此外，於2018年5月，常州東宇進一步向我們借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用於在線上司法拍賣中競標當地廠址作為其新的生產現場。然而，由於當時發現標的廠址存在多項未決問題，包括所有權瑕疵以及未償還債務及未履行義務，可能影響標的廠址未來的業務營運，常州東宇並無參與競標，於2018年7月底向本集團退還所有墊款合共人民幣20.0百萬元。截至2018年年底，常州東宇動用當地政府向其支付的部分拆除廠房補償金額，隨後向我們償還所有應付亞東(常州)的款項約人民幣30.0百萬元。

鑒於上述已轉移資金用途，且經董事確認上述轉移資金並無收取任何利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亞東(常州)與上述關聯方之間的資金轉移均未違反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於2020年4月30日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的未償還款項以及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就購買原材料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及就提供分包服務而應付分包商的款項，而我們的應付票據主要為就結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而向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發行的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明細以及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9,318	119,474	157,269	147,525
應付票據	19,350	7,700	5,250	7,600
總計	148,668	127,174	162,519	155,12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天	天	天	天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附註)	72.4	67.3	71.7	137.4

附註：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等於往績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分別乘以365天、365天、365天及121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8.7百萬元減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7.2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為確保立即向貿易債權人結算而不斷提高結算流程效率。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至約人民幣16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賬齡為30日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9.1百萬元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4.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2019年12月原材料的採購額增加。

財務資料

於2020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至約人民幣15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7.3百萬元減至2020年4月30日的約人民幣14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原材料的採購額減少。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一般向我們授予最多90天的信貸期。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17年的約72.4天減至2018年的約67.3天，乃主要由於我們為確保立即向貿易債權人結算而不斷提高結算流程效率。

於2019年，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增至約71.7天，主要歸因於我們賬齡為30日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9.1百萬元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4.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2019年12月原材料的採購額增加。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大幅增至約137.4天，乃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相對大額期初結餘約人民幣162.5百萬元；及(ii)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銷售成本主要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而有所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78,000	79,082	114,819	116,252
31至60天	20,101	25,525	28,812	21,640
61至90天	24,522	7,204	11,147	2,766
91至180天	24,450	9,149	6,975	13,334
181至365天	1,595	6,043	719	1,103
365天以上	—	171	47	30
總計	<u>148,668</u>	<u>127,174</u>	<u>162,519</u>	<u>155,125</u>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並無重大拖欠付款。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0年4月30日約人民幣141.9百萬元(或約96.2%)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於2020年4月30日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或約63.8%)的應付票據其後於往績期間後支付。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資	3,563	3,735	8,498	3,177
應計費用(附註1)	13,608	9,175	12,207	8,082
應付利息	154	154	132	—
其他應付稅項(附註2)	5,617	7,159	3,532	—
其他	2,688	1,533	1,555	1,160
總計	<u>25,630</u>	<u>21,756</u>	<u>25,924</u>	<u>12,419</u>

附註：

1. 我們的應計費用主要為(i)應計公用設施成本；(ii)中國租賃物業一及中國租賃物業二的應計租賃費用；(iii)就收購廠房及機器應付供應商的款項；(iv)應計上市開支；及(v)應計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
2. 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應付中國政府徵收的稅款或稅項(包括增值稅、個人所得稅、土地使用稅及印花稅)。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5.6百萬元減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於2018年結清2017年12月31日未償還應付公共設施公司款項，導致應計費用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6百萬元減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2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稅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2百萬元所抵銷，乃主要由於銷售紡織面料產品相關應付增值稅增加(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至約人民幣2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應計薪金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約人民幣5.0百萬元的應計員工獎金於2019年12月31日仍未支付；及(ii)應計費用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由於(a)未償還應付公共設施公司款項增加主要與公共設施費用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及(b)應付供應商款項增加主要與開發設計及開發中心以及購買我們的廠房及機器有關，部分被我們的其他應付稅項於2019年12月31日減至約人民幣3.5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2019年結清2018年12月31日的應付增值稅。

於2020年4月30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至約人民幣12.4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i)應計薪資於2020年4月30日減至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支付2019年12月31日的應計員工獎金約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20年4月30日的應計費用減至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由於(a)我們就中國租賃物業一及中國租賃物業二之應計租賃開支減少；及(b)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結算，主要與開發設計及開發中心以及購買廠房及機器有關的應付供應商款項減少)；及(iii)其他應付稅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減至2020年4月30日的零，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支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及徵費)。

應付所得稅

我們的應付所得稅指有關亞東(香港)的香港利得稅及亞東(常州)的企業所得稅的應付稅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所得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應付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2,701	3,729	8,746	309
—企業所得稅	<u>9,420</u>	<u>15,722</u>	<u>14,730</u>	<u>3,898</u>
總計	<u>22,121</u>	<u>19,451</u>	<u>23,476</u>	<u>4,207</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所得稅分別約為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23.5百萬元，明顯高於我們於往績期間分別支付的所得稅約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於2017年12月31日亞東(香港)於香港延遲申報香港利得稅導致就2013/14至2017/18評稅年度應付香港利得稅的重大未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及(ii)於

財務資料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亞東(常州)呈交有關將估計上市開支視為可扣稅項目的不準確中國稅務申報表，導致企業所得稅差額的重大未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2020年4月30日，我們的應付所得稅減至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支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包括(i)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結清上述於2019年12月31日企業所得稅差額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繳納有關2018/19評稅年度的未繳香港利得稅及有關2019/20評稅年度的暫繳稅約人民幣9.7百萬元。

有關(i)未能按時提交利得稅報稅表及結算利得稅及付款，違反了《稅務條例》；及(ii)未能提交準確的企業所得稅報稅表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監管違規事件」。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資本注資、經營活動產生現金及借款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勞工及人員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付款，以及主要有關收購我們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投資。於往績期間，我們能夠在借款到期時還款，並通過維持充足的儲備、銀行融資，持續監控我們的預計及實際現金流量及匹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流動資金短缺。

日後，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要求將會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我們獲得的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得到滿足。我們為營運資金需要、償還債務及為其他義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經營表現及現金流，而經營表現及現金流受到現行經濟狀況、客戶消費水平等其他因素(眾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規限。

我們日後在經歷業務狀況變化或其他發展時可能會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倘我們發現及有意尋求投資、收購、及其他類似行動的合作機會，我們日後亦會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倘我們的現有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獲得額外信貸融資，或出售或發行股本證券，這可能對股東造成攤薄影響。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5.8百萬元、人民幣50.1百萬元、人民幣62.1百萬元及人民幣24.1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58,649	82,122	90,419	20,891	10,560
營運資金變動	(6,689)	(7,551)	20,811	3,712	(30,628)
已付所得稅	(5,401)	(16,841)	(14,083)	—	(21,83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6,559	57,730	97,147	24,603	(41,9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621)	(23,998)	(73,294)	(36,558)	(16,78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761)	(10,477)	(12,515)	(4,556)	21,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177	23,255	11,338	(16,511)	(37,34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31	25,830	50,063	50,063	62,124
匯率變動的影響	(278)	978	723	(978)	(642)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30	50,063	62,124	32,574	24,140

我們認為重大經營現金流出狀況是暫時的，並預計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狀況將得到改善，主要歸因於(i)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主要存貨週轉天數約為75.7天(主要由於2020年4月30日未售出存貨顯著增加，乃因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導致生產及向客戶交付紡織面料產品延遲)，鑒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於2020年4月30日的大部分存貨(即約95.5%)隨後消耗或售出，存貨週轉天數將會增加；及(ii)因2019年的企業所得稅申報不準確導致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企業所得稅差額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一次性結清。

此外，於2020年8月31日，我們擁有未動用的可供利用信貸融資約人民幣27.2百萬元。我們將持續謹慎評估及確保我們擁有足夠可用資源(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營運資金及經營現金流量預測)為業務運營提供資金。倘需要，我們可透過動用可供利用信貸融資或延期償還到期借款並通過展期或續新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現金流狀況，乃由於我們的信譽及與主要借貸銀行的關係良好。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就銷售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從客戶收取的付款，而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與原材料購買成本、經營活動有關開支及所得稅付款有關。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主要包括我們的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及(iii)與經營活動無關的項目，主要包括我們的財務成本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46.6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57.7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42.8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65.1百萬元，部分由已付所得稅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6.8百萬元所抵銷。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2019年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97.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2019年除稅前溢利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73.9百萬元；及(ii)2018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22.4百萬元轉變為2019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5.1百萬元。有關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變動之詳情，請參閱本章節「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之討論—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大量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1.9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

財務資料

幣14.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因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而有所減少；(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增加約人民幣33.5百萬元轉變為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減少約人民幣7.6百萬元；及(iii)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所得稅付款約為人民幣21.8百萬元。有關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波動之詳情，請參閱本章節「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之討論—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2017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6.6百萬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52.0百萬元，減去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5.4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淨額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58.6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6.8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79.7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67.2百萬元；及(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1百萬元。

於2018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7.7百萬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74.6百萬元，減去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6.8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淨額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82.1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4.1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4.8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22.4百萬元；及(i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0百萬元。

於2019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7.1百萬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111.2百萬元，減去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4.1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淨額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90.4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1.0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8.7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5.1百萬元；及(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4.6百萬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24.6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淨額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20.9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9.2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23.1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2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3.5百萬元；及(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3百萬元。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1.9百萬元，包括經營所用現金約人民幣20.1百萬元，減去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1.8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所用現金淨額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43.8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38.8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7.6百萬元；及(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3.4百萬元。

有關我們營運資金的進一步詳情及分析，請參閱本章節「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之討論」。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及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以及向關聯方墊款，而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關聯方還款。

於2017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5.6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及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約人民幣12.9百萬元；(ii)向薛先生墊款約人民幣5.2百萬元；及(iii)向關聯公司墊款約人民幣15.3百萬元，部分被關聯公司還款約人民幣8.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8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及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約人民幣11.8百萬元；(ii)向薛先生墊款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及(iii)向關聯公司墊款約人民幣95.1百萬元，部分被關聯公司還款約人民幣94.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19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3.3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及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約人民幣20.6百萬元；(ii)向薛先生墊款約人民幣6.2百萬元；及(iii)向關聯公司墊款約人民幣71.2百萬元，部分由關聯公司的還款約人民幣16.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6.6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及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約人民幣6.2百萬元；(ii)向薛先生墊款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iii)向關聯公司墊款約人民幣31.3百萬元，部分由關聯公司的還款約人民幣2.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及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約人民幣5.9百萬元；及(ii)向關聯公司墊款約人民幣11.0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新籌集借款，而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償還借款、償還薛先生款項以及支付利息及租賃負債。

於2017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由於(i)支付利息約人民幣5.9百萬元；及(ii)償還借款約人民幣253.9百萬元，部分被新籌集借款約人民幣253.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8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由於(i)支付利息約人民幣5.8百萬元；(ii)償還借款約人民幣98.6百萬元；及(iii)租賃負債付款約人民幣4.1百萬元，部分被新籌集借款約人民幣97.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由於(i)支付利息約人民幣5.4百萬元；(ii)償還借款約人民幣74.8百萬元；及(iii)支付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2百萬元，部分被新籌集借款約人民幣70.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i)支付利息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ii)償還借款約人民幣2.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由於新籌集借款約人民幣85.6百萬元，部分被(i)支付利息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ii)償還借款約人民幣60.6百萬元；及(iii)償還薛先生款項約人民幣2.6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考慮到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可獲得銀行融資、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在並無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可用營運資金供目前所需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12個月所需。

債務

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借款明細及實際利率範圍：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有抵押	<u>75,790</u>	<u>74,800</u>	<u>70,590</u>	<u>95,590</u>	<u>95,590</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及2020年8月31日（即就該債務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借款(i)須於一年內償還；(ii)按分別介乎6.5%至6.8%、6.6%至7.0%、6.0%至6.5%、5.2%至6.5%及5.2%至6.5%的浮動年利率計息；(iii)由我們的關聯方（包括薛先生、胡蓓霞女士、薛先生的兒子薛梁先生、常州東霞及常州武進東宇燈芯絨有限公司）擔保；(iv)由第三方金融擔保公司擔保；(v)分別由一名、一名、一名、兩名及兩名第三方供應商擔保；及(vi)由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及機器以及常州東霞的若干資產作抵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i)常州武進東宇燈芯絨有限公司；及(ii)薛梁先生及胡蓓霞女士提供的金融擔保已分別於相關融資屆滿後解除。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0.6百萬元增至2020年4月30日及2020年8月31日的約人民幣95.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有意改善現金流狀況，用作主要與支付供應商款項有關的營運資金（倘我們的客戶於2020年因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而延遲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為維持與本集團良好的業務關係，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擔保。我們並無就第三方供應商向我們提供金融擔保而向其支付任何代價。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借款的已抵押資產：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6,810	6,664	6,518	6,470	6,422
機器	<u>14,984</u>	<u>22,418</u>	<u>20,814</u>	<u>19,738</u>	<u>18,737</u>
總計	<u>21,794</u>	<u>29,082</u>	<u>27,332</u>	<u>26,208</u>	<u>25,159</u>

董事確認我們的關聯方、第三方金融擔保公司及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擔保及抵押將於上市後解除。

租賃負債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及2020年8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為我們主要有關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工廠及倉庫物業的未付租賃款項，其將主要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的影響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20	3,339	3,153	3,933	3,983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108	3,019	119	1,604	780
總計	228	6,358	3,272	5,537	4,763

除本章節「債務」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8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解除按揭、押記、債券、借入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政府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的融資租賃、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對其他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的任何擔保。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於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及2020年8月31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董事確認，我們的尚未結清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

銀行融資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獲授的總信貸融資分別約為人民幣159.1百萬元、人民幣128.3百萬元、人民幣94.2百萬元及人民幣113.8百萬元，其中分別約人民幣83.3百萬元、人民幣53.5百萬元、人民幣23.7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未獲動用。

於2020年8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的總信貸融資約為人民幣122.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7.2百萬元未獲動用，該款項有承諾、無限制且可隨時提取。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的銀行融資受標準的銀行業條件及契約規限，且並無對我們獲得進一步銀行融資的能力施加重大限制的重大契約；(ii)我們償還借款並無重大違約，亦無嚴重違反契約及／或違反銀行融資

下的契約；(iii)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銀行通知，表示其可能會撤銷或縮減我們的融資；(iv)我們在獲取信貸融資時並無經歷任何困難，亦未被要求提前償還借款；及(v)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董事進一步確認，自2020年8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債務證券

於2020年8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已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另行創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

或然負債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目前並非任何可能會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的一方。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資本開支

於往績期間，我們(i)就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分別支付合共約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及(ii)就我們的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分別支付合共零、約人民幣52,000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我們擬透過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撥資。除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者外，我們於2020年並無其他重大資本開支計劃。

承擔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我們主要與收購廠房及機器以及開發設計及研究中心相關的資本承擔分別為約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41.2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

物業權益

有關自有及租賃土地以及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土地及物業權益」。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上市開支

我們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以及包銷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人民幣43.2百萬元(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96港元計算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預期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將於上市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減。其餘款項約人民幣27.1百萬元預期將自我們的損益扣除，其中約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已分別於往績期間由本集團確認。

董事認為，我們於2020年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到(其中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董事亦謹此強調，上市開支金額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且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最終金額須根據審計及屆時的變量及假設變動作出調整。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我們於2020年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受到上述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未必能與我們的過往財務表現作比較。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一次性上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止四個月／ 於4月30日
純利率	1	4.6%	5.7%	6.1%	1.6%
流動比率	2	1.2	1.4	1.1	1.0
速動比率	3	0.9	1.1	0.8	0.6
資產負債比率	4	65.3%	52.5%	77.8%	119.4%
債務對權益比率	5	43.1%	20.1%	12.4%	90.9%
資產回報率	6	7.7%	11.9%	13.3%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7	26.3%	31.8%	55.5%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8	8.2	12.3	14.7	4.8

附註：

1. 純利率等於年內／期內溢利除以年內／期內收益，再乘以100%。
2. 流動比率等於報告日期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3. 速動比率等於報告日期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4.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報告日期債務（即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5. 債務對權益比率等於報告日期淨債務（即我們的債務總額扣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6.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溢利除以資產總額年末結餘，再乘以100%。
7. 權益回報率等於年內溢利除以總權益年末結餘，再乘以100%。
8. 利息覆蓋率等於年內／期內溢利扣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後再除以財務成本。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2017年的約4.6%增至2018年的約5.7%，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約6.1%，主要由於毛利率由2017年的約12.3%增至2018年的約13.1%，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約14.9%。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純利率減至約1.6%，主要歸因於行政開支佔收益比例由2019年的約3.6%增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9.1%，此比例增加乃主要由於(i)上市開支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及(ii)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年化收益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而有所減少。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1.2及0.9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4及1.1，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流動負債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74.3百萬元減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8.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8.7百萬元減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7.2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減至約1.1及0.8，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7.5百萬元減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13.5百萬元，部分由2019年產生的純利約人民幣52.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進一步減至約1.0及0.6，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於2020年4月30日進一步減至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2.0百萬元，部分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的純利約人民幣2.6百萬元所抵銷。

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對權益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對權益比率分別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65.3%及43.1%減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52.5%及20.1%，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總權益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6.4百萬元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產生的純利約人民幣49.1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增至約77.8%，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總權益減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4.9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13.5百萬元，部分由2019年產生的純利約人民幣52.7百萬元所抵銷，而我們的債務對權益比率減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12.4%，乃主要歸因於我們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0.1百萬元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2.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20年4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對權益比率分別增至約119.4%及90.9%，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銀行借款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0.6百萬元增至2020年4月30日的約人民幣95.6百萬元；及(ii)由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宣派股息人民幣12.0百萬元，我們的總權益於2020年4月30日進一步減至約人民幣84.7百萬元，部分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的純利約人民幣2.6百萬元所抵銷。

資產回報率及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及權益回報率分別由2017年的約7.7%及26.3%增至2018年的約11.9%及31.8%，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純利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30.6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49.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增加。

於2019年，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及權益回報率分別進一步增至約13.3%及55.5%，乃主要歸因於(i)2019年純利增至約人民幣52.7百萬元；(ii)資產總額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12.0百萬元減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95.8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一名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因透過於2019年進行股息宣派結算而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7.1百萬元減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i)總權益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4.5百萬元減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4.9百萬元。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2017年的約8.2增至2018年的約12.3，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約14.7，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純利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30.6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4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52.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增加。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減至約4.8，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年化溢利減少，年化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上市開支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及(ii)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年化收益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而有所減少。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

有關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市場風險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涉及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的市場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b)。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於往績期間，我們分別宣派及結算股息零、約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向股東擬派及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倘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則該溢利將不會重新投資於我們的經營。我們的過往派息記錄不可作為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否派付股息或日後可能派付股息的時間。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將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註冊成立的中間控股公司所分派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倘該等香港註冊成立的中間控股公司屬企業所得稅法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將適用於5%之協定稅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監管規定—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會否派息及股息金額(如派付)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根據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款項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根據相關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我們的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根據細則，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由溢利中撥出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就此授權的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於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76,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盈利預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綜合盈利預測⁽¹⁾ 不少於人民幣32百萬元
(約35百萬元)⁽³⁾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²⁾ 不少於人民幣5.33分
(約5.86港仙)⁽³⁾

附註：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盈利預測」。上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利預測之編製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餘下四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預測的編製基準於各重大方面均與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假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包括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預期可獲發行的股份，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來計算。
3. 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0年4月30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董事亦確認，自2020年4月30日以來，概無任何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及業務策略

有關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9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預計自股份發售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96.0百萬港元。我們計劃將相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a) 通過收購新機器及一間擁有生產廠房的公司實行擴張計劃，詳情如下：

(i) 收購新機器

約60.6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3.1%）將用於升級和提升現有生產線及技術能力，從而擴大產能及產品範圍。為達成此目標，我們計劃收購以下最新及／或最先進的機器：

機器	數量	用途	概約單價 人民幣千元	概約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染色機	1	噴射染色面料	7,720	7,720
定型機	1	利用熱風循環系統對織物進行定型，適用於敏感織物如針織物、塗層織物、超細纖維、毛絨織物及絲綢	5,710	5,710
還原皂洗機	1	浸軋後蒸汽軋染面料	12,746	12,746
退煮機	1	通過履帶盒蒸烘去除面料上的顆粒，達到理想紡織效果	13,976	13,976
絲光機	1	使用濃燒碱溶液處理面料，主要應用於棉、滌棉及麻紡織品	23,000	23,000
總計				<u>63,152</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計劃使用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撥付餘下機器採購價。

我們計劃同時使用我們的所有現有機器及新機器。我們目前用作生產紡織面料產品的機器無法處理生產針織面料的所有步驟。我們預計具備優良功能的新機器可互換用作生產／加工不同紡織面料(包括針織面料)，從而擴大我們的產能，亦獲取針織面料市場，改善及提高服務質量及產品解決方案以滿足服裝品牌運營商不斷提高的期望，並以更經濟可行的方式提高產能及效率。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生產使用率分別約為98.4%、98.6%及103.5%。為響應現有及潛在客戶不斷增加的需求，董事認為，我們的產能增加對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至關重要。

預計有關生產及技術升級及改進將會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因此令我們的年產量增加不少於10百萬米。鑒於針織面料的生產流程與平紋布及燈芯絨面料的生產流程大體相同，現有生產線及技術能力的升級及改進將令我們可擴大生產至平紋布及燈芯絨面料以外的針織面料，同時由於製造流程提升自動化的程度，能夠削減所需員工數量。預計生產線的升級及改進將於2021年第二季度前完成。

(ii) 收購一間擁有生產廠房的公司

約25.8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6.9%)將用於在中國江蘇省收購一間擁有年產能約10百萬米至15百萬米現有生產廠房的公司控股權益(如非全部權益)來擴大產能。預計我們的潛在目標將從事的主營業務與我們相似。董事預計，基於(i)其機器及設備的價值；(ii)其土地及樓宇的價值及面積；及(iii)其經營規模，適合目標的收購成本將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5.8百萬港元撥付收購成本，餘下收購成本透過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撥付。董事預計，收購的代價可分期支付。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預計，假設(i)紡織面料產品的平均單價維持在約每米人民幣15.0元，與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紡織面料產品平均單價相似；(ii)所收購的生產廠房將因其可能擁有的現有訂單及存貨於投資的第一年實現盈虧平衡，且自第二年起，在全面利用產能的情況下，銷售紡織面料產品的毛利率約為10%；及(iii)目標生產廠房的產能將維持在約每年10百萬米，投資回報期約為五年。

我們評估潛在收購目標的關鍵標準包括(i)目標公司的位置；(ii)生產設備技術升級的規模與水平以及設計生產能力；(iii)該生產設備與我們目前及預期生產的兼容性；(iv)目標公司的歷史業績；(v)源於目標公司的潛在客戶的可用性及類型；及(vi)目標公司的關鍵財務指標及盈利能力。我們計劃於2021年年底前完成上述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確認任何收購目標。董事認為，而益普索同意，中國江蘇省具備相應生產設施潛在能夠滿足上述關鍵標準的公司眾多；及

(b) 作為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

約9.6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

鑒於(i)儘管受到正在逐漸減弱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中國染色及整理行業的積極前景及市場長期持續增長的潛力；(ii)鑒於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服裝品牌運營商多元化的產品種類及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的積極反饋，針織面料市場充滿潛力；(iii)鑒於我們於2019年的使用率已達約103.5%，生產設施的產能不足導致往績期間實際生產活動受限且我們已於2019年將主要用於生產紡織面料產品的訂單減少至少約11.1百萬米；(iv)我們終端客戶所處的基本及價格實惠的服裝消耗品市場復甦及長期穩定；(v)我們預計持續擴大終端客戶基礎，尤其是國際／國內知名服裝品牌運營商；及(vi)由於嚴格的環保條例導致中國紡織及染色行業潛在合併後增加了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們的競爭力，亦可能使客戶對我們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增加我們日後自有的生產活動及減少對分包商的依賴，董事認為，市場需求充足，但支持實施擴張計劃以擴大產能及提高生產力的現有營運規模受限。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倘最終發售價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或最低價，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6.7百萬港元。

假設：(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9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估計應收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117.6百萬港元。

假設：(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估計應收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137.1百萬港元。

假設：(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8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估計應收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98.2百萬港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使用，而：(i)不論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或最低價；及(ii)不論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增加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現有銀行貸款。

倘上文所披露上市後之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計劃實施我們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董事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的授權金融機構。

上市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上市將為本集團帶來以下裨益：

- (i) 上市將擴大本集團的股東基礎，加強我們的資本基礎及為我們提供一個可持續的集資平台，未來透過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籌集更多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將有助於實施業務策略及加強我們的現金流狀況，從而將令我們可擴大產能及提高營運效率；
- (iii) 由於上市公司須遵守嚴格的監管、公告、財務披露及公司治理規定，因此上市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增強我們的聲譽及提高我們於中國紡織品行業的知名度，這將有助於產生更多商機，以及在與供應商及客戶進行業務時為其提供安全保障；
- (iv) 上市將增強本集團的透明度，董事認為，上市將改善我們的信貸狀況，並有助於我們以更優惠的條款獲得銀行信貸額度；
- (v) 上市地位將有助於本集團提升員工的士氣及信心，這將提高我們吸引、招聘、挽留及激勵有經驗及合資格員工的能力；及
- (vi) 上市將令本集團可向員工提供涉及可公開買賣股份的股權獎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使員工的表現與我們的業務業績有更直接的聯繫，為我們的員工提供更佳職位，以增加我們股份的內在價值，這與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目標緊密相關。

公開發售包銷商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滙生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滙生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現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售之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額外股份)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並受已正式簽訂及交付並已按照其條款成為無條件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所規限，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彼等各自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並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適用部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配售包銷協議已簽署並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自身條款或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方為有效。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將可通過向富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發出通知而即時予以終止：

(a) 以下各項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及各為一個「**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法令、條例、規則、指引、法規、意見、通知、通函、頒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法律**」)，或現行法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該等法律詮釋或適用範圍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
- (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該等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匯率、外匯管制、貨幣市場、財政、監管或市場事件或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作為該等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iii) 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聯交所、新交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實施或宣告任何全面停止、暫停、規限或限制正常股份或證券買賣，或任何上述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關下令固定買賣的最低價或最高價，或規定價格的最高範圍，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收、支付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到干預；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行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規例或貨幣匯率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事件；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商務、業務前景或經營狀況或客戶信心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事件發生，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起的任何第三方行動、

包 銷

訟案、法律程序、訴訟或申索，或政府部門或當局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調查或頒令暫停業務；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實質風險發生；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對該等司法權區造成影響的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交收或結算服務凍結或中斷；
- (viii) 出現直接或間接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敵對行為或敵對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恐怖活動或其他緊急狀況或災禍或廣泛傳播的傳染病或政治或社會危機，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
- (ix) 任何直接或間接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或不受公開發售包銷商所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動、群眾暴亂、火災、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冰暴、爆炸、爆發疾病或傳染病或流行病、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或停工；
- (x) 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經濟制裁；
- (xi) 執行董事被控或被公訴或因可公訴罪行而被扣留，或因法律的施行而被禁止擔任董事或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理由喪失該等資格，或任何政府部門開始對任何董事（以其身份）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部門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
- (xii) 董事會主席離職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富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會造成不利影響；
- (xiii)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發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不遵從任何《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 (xiv)任何司法、政治、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任何執行董事、任何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任何調查、申索、法律程序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該行動；
- (x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執行董事被公佈、面臨或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調查、或行動；或
- (x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

而於各情況下或合計而言，富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上述事件：

- (A) 目前或將會或很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以其現有或潛在股東的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或損害；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公開發售、配售或股份發售順利進行或申請認購或接納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或分配發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或推廣公開發售、配售或股份發售屬不明智、不適宜、不切實可行或商業上不可行，或導致根據其條款進行或實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配售或股份發售的主要部分屬不明智、不適宜、不切實可行或商業上不可行，或妨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富強證券獲悉：
- (i)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違反其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中所作出或被施加的任何保證、聲明、責任或承諾，或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任何該等保證、聲明、責任或承諾於作出或複述時於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
 - (ii)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執行董事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

- (i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會或可能構成遺漏；
- (iv) 富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的，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其他發售文件或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於刊發時曾經或已經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含誤導成分，或富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的，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其他發售文件或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在所有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
- (v)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所述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 (v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款項到期日前提早還款或清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欠負的任何債項，而有關要求已經或可能合理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i) 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結業或清盤頒佈命令或提出呈請，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已獲通過，或已經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僅就該條文而言，集團公司應指資產總值、溢利或收益佔《上市規則》第14.09條所界定任何百分比率的5%或以上的任何集團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 (viii) 在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並無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

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如批准)批准其後被撤回、附有條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撤銷或暫緩授出；

- (ix) 本公司撤回就股份發售所發佈的任何發售文件(及／或與擬認購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統稱「發售文件」)或股份發售；
- (x) 任何人士(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就名列於任何發售文件或對發佈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
- (xi) 除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發佈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認購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或
- (xii) 任何政府機構因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則富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i)股份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ii)購股權計劃；(iii)任何資本化發行、資本扣減或合併或拆細股份；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許可的情形外，於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發行股份或證券(無論相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i)股份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及(ii)購股權計劃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我們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其控制的任何聯繫人或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我們股份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在未獲聯交所書面同意前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a) 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禁售期**」)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就其於本招股章程顯示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本公司證券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根據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訂立一項誠信商業貸款而作出的任何抵押(包括質押或押記)除外)；或
- (b) 倘緊接有關的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其將不會於首個禁售期屆滿之日起計的另外六個月期間(「**第二個禁售期**」)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就上文(a)段所述任何證券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個禁售期及第二個禁售期內，其將會：

- (a) 於其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質押或抵押予一間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時，即時就該等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書面通知本公司；及
- (b) 於其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作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時，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我們亦將於獲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獲告知該等事項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或授出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我們的股份外，在未獲得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不會於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

- (a) 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出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我們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我們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或任何有關股本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投票、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 (c) 訂立任何與上文所述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本或其他有關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控股股東各自己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或授出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我們的股份外，在未獲得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其不會：

(a)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按揭、押記(不包括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就獲取一項誠信商業貸款而質押、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出售、借出、轉讓、訂約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沽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本公司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股本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交換成該等股份、股本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可收取、或任何認購權證或其他權利購買該等股份、股本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權利(不論是否由控股股東現時所擁有或此後所收購、直接擁有(包括以託管人身份持有)或實益擁有)(統稱為「禁售證券」))，或任何有關股本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投票、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間接向其他人士轉讓擁有上述禁售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任何有關股本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投票、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第(i)或(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禁售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

(b) 倘緊隨上述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其將不

包 銷

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及由其本身及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控制的公司不會訂立上文第(a)(i)或(a)(ii)或(a)(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或其聯繫人或其本身或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控制的公司訂立上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則其會採取一切合理行動確保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或其聯繫人或其本身或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控制的公司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 (d) 於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如適用)任何時間：
 - (i) 當其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股本或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投票、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時，其將立即書面通知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以及(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聯交所任何有關質押或押記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其權益性質；及
 - (ii) 當其接獲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證券附帶的權益或權利時，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聯交所任何有關指示。

彌償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履行彼等責任時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引致的損失。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將會與(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並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人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未有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我們預期將會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之日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後第30日隨時行使，以要求我們按配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5%，並僅用作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同意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履行彼等責任時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配售包銷協議所引致的損失。

包銷佣金及費用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總發售價7.0%的包銷佣金，並以此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將就所有發售股份向包銷商支付不超過總發售價2.4%的酌情獎勵費用。對於因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配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配售的收費向有關配售包銷商(而非公開發售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預期配售包銷商將收取所有配售股份總發售價7.0%的包銷佣金，配售包銷商將以此支付所有分包銷佣金(如有)。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48.0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0.96港元計算，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84港元至1.08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將由我們支付。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包銷商將收取就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合共不超過9.4%作為包銷佣金及酌情獎勵費用。該等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本章節「包銷佣金及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擁有我們附屬公司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地位

獨家保薦人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地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構成發售要約或邀請。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構成股份發售部分之公開發售刊發。富強金融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家保薦人。富強證券、EBSI、申萬宏源證券、富昌證券及國信證券為股份發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富強證券、EBSI、申萬宏源證券、富昌證券、國信證券、雅利多證券及滙生證券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股份發售初步包括：

- (a) 本章節下文「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進行之有關1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本章節下文「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所載基礎重新分配)之公開發售；及
- (b) 倚賴S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之有關13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本章節下文「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所載基礎及本章節下文「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所載超額配股權重新分配)之配售。

投資者可：(a)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b)根據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倘合資格如此)發售股份，但兩者不可同時進行。

將採取合理步驟確認及拒絕：(a)已根據配售申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申請公開發售；及(b)已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

公開發售對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提呈。配售將涉及向有關發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倚賴S規例)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我們的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予以重新分配，且倘僅為配售，則可能受本章節下文「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所載超額配股權之規限。

股份發售之條件

股份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未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銷；
- (b)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
- (c) 根據彼等各自之條款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
- (d)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富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的緣故)，且該等責任並未根據各協議之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各包銷協議註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已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

發售股份預計將按由富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預計為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釐定之發售價發售。

倘因任何原因，富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並未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及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提呈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訂明時間及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於公開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adongtextile.com 刊登失效通告。於有關失效之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回。與此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發售股份之股票預計將於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發行，但僅會於2020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所有權的有效證書，惟須：(a)股份發售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方可作實。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附有所有權的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按不同基準悉數包銷，且須待本公司及富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公開發售及配售受載於本章節「股份發售之條件」內之條件規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將互為條件。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於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5,000,000股發售股份供公眾人士認購，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有待重新分配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10%。視乎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對發售股份所作之任何重新分配而定，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公開發售之完成須待本章節上文「股份發售之條件」內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專業、機構及獨立投資者參與。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以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為基準。分配基準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而可能有所變動。有關分配可包括（如適用）抽籤，此表示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人士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能在抽籤時中籤的申請人，可能無法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且將就分配目的分為兩組（或會就零碎股份調整）：A組及B組。

A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B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A組的申請與B組的申請可能獲得不同的分配比率。倘任何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於申請認購時應付的價格（不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申請A組或B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且僅可自A組或B組獲得公開發售股份。一組內或兩組間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申請認購超過7,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均會被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補

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將基於以下各項予以重新分配：

- (a) 在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及：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富強證券有權按富強證券視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但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1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3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30,000,000股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4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

- (i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45,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6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b) 在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1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3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倘發售股份在上文第(a)(ii)段或第(b)(ii)段所述情況下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則最終發售價將根據聯交所刊發的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1-18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發售股份0.84港元)。

倘發售股份在上文第(a)(ii)段、第(a)(iii)段、第(a)(iv)段、第(a)(v)段及第(b)(ii)段所述情況下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則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申請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已獲得根據配售所提呈發售的股份並已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供其可識別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其不會申請任何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

公開發售項下每名申請人亦將須於其提交的申請表格內作出承諾及確認，表示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以及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名申請人的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發售股份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於聯交所上市。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3,000股股份合共為3,272.65港元。倘按本章節下文「股份發售的定價」中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股份1.08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認購的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相關的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於本招股章程內，凡提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預計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按不同基準悉數包銷。本公司預計將於定價日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35,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予重新分配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發售股份於配售及公開發售間的任何重新分配，配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5%。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須受與本章節上文「股份發售之條件」所載相同條件限制。

分配

配售將包括向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倚賴S規例）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章節下文「股份發售的定價」中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分配，這些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實現允許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股份分配，其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已獲得根據配售所提呈發售的股份並已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供其識別有關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並確保其不會申請任何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

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

就股份發售而言，預計本公司將授予配售包銷商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可於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30天內的任何時間行使），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有權要求本公司按與受限於股份發售之發售股份相同之條款及條件以與配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相同之價格分別配發及發行最多22,500,000股額外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新增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告。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為方便結算配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可選擇透過根據借股安排向本公司股東借入股份，或自其他來源購買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穩定價格經辦人將與控股股東東永控股訂立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經辦人將按以下條件自東永控股借入股份：

- (a) 有關借股安排僅為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補足任何淡倉而訂立；
- (b) 可自東永控股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2,500,000股股份，即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c) 自東永控股借入的相同數目的股份須不遲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歸還東永控股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i) 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最後一天；
 - (ii)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將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均已配發或發行當日；或
 - (iii) 東永控股及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較早時間；
- (d) 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e) 穩定價格經辦人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東永控股支付款項。

借股安排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限，惟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之規定。

股份發售的定價

發售價將由富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達成協議釐定，定價日預計為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除非另行作出公告，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且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4港元，相關進一步解釋載於下文。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3,000股股份合共為3,272.65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預期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收集有意投資者對於購入配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列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配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至定價日。

最終發售價、參與股份發售的意向、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其項下可供認購股份的配發基準預計將於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adongtextile.com公佈。

申請時應付價格

公開發售下的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1.0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1.08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富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富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司網站 www.yadongtextile.com 公佈有關減少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刊發該等通知後，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價及具有決定性，而發售價（倘獲富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按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釐定。申請人須留意，減少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或會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

該等通知亦包括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股份發售統計資料的確認或修改（如適用）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產生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則倘由富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謹請留意，除非發售股份數目減少及／或發售價調低，申請一經遞交便不可撤回。

倘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則申請人將獲告知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如申請人已獲告知但並未根據獲告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申請將被視為撤銷。

倘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富強證券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開發售及配售中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富強證券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間重新分配。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限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減少並（倘可能）防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於允許如此行事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香港的法律、法規及規例（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在香港，禁止開展旨在調低市價的活動，且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吾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委任富強證券為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上市日期起及預期將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結束的限定期間，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允許的前提下，超額分配或開展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其於公開市場的水平。

股份的市場購買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分配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總計22,5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類型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倉盤平倉；及
- (f)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穩定價格期間於香港採取上述全部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注意：

- (a)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就穩定價格行動於股份中維持好倉；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b)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有關倉位的數量及期間無法確定。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對有關好倉進行任何平倉可能造成的影響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c) 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將從發售價公佈後的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此下跌；
- (d) 無法保證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透過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能使股份價格維持在發售價或發售價以上；及
- (e) 在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期間，任何穩定市場買入或交易可能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之價格進行，即穩定市場買入或交易之價格可能低於申請者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之價格。

本公司將保證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佈公告。

超額分配

就股份發售而言，富強證券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超過合共22,5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其中包括其他方法)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或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入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同時採用該等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吾等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以下股份上市及買賣：

- (a) 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b)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概無任何部分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以及可見將來亦無尋求相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尋求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

假設公開發售於2020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股股份，股份代號為1795。

1. 如何申請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下列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站www.eipo.com.hk提交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富強證券、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無須交代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則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富強證券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閣下如屬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 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另行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a)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地址：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19樓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2608-11室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2樓
3207-3212室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1樓101室

滙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11樓19單元

(b)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香港島	機利文街分行	香港 德輔道中136號
九龍	太子分行	九龍 彌敦道774號
新界	馬鞍山廣場分行	新界 馬鞍山 西沙路 馬鞍山廣場 L2層2103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亞東集團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0年10月31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章節下文「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閣下務請嚴格遵從申請表格內載列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富強證券(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b) 同意遵守《開曼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細則；
- (c)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h)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j)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h)(3)段所述人士；
- (m)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o)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合資格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p)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利益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r) (如申請乃為 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如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黃色申請表格的額外指示

有關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章節上文「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標準的人士，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 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章節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支付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各自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支持可持續發展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省卻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支持可持續發展項目。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有關**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i)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i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iv) (如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v)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vi)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v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x)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副本，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x)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x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xii)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前提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ii)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xiv)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xv)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xvi)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透過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代表本身及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xvii)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及倘 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自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最少3,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超過3,000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該等申請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附註)*

- 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0年10月31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的相關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章節下文「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該等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電子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該等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務請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系統輸入其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必須於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未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最少3,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3,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數目之一或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中另行指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其中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定價」。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生效，申請登記將不會如期辦理，而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生效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adongtextile.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於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adongtextile.com 上發佈的公告查閱；
- 於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以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以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2020年11月18日(星期三)、2020年11月19日(星期四)及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及
- 於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2020年11月18日(星期三)及2020年11月19日(星期四)於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通過公告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未另行終止，閣下必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即無權於任何時間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使用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此舉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下列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填寫及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此協議將構成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生效。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通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則僅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作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於報章上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即代表並無遭拒絕的申請已獲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接納。倘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須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富強證券、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及彼等各自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內尚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作廢：

- 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的較長時間（最多為六個星期）。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根據所列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根據指定網站所列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並未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遭到拒付；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富強證券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其將違反適用的有關證券或其他方面的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1.0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載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回或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股票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

股份將不會獲發任何臨時性的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簽發任何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指定地址寄予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以劃線的「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開出的退款支票，而收款人為申請人(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退款包括(i)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申請款項或其餘額；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息)。

如需退回申請股款，退款支票(如有)上或會印有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查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在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規限下，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寄出。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申請股款餘額。

惟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股票方會於2020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投資者若於接收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之前買賣股份，一切風險將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親身領取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一切資料，則閣下可於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adongtextile.com 公佈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是個人申請人且有資格親自領取，則閣下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是公司申請人且有資格親自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必須持有加蓋貴公司印章的授權書。不論個人或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將立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則請遵守與上文所述相同的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於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或(倘發生特別事件)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入閣下申請表格列明的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就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內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

本公司將按本章節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5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之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新的戶口結餘。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adongtextile.com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作申請人。在此情況下，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指示的每位人士，將被視作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和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並於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以本章節上文中「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納入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之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和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和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如有)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和有關退款記存入閣下

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記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情況下，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記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載於第I-1至I-66頁的報告全文乃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引言

我們就第I-4至I-66頁所載的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就載入 貴公司於2020年10月30日為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股份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相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擬備。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第I-4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載述 貴公司就往績期間派付股息的若干資料。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關志峰

執業證書編號：P06614

香港

2020年10月30日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編製，該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 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661,726	861,477	866,674	220,387	166,306
銷售成本		(580,036)	(748,293)	(737,131)	(188,876)	(139,906)
毛利		81,690	113,184	129,543	31,511	26,400
其他收入	8	1,620	1,389	1,877	467	3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951)	(18,826)	(20,819)	(4,893)	(4,928)
行政開支		(19,605)	(24,876)	(31,287)	(10,607)	(15,068)
財務成本	9	(5,916)	(5,767)	(5,405)	(1,792)	(1,421)
除稅前溢利		42,838	65,104	73,909	14,686	5,330
所得稅開支	10	(12,275)	(16,019)	(21,245)	(3,367)	(2,746)
年內／期內溢利	11	30,563	49,085	52,664	11,319	2,584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2,468)	2,231	1,253	(721)	(80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8,095	51,316	53,917	10,598	1,77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5	6.79	10.91	11.70	2.52	0.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2,721	55,314	70,239	72,332
使用權資產	18	10,152	17,017	13,208	14,093
無形資產	17	149	137	313	404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按金		2,460	3,493	1,149	2,336
遞延稅項資產	28	184	192	164	148
		<u>65,666</u>	<u>76,153</u>	<u>85,073</u>	<u>89,313</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8,696	54,580	65,618	109,4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65,846	162,926	172,130	133,6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1,037	11,128	9,569	14,385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22	16,854	16,719	—	—
應收董事款項	22	873	—	—	3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2	39,920	40,416	1,321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25,830	50,063	62,124	24,140
		<u>329,056</u>	<u>335,832</u>	<u>310,762</u>	<u>281,61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148,668	127,174	162,519	155,1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5,630	21,756	25,924	12,419
合約負債	26	1,959	1,840	1,533	1,693
應付所得稅		22,121	19,451	23,476	4,207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2	—	—	4,263	1,978
租賃負債	18	120	3,339	3,153	3,933
借款	27	75,790	74,800	70,590	95,590
		<u>274,288</u>	<u>248,360</u>	<u>291,458</u>	<u>274,945</u>
流動資產淨額		<u>54,768</u>	<u>87,472</u>	<u>19,304</u>	<u>6,6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0,434</u>	<u>163,625</u>	<u>104,377</u>	<u>95,987</u>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	108	3,019	119	1,604
	遞延稅項負債	28	3,941	6,079	9,333	9,683
			<u>4,049</u>	<u>9,098</u>	<u>9,452</u>	<u>11,287</u>
	資產淨額		<u>116,385</u>	<u>154,527</u>	<u>94,925</u>	<u>84,70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	1	1	1
	儲備	32	116,384	154,526	94,924	84,699
	總權益		<u>116,385</u>	<u>154,527</u>	<u>94,925</u>	<u>84,700</u>

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8	<u>92,064</u>	<u>92,064</u>	<u>92,064</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645	1,002	4,452
	應收股息	39	<u>—</u>	<u>13,174</u>	<u>13,703</u>
			<u>645</u>	<u>14,176</u>	<u>18,155</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0	603	67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0	<u>5,496</u>	<u>6,429</u>	<u>21,719</u>
			<u>5,516</u>	<u>7,032</u>	<u>22,390</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4,871)</u>	<u>7,144</u>	<u>(4,235)</u>
	資產淨額		<u>87,193</u>	<u>99,208</u>	<u>87,8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1	1
	儲備	32(c)	<u>87,192</u>	<u>99,207</u>	<u>87,828</u>
	總權益		<u>87,193</u>	<u>99,208</u>	<u>87,82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b))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	(1)	4,324	2,054	81,912	88,290
年內溢利	—	—	—	—	30,563	30,56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2,468)	—	—	(2,468)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	—	(2,468)	—	30,563	28,09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325	(2,325)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1	(1)	1,856	4,379	110,150	116,385
年內溢利	—	—	—	—	49,085	49,08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2,231	—	—	2,2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231	—	49,085	51,31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375	(2,375)	—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13,174)	(13,17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1	(1)	4,087	6,754	143,686	154,527
年內溢利	—	—	—	—	52,664	52,66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1,253	—	—	1,25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253	—	52,664	53,91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616	(3,616)	—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113,519)	(113,519)
於2019年12月31日	1	(1)	5,340	10,370	79,215	94,92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	(1)	5,340	10,370	79,215	94,925
期內溢利	—	—	—	—	2,584	2,58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809)	—	—	(809)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	—	(809)	—	2,584	1,77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89	(389)	—
已付股息(附註14)	—	(4,312)	—	—	(7,688)	(12,000)
於2020年4月30日	<u>1</u>	<u>(4,313)</u>	<u>4,531</u>	<u>10,759</u>	<u>73,722</u>	<u>84,700</u>
於2019年1月1日 (經審核)	1	(1)	4,087	6,754	143,686	154,527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11,319	11,31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未經審核)	—	—	(721)	—	—	(721)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未經審核)	—	—	(721)	—	11,319	10,59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21	(421)	—
於2019年4月30日 (未經審核)	<u>1</u>	<u>(1)</u>	<u>3,366</u>	<u>7,175</u>	<u>154,584</u>	<u>165,12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2,838	65,104	73,909	14,686	5,330
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54	63	89	29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PPE」)折舊	6,779	7,664	7,828	2,565	2,656
出售PPE的虧損	—	206	35	—	—
財務成本	5,916	5,767	5,405	1,792	1,4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76	544	(290)	433	(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03	3,379	3,948	1,643	1,430
政府補貼	(325)	(394)	(347)	(208)	(233)
銀行利息收入	(92)	(211)	(158)	(49)	(2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8,649	82,122	90,419	20,891	10,560
存貨(增加)減少	(6,760)	14,116	(11,038)	(39,189)	(43,8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79,746)	4,819	(8,683)	23,072	38,8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645)	(35)	1,559	(6,163)	(4,77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67,214	(22,375)	35,093	33,455	(7,6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12,120	(3,957)	4,189	(8,298)	(13,39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28	(119)	(309)	835	160
經營所得現金	51,960	74,571	111,230	24,603	(20,068)
已付所得稅	(5,401)	(16,841)	(14,083)	—	(21,83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6,559	57,730	97,147	24,603	(41,90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買PPE之付款	(10,487)	(8,299)	(19,480)	(741)	(3,600)
已付PPE之按金	(2,460)	(3,493)	(1,149)	(5,463)	(2,336)
購買無形資產之付款	—	(51)	(265)	(134)	(132)
出售PPE收取之所得款項	—	296	186	—	—
已收利息	92	211	158	49	22
向控股股東墊款	(5,244)	(13,039)	(6,200)	(1,787)	—
控股股東還款	446	—	8,242	—	—
向董事墊款	(813)	(427)	(66)	(66)	(30)
董事還款	—	1,300	66	66	—
向關聯公司墊款	(15,332)	(95,136)	(71,204)	(31,329)	(10,998)
關聯公司還款	8,177	94,640	16,418	2,847	2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621)	(23,998)	(73,294)	(36,558)	(16,782)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5,916)	(5,767)	(5,427)	(1,792)	(1,553)
償還借款	(253,900)	(98,590)	(74,800)	(2,800)	(60,590)
籌集新借款	253,300	97,600	70,590	—	85,590
已收政府補貼	325	394	347	208	233
向控股股東墊款	—	—	—	—	300
控股股東還款	—	—	—	—	(2,585)
租賃負債付款	(3,570)	(4,114)	(3,225)	(172)	(5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761)	(10,477)	(12,515)	(4,556)	21,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177	23,255	11,338	(16,511)	(37,34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31	25,830	50,063	50,063	62,124
匯率變動的影響	(278)	978	723	(978)	(642)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5,830	50,063	62,124	32,574	24,140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6年9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東永控股有限公司(「東永控股」),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東永控股由貴公司董事薛士東先生(「控股股東」)全資直接擁有。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披露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章節。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面料產品以及提供染色及加工服務。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7。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以及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集團架構及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重組(「重組」),貴公司在往績期間開始前於2016年10月26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及重組後,貴集團一直由控股股東控制。重組後,貴集團(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完成重組後成立的貴集團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和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於2017年1月1日已貫徹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貴集團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於整個往績期間已貫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合約框架之提述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³

¹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對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在當前市況下於計量日期於市場參與者在主要(或最優)市場的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資料。

控制乃指貴集團擁有：(i)權力支配被投資方；(ii)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對所得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iii)藉對該被投資方行使權力而有能力影響貴集團回報。

倘有事件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的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直至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為止。

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或開支的各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有關 貴集團實體間的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收入確認

貴集團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貴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所依據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之單一(或一組)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可區分的商品或服務基本相同。

控制權隨著時間的轉移，如果滿足以下標準之一，則參考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收入：

- 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 貴集團履行責任時 貴集團業績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業績創造或增強客戶在創建或增強資產時所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表現並不構成對 貴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對於迄今已完成的表現具有可執行的付款權利。

否則，在客戶獲得對不同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銷售平紋布及燈芯絨面料的收益於交付後產品控制權轉至客戶時確認。

提供染色及加工服務的收益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進行確認。該等合約的條款並不包含就至今完成履約進行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因此，有關收益於最終產品控制權轉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收入按與客戶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及銷售相關稅項。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外幣

在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並未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內累計。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須頗長時間籌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貼

在合理保證 貴集團會遵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收到補貼後，政府補貼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於 貴集團確認有關補貼擬抵銷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貼作為抵銷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 貴集團實時財務支持(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款項，於有關補貼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享受該等供款的服務時方會計入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之應計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就交換有關服務將予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預期就交換有關服務將予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除稅前溢利，這是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扣稅項目。貴集團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利潤相應稅基的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所有可抵扣臨時差額確認，但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使用可抵扣臨時差額為限。倘一項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首次確認所產生的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因於附屬公司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除非貴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及臨時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臨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使用臨時差額利益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在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就(i)同一應課稅實體；或(ii)計劃於未來期間（預期於相關期間內將清償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值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互相抵銷。

就計量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遞延稅項而言，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交易（其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而言，貴集團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臨時差額以淨值基準估算。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主要部分之租金，而導致可扣除臨時淨差額。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者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述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分配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建設中以供生產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對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竣工後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為所有單獨收購的電腦軟件，具有五年的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閱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該等跡象，則將估算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無法估算單個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則 貴集團將估算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倘可識別合理及持續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該等資產應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持續的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算的未來現金流量應使用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未來現金流量估算尚未調整之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應增加至修改後的可收回數額估值，但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時本應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銀行及手頭現金。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合約成立時，貴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除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貴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就該等租賃而言，貴集團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表達使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貴集團按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該等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該利率不可輕易釐定，則貴集團會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計算為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

倘出現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重新計算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重新計算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除非租賃付款由於浮動利率改變而有所變動，在這種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重新計算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期直接成本，減收取的租賃優惠的初步計量。

當 貴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乃按租賃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按直線基準折舊。倘租賃轉讓相關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 貴集團預期行使購買權，則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貴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獨立項目。

貴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就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列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以常規方式）於貿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之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質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同時滿足以下兩項條件，貴集團其後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商業模式內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受減值影響。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實際利率是可將債務工具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債務工具之賬面總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計量之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之攤銷成本。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按實際利率計算。

利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下。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各相關金融工具首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貴集團一直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貴集團基於債務人過往違約經驗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債務人當前財務狀況的分析採用估計的撥備矩陣共同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當前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狀況的預測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貴集團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並考慮與貴集團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及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另當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倘(i)金融工具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未必會削弱借方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

貴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情況下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款項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貴集團將撤銷金融資產。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需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強制收回，當中已計及法律意見(倘適當)。作出的任何收回於損益內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是計算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如發生違約時虧損金額的多少)和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和違約虧損是以過往的數據為依據，並按照上述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就金融資產而言，違約風險為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總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是依照合約中應付貴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總額和貴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總額(以原始實際利率貼現後)的差額進行估計。

該等資產(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除外)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個別基準、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貴集團基於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債務人當前財務狀況的分析使用撥備矩陣按共同基準進行釐定，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及目前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狀況的預測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倘於上一報告期間 貴集團按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方法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 貴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貴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項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 貴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轉讓金融資產，且已轉讓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方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一間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並非(1)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之利率。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做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做出。實際結果或會與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會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而其具有重大風險可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 貴公司董事對 貴集團擬從使用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的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的估計，並考慮內部評估及技術變動以及環境法規等因素。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對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組別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可能出現之減值。此過程需要管理層就各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2,721,000元、人民幣55,314,000元、人民幣70,239,000元及人民幣72,332,000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估計減值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以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並單獨評估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組別之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估計。撥備矩陣乃基於 貴集團過往違約率，並經計及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得之前瞻性資料。於每個報告日期，過往可觀察違約率會重新評估，而前瞻性資料之變動將被考慮。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以及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資料分別於附註34、附註20及附註22披露。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5,846,000元、人民幣162,926,000元、人民幣172,130,000元及人民幣133,600,000元。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應收控股股東款項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854,000元及人民幣16,719,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20年4月30日，應收董事款項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73,000元及人民幣30,000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9,920,000元、人民幣40,416,000元、人民幣1,321,000元及人民幣27,000元。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6,000元、人民幣544,000元及人民幣433,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回分別約為人民幣290,000元及人民幣63,000元。

存貨估計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已識別為不再適合出售或使用的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貴集團根據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8,696,000元、人民幣54,580,000元、人民幣65,618,000元及人民幣109,437,000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存貨確認減值。

6. 收益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益為銷售面料產品及提供染色及加工服務而已收及應收金額，並扣除銷售相關稅項。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收益按時間點確認。貴集團的收益分析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平紋布	485,450	708,684	625,430	158,025	124,076
銷售燈芯絨面料	119,670	95,187	197,221	49,932	31,392
提供染色及加工服務	56,606	57,606	44,023	12,430	10,838
	<u>661,726</u>	<u>861,477</u>	<u>866,674</u>	<u>220,387</u>	<u>166,306</u>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銷售面料產品以及提供染色及加工服務最初預期期間為一年或以下。因此，貴集團已選用可行權宜方法，且並未披露各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金額。

7. 分部資料

貴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貴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配置資源。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面料產品以及提供染色及加工服務。為资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於貴公司的整體經營業績,原因為貴集團的資源經過整合,且並無可用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貴集團的生產及營運全部位於中國。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分析按客戶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568,406	643,858	669,189	145,642	118,720
日本	23,986	156,000	101,106	34,749	20,801
其他	69,334	61,619	96,379	39,996	26,785
	<u>661,726</u>	<u>861,477</u>	<u>866,674</u>	<u>220,387</u>	<u>166,306</u>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貢獻之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78,722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22,248	不適用 ¹
客戶B	77,509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22,240	17,939
客戶C	不適用 ¹	124,927	不適用 ¹	26,057	18,001
客戶D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21,279

¹ 有關收入並無佔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92	211	158	49	22
匯兌收益淨額	855	—	246	97	—
政府補貼(附註)	325	394	347	208	23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 據的減值虧損撥回	—	—	290	—	63
雜項收入	348	784	836	113	29
	<u>1,620</u>	<u>1,389</u>	<u>1,877</u>	<u>467</u>	<u>347</u>

附註：政府補貼為從當地政府部門收取的一次性政府補貼，其權利為無條件並由相關部門酌情授出。因此有關款項於各自年度即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借款	5,328	5,535	4,784	1,665	1,356
租賃負債	218	12	381	127	65
擔保費用	370	220	240	—	—
	<u>5,916</u>	<u>5,767</u>	<u>5,405</u>	<u>1,792</u>	<u>1,421</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114	5,492	4,727	1,600	1,083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u>8,091</u>	<u>8,397</u>	<u>13,236</u>	<u>1,403</u>	<u>1,297</u>
	<u>10,205</u>	<u>13,889</u>	<u>17,963</u>	<u>3,003</u>	<u>2,380</u>
遞延稅項(附註28)：					
本年度	<u>2,070</u>	<u>2,130</u>	<u>3,282</u>	<u>364</u>	<u>366</u>
	<u>12,275</u>	<u>16,019</u>	<u>21,245</u>	<u>3,367</u>	<u>2,746</u>

- (i)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法律法規，貴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利率16.5%計算。
- (iii)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該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兩級制利得稅計算。不符合資格兩級制利得稅的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 (i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貴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亞東(常州)科技有限公司(「亞東(常州)」)就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稅率為25%。
- (v) 香港稅務司法權區授予貴集團100%的稅項優惠，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每家公司的稅項優惠上限分別為30,000港元、20,000港元、20,000港元、20,000港元及20,000港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		香港		其他 ¹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1,292</u>		<u>12,800</u>		<u>(1,254)</u>		<u>42,838</u>	
按本地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7,823	25.0	2,112	16.5	(207)	(16.5)	9,728	22.7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84	0.6	114	0.9	207	16.5	505	1.2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	(25)	(0.2)	—	—	(25)	(0.1)
香港利得稅優惠	—	—	(26)	(0.2)	—	—	(26)	(0.1)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附註28)	<u>2,093</u>	6.7	—	—	—	—	<u>2,093</u>	4.9
年內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	<u>10,100</u>	32.3	<u>2,175</u>	17.0	<u>—</u>	—	<u>12,275</u>	28.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		香港		其他 ¹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2,014</u>		<u>34,003</u>		<u>(913)</u>		<u>65,104</u>	
按本地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8,004	25.0	5,610	16.5	(151)	(16.5)	13,463	20.7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77	0.9	148	0.4	151	16.5	576	0.9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	(2)	—	—	—	(2)	—
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之影響	—	—	(139)	(0.5)	—	—	(139)	(0.2)
香港利得稅優惠	—	—	(17)	—	—	—	(17)	—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附註28)	<u>2,138</u>	6.7	—	—	—	—	<u>2,138</u>	3.3
年內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	<u>10,419</u>	32.5	<u>5,600</u>	16.5	<u>—</u>	—	<u>16,019</u>	24.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		香港		其他 ¹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9,352</u>		<u>29,552</u>		<u>(4,995)</u>		<u>73,909</u>	
按本地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12,338	25.0	4,877	16.5	(824)	(16.5)	16,391	22.1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560	1.1	381	2.5	824	16.5	1,765	2.4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	(2)	(0.2)	—	—	(2)	—
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之影響	—	—	(145)	—	—	—	(145)	(0.2)
香港利得稅優惠	—	—	(18)	(0.2)	—	—	(18)	—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附註28)	<u>3,254</u>	6.6	<u>—</u>	—	<u>—</u>	—	<u>3,254</u>	4.4
年內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	<u>16,152</u>	32.7	<u>5,093</u>	17.2	<u>—</u>	—	<u>21,245</u>	28.7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中國		香港		其他 ¹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939</u>		<u>11,113</u>		<u>(1,366)</u>		<u>14,686</u>	
按本地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1,235	25.0	1,834	16.5	(225)	(16.5)	2,844	19.4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6	0.7	57	0.5	225	16.5	318	2.2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	(1)	0.0	—	—	(1)	0.0
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之影響	—	—	(141)	(1.1)	—	—	(141)	(1.0)
香港利得稅優惠	—	—	(17)	(0.1)	—	—	(17)	(0.1)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u>364</u>	7.0	<u>—</u>	—	<u>—</u>	—	<u>364</u>	2.5
期內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	<u>1,635</u>	33.1	<u>1,732</u>	15.6	<u>—</u>	—	<u>3,367</u>	22.9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中國		香港		其他 ¹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5,254</u>		<u>6,609</u>		<u>(6,533)</u>		<u>5,330</u>	
按本地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1,314	25.0	1,090	16.5	(1,077)	(16.5)	1,327	24.9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	—	—	—	1,077	16.5	1,077	20.2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	(8)	(0.1)	—	—	(8)	(0.2)
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之影響	—	—	—	—	—	—	—	—
香港利得稅優惠	—	—	—	—	—	—	—	—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附註28)	<u>350</u>	6.7	<u>—</u>	—	<u>—</u>	—	<u>350</u>	6.6
期內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	<u>1,664</u>	31.3	<u>1,082</u>	16.4	<u>—</u>	—	<u>2,746</u>	51.5

¹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所產生的開支不可於任何司法權區扣除。

11. 年內／期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溢利已扣除 (抵免)以下項目：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附註12)	1,278	1,264	1,763	486	400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不包括董事酬金)	34,123	37,562	42,888	11,449	10,799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酬金)	<u>3,367</u>	<u>3,834</u>	<u>5,261</u>	<u>1,428</u>	<u>1,213</u>
員工成本總額	<u>38,768</u>	<u>42,660</u>	<u>49,912</u>	<u>13,363</u>	<u>12,412</u>
核數師薪酬	61	83	74	—	—
上市開支	756	847	4,424	438	6,49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 據的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76	544	(290)	433	(63)
無形資產攤銷	54	63	89	29	4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55)	248	(246)	(97)	5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	—	206	35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527,824	695,912	700,274	178,448	130,7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79	7,664	7,828	2,565	2,6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u>3,403</u>	<u>3,379</u>	<u>3,948</u>	<u>1,643</u>	<u>1,430</u>

12.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酌情 業績相關 花紅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向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薛士東先生	—	—	366	15	381
邱建宇先生	—	—	186	13	199
張葉萍女士	87	—	186	13	286
王斌先生	—	—	191	13	204
金榮偉先生	—	—	195	13	208
	<u>87</u>	<u>—</u>	<u>1,124</u>	<u>67</u>	<u>1,278</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薛士東先生	—	—	363	17	380
邱建宇先生	—	—	184	14	198
張葉萍女士	84	—	180	14	278
王斌先生	—	—	186	14	200
金榮偉先生	—	—	194	14	208
	<u>84</u>	<u>—</u>	<u>1,107</u>	<u>73</u>	<u>1,264</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薛士東先生	—	50	364	20	434
邱建宇先生	—	50	184	14	248
張葉萍女士	88	50	180	14	332
王斌先生	—	80	378	14	472
金榮偉先生	—	65	198	14	277
	<u>88</u>	<u>295</u>	<u>1,304</u>	<u>76</u>	<u>1,763</u>
截至2019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薛士東先生	—	—	121	7	128
邱建宇先生	—	—	61	5	66
張葉萍女士	29	—	60	5	94
王斌先生	—	—	124	5	129
金榮偉先生	—	—	64	5	69
	<u>29</u>	<u>—</u>	<u>430</u>	<u>27</u>	<u>486</u>

	袍金	酌情 業績相關 花紅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向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					
執行董事					
薛士東先生	—	—	96	7	103
邱建宇先生	—	—	51	5	56
張葉萍女士	30	—	50	5	85
王斌先生	—	—	96	5	101
金榮偉先生	—	—	50	5	55
	<u>30</u>	<u>—</u>	<u>343</u>	<u>27</u>	<u>400</u>

上述呈列之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就彼等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相關服務支付之酬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酌情花紅乃參照有關個別人士於 貴集團內的職責及 貴集團的業績釐定。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 貴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2016年10月22日，薛士東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於2019年11月22日，邱建宇先生、張葉萍女士、王斌先生及金榮偉先生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朱旗先生、何建昌先生及王洪亮先生將於 貴公司上市前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委任任何主要行政人員。

13. 僱員酬金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三名、三名、兩名及兩名 貴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2內。其餘兩名、兩名、兩名、三名及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54	562	754	285	266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	26	34	10	11
	<u>579</u>	<u>588</u>	<u>788</u>	<u>295</u>	<u>277</u>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2019年 人數	2019年 人數	2020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相當於約： 2017年12月31日：零 至人民幣833,000元 2018年12月31日：零 至人民幣878,000元 2019年12月31日：零 至人民幣895,000元 2019年4月30日：零 至人民幣860,000元 2020年4月30日：零 至人民幣914,000元)	<u>2</u>	<u>2</u>	<u>2</u>	<u>3</u>	<u>3</u>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 貴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宣派股息1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174,000元)，已通過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結清。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113,519,000元，已通過應收控股股東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9,638,000元及約人民幣93,881,000元結清。

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12,000,000元，已通過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結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公司概無支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且 貴公司自報告期末起概無擬派股息。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目的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5. 每股盈利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 盈利(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期內 溢利)	30,563	49,085	52,664	11,319	2,584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根據已發行及視作已發行股份數目釐定，並假設附註2詳述的重組以及招股章程「股本」一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1月1日生效。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俬及裝置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	58,518	429	1,237	860	—	61,044
添置	251	10,159	203	139	117	—	10,869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251	68,677	632	1,376	977	—	71,913
添置	1,978	4,936	71	394	407	2,973	10,759
出售	—	(894)	—	—	—	—	(89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2,229	72,719	703	1,770	1,384	2,973	81,778
添置	468	7,351	8	—	305	14,842	22,974
出售	—	—	—	(279)	—	—	(27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2,697	80,070	711	1,491	1,689	17,815	104,473
添置	15	833	—	—	—	3,901	4,749
於2020年4月30日	2,712	80,903	711	1,491	1,689	21,716	109,222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	11,546	92	470	305	—	12,413
年內支出	22	6,253	81	235	188	—	6,779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22	17,799	173	705	493	—	19,192
年內支出	671	6,404	116	266	207	—	7,664
於出售時撇銷	—	(392)	—	—	—	—	(392)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693	23,811	289	971	700	—	26,464
年內支出	659	6,528	110	336	195	—	7,828
於出售時撇銷	—	—	—	(58)	—	—	(5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1,352	30,339	399	1,249	895	—	34,234
期內支出	246	2,293	35	16	66	—	2,656
於2020年4月30日	1,598	32,632	434	1,265	961	—	36,890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229	50,878	459	671	484	—	52,721
於2018年12月31日	1,536	48,908	414	799	684	2,973	55,314
於2019年12月31日	1,345	49,731	312	242	794	17,815	70,239
於2020年4月30日	1,114	48,271	277	226	728	21,716	72,332

(i)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中項目除外)按直線基準基於以下基準進行折舊：

租賃裝修	3年或租期的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辦公設備	5年

(ii)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貴集團抵押其若干機器，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984,000元、人民幣22,418,000元、人民幣20,814,000元及人民幣19,738,000元，以擔保貴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7及30。

17.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8年1月1日	267
添置	<u>51</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318
添置	<u>265</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583
添置	<u>132</u>
於2020年4月30日	<u><u>715</u></u>
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64
攤銷	<u>54</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18
攤銷	<u>63</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81
攤銷	<u>89</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70
攤銷	<u>41</u>
於2020年4月30日	<u><u>311</u></u>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u>149</u>
於2018年12月31日	<u>137</u>
於2019年12月31日	<u><u>313</u></u>
於2020年4月30日	<u><u>404</u></u>

上述無形資產乃自第三方收購並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按直線基準於五年內攤銷。

18. 租賃

(i) 使用權資產

	土地	工廠、倉庫 及辦公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7,284	9,556	16,840
添置	<u>—</u>	<u>267</u>	<u>267</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7,284	9,823	17,107
添置	<u>—</u>	<u>10,244</u>	<u>10,244</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7,284	20,067	27,351
添置	<u>—</u>	<u>139</u>	<u>139</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7,284	20,206	27,490
添置	<u>—</u>	<u>2,315</u>	<u>2,315</u>
於2020年4月30日	<u>7,284</u>	<u>22,521</u>	<u>29,805</u>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328	3,224	3,552
年內支出	<u>146</u>	<u>3,257</u>	<u>3,403</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474	6,481	6,955
年內支出	<u>146</u>	<u>3,233</u>	<u>3,379</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620	9,714	10,334
年內支出	<u>146</u>	<u>3,802</u>	<u>3,948</u>
於2019年12月31日	766	13,516	14,282
期內支出	<u>48</u>	<u>1,382</u>	<u>1,430</u>
於2020年4月30日	<u>814</u>	<u>14,898</u>	<u>15,712</u>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u>6,810</u>	<u>3,342</u>	<u>10,152</u>
於2018年12月31日	<u>6,664</u>	<u>10,353</u>	<u>17,017</u>
於2019年12月31日	<u>6,518</u>	<u>6,690</u>	<u>13,208</u>
於2020年4月30日	<u>6,470</u>	<u>7,623</u>	<u>14,093</u>

由於辦公室的相關租賃續約，截至2017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添置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67,000元、人民幣139,000元及人民幣2,315,000元，而由於廠房及倉庫的續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10,244,000元。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使用權資產為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租期為40年，以及租賃位於中國及香港的工廠、倉庫及辦公室，租期一般介乎18個月至三年。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貴集團抵押其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810,000元、人民幣6,664,000元、人民幣6,518,000元及人民幣6,470,000元的土地，用於擔保貴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0。

(ii)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分析為：				
即期部份	120	3,339	3,153	3,933
非即期部份	108	3,019	119	1,604
	<u>228</u>	<u>6,358</u>	<u>3,272</u>	<u>5,537</u>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120	3,339	3,153	3,933
一年後但兩年內	108	3,019	119	1,604
	228	6,358	3,272	5,537
減：於12個月內結清之到期款項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u>(120)</u>	<u>(3,339)</u>	<u>(3,153)</u>	<u>(3,933)</u>
於12個月後結清之到期款項	<u>108</u>	<u>3,019</u>	<u>119</u>	<u>1,604</u>

(iii) 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開支					
— 土地	146	146	146	49	48
— 工廠、倉庫及 辦公室	3,257	3,233	3,802	1,594	1,382
租賃負債之利息 開支	218	12	381	127	65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租賃負債融資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88,000元、人民幣4,126,000元、人民幣3,606,000元及人民幣115,000元。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概無與不計入租賃負債或低價值資產租賃或短期租賃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的費用。所有租賃付款均為固定付款。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若干使用權資產（即廠房及倉庫）分別約為人民幣3,115,000元、人民幣10,244,000元、人民幣6,437,000元及人民幣5,168,000元乃自關聯公司常州市東霞房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東霞」）租賃。東霞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租賃付款根據雙方商定的條款並參考市價釐定。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767	13,345	14,482	14,407
在製品	32,761	17,449	19,878	35,895
製成品	24,168	23,786	31,258	59,135
	<u>68,696</u>	<u>54,580</u>	<u>65,618</u>	<u>109,437</u>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1,806	160,400	167,848	127,771
應收票據	4,255	3,285	4,751	6,235
減：減值	(215)	(759)	(469)	(406)
	<u>165,846</u>	<u>162,926</u>	<u>172,130</u>	<u>133,600</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6,061,000元、人民幣163,685,000元、人民幣172,599,000元及人民幣134,006,000元。

貴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最多90天的信貸期。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接近各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35,194	121,545	145,244	108,313
31至60天	19,261	20,113	19,174	19,504
61至90天	8,663	1,412	5,355	863
91至180天	1,418	10,868	1,765	4,475
181至365天	1,310	2,233	465	352
365天以上	—	6,755	127	93
總計	<u>165,846</u>	<u>162,926</u>	<u>172,130</u>	<u>133,600</u>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貴集團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評估

貴集團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記錄，根據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特定的因素、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目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作出調整，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倘適用)。由於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記錄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呈現顯著不同的虧損模式，故並未就貴集團不同客戶群體進一步區分根據發票日期賬齡狀況作出的虧損撥備。

於往績期間作出的估計方法或重大假設概無變動。

貴集團根據發票日期賬齡狀況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金額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30天內	0.1%	135,316	122
31至60天	0.2%	19,296	35
61至90天	0.3%	8,687	24
91至180天	0.4%	1,424	6
181至365天	2.1%	1,338	28
		<u>166,061</u>	<u>215</u>
於2018年12月31日			
30天內	0.1%	121,703	158
31至60天	0.3%	20,166	53
61至90天	0.4%	1,418	6
91至180天	0.7%	10,944	76
181至365天	2.4%	2,288	55
365天以上	5.7%	7,166	411
		<u>163,685</u>	<u>759</u>
於2019年12月31日			
30天內	0.2%	145,554	310
31至60天	0.4%	19,256	82
61至90天	0.6%	5,390	35
91至180天	0.9%	1,785	16
181至365天	1.7%	475	8
365天以上	12.9%	139	18
		<u>172,599</u>	<u>469</u>
於2020年4月30日			
30天內	0.2%	108,556	243
31至60天	0.4%	19,591	87
61至90天	0.7%	869	6
91至180天	1.0%	4,522	47
181至365天	1.7%	358	6
365天以上	15.5%	110	17
		<u>134,006</u>	<u>406</u>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減值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139
已確認減值虧損	<u>76</u>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215
已確認減值虧損	<u>544</u>
於2018年12月31日結餘	759
減值虧損撥回	<u>(290)</u>
於2019年12月31日結餘	469
減值虧損撥回	<u>(63)</u>
於2020年4月30日結餘	<u><u>406</u></u>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9,089	9,000	7,772	10,450
其他可收回稅項	—	—	—	2,313
其他	<u>1,948</u>	<u>2,128</u>	<u>1,797</u>	<u>1,622</u>
	<u><u>11,037</u></u>	<u><u>11,128</u></u>	<u><u>9,569</u></u>	<u><u>14,385</u></u>

由於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其違約風險低且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22. (應付)／應收控股股東、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歷史個體違約記錄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由於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上升。

(a) (應付)／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於2017年 12月31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於2018年 12月31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於2019年 12月31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於2020年 4月30日	期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控股股東	16,854	16,854	16,719	25,167	(4,263)	19,292	(1,978)	(4,156)

(應付)／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已宣派股息1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174,000元)，已透過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結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已宣派股息人民幣19,638,000元，已透過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結清。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120,000,000元，已透過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結清。

(b) 應收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董事現有賬目披露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於2018年 12月31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於2019年 12月31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於2020年 4月30日	期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邱建宇先生	130	130	—	130	—	30	30	30
張葉萍女士	743	743	—	743	—	36	—	30
總計	873	873	—	873	—	66	30	60

應收董事款項無擔保、免息、按要求償還且為非貿易性質。該等結餘的違約風險較低或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並且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c)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擔保、免息、按要求償還且為非貿易性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已宣派股息約人民幣93,881,000元，已透過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結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詳情載於附註35(a)。

於2020年4月30日，(應付)／應收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的所有結餘預期將於本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悉數結清。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介乎每年0.3%至2.8%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如下金額：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55	2,957	2,652	1,210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9,318	119,474	157,269	147,525
應付票據	19,350	7,700	5,250	7,600
	<u>148,668</u>	<u>127,174</u>	<u>162,519</u>	<u>155,125</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78,000	79,082	114,819	116,252
31至60天	20,101	25,525	28,812	21,640
61至90天	24,522	7,204	11,147	2,766
91至180天	24,450	9,149	6,975	13,334
181至365天	1,595	6,043	719	1,103
365天以上	—	171	47	30
總計	<u>148,668</u>	<u>127,174</u>	<u>162,519</u>	<u>155,125</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貴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資(附註)	3,563	3,735	8,498	3,177
應計費用	13,608	9,175	12,207	8,082
應付利息	154	154	132	—
其他應付稅項	5,617	7,159	3,532	—
其他	<u>2,688</u>	<u>1,533</u>	<u>1,555</u>	<u>1,160</u>
	<u>25,630</u>	<u>21,756</u>	<u>25,924</u>	<u>12,419</u>

附註：應計薪資包括應付貴公司董事之酬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1,000元、人民幣95,000元、人民幣406,000元及人民幣107,000元。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量而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u>808</u>	<u>447</u>	<u>1,035</u>	<u>1,299</u>

26.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u>1,959</u>	<u>1,840</u>	<u>1,533</u>	<u>1,693</u>

合約負債指就銷售面料產品收取客戶的預付款。

合約負債於往績期間之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31	1,959	1,840	1,533
由於年內確認收益計入年初				
合約負債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831)	(1,959)	(1,840)	(1,533)
由於已收現金(不包括年內已確認金額)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u>1,959</u>	<u>1,840</u>	<u>1,533</u>	<u>1,693</u>
於年末	<u>1,959</u>	<u>1,840</u>	<u>1,533</u>	<u>1,693</u>

27. 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u>75,790</u>	<u>74,800</u>	<u>70,590</u>	<u>95,590</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循環貸款約人民幣75,790,000元、人民幣74,800,000元、人民幣70,590,000元及人民幣95,590,000元分別按介乎6.5%至6.8%、6.6%至7.0%、6.0%至6.5%及5.2%至6.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並以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機器以及東霞的若干資產作擔保。

所有銀行借款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於一年內償還，並無按要求償還條款。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該等貸款及相關銀行融資亦已分別由一間獨立財務擔保公司以及一名、一名、一名及兩名獨立供應商以及以下關聯方擔保：

- (i) 東霞；
- (ii) 常州武進東宇燈芯絨有限公司(「東宇」)*；
- (iii) 控股股東及其配偶；及
- (iv) 薛梁先生(控股股東的兒子)。^{*}

*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東宇及薛梁先生提供之擔保已分別於相關融資屆滿後解除。

該等來自關聯方的押記或質押及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於報告期末的銀行融資金額及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金額	<u>159,068</u>	<u>128,255</u>	<u>94,245</u>	<u>113,815</u>
動用情況				
有擔保銀行借款	<u>75,790</u>	<u>74,800</u>	<u>70,590</u>	<u>95,590</u>

資產抵押詳情載於附註30。

2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就財務呈報目的進行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84	192	164	148
遞延稅項負債	<u>(3,941)</u>	<u>(6,079)</u>	<u>(9,333)</u>	<u>(9,683)</u>
	<u>(3,757)</u>	<u>(5,887)</u>	<u>(9,169)</u>	<u>(9,535)</u>

以下為於往績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中國附屬 公司未分派 溢利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848)	35	126	(1,687)
(扣除自)計入綜合損益	<u>(2,093)</u>	<u>19</u>	<u>4</u>	<u>(2,070)</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3,941)	54	130	(3,757)
(扣除自)計入綜合損益	<u>(2,138)</u>	<u>136</u>	<u>(128)</u>	<u>(2,130)</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6,079)	190	2	(5,887)
(扣除自)計入綜合損益	<u>(3,254)</u>	<u>(73)</u>	<u>45</u>	<u>(3,282)</u>
於2019年12月31日	(9,333)	117	47	(9,169)
(扣除自)計入綜合損益	<u>(350)</u>	<u>(15)</u>	<u>(1)</u>	<u>(366)</u>
於2020年4月30日	<u>(9,683)</u>	<u>102</u>	<u>46</u>	<u>(9,535)</u>

附註：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從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需繳納10%預扣稅。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能享有較低的預扣稅率。遞延稅項已就中國附屬公司亞東(常州)所賺取未分派溢利相關的臨時差額按適用預扣稅率10%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貴集團概無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9.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運作一項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於受託人管理的基金。貴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最高金額為每月1,500港元，而貴公司董事及僱員亦作出相應供款。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為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介乎工資成本的1%至15%的指定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有關退休福利金。貴集團對該項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總成本約人民幣3,434,000元、人民幣3,907,000元、人民幣5,337,000元、人民幣1,482,000元及人民幣944,000元乃 貴集團就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該等計劃支付的供款。

30. 資產抵押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 貴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以擔保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6,810	6,664	6,518	6,470
機器	14,984	22,418	20,814	19,738
	<u>21,794</u>	<u>29,082</u>	<u>27,332</u>	<u>26,208</u>

31. 股本

貴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金額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2018年 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 4月30日	<u>38,000,000</u>	<u>380,000</u>	<u>323</u>
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2018年 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 4月30日	<u>100,001</u>	<u>1,000</u>	<u>1</u>

32. 儲備

(a)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因在共同控制下收購附屬公司產生，指收購所支付的代價與群邦股本金額間之差額。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各自根據在中國成立之實體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條例計算的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之50%為止。經有關機關批准，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該等公司之註冊

資本，惟金額須維持於註冊資本25%之下限。法定儲備不得以現金股息的方式分派，並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

(c) 貴公司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92,064	(3,945)	88,11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925)	(925)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92,064	(4,870)	87,19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5,189	25,189
已付股息	—	(13,174)	(13,17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92,064	7,143	99,20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08,628	108,628
已付股息	—	(113,519)	(113,51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92,064	2,252	94,31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5,512	5,512
已付股息	(4,312)	(7,688)	(12,000)
於2020年4月30日	<u>87,752</u>	<u>76</u>	<u>87,828</u>

附註i：資本儲備指就收購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的面值與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33.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貴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包括借款在內的債務淨額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構成。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貴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檢討其中一環，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基於貴公司董事推薦意見，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以及籌集額外借款作為額外資本或贖回現有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包括銀								
行結餘及現金)	251,271	272,252	237,364	159,419	—	13,174	13,423	13,70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244,471	216,571	259,764	265,112	5,516	7,032	13,670	22,390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股息、應計費用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使貴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貴集團亦承受主要與相關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結餘有關的外幣風險。外幣亦用於清償海外運營開支，使貴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 貴集團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55	808	2,957	447	2,652	1,035	1,210	1,299

由於 貴公司董事認為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與固定利率借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附註27)。

貴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附註23)。 貴集團的政策是維持固定利率借款以減少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在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將會考慮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貴集團就金融負債面臨的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由於短期到期， 貴集團有關浮動利率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屬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

信貸風險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就 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招致的財務損失而言， 貴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歷史財務資料所載的相應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金額指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得出的估計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適當分組共同釐定預期信貸虧損。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對於其他非貿易相關應收款項，貴集團評估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倘信貸風險顯著上升，貴集團將基於全期（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管理層認為，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為低，因此年內確認的減值撥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限。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貴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中國，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6%、92%、87%及82%。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3%、13%、10%及12%分別來自貴集團最大客戶，故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集中。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5%、45%、32%及35%分別來自貴集團的五大客戶。

貴集團於整個報告期間內持續考量首次確認資產後違約可能性以及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貴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的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其考慮可得合理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尤其是下列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將對借方履行義務能力造成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借方之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及
- 借方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貴集團借方付款狀態的變動及借方經營業績的變動。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已委派其經營管理委員會制定及維持貴集團信貸風險等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等級將風險進行分類。信貸管理團隊使用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及貴集團自身的貿易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貴集團持續監測有關風險及其對手方的信貸評級，且所達成交易的總價值乃分攤至經批准對手方。

貴集團當前風險評級框架包含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履行中	違約風險低或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惟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2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一並無信貸減值
違約	發生一項或以上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評估為出現信貸減值(稱為第3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一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正面對嚴重財政困難且貴集團並無實際把握收回款項	撤銷款項

下表載列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信貸質素及 貴集團按信貸風險評級評定的最大信貸風險。

	附註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值 總額	虧損撥備	賬面值 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20	(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及 簡化方法	166,061	(215)	165,846
計入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履行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49	—	849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履行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854	—	16,854
應收董事款項		履行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73	—	87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履行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9,920	—	39,9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履行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5,830	—	25,830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值 總額	虧損撥備	賬面值 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20	(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及 簡化方法	163,685	(759)	162,926
計入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履行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29	—	1,029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履行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719	—	16,71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履行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0,416	—	40,4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履行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0,063	—	50,063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值 總額	虧損撥備	賬面值 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20	(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及 簡化方法	172,599	(469)	172,130
計入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履行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23	—	92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履行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21	—	1,3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履行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2,124	—	62,124

	附註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2020年4月30日		
				賬面值 總額	虧損撥備	賬面值 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20	(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及 簡化方法	134,006	(406)	133,600
計入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履行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22	—	1,622
應收董事款項		履行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0	—	3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履行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7	—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履行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4,140	—	24,140

附註(i)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基於債務人發票日期賬齡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按綜合基準進行估計，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因此，該等資產的信貸風險狀況乃就撥備矩陣根據其逾期狀況呈列。附註20載列該等資產虧損撥備的其他詳情。

此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於其尚未到期時被視為「履行中」，且並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出現顯著上升。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之水平，以提供貴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此外，貴集團依賴借款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管理層監察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載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詳情。該列表按於貴集團可能獲要求付款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貴集團				貴公司
	1年內	1至2年	未貼現現金		賬面金額
			流量總額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8,668	—	148,668	148,668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13	—	20,013	20,013	20
借款	81,118	—	81,118	75,79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5,496
	<u>249,799</u>	<u>—</u>	<u>249,799</u>	<u>244,471</u>	<u>5,516</u>
租賃負債	<u>332</u>	<u>266</u>	<u>598</u>	<u>228</u>	<u>—</u>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7,174	—	127,174	127,174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97	—	14,597	14,597	603
借款	80,335	—	80,335	74,80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6,429
	<u>222,106</u>	<u>—</u>	<u>222,106</u>	<u>216,571</u>	<u>7,032</u>
租賃負債	<u>3,847</u>	<u>3,200</u>	<u>7,047</u>	<u>6,358</u>	<u>—</u>

	貴集團				貴公司
	1年內	1至2年	未貼現現金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賬面金額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2,519	—	162,519	162,519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92	—	22,392	22,392	870
借款	75,374	—	75,374	70,590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4,263	—	4,263	4,263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12,800
	<u>264,548</u>	<u>—</u>	<u>264,548</u>	<u>259,764</u>	<u>13,670</u>
租賃負債	<u>3,332</u>	<u>110</u>	<u>3,442</u>	<u>3,272</u>	<u>—</u>
於2020年4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5,125	—	155,125	155,12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19	—	12,419	12,419	671
借款	98,727	—	98,727	95,590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978	—	1,978	1,978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21,719
	<u>268,249</u>	<u>—</u>	<u>268,249</u>	<u>265,112</u>	<u>22,390</u>
租賃負債	<u>4,368</u>	<u>1,747</u>	<u>6,115</u>	<u>5,537</u>	<u>—</u>

以上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c) 金融工具公平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由於彼等短期內到期。

35. 關聯方交易

(a) 除歷史財務資料另行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有如下結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東霞	(i)、(ii)	15,000	40,416	1,321	27
東宇	(i)、(ii)	24,920	—	—	—
		<u>39,920</u>	<u>40,416</u>	<u>1,321</u>	<u>27</u>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東霞		27,741	59,949	102,705	15,136
東宇		24,920	50,000	—	—
		<u>24,920</u>	<u>50,000</u>	<u>—</u>	<u>—</u>

附註：

- (i) 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非貿易性質。
- (ii) 東霞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關聯公司，且由貴公司控股股東薛士東先生實益擁有。
- 東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關聯公司，由薛士國先生(控股股東的兄弟)實益擁有。
- (i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東霞款項約人民幣93,881,000元乃以貴公司根據控股股東指示宣派的股息結算。

(b)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貴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往績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596	1,579	1,900	542	499
退休福利	223	231	271	78	35
	<u>1,819</u>	<u>1,810</u>	<u>2,171</u>	<u>620</u>	<u>534</u>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c) 使用權資產

若干使用權資產乃租賃自關聯公司。有關於往績期間使用權資產之詳情載於附註18。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已租賃其關聯方的若干物業。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相關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28,000元、人民幣6,358,000元、人民幣3,272,000元及人民幣3,292,000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向關聯方作出租賃付款分別為人民幣3,63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3,60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d) 擔保

貴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融資乃由關聯方之資產抵押或擔保。貴公司董事確認，該等來自關聯方的押記或質押及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有關根據有關融資授予之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之詳情載於附註27。

3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應付股息	租賃負債	借款	應付利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3,531	76,390	154	80,075
現金流入	—	—	253,300	—	253,300
現金流出	—	(3,570)	(253,900)	(5,916)	(263,386)
已產生財務成本(附註9)	—	—	—	5,916	5,916
非現金變動	—	267	—	—	267
於2017年12月31日	—	228	75,790	154	76,172
於2018年1月1日	—	228	75,790	154	76,172
現金流入	—	—	97,600	—	97,600
現金流出	—	(4,114)	(98,590)	(5,767)	(108,471)
已產生財務成本(附註9)	—	—	—	5,767	5,767
已宣派股息(附註14)	13,174	—	—	—	13,174
非現金變動	(13,174)	10,244	—	—	(2,930)
於2018年12月31日	—	6,358	74,800	154	81,312

	應付控股		租賃負債	借款	應付利息	總計
	應付股息	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	6,358	74,800	154	81,312
現金流入	—	—	—	70,590	—	70,590
現金流出	—	—	(3,225)	(74,800)	(5,427)	(83,452)
已產生財務成本(附註9)	—	—	—	—	5,405	5,405
已宣派股息(附註14)	113,519	—	—	—	—	113,519
非現金變動	(113,519)	*4,263	139	—	—	(109,117)
於2019年12月31日	<u>—</u>	<u>4,263</u>	<u>3,272</u>	<u>70,590</u>	<u>132</u>	<u>78,257</u>
* 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清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約人民幣15,375,000元後的應付股息餘額約為人民幣19,638,000元。有關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14。						
於2020年1月1日	—	4,263	3,272	70,590	132	78,257
現金流入	—	300	—	85,590	—	85,890
現金流出	—	(2,585)	(50)	(60,590)	(1,553)	(64,778)
已產生財務成本(附註9)	—	—	—	—	1,421	1,421
已宣派股息(附註14)	12,000	—	—	—	—	12,000
非現金變動	(12,000)	—	2,315	—	—	(9,685)
於2020年4月30日	<u>—</u>	<u>1,978</u>	<u>5,537</u>	<u>95,590</u>	<u>—</u>	<u>103,105</u>

37. 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經營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4月30日			於本報告 日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直接持有 群邦環球 有限公司 (「群邦」)	2013年11月11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亞東(香港) 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亞東 (香港)」)	2011年6月27日	香港	2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以及 燈芯絨面料及 平紋布貿易	
亞東(常州)	2014年3月27日	中國	1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燈芯絨面料及平紋布 染色、加工及 貿易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群邦與亞東(常州)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於群邦與亞東(常州)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無法定審核要求。

亞東(香港)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報表由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截至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止期間，亞東(香港)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因未發佈財務報表。

38.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貴公司於群邦的投資成本約為102,31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2,064,000元)。

39. 應收股息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應收股息來自群邦。

4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且為非貿易性質。

41.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已訂約但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開支	2,540	41,178	26,371	22,548

42. 轉讓金融資產

已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中國的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客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面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51,018,000元、人民幣30,240,000元、人民幣29,199,000元及人民幣9,329,000元。終止確認票據由報告期末起計一至七個月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中國的銀行違約時向貴集團提出追索（「持續參與」）。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移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貴集團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金額。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高損失風險等於有關賬面金額。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並未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當日確認任何損益。貴集團均無於年內或累計確認持續參與的任何損益。背書乃於年內平均作出。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附註14、18、35及36所披露外，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產生其他非現金交易。

44. 後續財務報表

並無就2020年4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5. 報告期後事項**(i)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20年10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法定股本於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有所增加（「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20年10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iii) 冠狀病毒的影響

一種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呼吸道疾病（「**2019冠狀病毒病**」）首次於2020年1月爆發，該病毒在全球範圍內持續蔓延。有關貴公司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評估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業務—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影響」。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此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

以下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基於下文所載基準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於下文，以說明股份發售對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20年4月30日進行。

由於該報表乃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反映2020年4月30日或股份發售完成後未來任何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之真實狀況。此乃基於摘錄自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中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編製(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已計入下文隨附附註所述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於2020年 4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額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0年 4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額	於2020年4月30日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每股發售價0.84港元	84,296	84,600	168,896	0.28	0.31
基於每股發售價1.08港元	84,296	115,067	199,363	0.33	0.36

附註：

- (1) 於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人民幣84,700,000元(就無形資產人民幣404,000元作出調整後)計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150,000,000股發售股份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0.8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或每股1.0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未計及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及「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分節分別所述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由港元(「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人民幣」),匯率為1.00港元兌換人民幣0.91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基於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預期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相關股份,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匯率為1.00港元兌換人民幣0.91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4月30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

以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股份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20年1月1日進行。此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股份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盈利預測⁽¹⁾ 不少於人民幣32百萬元
(約35百萬元)⁽³⁾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²⁾ 不少於人民幣5.33分
(約5.86港仙)⁽³⁾

附註：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盈利預測」。上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利預測之編製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餘下四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預測的編製基準於各重大方面均與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假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包括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預期可獲發行的股份，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來計算。
3. 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C.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敬啟者：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建議股份發售(「股份發售」)而刊發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及B部分所載於2020年4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以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部分及B部分中。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0年4月30日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20年4月30日進行，及對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預測盈利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20年1月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其會計師報告已包含在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有關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盈利預測」)之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章節，我們就此發出的函件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確立。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工作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政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我們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招股章程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供說明股份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並不保證股份發售於2020年4月30日或2020年1月1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善編製，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用標準所採取的程序，以就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以釐定：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未經審核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性質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及恰當，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此 致

香港
德輔道中288號
易通商業大廈11樓B室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關志峰

執業證書編號：P06614

謹啟

2020年10月30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盈利預測」。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公司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餘下四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預測的編製基準於各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概述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董事於編製盈利預測時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於本集團經營或於其他方面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市場的現行政府政策、法律、規則或法規、稅基或稅率、利率、匯率、通脹率、或其他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不會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內任何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或不利影響；
- 編製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業績所採納的現行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不會出現變動；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受到董事控制以外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出現自然災害、供應短缺、勞工糾紛、重大訴訟及仲裁）的重大影響或干擾；
- 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根據向客戶提供及供應商向我們授出的信貸政策的業務買賣模式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集團將可與其主要客戶根據正常業務準則取得新銷售合約／安排；
- 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繼續參與本集團營運；及
- 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上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1.0百萬元。

B. 申報會計師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

以下為董事接獲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敬啟者：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我們謹此提述關於 貴公司於2020年10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盈利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管理賬目編製)及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餘下四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盈利預測負全責。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工作對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本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對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和債務聲明作出報告」，並已參考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 貴公司董事是否，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已根據由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適當編製盈利預測，以及盈利預測的呈列基準是否在各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獲取合理保證。本所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本所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適當編製，及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我們於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內）中所載 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 致

香港
德輔道中288號
易通商業大廈11樓B室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關志峰

執業證書編號：P06614

謹啟

2020年10月30日

C. 獨家保薦人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

以下為董事接獲獨家保薦人編製的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綜合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盈利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餘下四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我們已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作出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我們亦已考慮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致 貴公司董事及我們的函件，內容有關作出盈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根據包含預測的資料及根據 貴公司董事所採納並經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盈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江君
謹啟

2020年10月30日

以下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9月22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須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規定的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20年10月21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

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及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等；
- (iv) 拆細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為面值低於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面值。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的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立。

儘管有上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開曼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聯交所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僅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本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該等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且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之董事須包括任何願意退任但不擬膺選連任之董事。其他退任董事應為須輪席退任且自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之人士，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僅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及本公

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出缺，倘：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任；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不再擔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相關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a)董事可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可發行根據條款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開曼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條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至其現值的價格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直接發行還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向董事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

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之付款)，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促使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屬適當的有關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彼等任何人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

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即：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間隔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於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下召開，於遞呈該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該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便董事會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處理該要求中所指明的任何業務。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推進召開該大會，則遞呈人士可

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務均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其受委代表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vi)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法團，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中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開曼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當前所

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

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載列《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其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開曼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

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章程細則授權，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適當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獲其章程細則授權，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開曼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力變更乃屬合法，受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如獲其章程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章程細則無授權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買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其任何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除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買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開曼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 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 須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發生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6年11月8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除此之外，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之通知為公開資料。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有當前董事及替任董事（倘適用）名單，任何人士均可付費查閱。按揭名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本公司股東根據《開曼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應載列《開曼公司法》第40章所規定之詳情。分冊須按《開曼公司法》要求或許可以與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本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開曼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於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獲豁免公司可能須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保存實益擁有人名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之人士的詳細資料。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

管機構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保存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本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之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或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

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議最少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章程細則指定的方式向各名分擔人寄發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會議(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而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存在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體要求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體)法(「經濟實體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體法所載的經濟實體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開

曼群島以外稅務居民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以外(包括香港)稅務居民，其無須滿足經濟實體法所載的經濟實體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所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 (a) 本公司於2016年9月22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88號易通商業大廈11樓B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周桂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例所限。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有關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有關內容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下載列我們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股本變動：

- (a) 於2016年9月22日，一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方（獨立第三方），並於同日以0.01港元被轉讓至東永控股。
- (b) 於2016年10月26日，根據薛先生指示，1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東永控股，作為薛先生轉讓群邦（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c) 於2020年10月21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由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有關事項於本附錄下文「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提及。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及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將為6,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9,4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現時無意自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發行任何股份。

3.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列載的會計師報告內提及。除會計師報告所述之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4. 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2020年10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於發行及繳足時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參與資本化發行者除外)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的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根據於2020年10月21日由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須待已達成或豁免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
 - (i) 股份發售已獲批准，我們的董事已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以及批准轉讓其認為合適的有關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ii) 須進一步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且我們的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已獲授權，自行酌情按照聯交所要求及其認為必要及／或合宜的情況而對購股權計劃作出該等進一步更改，及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為購股權計劃所述限額的股份，及配

發、發行及處理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股份，及採取其認為必要、合宜及／或適宜以實行或使購股權計劃生效的一切行動；

- (b) 受限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為數4,498,999.99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東永控股（於2020年10月2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所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449,8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
- (c) 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任何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從而可能需要按照如此配發、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的規定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股份，除非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股份配發及發行乃根據章程細則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ii) 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或(iv)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 (d) 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買股份，最多購買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的10%；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我們的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入佔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金額；

- (f) 本公司已採納組織章程大綱並即時生效；及
- (g)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章程細則並將於上市日期後生效。

就上文(c)段而言，「供股」指我們的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指定記錄日期所載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在所有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規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言，均受我們的董事認為必要或合宜(但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豁免及其他安排所限)。

上文(c)段及(d)段所述各一般授權將繼續生效至下述最早發生者為止(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2)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之時。

就上文(c)段至(e)段所述的一般授權而言，如本公司在以上一般授權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5. 公司重組

本公司為籌備上市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集團架構及重組」。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本章節包括關於購回我們的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列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有關購回資料。

(a) 有關法律及規管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我們的股東授予我們的董事購回我們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的建議須事先獲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而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於2020年10月21日，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聯交所或我們的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的10%。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i)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必須源自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合法可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我們無法以現金以外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的其他結算方式以外的代價在聯交所購回我們的股份。受上文所述者所限，我們可動用我們的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或其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資本(倘獲我們的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公司法》所限)購回股份。任何高於我們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購買股份應付溢價均須源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部分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獲我們的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公司法》所限)購回股份。

(d)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增加每股資產淨額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e) 購回的資金

我們只可動用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合法可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並在考慮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我們的董事相信，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相比）。然而，如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我們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f) 股本

按照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為600,000,000股股份（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計算，倘全面行使現有的購回授權，我們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g) 一般資料

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相同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某一股東於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因任何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某一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而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購回後果。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我們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摘要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的或可能重大合約（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彌償契據；
- (b) 不競爭契據；及
- (c)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香港	303434490	23、24、 40及42	2015年 6月8日	2025年 6月7日	亞東（香港）
						
	中國	17375175	42	2016年 8月14日	2026年 8月13日	亞東（常州）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中國	17375828	38	2016年 8月14日	2026年 8月13日	亞東(常州)
	中國	17376321	37	2016年 8月14日	2026年 8月13日	亞東(常州)
	中國	17375237	25	2016年 8月14日	2026年 8月13日	亞東(常州)
	中國	17375177	7	2016年 8月14日	2026年 8月13日	亞東(常州)
	中國	17375275	9	2016年 9月7日	2026年 9月6日	亞東(常州)
	中國	17375032	40	2016年 9月7日	2026年 9月6日	亞東(常州)
	中國	17375161A	24	2016年 9月28日	2026年 9月27日	亞東(常州)
	中國	17375161	24	2016年 9月28日	2026年 9月27日	亞東(常州)
	中國	17375418A	35	2016年 10月21日	2026年 10月20日	亞東(常州)
	中國	17375595	23	2017年 4月21日	2027年 4月20日	亞東(常州)

(b)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版權的註冊擁有人：

版權	註冊地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完成日期
	中國	亞東(常州)	2015-F-00234455	2014年3月29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到期日期
yadongtextile.com	亞東(常州)	2023年8月21日
yadong.com.hk	亞東(香港)	2020年12月2日

(d)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以下於中國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空氣熱能回收系統	亞東(常州)	實用新型	2010206229492	2010年11月24日	2020年11月23日
2.	一種空氣熱能回收及恒溫熱水供應系統	亞東(常州)	實用新型	2010206229596	2010年11月24日	2020年11月23日
3.	一種適於生成熱水、冷氣並除濕的空氣熱能利用系統	亞東(常州)	實用新型	201020622969X	2010年11月24日	2020年11月23日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4.	一種空氣熱能回收系統的控制裝置	亞東(常州)	實用新型	2010206229825	2010年11月24日	2020年11月23日
5.	一種適於給車間的工位降溫的空氣熱能回收系統	亞東(常州)	實用新型	2010206229952	2010年11月24日	2020年11月23日
6.	一種串聯式空氣熱能回收系統	亞東(常州)	實用新型	2010206230466	2010年11月24日	2020年11月23日
7.	布(萬花筒)	亞東(常州)	外觀設計	2015303341126	2015年9月1日	2025年8月31日
8.	布(導向標)	亞東(常州)	外觀設計	2015303341130	2015年9月1日	2025年8月31日
9.	布(櫻桃)	亞東(常州)	外觀設計	2015303341145	2015年9月1日	2025年8月31日
10.	布(腰果花)	亞東(常州)	外觀設計	201530334115X	2015年9月1日	2025年8月31日
11.	布(蜂網格)	亞東(常州)	外觀設計	2015303341164	2015年9月1日	2025年8月31日
12.	布(魚鈎)	亞東(常州)	外觀設計	2015303341179	2015年9月1日	2025年8月31日
13.	一種熱水回收恆壓供水系統	亞東(常州)	實用新型	2018205001964	2018年4月10日	2028年4月9日
14.	一種蒸汽自動排水裝置	亞東(常州)	實用新型	2018205001644	2018年4月10日	2028年4月9日
15.	一種淨化空壓氣及自動排水裝置	亞東(常州)	實用新型	2018205002223	2018年4月10日	2028年4月9日
16.	一種環保型複合面料	亞東(常州)	實用新型	2018205002219	2018年4月10日	2028年4月9日
17.	一種中邊差修補裝置	亞東(常州)	實用新型	2018214304237	2018年9月3日	2028年9月2日
18.	一種助劑的自動回收裝置	亞東(常州)	實用新型	2018214303802	2018年9月3日	2028年9月2日
19.	一種廢水中和裝置	亞東(常州)	實用新型	2018214304010	2018年9月3日	2028年9月2日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20.	一種烘焙機用於塗料染色的改造裝置	亞東(常州)	實用新型	2018214303681	2018年9月3日	2028年9月2日
21.	一種直貢組織保暖面料	亞東(常州)	實用新型	2018214303696	2018年9月3日	2028年9月2日
22.	一種莫代爾滌桃皮絨開纖染色工藝	亞東(常州)	發明	2018103447138	2018年4月17日	2038年4月16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申請註銷以下於中國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專利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棉錦彈力交織布的染色方法	亞東(常州)	發明	201810037203.6	2018年1月15日
2.	一種紡織品印染生產的自動排單系統	亞東(常州)	發明	201810036817.2	2018年1月15日
3.	可降低污染、成品率高的莫代爾滌桃皮絨開纖染色工藝	亞東(常州)	發明	202010638530.4	2020年4月17日

C. 有關我們的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i) 股份的好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權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表所示：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薛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	450,000,000 股股份	75%

附註：東永控股由薛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薛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東永控股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相聯法團的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薛先生	東永控股	實益擁有權益	1	100%

2.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附帶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東永控股	實益擁有權益	450,000,000 股股份	75%
薛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¹	450,000,000 股股份	75%
胡蓓霞女士	配偶權益 ²	450,000,000 股股份	75%

附註：

1. 東永控股由薛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薛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東永控股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胡蓓霞女士為薛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胡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薛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由上市日期開始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各自的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薪金及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按董事會酌情釐定。五位執行董事的年薪合共約為人民幣2百萬元。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開始初步為期三年。朱旗先生及王洪亮先生各自有權每年享有董事袍金人民幣120,000元。何建昌先生有權每年享有董事袍金120,000港元。

(c) 董事薪酬

- (1) 於往績期間分別已付我們董事的薪酬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 (2) 根據現時有效的現有安排，我們的董事就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收取應付薪酬合共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4. 已收取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7.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有關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向本公司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期間，我們曾參與如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列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6. 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客戶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我們的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20年10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0年10月21日，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一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
「計劃期」	指	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提早終止，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2020年10月21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身份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c)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參與者的資格。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聯交所股份的發行價將用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

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高達6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6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10%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i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其他資料。
- (iv)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將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過往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

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而其投反對票的意向已載於上述通函)。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i) 在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本公司或不會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刊發公告的最後一日,

以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止。

(ii) 除上文(i)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k)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

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午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並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所持尚未失效或行使的

購股權於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終止受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失效，而就僱員而言，該日須為承授人身處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任職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就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而言，該日須為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最後一個實際日期。

(p)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任何此等變動作出後，承授人必須仍可享盡可能接近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q)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手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應盡竭盡全力促使適合要約以可資比較條款(經作出必要變通)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而當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集團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

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s) 訂立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開曼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1) 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2)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1)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3)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m)、(n)、(o)、(q)、(r)或(s)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4) 於上文第(r)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5)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6)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為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7) 於第(s)段所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v)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w) 修訂購股權計劃

- (i) 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 (i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於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方可作實。

3.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6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有協定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以其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受託人)並以其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21日的彌償契據(「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摘要」所述之重大合同(a))共同及個別地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的同等條例)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情而可能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繳納的稅項責任(包括一切附帶於或有關稅項的罰款、罰金、費用、收費、開支及利息)(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一併發生，無論何時發生及無論該等稅務負債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徵收或應由其承擔)。

根據彌償契據，於以下範圍彌償保證人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的任何會計期間經審核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20年4月30日當日或其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至上市日期止產生的有關稅項或責任，而有關稅項或責任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得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認許或同意情況下的一些作為或不作為或自動訂立的交易(不論是單獨或是連同其他發生中的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不會產生者，惟以下任何有關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不在此限：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在日常業務中或一般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進行或實行者；及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的任何意向聲明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
- (c) 因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法定或政府機關(不論於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法規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的稅項所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申索，或因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升或申索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申索；或
- (d) 截至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則會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數量，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向我們承諾，彼等將隨時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下列各項按需求向我們作出全面彌償：如因或基於或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所述有關本集團之違規事項或就有關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其他違規事項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或蒙受的所有索償、付款、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罰金、法律行動、負債、費用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

2. 訴訟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發售股份以及根據以下各項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a)資本化發行；(b)行使超額配股權；及(c)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獨家保薦人已確定彼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其獨立性準則。

獨家保薦人已收取或將收取獨家保薦人有關股份發售的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約6.0百萬港元。

4. 開辦費用

估計本公司產生或預期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44,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江蘇博事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江蘇泰和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Ipsos Asia Limited	獨立行業顧問
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
陳聰	香港大律師

7. 同意書

各專家(請參閱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按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建議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上述各方迄今並未撤回書面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股份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開曼群島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9. 其他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我們的股份上市後,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我們的董事或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7.同意書」所列任何一方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獲租賃,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獲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我們的董事或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7.同意書」所列任何一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我們的業務有重大關連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除包銷協議外，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7.同意書」所列的各方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我們的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
- (e) 概無本公司權益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 (f) 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納入購股權中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被納入購股權中；
- (g)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h) 我們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獲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項目，而我們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已付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j)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k)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我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或證券或利益，亦無意就此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證券或款項或利益；
- (l) 自2020年4月30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m) 概無於任何安排下豁免或同意豁免派付未來的股息；

- (n) 股份發售並無涉及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利；
- (o)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從香港境外匯入本公司利潤或將資金調入香港；
- (p)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的業務概無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q)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 (r)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其將具有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如適用)。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各一份；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7.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摘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方良佳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2樓A室：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編製的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發出的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利預測的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函件，其概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g) 我們各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 (h) 由香港大律師陳聰編製的法律意見；
- (i) 益普索編製的行業報告；
- (j) 稅務顧問編製的轉讓定價研究報告；

- (k) 《開曼公司法》；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摘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我們的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o)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7.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亞東

Yad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